



花房集团
HUAFANG GROUP

花房集团公司 Huafang Grou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1



全球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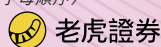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
(排名不分先後)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排名不分先後)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順序)



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花房集團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46,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6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1,4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3611

聯席保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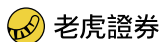
(排名不分先後)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排名不分先後)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排序)



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通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發售價低於3.6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即時告失效。儘管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較低的價格，但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股份3.6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股份2.80港元。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下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股份2.80港元至每股股份3.6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fang.com 刊登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須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事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2年11月30日

重要提示

閣下須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	3,636.29	9,000	32,726.54	80,000	290,902.61	700,000	2,545,397.82
2,000	7,272.56	10,000	36,362.82	90,000	327,265.44	800,000	2,909,026.08
3,000	10,908.85	20,000	72,725.65	100,000	363,628.26	900,000	3,272,654.34
4,000	14,545.13	30,000	109,088.48	200,000	727,256.52	1,000,000	3,636,282.60
5,000	18,181.42	40,000	145,451.31	300,000	1,090,884.78	2,000,000	7,272,565.20
6,000	21,817.69	50,000	181,814.13	400,000	1,454,513.04	2,300,000*	8,363,449.98
7,000	25,453.98	60,000	218,176.95	500,000	1,818,141.30		
8,000	29,090.26	70,000	254,539.78	600,000	2,181,769.56		

*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香港於我們的網站 www.huafa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
「**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於我們的網站 www.huafang.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⁶⁾⁽¹⁰⁾ 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

預期時間表⁽¹⁾

於我們的網站 www.huafang.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¹⁰⁾ 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

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huafa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¹⁰⁾ 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
- 透過 **IPO App** 的「首次公開發售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¹⁰⁾ 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¹⁰⁾ 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

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⁸⁾⁽⁹⁾⁽¹⁰⁾ 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¹⁰⁾ 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1)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 **IPO App** 或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預期時間表⁽¹⁾

- (4) 申請人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未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節所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並亦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
- (9)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10) 倘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期間的任何日期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i)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告；(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可能會推遲，在此情況下可能會作出公告。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其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提出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未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huafang.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8
詞彙	40
前瞻性陳述	43
風險因素	4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1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1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8
公司資料	125
法規	127

目 錄

行業概覽.....	16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79
業務.....	22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20
合約安排.....	325
關連交易.....	3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60
股本.....	375
主要股東.....	377
財務資料.....	38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55
包銷.....	463
全球發售的架構.....	47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9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其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載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部內容，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互聯網公司，為用戶提供音視頻直播娛樂及社交網絡服務。中國的在線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由提供視頻（即短視頻及視頻直播）及音頻（即在線音樂、音頻及其他創新音頻互動服務）社交娛樂服務的平台組成。作為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的一部分，中國的直播市場包括提供直播服務且主要通過虛擬禮物打賞及其他變現方式產生收益的平台。根據所提供內容，中國的直播市場可進一步分類為娛樂、遊戲及電商細分市場，娛樂直播目前為按收益計的最大市場分部。我們運營中國領先的在線娛樂直播平台之一。按2021年收益計，中國娛樂直播平台的收益總額約佔中國在線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的7.0%。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21年移動端及PC端的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微信小程序的月活躍用戶及月付費用戶以及移動端及PC端的月使用時間計，我們在中國在線娛樂直播平台中排名前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1年來自移動端及PC端的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微信小程序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所有在線娛樂直播平台中排名第三，佔2021年中國娛樂直播平台收益總額的約13.1%及中國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收益總額的約0.9%。

我們專注於在線社交娛樂領域，擁有從直播到一系列多元化的音視頻社交網絡產品及服務的業務組合。我們認為，我們已精心打造平台，以滿足中國及選定海外市場用戶的需求及興趣，尤其廣受Z世代用戶歡迎。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有414.9百萬名註冊用戶，根據用戶提供的資料，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Z世代用戶約佔花椒⁽¹⁾平均月活躍用戶的61.3%。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花椒（奶糖除外）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65.7百萬元、人民幣2,809.5百萬元、人民幣3,251.9百萬元、人民幣1,3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76.5%、76.3%、70.7%、72.9%及66.1%。於2017年至2020年及於2022年，我們入選「中國互聯網百強企業」，該獎項授予具有社會影響力、增長潛力及社會責任感的互聯網企業。

我們不斷捕獲用戶需求及行業趨勢以完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通過我們運營旗艦產品花椒及六間房積累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成為娛樂直播體驗的熱門選擇。我們亦推出語音社交娛樂及網絡產品，並在社交探索、交友及群聊等場景下投資或孵化多項特色社交網絡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的產品及服務，涵蓋移動端及PC端等多媒體渠道，擁有直播、短視頻及語音聊天等內容表達形式，具備大眾娛樂及社交網絡等服務特性，以此觸達並吸引廣泛的用戶群。

(1) 於本招股章程全文內，除另有說明外，花椒的經營業績包括於2019年5月推出的獨立語音產品奶糖（直至於2022年8月正式更名前稱為花吱）的經營業績。

我們內容生態的活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為新人主播提供機會，使其更為嫻熟且更受歡迎，和我們共同向專業化成長，轉變為紅人。在供應方面，我們與主播經紀公司合作，以獲得源源不斷的主播在我們的平台直播及表演。我們已建立主播培養制度以發掘、培養及培訓主播，亦建立主播培訓及晉升、內容製作及審查的實施計劃。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品牌、職業晉升機會及有利的合作政策匯集眾多獨立主播。在需求方面，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將用戶與相關的內容連接起來，使得我們的內容製作與用戶之間產生積極互動，構建良性循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發展。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30.9百萬元、人民幣3,683.5百萬元、人民幣4,599.7百萬元、人民幣1,801.6百萬元及人民幣2,087.4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05.7百萬元、人民幣1,011.4百萬元、人民幣1,222.6百萬元、人民幣499.7百萬元及人民幣541.7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4.9%、27.5%、26.6%、27.7%及26.0%。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淨利潤／（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1.3百萬元、人民幣（1,524.7）百萬元、人民幣325.0百萬元、人民幣136.2百萬元及人民幣177.9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10.6百萬元、人民幣（1,505.9）百萬元、人民幣430.6百萬元、人民幣1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94.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於2020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狀況主要是由於2020年就花椒－六間房合併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77.7百萬元的影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商譽減值虧損」。

我們的平台

花椒

花椒為於2015年5月推出的移動端旗艦產品，通過直播時段提供的互動娛樂體驗，為立志展示才華及分享技能、經驗及生活方式的人提供一個舞台。用戶可輕鬆使用我們的直播功能觀看、關注及探索其感興趣的內容，並與主播及其他用戶實時聊天。憑藉迅速發展的「耳朵經濟」，我們自2018年起亦在花椒上推出了語音直播、播客、音樂及脫口秀等多項音頻內容。該互動氛圍及以用戶為中心的反饋機制為用戶創建一個開放的社區，其可通過虛擬禮物打賞、實時聊天及評論等多種功能與其喜愛的主播及同喜好的用戶互動。

奶糖

與即時視頻互動不同，音頻直播無需主播在互聯網上露臉，在現實生活中提供更大的隱私保護，防止身份洩露，為一些主播帶來更小壓力的直播體驗。另外，音頻直播可以讓用戶在更廣泛的應用場景中利用碎片時間並享受娛樂，例如智能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設備及車載設備，因為用戶可與主播連線並在任何時間聽到音頻內容，而無需緊盯屏幕。這種新的互動模式顛覆了傳統的視頻社交互動，在Z世代用戶中越來越受歡迎。藉助花椒所提供的音頻內容的超高人氣，我們於2019年5月推出語音產品奶糖（直至於2022年8月正式更名前稱為花吱），旨在佔領不斷增長的在線音頻社交娛樂市場。我們最初利用與花椒大致相同的相關技術及產品開發理念開發了奶糖。奶糖自推出後一直由花椒的同一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由於奶糖及花椒音頻內容的業務相似，且就收益及經營規模而言，奶糖的規模相對較小，因此我們將奶糖的經營及財務業績計入花椒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奶糖可使用戶創建、編輯、存儲及分享音頻內容以展示其嗓音優勢。奶糖主要提供群組語音聊天室及其他音頻內容，如播客以及涵蓋多類話題（包括生活方式、

音樂電台及虛擬偶像表演)的語音直播。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奶糖**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217.3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花椒**產生的收益的零、0.6%、6.3%、3.5%及7.6%。

六間房

六間房⁽¹⁾是我們的PC端旗艦產品，並擁有自己的移動應用程序，即**六間房直播**、**石榴直播**及**花房直播**，使用戶能夠通過手機獲取**六間房**提供的內容。**六間房**具有逾10年的運營歷史，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其為中國最早的直播產品之一。2019年的**花椒**—**六間房**合併使我們能夠利用**六間房**的媒體及運營經驗，使我們的服務類型多樣化及為用戶創造沉浸的體驗。此外，利用**花椒**運營移動端直播產品的豐富經驗，**六間房**推出若干移動端應用程序以觸達更廣闊的用戶群。

主播可在**六間房**組成直播組及粉絲群，在卡拉OK及舞蹈比賽、辯論及遊戲中相互競爭，營造具競爭性的氛圍，鼓勵用戶參與。PC端主播更可能吸引大量參與度高的忠實用戶，並與其粉絲組成緊密團體。我們認為**六間房**的競爭功能幫助我們吸引高參與度的用戶群。

海外社交網絡產品

我們經驗豐富的海外業務團隊已在北美、歐洲、遠東、中東及北非地區運營HOLLA集團旗下的多款國際產品。於遠東和中東及北非地區的國家中，我們海外社交網絡產品的主要目標用戶位於印尼及沙特阿拉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HOLLA集團旗下多款社交網絡產品，主要包括**HOLLA**、**Omega**、**Camsea**及**Monkey**，彼等提供社交探索及音視頻聊天服務，讓用戶結識新朋友。我們的社交網絡產品專注於探索海外市場的社交需求。例如，**HOLLA**是一款主要面向北美及歐洲市場的具有即時音視頻聊天配對功能的移動應用程序，可讓用戶通過短視頻或音頻推薦與同喜好的用戶聊天。倘用戶有興趣保持聯繫，他們可成為朋友並於未來進行聊天或互動。同樣，**Camsea**及**Monkey**均為主要面向北美及歐洲市場的社交網絡產品。我們亦推出**Omega**等其他面向東南亞及中東及北非地區市場的視頻社交網絡產品，可讓用戶結識新朋友並創建社區。所有該等海外社交網絡產品均聚焦於社交探索、視頻聊天及音頻陪伴，並通過視頻聊天室將用戶與其他用戶配對，讓志趣相投的用戶發現及發展良好的關係，幫助用戶結識潛在朋友。例如，在**HOLLA**中，用戶可隨機與其他用戶或主播配對，用戶可就此付費選擇設置其配對標準，但不可隨意選擇與主播配對。倘用戶想與之前隨機配對且聊過天的指定主播聊天，我們會按聊天時長向用戶收費。就我們的海外社交網絡產品而言，我們僅自主播經紀公司聘請主播。一般而言，該等主播位於海外，不同於我們直播產品的主播，其大多數位於中國。

我們於我們有實質經營業務的國家部署HOLLA集團的本地運營團隊，藉以了解當地市場及用戶的需求並保持我們對當地市場情況的敏感度。我們的本地運營團隊與當地第三方機構及服務提供商合作，以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運營。儘管我們的研發團隊及行政部門主要位於中國，但我們的核心管理成員會不時造訪我們有實質經營業務的國家，以加強彼等對該等國家用戶需求的了解。

(1) 於本招股章程全文內，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僅載入**六間房**自**花椒**—**六間房**合併完成起於2019年的經營業績（自2019年5月至12月）。

概 要

主要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平台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截至該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累計註冊用戶(千名)					
花椒**	175,939	195,968	214,971	204,676	221,223
六間房	68,587	73,468	78,858	75,941	80,897
海外社交網絡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97,288	73,941	112,744
本集團	244,526	269,436	391,117	354,558	414,864
用戶增量(千名)					
花椒**	19,945	20,029	19,004	8,708	6,252
六間房	68,587	4,881	5,390	2,473	2,039
海外社交網絡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97,288	73,941	15,455
本集團	88,532	24,910	121,682	85,122	23,746
平均月活躍用戶(千名)					
花椒**	23,604	27,379	29,878	29,247	30,626
六間房	21,908	22,709	24,619	24,724	23,345
海外社交網絡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4,936	5,034	4,601
本集團	45,512	50,088	59,433	59,005	58,571
平均月付費用戶(千名)					
花椒**	802	742	935	911	1,018
六間房	121	166	175	176	182
海外社交網絡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290	186	354
本集團	923	908	1,400	1,274	1,555
每月平均每名付費用戶收益(人民幣元)					
花椒**	273	350	310	298	293
六間房	682	436	482	460	580
海外社交網絡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36	39	38
平均每名用戶每日觀看時間(分鐘)					
花椒	36	39	43	43	48
獲客成本(人民幣元)					
花椒**	14.0	17.1	19.9	18.0	22.6
六間房	13.9	14.0	14.2	19.9	10.4
海外社交網絡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0.4	0.9	1.5
本集團	14.0	16.5	7.6	7.9	7.8
按所示年度／期間總付費規模劃分的付費用戶數量(千名)					
每年付費人民幣0.05元至 人民幣500元的付費用戶	2,607	2,471	8,793	4,816	3,326
每年付費人民幣500元至 人民幣5,000元的付費用戶	137	143	423	143	208
每年付費人民幣5,000元以上的付費用戶	55	58	127	33	67

* 於本招股章程全文內，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僅載入六間房自花椒－六間房合併完成起於2019年的經營業績(自2019年5月至12月)。

** 於本招股章程全文內，除另有說明外，花椒的經營業績包括於2019年5月推出的獨立語音產品奶糖的經營業績。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有關我們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截至該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主播總數增量(千名)	905	560	444	227	164
主播經紀公司增量	3,088	2,000	2,364	1,322	970
主播總數(千名)	9,859	10,419	10,863	10,646	11,027
主播經紀公司總數	6,225	8,225	10,589	9,547	11,559
平均月活躍主播(千名)	378	312	235	249	215
與活躍主播有關的					
主播經紀公司總數	2,964	3,248	3,045	2,091	2,348
平均每名主播每日直播時間 (分鐘)					
花椒**	148	207	261	247	293
六間房	234	244	256	253	254
與主播經紀公司有關的					
主播數量(千名)	360	511	731	627	812
與主播經紀公司有關的					
主播收益貢獻(%)	80.0	91.3	95.7	93.7	96.2
平均月活躍主播留存率(%)					
花椒**	58.1	56.9	58.9	58.3	60.0
六間房	65.8	65.3	64.7	64.8	66.3
海外社交網絡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59.3	60.8	53.6
根據所收到虛擬物品價值劃分 的主播數量(千名)					
所收到虛擬物品價值介於 人民幣0.05元至人民幣 1,000元之間	490	398	465	241	236
所收到虛擬物品價值介於 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 10,000元之間	24	29	30	16	16
所收到虛擬物品價值高於 人民幣10,000元	15	18	19	10	10

* 於本招股章程全文內，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僅載入六間房自花椒－六間房合併完成起於2019年的經營業績(自2019年5月至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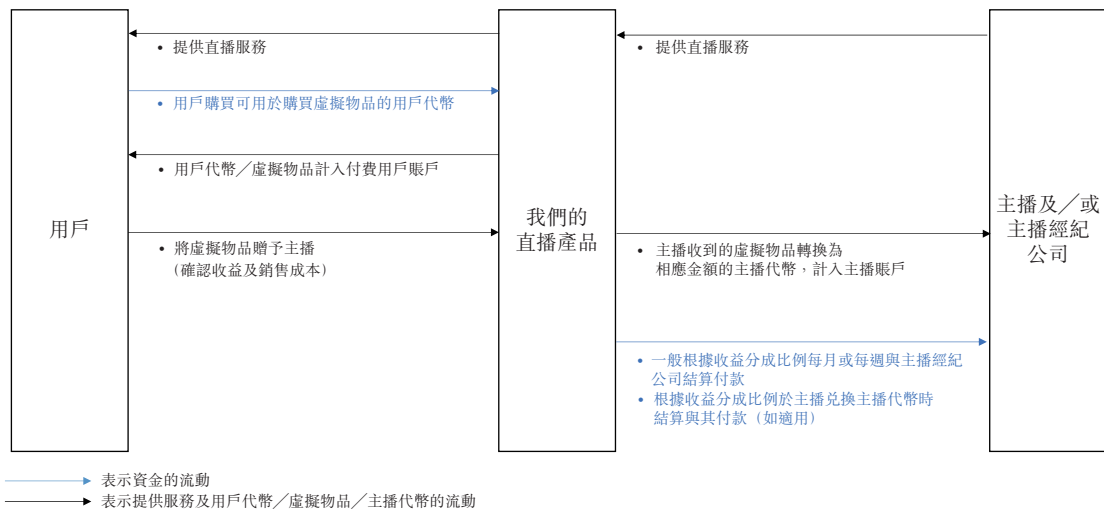
** 於本招股章程全文內，除另有說明外，花椒的經營業績包括於2019年5月推出的獨立語音產品奶糖的經營業績。

變現渠道及產生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產生自購買並向主播打賞虛擬物品以及我們音視頻直播產品上的其他服務。我們於用戶向主播打賞虛擬物品時確認收益。

對於主播收到的虛擬物品產生的收益，我們與主播及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進行分成。各虛擬物品相當於若干金額的主播代幣，有關代幣可按預先釐定的比例兌換為現金。當主播收到虛擬物品時，我們會自動將虛擬物品轉換為相應金額的主播代幣，該等主播代幣將計入主播的賬戶，並可根據我們、主播及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如有）之間的收益分成安排兌換為人民幣。主播經紀公司可根據預先釐定的比例收取其應佔的收益分成付款，有關比例可經與其相關主播的總績效指標進行調整。我們通常按月或週與主播經紀公司結算付款總額。與主播的付款於其兌換主播代幣時結算。就我們各直播產品而言，用戶代幣及主播代幣的轉化率為一比一。

下圖闡述直播產品（包括花椒、奶糖及六間房）的一般變現機制及我們、主播及／或主播經紀公司之間的收益分成。



我們根據我們的標準平台政策將收益分成比例釐定為主播所佔虛擬物品銷售總賬單的某個百分比，該等政策載明基於主播所收到的虛擬物品的價值以及有關主播經紀公司所佔的虛擬物品銷售總賬單等因素的適用收益分成比例。主播經紀公司通常通過使其主播或主播公會與我們平台簽約，同意遵守我們的標準平台政策。根據我們與主播及／或主播經紀公司的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當時有效的全平台收益分成政策規定的預先確定的比例分佔主播及／或其相關的主播經紀公司所佔虛擬物品銷售總賬單的一部分（花椒介乎40%至83%、六間房介乎40%至70%及奶糖介乎40%至85%）。於考慮現行行業慣例後，我們對相關預先釐定的比例進行釐定並作出調整（如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先釐定的收益分成比例保持相對穩定。此外，作為我們收益分成政策的一部分，六間房為滿足績效要求的主播提供額外收益分成，且我們或會不時調整有關績效要求。例如，倘主播於2022年每月直播超過60小時，則六間房將提供額外2.0%的收益分成比例。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1)花椒與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的實際收益分成比例分別為

約73.5%、71.0%、71.5%及71.6%；(2)六間房與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的實際收益分成比例分別為約50.0%、52.0%、58.1%及66.1%；及(3)奶糖與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的實際收益分成比例分別為約零、82.5%、83.2%及82.7%。有關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花椒及六間房與主播經紀公司的收益分成政策的概述，請參閱「業務－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與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的合作協議」。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標準及實際收益分成比例符合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並不依賴前十大主播中的任何單一主播或少數主播。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任何單一主播的收益佔收益總額不超過4.5%。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收益貢獻最多的主播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87.5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的1.2%、1.7%、1.4%及4.2%。同期，來自前十大主播的收益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02.6百萬元、人民幣337.0百萬元、人民幣4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63.4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的7.2%、9.1%、9.2%及17.4%。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成功：(1)中國領先的在線娛樂直播平台之一；(2)擴大優質內容生態；(3)對優質內容有需求的活躍且忠誠的用戶社區；(4)以豐富的海外運營能力為支撐，擴大全球佈局；(5)強大技術能力確保用戶體驗；及(6)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增長策略

為完成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市場領導力，我們擬貫徹以下策略：(1)進一步擴充產品及服務，以觸達更多用戶及優化我們的生態；(2)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內容生態及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3)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及忠誠度，實現更多元化的變現渠道；(4)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及(5)透過選擇性投資及收購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

風險及挑戰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國的直播平台受大量法規所限，這限制我們維持或增加我們平台用戶群或增加用戶流量的能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留住現有用戶、保持用戶的參與度或獲得新用戶，或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培養及留住主播或未能與主播經紀公司維繫關係，則訪問我們平台的用戶數量及用戶參與度或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收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付費用戶。倘我們不能持續增長或維持付費用戶群，我們的收益未必如預期般增長。如果我們無法維持獨特的社區文化和充滿活力的生態，則我們的用戶互動、參與度及體驗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不同投資者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見解及標準，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風險因素」整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五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概要應與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選定綜合經營業績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選定綜合經營業績表。以下所呈列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2,830,872	100.0	3,683,475	100.0	4,599,690	100.0	1,801,646	100.0	2,087,441	100.0
銷售成本	(2,125,207)	(75.1)	(2,672,103)	(72.5)	(3,377,109)	(73.4)	(1,301,973)	(72.3)	(1,545,712)	(74.0)
毛利	705,665	24.9	1,011,372	27.5	1,222,581	26.6	499,673	27.7	541,729	26.0
除稅前利潤／(虧損)	203,140	7.2	(1,476,754)	(40.1)	392,249	8.5	161,482	9.0	212,249	10.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期內利潤／(虧損)	191,298	6.8	(1,524,671)	(41.4)	325,023	7.1	136,184	7.6	177,891	8.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指我們的年內利潤／(虧損) 作出調整以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上市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而產生的開支。上市開支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的就本次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我們認為，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供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所用方式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財務計量相比較。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故閣下不應僅考慮該計量或視其可替代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與最直接可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金融計量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期內利潤／(虧損)	191,298	(1,524,671)	325,023	136,184	177,89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¹⁾	19,307	18,796	83,993	20,035	13,857
上市開支	—	—	21,601	—	2,289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10,605	(1,505,875)	430,617	156,219	194,037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要指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乃主要由我們直播業務的增長所推動，亦由於我們收購六間房及HOLLA集團所致。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音視頻直播業務，分別佔收益總額約99.6%、99.6%、97.3%、97.9%及96.8%。直播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819.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66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477.1百萬元，且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6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20.9百萬元，其與花椒－六間房合併後的業務增長一致。尤其是，語音直播產品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由2019年的人民幣193.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2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106.4百萬元，且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7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65.6百萬元。語音產品相關收益大幅增長得益於我們為改善花椒及奶糖音頻內容的產品體驗及種類所作的努力，這與語音產品在Z世代用戶中的流行而導致的音頻社交娛樂直播市場的增長勢頭一致。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Z世代用戶分別貢獻花椒音頻內容所得收益的46.6%、46.4%、43.7%及48.0%。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奶糖所得收益分別有87.9%、69.3%及74.3%來自Z世代用戶。自2020年12月31日HOLLA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歷史財務報表後，我們開始自社交網絡服務產生收益。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社交網絡服務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118.2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6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2.6%、2.0%及3.2%。我們於2020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505.9百萬元，而於2019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分別實現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10.6百萬元、人民幣430.6百萬元、人民幣1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94.0百萬元。

於花椒－六間房合併後，我們能憑藉花椒及六間房的綜合品牌效應及運營經驗提高用戶參與度、增加用戶流量及推動以主播為中心的線上線下活動，有助於我們發展業務及改善財務表現。此外，花椒－六間房合併加快六間房從PC端到移動端的擴展，從而觸達更多用戶並更加靈活地滿足其需求。我們認為該等業務計劃為花房科技的持續業務表現鋪平道路。我們於2020年的經調整淨虧損狀況（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是由於2020年就花椒－六間房合併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77.7百萬元的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商譽減值虧損」。於2021年，由於我們在花椒－六間房合併後的持續業務增長，我們實現淨利潤狀況。

與花椒－六間房合併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

於2018年6月，北京六間房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花房科技）同意向密境和風當時的股東發行60%的股份，以換取密境和風的全部股權。花房科技（經營六間房的實體）的股權估值乃根據（其中包括）獨立資產估值師對花房科技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報告（「2017年估值報告」）釐定。在2019年4月花椒－六間房合併完成後，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將花椒－六間房合併作為反向收購進行核算，並確認參照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及六間房截至2019年4月29日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均由獨立資產估值師重估）計算的商譽約人民幣2,459.5百萬元，不包括北京靈動的估

值。請參閱「財務資料－呈列基準」。在得出2017年估值報告中所列的花房科技的估值時，所考慮的相關預測乃基於各種假設及因素，主要包括當時中國直播市場的預測增長率，以及花房科技的歷史增長率。考慮到（其中包括）花房科技的過往業績及於有關時間發佈的中國直播市場2018年至2020年的市場預測，我們管理層認為2017年估值報告中採用的預期增長率及就花椒－六間房合併確認的商譽屬合理。

花椒－六間房合併完成後，針對中國直播行業市場環境的變化，我們實施了各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化用戶群體、提高用戶參與度、增加用戶流量及獲取，以及推廣以主播為中心的線上及線下活動，以期提高主播的吸引力及表現，增強用戶獲取、留存及參與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我們管理層進行的減值測試，並得到獨立第三方出具的估值報告的支持，六間房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根據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過了賬面價值，故並無確認商譽減值。

於2020年，直播行業的市場競爭繼續加劇，平台對用戶時間及獨立主播的競爭更加激烈，新的參與者（包括中國的主要互聯網公司）陸續進入娛樂直播行業。例如，領先的短視頻平台抖音於2020年開始大力投資其直播業務，並實施業務舉措吸引頭部直播主播，並增加用戶流量推介。同樣，其他平台也在2020年下半年通過加強主播招募工作及提供有利的激勵政策，加大吸引優質主播的力度。主要互聯網公司在直播行業採取的業務舉措，在用戶及主播的留存以及虛擬打賞產生的總賬單方面造成了競爭壓力。為了保持競爭力，六間房開始投資於用戶流量推介及主播留存，導致六間房產生更高營運成本及開支。

此外，COVID-19疫情對PC端直播產生了不成比例的更大影響，因為政府強制執行的出行限制可能阻礙主播前往直播工作室，而直播工作室通常提供直播設備，如攝像機、燈光套件及舞台設置，這有助於提高直播的質量及效果。具體而言，由於主播於有關期間無法前往直播工作室，主播無法使用直播工作室內有助於提高直播質量及提升直播氛圍的設備。由於在COVID-19疫情的初始階段，更多PC端主播被迫在家直播，其直播質量對用戶，特別是頂級用戶的吸引力較低，因此，六間房的每月平均每名付費用戶收益從2019年的人民幣682元大幅下降約36%至2020年的人民幣436元，儘管平均月活躍用戶從2019年的21.9百萬名小幅增加約4%至2020年的22.7百萬名。

在2021年1月進行2020年商譽減值評估時，我們認為上述因素的負面影響將持續存在，且在短時間內無法扭轉（尤其是我們於2018年訂立收購協議時無法預見的激烈市場競爭的負面影響），因此下調了六間房未來幾年的預測，並根據評估結果將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降至人民幣751.5百萬元，並在2020年對花椒－六間房合併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77.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商譽減值虧損」。儘管花椒－六間房合併產生一次性商譽減值，在市場競爭壓力及2020年減值虧損的影響下，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優質內容、忠誠的用戶群及不斷擴大的海外佈局，我們能夠保持長期增長。我們能夠於2021年實現淨利潤狀況，而淨利潤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6%增長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8.5%則證明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概 要

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58,192	1,025,876	1,045,300	1,039,870
流動資產總值	1,232,328	1,404,362	1,799,207	2,044,841
流動負債總額	543,609	363,138	330,888	383,454
流動資產淨值	688,719	1,041,224	1,468,319	1,661,3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46,911</u>	<u>2,067,100</u>	<u>2,513,619</u>	<u>2,701,25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227	29,537	65,564	61,160
資產淨值	<u>3,512,684</u>	<u>2,037,563</u>	<u>2,448,055</u>	<u>2,640,097</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88.7百萬元、人民幣1,041.2百萬元、人民幣1,4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61.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整體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具體而言，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2019年至2020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花椒一六間房合併。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21年增加人民幣42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經營活動所得銀行及手頭現金大幅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增加人民幣19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其他金融資產大幅增加，部分被銀行及手頭現金減少所抵銷。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512.7百萬元、人民幣2,037.6百萬元、人民幣2,448.1百萬元及人民幣2,640.1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7.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就花椒一六間房合併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77.7百萬元的影響。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資產淨值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概 要

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6,976	186,184	348,544	112,869	302,32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7,996	67,223	213,044	203,878	(541,07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94)	25,064	(14,659)	(3,316)	(5,00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9,678</u>	<u>1,068,149</u>	<u>1,614,783</u>	<u>1,381,332</u>	<u>1,371,355</u>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7.0百萬元、人民幣186.2百萬元、人民幣348.5百萬元、人民幣112.9百萬元及人民幣302.3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截至該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24.9	27.5	26.6	27.7	26.0
淨利潤／(虧損) 率	6.8	(41.4)	7.1	7.6	8.5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4	(40.9)	9.4	8.7	9.3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2.3	3.9	5.4	不適用	5.3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在線文化娛樂市場主要包括短視頻、直播及在線音樂(包括卡拉OK)，以及在線音頻、網絡文學及網絡遊戲。互聯網用戶不再滿足於基於圖片的娛樂及社交互動，而日益依賴於實時的音視頻社交娛樂內容。直播及短視頻為目前應用最廣泛的視

頻互動形式，可滿足用戶的日常社交娛樂需求，而音頻社交娛樂則可以讓用戶在視頻社交娛樂未覆蓋的應用場景中進行互動或享受娛樂，例如智能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設備及車載設備。按收益計，中國在線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618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4,9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6%，並預期將以2021年至2027年間17.7%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27年達至人民幣13,265億元。

直播是一種經久不衰的在線娛樂形式，具有多方實時互動及內容多元化的特點。主播及觀眾可通過即時聊天及禮物打賞的方式實時互動。按收益計，中國視頻社交娛樂直播市場預期將以2021年至2027年間17.4%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27年達至人民幣6,450億元。根據所提供內容，中國的視頻社交娛樂直播市場可進一步分類為：娛樂、遊戲及電商。娛樂直播為目前按收益計的最大市場，主要包括音樂、舞蹈、顏值及脫口秀。按2021年收益計，中國娛樂直播平台的收益總額約佔中國在線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的7.0%。按收益計，中國娛樂直播預期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1,278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2,5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直播的普及鼓勵有才華的主播製作優質內容，從而吸引新用戶及提高用戶黏性及用戶為優質內容付費的意願，這將推動中國娛樂直播市場的持續增長。

中國在線音頻社交娛樂市場主要包括在線音樂平台、在線音頻平台、在線卡拉OK平台及提供實時音頻互動服務的其他創新平台。在中國越來越多的年輕人群對情感陪伴的追求以及匿名語音互動所帶來的神秘感的驅動之下，按收益計，中國在線互動音頻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26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2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8%，並預期於2027年達至人民幣801億元，2021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5%。根據同一資料來源，Z世代用戶表達自我需求、用戶匿名、產品多樣化預期將進一步推動中國音頻社交娛樂市場的增長。

中國娛樂直播市場的競爭格局

作為滿足移動端及PC端上的不同用戶需求的在線娛樂直播平台，我們與其他提供相似產品及服務的娛樂直播平台競爭。此外，我們亦與互聯網行業內已建立其自身直播業務的其他主要公司競爭用戶時間。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其中包括）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旗下的**酷狗直播**及**酷我聚星**、百度旗下的**YY直播**、映宇宙旗下的**映客直播**、騰訊旗下的**Now直播**及微博旗下的一直播。中國娛樂直播市場包含眾多市場參與者，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該等市場參與者業務相對不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短。估計於2021年，約有20家娛樂直播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超過0.5百萬名，該等平台被認為是業務相對穩定的平台。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21年來自移動端及PC端的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微信小程序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娛樂直播平台中排名第三，佔2021年中國娛樂直播平台收益總額的約13.1%及中國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收益總額的約0.9%。按2021年移動端及PC端的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微信小程序的月活躍用戶及月付費用戶以及移動端及PC端在線娛樂直播的月使用時間計，我們在中國娛樂直播平台中排名前二。

儘管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乃由頗具規模的互聯網公司運營，但我們已能夠於中國娛樂直播行業與該等主要參與者競爭，此乃由於我們已證明我們有能力在競爭如此激烈的娛樂直播行業中維持長遠增長。我們認為，在寶貴的用戶時間及獨立主播方面，我們能夠並且已經成功超越若干該等主要參與者，可從（其中包括）以下方面得以證明：

-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與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的收益分成比例分別為67.1%及68.6%，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及主要短視頻及直播平台的收益分成比例。我們認為，我們具競爭力的收益分成比例令我們能夠吸引新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並增加現有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對我們平台的黏性，進而幫助吸引新用戶及留存現有用戶。
- 我們已為累計高額消費的用戶成立專屬社區**花椒俱樂部**及**六間房俱樂部**，以與我們的用戶建立基於信任的關係並增強彼等對我們平台的黏性，進而幫助我們維持**花椒**及**六間房**可觀的每月平均每名付費用戶收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花椒**及**六間房**的每月平均每名付費用戶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93元及人民幣580元。於**花椒俱樂部**及**六間房俱樂部**，我們的用戶可享受補充性個性化服務，例如生日禮物、充值助手、專屬賬戶經理等。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21年移動端及PC端的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微信小程序的月活躍用戶及月付費用戶計，我們於在線娛樂直播平台中排名前二。此外，根據艾瑞諮詢調查，按觀看頻次計，我們在娛樂直播平台中排名前二。
- 我們為用戶提供音視頻直播娛樂及社交網絡服務，並維持獨具特性的多元化產品矩陣，包括(1) H.265技術，其顯著提升了**花椒**的屏幕畫質並降低了網絡傳輸成本，(2) AI視頻特效技術，其可使我們提升用戶體驗，(3)內部開發的虛擬背景功能、屏幕手勢特效識別功能、表情遷移功能，以及「手偶」及「比心」功能，其增強了用戶與主播的互動及沉浸式體驗，及(4) 3D引擎技術支持的可定制禮物，其創造了更具吸引力的視覺效果以刺激打賞消費。
- 我們擁有一支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運營團隊。尤其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周鴻禕先生是中國互聯網行業的先行者、著名的投資人及備受尊敬的企業家。彼於互聯網服務行業、信息安全及相關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為我們的運營提供指引。
- 根據艾瑞諮詢調查，我們的**花椒**已成為娛樂直播平台中知名且備受歡迎的產品，超過67%的受訪者認為我們的品牌領先於其他娛樂直播平台。

由於我們直接與其他專注於提供娛樂內容的娛樂直播平台競爭，我們視這些平台為直接競爭對手。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其中包括）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旗下的酷狗直播及酷我聚星、百度旗下的YY直播、映宇宙旗下的映客直播、騰訊旗下的Now直播及微博旗下的一直播。儘管如此，我們仍不可避免面臨提供的內容類型及服務比我們更廣泛的中國在線視頻社交娛樂行業的其他參與者不同程度競爭，如快手科技旗下的快手及抖音集團旗下的抖音。特別是，我們或會間接與這些參與者競爭(1)用戶時間及(2)與發展成熟的主播經紀公司和獨立主播的合作機會。我們的用戶可能會被這些參與者提供的遊戲或電商相關直播內容吸引，從而減少用戶在我們平台花費的時間。同時，我們也可能間接與這些參與者競爭主播經紀公司及主播，尤其是可成為我們平台知名主播者。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培養獨立主播，我們平台的直播內容質量也會受到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培養及留住主播或未能與主播經紀公司維繫關係，主播或不再製作內容，則訪問我們平台的用戶數量及用戶參與度或會下降」。

由於面臨中國在線視頻社交娛樂行業的其他參與者不同程度競爭，我們一直策略性地專注於業務的若干方面發展，包括(1)不斷提高我們平台的娛樂直播內容質量，(2)加強我們的研發及技術能力，改善用戶體驗，(3)進一步提高我們對累計消費較高用戶的服務能力，及(4)提供良好服務及獎勵，以吸引、留住獨立主播。該等發展策略的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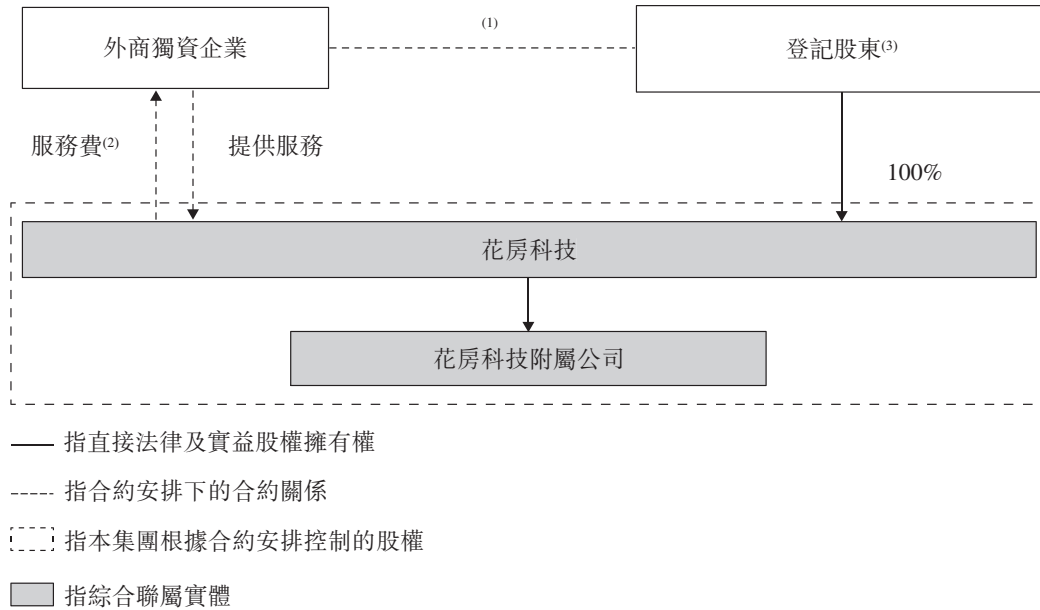
- **提升所提供內容質量。**我們認為娛樂直播內容的質量可經由對主播的補充培訓等得到提升。具體而言，我們投入資源培訓獨立主播，提供有關直播運營、內容創作以及溝通技巧及方式的一系列線上線下培訓課程，由我們的內部主播公會或第三方主播公會或MCN進行授課。我們的運營員工通過「在職」培訓不斷向主播傳授彼等在日常工作過程中所積累的知識及經驗，而彼等亦可能會為新人主播配對更有經驗的主播進行一對一培訓課程，該等新人主播藉此能夠磨煉彼等的直播技巧。此外，我們聯繫有潛力的主播並為彼等提供定制培訓，並鼓勵主播激發觀眾及調動觀眾參與，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用戶參與度並製作有趣的用戶生成內容。我們亦計劃通過建立主播培訓團隊、就線下直播基地租賃物業及建立主播訓練營來提升我們平台上內容的質量。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提升用戶體驗。**為提升平台用戶體驗，我們已開發一系列特殊功能，包括H.265技術、AI視頻特效技術、虛擬背景功能、屏幕手勢特效識別功能、表情遷移功能、「手偶」及「比心」功能，以及3D引擎技術支持的定制禮物。請參閱「業務－技術」。為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我們計劃(1)繼續開發機器學習算法及多目標優化技術，以更深入了解用戶喜好，(2)投資計算機視覺及繪圖能力，以進一步鼓勵我們平台上的互動，及(3)為於多種網絡條件下更高的視頻質量、更低的延遲及傳輸穩定性，升級直播技術。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提升服務能力*。我們已為累計高額消費的用戶成立專屬社區*花椒俱樂部*及*六間房俱樂部*，以與我們的用戶建立基於信任的關係並增強彼等對我們平台的黏性，進而幫助我們維持*花椒*及*六間房*可觀的每月平均每名付費用戶收益。除生日禮物、充值助手及專屬賬戶經理外，我們計劃為累計高額消費的用戶提供更多補充性個性化服務及福利，例如設計該等用戶專屬推廣活動及提高該等用戶與賬戶經理的互動頻率，以進一步了解彼等的需求。
- *向獨立主播提供良好服務及獎勵*。為了激勵獨立主播留在我們的平台，我們向其提供獎勵，例如額外的用戶流量推介。我們的專業運營團隊分析主播的表現、直播環境、實時觀眾控制能力及互動能力。然後，我們根據對彼等的才能、溝通方式及直播內容的評估，分配與主播的直播風格相匹配的用戶流量。主播亦可獲得其他獎勵，例如內容製作協助。未來，我們將繼續根據行業慣例調整我們的獎勵政策，以留住獨立主播。

合約安排

我們是一家中國互聯網公司，為用戶提供音視頻直播娛樂及社交網絡服務。我們目前經營或擬經營的若干領域的業務受到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及禁止。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根據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不可認購及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該等實體持有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1)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稱為「ICP許可證」)，(2)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或(3)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根據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和視聽節目傳播的實體股權，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實體超過50%的股權(若干不適用於我們的例外情況除外)。因此，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而為維持及行使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已採用合約安排。有關對外商於經營PC端及移動端直播平台的中國公司之所有權的限制以及中國法律法規項下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許可及批准要求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有關合約安排及相關協議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而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下列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概 要



- (1) 外商獨資企業透過與登記股東訂立的以下協議控制花房科技：(i)用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ii)對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股權的股權質押，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股權質押協議」一段；及(iii)委任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在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東權利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獨家購買權及委託安排方面，合約安排亦直接涵蓋花房科技的營運附屬公司，如下所述：

- (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購買權補充協議（定義見「合約安排」一節），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轉讓花房科技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並有權要求花房科技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所持有的花房科技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等部分或全部資產。
- (ii)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補充協議（定義見「合約安排」一節），花房科技作為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行使中國法律法規及花房科技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章程規定的投票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2) 外商獨資企業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控制綜合聯屬實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的詳情－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段。
- (3) 登記股東指花房科技的登記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花房科技由奇虎三六零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天津花椒壹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花椒貳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宋城演藝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華萱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華端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北京思明駿程科技有限公司、芒果文創（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致潤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致潤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佐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花椒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驊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千世界（昆山）文化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發及天津花房飛騰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26.67%、7.69%、3.85%、37.06%、1.75%、0.69%、3.85%、1.54%、1.31%、3.07%、2.63%、0.18%、0.38%、0.19%、2.89%及6.25%。周先生透過奇虎三六零、花椒壹號及花椒貳號控制花房科技38.21%股權。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透過以其擁有多數股權的實體（包括Blossom Eternity Limited、Blossom Growth Limited、Blossom Glory Limited，連同周先生統稱為「周先生集團」）對Pepper Blossom Limited擁有的控制權，以及Blossom Deluxe Holdings Limited授予Blossom Glory Limited的有關Pepper Blossom Limited投票權的表決委託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38.21%的投票權，而宋城演藝透過控制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Bacchus Limited，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37.06%的投票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周先生集團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36.46%的投票權，而宋城演藝透過控制Global Bacchus Limited，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35.35%的投票權。

由於周先生集團及宋城演藝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分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周先生集團及宋城演藝於上市後將繼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完成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融資以撥付業務擴張。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身份及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Y Infinitas Ltd.、Mango Ningze Ltd.、上海驊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APC NETWORK Ltd.、Wingsound Technology Limited、Myanmar Commerc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Three Birds Holdings Limited各自簽署禁售承諾，承諾彼等將不會在未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自禁售承諾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五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轉讓有關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於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所獲得的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其中包括）業務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研發、新業務開發、行政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本公司並未收取與花椒一六間房合併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股份轉讓有關的任何所得款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理由為（其中包括）經參考(1)我們於2021年的收益為人民幣4,599.7百萬元，超過500百萬港元，(2)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超過20億港元，及(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總現金淨額人民幣981.7百萬元，超過100.0百萬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2)條項下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

上市開支

我們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而其估計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8.3%（假設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進行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綜合收入表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23.9百萬元。我們估計餘下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將自綜合收入表扣除，而人民幣7.2百萬元將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並預期本次發售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將包括(1)約人民幣5.3百萬元的包銷相關開支，及(2)約人民幣45.7百萬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其中包括(i)約人民幣36.4百萬元的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及(ii)約人民幣9.3百萬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內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1)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46,000,000股發售股份；及(2)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根據每股 發售股份 2.8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根據每股 發售股份 3.6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股份的市值 ⁽¹⁾	2,800.0百萬港元	3,60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2.11港元	2.14港元

(1) 市值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

(2) 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90.8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約25.0%或22.7百萬港元	進一步多元化及豐富我們的產品、內容及服務
約35.0%或31.8百萬港元	實施我們的市場推廣計劃，以擴大用戶群及推廣品牌
約20.0%或18.1百萬港元	選擇性收購或投資產品、服務及業務
約10.0%或9.1百萬港元	增強我們的研發及技術能力
約10.0%或9.1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倘發售價釐定為相較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較高或較低水平，則所得款項的分配調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根據我們於2022年11月21日採納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息派付的任何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前提是於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我們並無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鑒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我們將持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誠如開曼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並未禁止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原因為股息可能仍然透過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而無論我們的盈利能力如何，前提是於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不合規事件及據稱違反服務條款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須遵守大量中國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少數不合規事件，而我們認為有關事件（單獨

計算或合併計算)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以下不合規事件：

- 於2020年6月，我們因被北京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視為包含低俗內容的視頻被若干用戶上傳至花椒社區直播而被北京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約談。約談後，新用戶兩週內不得於花椒註冊。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以加強內部控制，並已通過北京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審核。請參閱「業務－內容篩選及審查－涉及內容及主播的監管事件」。
- 石榴直播、六間房及花椒被視為違規收集和使用用戶信息，例如對賬戶訪問或註銷實施繁苛的要求、未經事先同意向第三方軟件開發工具包提供用戶的設備相關信息及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用戶信息。我們已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內及時改正不合規行為並已通過審查程序。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

此外，就我們在應用程序商店的產品的分銷而言，我們須遵守Apple的App Store等多個應用程序商店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被我們於2020年12月收購之前，*Monkey*及*HOLLA*於2020年1月因涉嫌違反Apple與用戶生成內容相關的服務條款而自Apple的App Store下架，但Apple並未指出涉嫌違反其服務條款的用戶或內容。由於*Monkey*及*HOLLA*自Apple的App Store下架，自2020年1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nkey*及*HOLLA*應用程序無法自Apple的App Store下載，惟現有用戶仍可使用該等應用程序（倘於下架前下載該等應用程序）。*Monkey*及*HOLLA*的合計累計註冊用戶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1百萬名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9.7百萬名，增長率約為85.0%，低於2019年超過800%的增長率，主要是由於*Monkey*及*HOLLA*自Apple的App Store下架。於2020年12月收購*HOLLA*集團後，我們對社交網絡產品運營的多個方面採取了更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其中包括）用戶舉報制度以及AI文本分類及管制，以減少可能違反分銷渠道服務條款的用戶生成內容。具體而言，我們擴展了用戶舉報的類別，允許彼等舉報欺凌等不當用戶行為或信息。我們亦已實施AI文本過濾及分類系統，這使得我們可在有害內容觸達終端用戶前進行檢測及刪除。我們亦已推出*Monkey*的Web客戶端，並主要通過利用網紅營銷及搜索引擎廣告加大力度推廣*Monkey*及*HOLLA*的Web客戶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LLA*可從Google Play以及小米、三星及Oppo等的海外應用程序商店下載，而*Monkey*可從Google Play下載。被我們收購後，*Monkey*及*HOLLA*的合計累計註冊用戶數量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6.7百萬名，年增長率約為90.6%，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64.5百萬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Monkey*及*HOLLA*的合計平均月付費用戶分別為42,596名及53,863名。考慮到被我們收購後*Monkey*及*HOLLA*累計註冊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的增加，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並未因有關下架而受到重大影響，原因為我們於2020年12月收購*HOLLA*集團及相關的海外社交網絡產品，當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LLA*及*Monkey*可自其他主要網絡分銷渠道下載。

近期發展

業務發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總體保持穩定。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相比，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註冊用戶數目增加了約17.4%。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亦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歷平穩增長。特別是，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分別增加了約1.8%及約15.3%。經營指標的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優化我們的營運及透過HOLLA集團進行海外擴張。由於上述原因，基於我們有關期間的管理賬目，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約17.2%及約4.1%。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相比，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增加了約13.2%。

經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2年5月31日（即我們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5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另外，經對我們截至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經營指標進行審慎周詳的評估後，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OVID-19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自2020年初起，中國及全球的正常經濟生活因COVID-19爆發而遭受嚴重限制。因此，全球政府實行不同程度的隔離措施及旅遊禁令。自2020年1月起，中國政府在全國範圍內實行隔離措施，地方政府亦實行暫時性出行限制或旅遊禁令以控制COVID-19的傳播。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中國現有確診COVID-19病例數量已大幅減少。自2020年下半年起，中國政府已逐步放鬆國內旅遊限制及其他隔離措施，經濟活動已開始恢復並回歸正常。然而，於2022年，中國多個城市COVID-19病例大幅增加，包括COVID-19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病例。受影響城市的地方政府已恢復若干COVID相關措施，包括旅遊限制、隔離政策及居家禁令。

COVID-19爆發期間，由於中國採取各種保持社交距離措施以應對疫情，許多民眾轉向在線社交娛樂活動代替實地聚會。因此，互聯網及移動服務需求激增，相較於2019年，2020年我們平台的用戶參與度及平均月活躍用戶有所增加，用戶流量亦有所提高。然而，相較於移動端直播，COVID-19疫情對PC端直播造成的影響更加嚴重，原因為政府強制執行的出行限制或居家禁令可能阻礙若干PC端主播前往直播工作室。PC端主播通常需要更多的直播設備（如外置攝像頭及燈光）以達到更高的直播質量，因此，彼等傳統上於可提供此類直播設備及其他服務（如燈光佈置、聲音採集與增強、綠幕及虛擬背景）的工作室進行直播。另一方面，手機的屏幕較小因而對像素的要求較低，因此使用手機進行直播的主播可以在家中通過手機上的攝像頭進行直播。此外，由於若干海外市場延長隔離措施，我們已投資及擴大我們的海外社交網絡業務線以滿足對在線社交探索及交友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董事已就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進行全面審查，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對我們的營運並無任何長期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COVID-19變種病例的增加及COVID相關措施的恢復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2022年首五個月我們的PC端旗艦產品六間房的月活躍主播數量及每名主播的日均直播時長保持相對穩定。儘管六間房每名活躍主播的直播時長於2022年4月至2022年5月減少約2%至3%，近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其他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COVID-19等其他疫情爆發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及「財務資料－COVID-19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監管發展

網絡安全審查及數據安全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跨境監管合作及管理監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質詢、通知、警告或制裁。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開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若干境外上市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對屬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範圍的活動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據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告知，中國政府部門有寬泛的酌情權解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認為，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包括）我們尚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根據中國數據合規顧問於2022年3月17日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進行諮詢後對我們點名電話詢問的口頭答覆，我們擬於香港上市被認為並非赴國外上市；及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監管機構的通知，亦未受到任何有關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數據處理活動的調查。對於《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中有關於香港上市的規定，我們認為，假設《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於日後以目前形式實施（須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進一步實施細節、指引或澄清而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該草案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等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據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告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赴國外上市」作出規定，而我們擬於香港上市，故我們無需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自主管部門收到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因此，我們於近期就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可

能性相對較低。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界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範圍，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及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是否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仍不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收到關於上市的任何書面關切，我們亦未受到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任何監管調查或處罰。有關近期監管發展對是次發售及我們營運的影響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近期監管發展－網絡安全審查及數據安全」。

基於以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一節另行披露的違規行為外，我們並無就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受到任何有關部門的審查、詢問或調查。此外，在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意見的支持下，我們認為，倘《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的網絡安全審查以當前版本生效，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跨境數據傳輸

我們所有的海外社交網絡產品均由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運營，這些產品收集及生成的數據均存儲在日本東京及美國俄勒岡州。我們的海外社交網絡產品不面向中國的用戶提供服務，也不能在中國下載。我們所有的直播產品均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運營，這些產品收集及生成的所有數據均存儲在中國內地。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並不存在數據共享。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第3條，有關措施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具體而言，根據我們數據合規顧問代表我們與北京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諮詢，「數據出境」指數據從中國內地／中國大陸出境。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認為，這些措施適用於我們的海外社交網絡產品及直播產品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因此，我們認為數據出境辦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境外上市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7月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跨境監管合作及管理監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質詢、通知、警告或制裁。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新諮詢草案》」），以諮詢公眾意見直至2022年1月23日。根據《新諮詢草案》，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此外，發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的，其發行上市認定為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1)發行

人的境內經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利潤總額，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2)負責發行人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主要在境內開展。因此，根據《新諮詢草案》，我們理解本集團上市構成間接上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諮詢草案》尚未生效。根據中國證監會，擬在境外市場證券上市的增量企業應按要求履行備案程序；其他存量企業備案將另行安排，給予充分的過渡期。然而，《新諮詢草案》和中國證監會並無進一步解釋增量企業與存量企業的劃分標準。在存量企業僅包括於《新諮詢草案》發佈前或《新諮詢草案》生效前上市的企業的情況下，《新諮詢草案》一經生效而我們本次上市未完成，我們將不屬存量企業的範圍，且需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

此外，根據《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存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3)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4)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5)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內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及(6)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屬上述規定的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滿足合規要求的VIE架構企業可以赴境外上市。《新諮詢草案》和中國證監會並無進一步澄清VIE架構企業上市的合規要求。就我們的合約安排和VIE架構的合規狀況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12日及2021年7月13日分別向文旅部、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及工信部諮詢，並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確認，我們的合約安排和VIE架構將無需該等部門批准。根據上述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用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諮詢草案》及日後中國法律法規對合約安排和VIE架構有效性的詮釋及實施存在很大不確定性。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全球發售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倘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

由於《新諮詢草案》乃於近期發佈，尚未生效，其詮釋及實施或需進一步澄清，我們仍在評估《新諮詢草案》對我們業務及上市的影響，且我們將積極採取措施遵守《新諮詢草案》的要求，猶如其在未來以現有形式生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部門有關我們上市的任何書面通知。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我們的VIE架構不違反任何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相關國家安全法，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擬議上市構成法律障礙；(2)若《新諮詢草案》以現有形式生效，於遵守方面不會存在重大障礙；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議上市無需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由其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假設《新諮詢草案》將以其現有形式實施，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新諮詢草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合約安排或我們擬於香港上市產生影響，且我們預計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就遵守《新諮詢草案》面臨任何障礙。

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上市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月18日召開新聞發佈會，並進一步澄清要求取得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僅適用於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企業。基於此，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新諮詢草案》，本集團構成間接上市，我們本次上市將無需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取得主管部門的同意。

基於上文所述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其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上述法律變化及近期監管發展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將會致使彼等對上文「－近期發展－監管發展－境外上市」及「－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內董事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諮詢合理性存疑的事項。

直播業務

於2020年11月12日，國家廣電總局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第78號通知」)，列明有關提供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的平台的登記規定以及(其中包括)有關實名註冊、用戶虛擬打賞消費限額、未成年人虛擬打賞限制、直播審核人員要求及內容標籤要求的規定。根據於2021年2月9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第3號通知」)，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並進行ICP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花房科技持有視聽許可證，且密境和風正在更新其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備案，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彼等向北京市廣播電視局進行的諮詢，前述更新不存在實質性障礙。我們仍在取得監管部門的進一步指引並評估第78號通知項下各種規定對我們業

務的適用性及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違反第78號通知受到有關部門的任何審查、詢問或調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有關第78號通知的生效、詮釋及實行的不確定因素」。

於2022年4月12日，國家廣電總局發佈《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平台遊戲直播管理的通知》（「4月12日通知」），主要針對網絡遊戲相關直播進行規管。有關4月12日通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根據4月12日通知，直播平台不得傳播或直播未經主管部門批准的網絡遊戲，並須（其中包括）加強對遊戲直播主播的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我們的平台組織或舉辦遊戲直播節目或比賽。

於2021年6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年修訂）》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年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直播平台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時，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徵得父母或者監護人同意。於2022年5月7日，中央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辦公室、文旅部、國家廣電總局及國家網信辦頒佈《關於規範網絡直播打賞加強未成年人保護的意見》（「5月7日意見」）。根據5月7日意見，直播平台應（其中包括）禁止未成年人參與直播打賞，落實實名制要求；不得為未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十六至十八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的，應當徵得監護人同意。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確保遵守5月7日意見及其他未成年人保護相關規則規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有關違反未成年人保護相關法律的任何處罰。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未成年人保護及虛擬打賞管理」。

於2022年6月8日，國家廣電總局及文旅部發佈《網絡主播行為規範》（「《行為規範》」），規定（其中包括）對於需要較高專業水平（如醫療衛生、金融、法律及教育）的直播內容，直播主播應取得相應執業資質並向直播平台進行執業資質報備，直播平台應對相關資質進行審核及備案；及直播平台應建立健全內部制度規範，管理其直播主播。我們已實施社區指引及綠色直播公約。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平台的內容及主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現有關我們平台若干內容的行政處罰的若干不合規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業務－內容篩選及審查」及「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均無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反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近期中國有關直播業務及未成年人保護的法規）的行為。基於上文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近期變化並無亦不會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合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與直播行業及我們的營運有關的近期監管發展的影響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近期監管發展－直播業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詞彙」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或「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我們藉於2022年11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市廣播電視局」	指	北京市廣播電視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特別大多數」	指	至少獲四分之三的全體在職董事的批准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市場中介人」 (排名不分先後)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若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花房集團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花房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密境和風、海南凱林、北京花房燦爛科技有限公司、猴啦科技、成都花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邁即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花音、入座科技、北京花房鴻發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元錦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其財務賬目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我們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讓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在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南凱林」	指	海南凱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HOLLA集團」	指	EXU INC.旗下運營的一組公司，包括鴻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Monkey, Inc.、Chatwith, Inc.、Oviedo Interactives Limited及Mitu Inc Limited，各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釋 義

「猴啦科技」或「蜜枝科技」	指	北京猴啦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蜜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6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花房科技」	指	北京花房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六間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花椒壹號」	指	天津花椒壹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9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控股股東周先生最終控制

釋 義

「花椒貳號」	指	天津花椒貳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9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控股股東周先生最終控制
「花椒一六間房合併」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1,4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或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登記規定的任何其他可獲得豁免，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制裁」	指	實施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或有關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其他禁制或限制的全部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政命令，包括由相關司法權區所採用、管理及強制執行的禁制及限制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Dorsey & Whitney LLP、Dorsey & Whitney (Europe) LLP及Clayton Utz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購買協議
「 IPO App 」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IPO 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排名不分先後)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買賣之日,預期為2022年12月12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文旅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游部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密境和風」	指	北京密境和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周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周鴻禕先生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市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廣電總局」	指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列示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不高於3.6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2.80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整體協調人」 (排名不分先後)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最多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6,90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數據合規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數據合規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2022年11月2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奇虎三六零」	指	奇虎三六零軟件（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周先生最終控制
「登記股東」	指	花房科技的登記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下「關聯方」一段所載涵義

釋 義

「相關司法權區」	指	澳洲、歐盟、聯合國、英國、美國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運營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
「重組」	指	為準備全球發售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入座科技」	指	北京入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受制裁國家」	指	就美國制裁而言，指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烏克蘭克里米亞、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及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地區以及任何根據國際制裁受到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就歐盟、英國及澳洲制裁而言，指被採取經濟制裁的國家

釋 義

「受制裁目標」	指	(1)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清單所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2)為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在美國制裁的情況下）；或(3)因與(1)或(2)內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擁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成為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制裁合規政策」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0日採納的花房全球制裁合規及內部控制管理措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四川花音」	指	四川花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宋城演藝」	指	宋城演藝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1994年9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10年12月9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144），主要從事主題公園、旅遊及文化演藝的投資、開發及運營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Blossom Bliss Limited (作為貸款人) 與穩定價格經辦人 (作為借款人) 可能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 (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IE」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成都花房在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本，僅供識別之用。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活躍主播」	指	於特定期間內至少訪問我們其中一種產品一次的主播
「活躍用戶」	指	於特定期間內至少訪問我們其中一種產品一次的用戶賬戶
「應用程式」	指	可以在移動設備上下載並安裝的應用程式
「平均每名付費用戶收益」	指	平均每名付費用戶收益，按特定期間收益除以該期間付費用戶數量計算
「平均月活躍用戶」	指	按特定期間各月活躍用戶總數除以同期月數計算
「AI」	指	人工智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耳朵經濟」	指	中國以網絡聽書、音頻直播及知識付費產品為代表的網絡音頻行業
「遠東」	指	包括東亞及東南亞（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的地理區域；東亞主要包括日本及韓國；且東南亞主要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及越南
「粉絲」	指	我們的主播於社交媒體平台及我們多個平台上的關注者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Z世代」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1990年後出生的人群

詞 彙

「總賬單」	指	在直播及我們平台上的其他互動中贈送的虛擬物品的總價值
「主播」	指	包括在我們的視頻直播產品進行直播的直播主播、為我們音頻頻道及音頻應用程序主持廣播及音頻直播會話的播音人員，以及其他定期參加及主持我們海外社交網絡產品的聊天室的表演人員
「主播代幣」	指	主播收到的虛擬物品轉換的代幣，當我們與主播結算付款時，主播可將主播代幣兌換為現金，而就我們各直播產品而言，用戶代幣及主播代幣的轉化率為一比一
「艾瑞諮詢調查」	指	委託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一項用戶調查，旨在更好地了解（其中包括）娛樂直播行業的用戶、彼等的行為偏好及對我們平台的反饋
「關鍵績效指標」	指	關鍵績效指標
「月活躍主播」	指	於特定月份內活躍主播數目
「月活躍用戶」	指	於特定月份內活躍用戶數目
「月活躍主播留存率」	指	於特定月份內活躍主播在下個月至少在我們的平台上直播或表演一次的百分比
「月付費用戶」	指	於特定月份內付費用戶數目
「MCN」	指	多頻道網絡，一個與內容平台及內容創作者合作的組織，於觀眾留存、內容製作、資源管理、變現及其他服務方面提供幫助
「中東及北非地區」	指	中東及北非；中東包括沙特阿拉伯、阿聯酋、科威特、以色列、埃及及黎巴嫩；北非包括阿爾及利亞、突尼斯及摩洛哥

詞 彙

「付費用戶」	指	於特定期間內至少於我們平台上就多種用戶代幣及服務作出一次付款的用戶賬戶
「PC」	指	個人電腦
「PK」	指	主播於種類豐富的遊戲(如歌唱比賽、脫口秀及辯論)中相互競爭的直播活動
「二線城市」	指	天津、石家莊、太原、呼和浩特、瀋陽、大連、長春、哈爾濱、南京、杭州、寧波、合肥、福州、廈門、南昌、濟南、青島、鄭州、武漢、長沙、南寧、海口、重慶、成都、貴陽、昆明、西安、蘭州、西寧、銀川及烏魯木齊
「主播公會」	指	由直播主播家族、主播經紀公司或其他娛樂公司於直播平台上建立的直播主播公會，以將直播主播及主播聚集於該平台上進行表演，並將直播活動機構化以營利
「主播經紀公司」	指	包括主播公會及MCN
「用戶留存率」	指	應用於在特定月份使用我們的任何產品的任何用戶群，是該等於下個月至少使用該產品一次用戶的百分比
「用戶代幣」	指	用戶可用於購買贈予主播的虛擬物品的代幣，而就我們各直播產品而言，用戶代幣及主播代幣的轉化率為一比一
「觀眾」	指	於直播平台上觀看直播、視頻等內容的用戶
「虛擬物品」	指	於直播平台上可供購買的非實體物品，觀眾可將其發送予主播，以表示友誼、支持及讚賞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該」、「或會」、「可以」、「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者此等字眼的反義或者其他類似術語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與發展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規例影響、涉及未來營運、利潤、盈利能力及競爭的預期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未能盡錄我們作出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終將正確。鑒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故受到難以預料的既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情況變化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閣下切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逕庭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和監管環境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前瞻性陳述

- 我們對自身取得及持續持有監管牌照或許可證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及性質和潛力；
- 影響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近期爆發的COVID-19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以及其對我們業務及行業的影響；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法規」、「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有關利率走勢、外匯匯率、價格、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之日的意見。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作出全部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股份涉及風險。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尤其注意，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我們大部分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未知的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直播平台受大量法規所限，這限制我們維持或增加我們平台用戶群或增加用戶流量的能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包括直播平台）受限於各種現有及新規則、法規、政策以及牌照規定。例如，根據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採納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禁止在互聯網上傳播（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共利益或淫穢、迷信、欺詐、暴力或誹謗的內容。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亦禁止散佈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視為「破壞社會穩定」或洩露中國「國家秘密」的內容。就執行該等規則、法規、政策及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可暫停任何被視為在線提供非法內容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或吊銷其牌照，而該等活動可能會因政府正在開展消除網上違禁內容的運動而增加。此外，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11月4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直播平台需建立內容審核制度，驗證其用戶身份，與用戶訂立服務協議以明確雙方的權利及義務，並將線上直播節目發佈者的身份信息報當地政府部門備案。且根據文化部（「文化部」，文旅部的前身）於2016年12月2日發佈並於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直播平台須要求平台主播進行實名登記。2018年8月1日，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及若干其他政府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重申對平台進行ICP登記及就提供有關線上直播服務取得其他適用牌照的規定，並要求經營者於其開始提供線上直播服務後30日內向當地公安機構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年修訂）》，禁止製作、複製、出版、發佈、傳播含有宣揚淫穢、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賭博、引誘自殺、恐怖主義、分裂主義、極端主義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內容的圖書、報刊、電影、

風險因素

廣播電視節目、舞台藝術作品、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和網絡信息等。網絡服務提供者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誘導其沉迷的產品和服務。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年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時，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徵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意。我們已採取防止未成年人在我們的平台直播或虛擬打賞的措施，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而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其與行業慣例一致。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未成年人保護及虛擬打賞管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措施能夠識別並防止未成年人在我們平台虛擬打賞的所有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受到有關未成年人保護的任何處罰。

然而，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提高未成年用戶賬戶註冊及身份認證的要求，或對我們平台上所有用戶的賬戶註冊及身份認證提出更高標準。任何有關事件可能會阻礙潛在用戶於我們的平台註冊，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用戶群增長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2021年2月9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通知》，提供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須取得視聽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並完成ICP備案。相關法律法規及其解釋以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新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斷出台。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為在互聯網相關經濟中運營的公司提供競爭及合規指導。由於該指南乃於近期發

佈，其實施及執行情況仍不確定。儘管我們預計該指南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但其可能會增加我們在我們已經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中的合規負擔。

於2021年8月30日，文旅部頒佈《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根據《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網絡表演經紀機構應當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不得以打賞排名、虛假宣傳等方式進行炒作，不得誘導用戶消費用戶代幣或提供虛擬打賞。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並未規定當合作主播經紀公司違反《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時網絡表演經營單位(如我們)的具體責任。然而，我們需要核實平台上的機構是否取得所需許可證。倘相關網絡表演經紀機構未經批准從事營業性演出活動，由有關監管部門予以取締，沒收演出器材及違法所得，並對相關網絡表演經紀機構處以違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文旅部給予網絡表演主播經紀公司18個月緩衝期或於2023年2月28日之前取得許可證。根據文旅部的通知，於2022年10月10日，有關緩衝期進一步延期至2024年2月29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往績記錄期間前十大主播相關的三家主播經紀公司已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如果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無法按時取得許可證，我們可能不得不終止與彼等的合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6月8日，國家廣電總局及文旅部發佈了《網絡主播行為規範》(「《行為規範》」)，其中規定：(1)對於需要較高專業水平(如醫療衛生、金融、法律及教育)的直播內容，直播主播應取得相應執業資質並向直播平台進行執業資質報備，直播平台應對相關資質進行審核及備案；(2)於直播過程中，直播主播不得浪費糧食、展示奢侈品、珠寶及其他資產，或展現帶有性暗示或性挑逗的內容；(3)直播平台應建立健全內部政策，對直播主播在其平台上的活動進行管理和監督，對(其中包括)違反《行為規範》的主播進行懲戒，並對多次違反《行為規範》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直播主播進行封號處理。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及社區指引，要求我們平台的主播遵守與《行為規範》所規定者相一致的原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播能夠始終遵守《行為規範》或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我們可能需要終止與該等被發現嚴重違反《行為規範》或

風險因素

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主播之間的合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意中未能識別主播於我們平台上的不當活動，並因此受到警告或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然而，我們曾因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不恰當內容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門的罰款。由於中國的直播行業仍在快速發展，故監管部門可能不時針對引起其注意的新情況而採納新法律法規，並且要求我們獲得除現有者以外的更多牌照及許可證。對於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和日後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認定為違反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或由於有關部門對任何現行法律法規的解釋有變而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例如上文所概述）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留住現有用戶、保持用戶的參與度或獲得新用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用戶群規模及用戶參與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目前，我們絕大部分收益產生自直播服務。我們變現模式的效力取決於我們擴大用戶群規模及提升用戶參與度的能力。無論是由於我們未能留住現有用戶還是未能吸引新用戶而未能擴大用戶群，或用戶活躍度或參與度下降，用戶對我們的虛擬物品或其他增值服務的花費可能減少，或訪問我們平台的頻率降低。用戶參與度下降會導致主播離開我們的平台。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以擴大用戶群及提升用戶參與度，無論是通過創新、新推出或提升內容或服務、營銷及品牌推廣或是其他方式。過往，我們的活躍用戶群曾出現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將持續增長，而我們的收益可能因此下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45.5百萬名、50.1百萬名、59.4百萬名及58.6百萬名，且同期用戶增量分別為88.5百萬名、24.9百萬名、121.7百萬名及23.7百萬名。為持續擴大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及保持較高用戶參與度，我們須適當及時適應用戶喜好的變化、吸引及留住熱門主播，及提供新功能及內容。多項因素可能對用戶留存、增長及參與度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未能跟隨行業趨勢或用戶喜好變化；

風險因素

- 我們未能維持用戶規模、內容及創新產品的深度和多樣性，使用戶保持興趣並參與我們的平台；
- 我們未能解決用戶有關隱私、安全、保護或其他因素的擔憂；
- 技術或其他問題使我們無法及時和可靠提供服務，或對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為加強用戶體驗和保留用戶而設計和開發的特色及功能無效或無法保持長久有效；
- 我們未能開發和執行新業務計劃，尤其是有關開發海外業務的計劃；
- 我們未能更新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以迎合5G等新技術；
- 我們遭受負面宣傳影響、未能維護品牌形象或聲譽受損；
- 我們未能攔截垃圾信息或阻止對我們平台的不當使用或濫用，可能導致負面宣傳；
- 我們須按照新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作出不利的改變，或不能再提供產品和服務；
- 中國互聯網用戶數量增長停滯或直播或語音核心產品的滲透停頓；
- 我們未能進軍高增長潛力的新地域市場或領域；及
- 我們未能有效競爭。

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培養及留住主播或未能與主播經紀公司維繫關係，主播或不再製作內容，則訪問我們平台的用戶數量及用戶參與度或會下降。

我們平台所提供內容的質量及用戶的參與度水平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為吸引和留住用戶及有效競爭，我們須不斷提供有趣、具吸引力且實用的內容，提高用戶的觀看體驗。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主播創作的高質量視聽直播及社交網絡內容，且我們無法保證主播能一直於我們平台創作熱門內容。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

風險因素

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平台主播的增量分別約為905,000名、560,000名、444,000名及164,000名，且同期花椒⁽¹⁾的每名活躍主播的每日活躍直播時間分別為148分鐘、207分鐘、261分鐘及293分鐘。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六間房⁽²⁾的每名活躍主播的每日活躍直播時間分別為234分鐘、244分鐘、256分鐘及254分鐘。如果我們的主播不再製作內容，或其內容未能吸引或留住用戶，則我們的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或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主播經紀公司密切合作以招募及留聘主播。我們能否保持優質主播及內容的穩定供應，取決於我們留聘及加強與主播經紀公司及個人主播的關係以及吸引新的主播經紀公司及主播的能力。我們按主播於其直播時段獲贈送虛擬物品所產生收益的某一百分比，向主播及其相關的主播經紀公司分成收益。倘我們未能向主播及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提供穩定且具有吸引力、可令其心動的收益分成政策，彼等可能會轉投我們的競爭對手。此外，若干主播經紀公司與我們並非獨家合作。倘其他平台提供更好的激勵，彼等可能會選擇將其更多資源投入其他平台，或鼓勵其內容創作者於其他平台直播或與其他平台簽訂獨家協議。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減少我們主播及優質內容的供應，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進一步強化我們與主播及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之間的關係，但彼等仍可能選擇離開我們的平台，彼等的離開或會使得優質內容數量相應減少，從而導致用戶群減少。由於我們與其他平台及社交媒體網絡競爭獨立主播，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取得主播資源。儘管我們的主播及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與我們有廣泛且深入的合作，其仍可能會離開我們而轉至競爭平台。

我們可能就主播而牽涉與競爭平台的法律糾紛。儘管我們並非該等法律糾紛的主要對象，但有關主播可能面臨罰款甚至禁令，使得我們招募有關主播的投資無效。為留住主播，我們須不斷為彼等增加變現機會並幫助彼等觸達更多觀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吸引及留聘獨立主播的措施將取得成效，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主播將不會離開我們而轉至競爭對手。

(1) 於本招股章程全文內，除另有說明外，花椒的經營業績包括於2019年5月推出的獨立語音產品奶糖（直至於2022年8月正式更名前稱為花吱）的經營業績。

(2) 於本招股章程全文內，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僅載入六間房自花椒一六間房合併完成起於2019年的經營業績（自2019年5月至12月）。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主播及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亦可能因為與我們之間的合約糾紛而選擇離開我們的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與我們主播及／或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的60起合約糾紛，其中19起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待作出最終判決。在與主播及／或其主播經紀公司的60起合約糾紛中，53起與主播違反相關合作協議內的獨家條款有關，而其餘糾紛主要與主播及／或主播經紀公司的收益分成安排結算金額有關。在41起有最終判決的糾紛中，我們為34起糾紛的原告，並獲得合共約人民幣11.3百萬元的賠償，而我們作為其餘七起糾紛的被告支付約人民幣1.9百萬元的損害賠償及／或和解金，所有該等糾紛主要與主播及／或主播經紀公司有關收益分成釐定方式的糾紛有關。在19起待決糾紛中，我們為18起待決糾紛的原告，總合約申索金額為人民幣23.1百萬元，而我們在其餘一起待決糾紛中被列為被告，最高潛在損害賠償約為人民幣50,000元，其與主播經紀公司未能對其相關主播結算付款有關，而該主播將我們連同該主播經紀公司列為共同被告。倘獨立主播或主要主播經紀公司因與我們的糾紛而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付費用戶。倘我們不能持續增長或維持付費用戶群，我們的收益未必如預期般增長，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將龐大用戶群有效變現並將更多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的能力。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月付費用戶分別約為923,000名、908,000名、1.4百萬名及1.6百萬名。為維持收益增長，我們須持續吸引用戶至我們的平台，確保高水平的用戶參與度並有效地將我們的內容、產品矩陣及服務項目變現。為有效變現用戶群，我們需持續開發用戶所需要的產品及服務，並制定適當的定價策略。儘管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取得顯著增長，但由於用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預測及滿足用戶的需求，日後我們未必能達到類似的增長率。

我們將活躍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及繼續擴大付費用戶群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用戶願意購買及向我們的主播打賞的虛擬物品的數量不穩定且不時出現波動。付費用戶虛擬打賞的任何大幅下降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設法優化對虛擬物品的銷售，但倘我們無法維持虛擬

風險因素

物品及其他增值服務定價的吸引力，我們的用戶或不太可能購買該等虛擬物品及其他增值服務。概不保證我們對內容及產品進行變現的嘗試將會持續成功，因此難以評估我們業務的日後收益及收入潛力。例如，由於整體經濟狀況惡化或可支配收入減少，主播可能因觀眾減少虛擬物品打賞而不太願意留在我們的平台。付費用戶數量的任何下降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在業務的多個主要層面面臨重大競爭。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中國音視頻社交娛樂直播行業的其他互聯網公司存在激烈競爭。此外，我們亦與在中國向用戶提供音視頻產品的其他互聯網公司存在競爭。由於我們向海外市場擴張，我們亦可能面臨在全球範圍內經營的互聯網公司的激烈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從業時間更長、財務、技術及市場資源更豐富，亦可能有優勢能夠吸引及留住用戶與主播。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大的用戶群體、更成熟的品牌，因此能更有效地利用自身用戶群體及品牌提供更熱門的內容。此外，平台尋求以不同的內容模式增加用戶、擴大業務規模及豐富功能，或會導致不時出現通過併購進行的行業合併，這可能會帶來更大的競爭。

我們會競爭用戶在我們平台上花費的時間及獨立主播。由於觀眾不大可能同時在兩個不同的平台收看直播，而許多主播可能與其他平台簽訂獨家合約，因此在用戶流量及獨立主播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競爭對手或會爭奪我們平台的主播。我們認為，豐富及優質的內容對於吸引用戶關注及時間至關重要，從而影響直播過程中虛擬打賞的收益。此外，我們的用戶有諸多娛樂選擇。其他娛樂方式包括網絡視頻或遊戲等其他互聯網活動以及電視、電影及運動等線下活動，而我們的用戶可能認為該等娛樂方式更豐富、相宜及更互動。我們亦與其他娛樂方式在用戶自由時間及消費方面競爭。倘我們的平台不能維持足夠吸引力，則我們或會被其他娛樂方式取代。

我們就目前正在尋求或日後可能尋求的其他不同的變現機遇進行競爭，包括我們的音頻產品及海外社交娛樂產品，而這些機遇通常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用戶、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加入我們的生態並留在我們的生態。倘若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利用平台成功變現的能力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或需投入額外的資源以進行有效的競爭，

風險因素

繼而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與競爭對手發生糾紛而引起負面宣傳報道，無論有關糾紛是否真實，亦無論結果如何，均有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令我們流失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為應對與競爭對手的競爭及糾紛而採取的任何法律程序或措施均可能產生高昂費用、消耗時間及干擾營運，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實施業務策略，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增強我們在中國娛樂直播市場的行業領先地位。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的成功實施或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是否可獲得充足資金、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經濟狀況、我們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主要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的關係，以及替代平台及新市場進入者的威脅。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及時成功實施。倘我們的經營環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而導致我們未能實施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的業務增長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環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而導致我們未能實施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增長無法抵銷主播成本及經營開支的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如「業務－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成功實施乃(i)基於現行情況以及若干將會或將不會發生的情況的基準及假設；及(ii)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是否可獲得資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擴張業務及留存獨立主播及／或主播經紀公司以及招聘精幹管理層及僱員的能力。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本質上會受不確定性影響，如一般市況和政府政策或行業監管制度變動。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能成功實施。任何未能或延遲實施任何或所有該等策略及計劃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獨特的社區文化和充滿活力的生態，則我們的用戶互動、參與度及體驗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打造一個互動活躍的線上社區。我們亦通過持續優化用戶界面及平台功能及鼓勵用戶與主播積極互動，力求為用戶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因此，我們的平台為用戶與主播互動創造一個活躍的生態，激發龐大用戶需求，而該等需求可通過我們不

斷開發出滿足用戶動態變化需求的產品及服務得以解決，例如近期推出的語音產品。我們認為維持及促進富有朝氣的社區文化和生態對於留住及擴大我們的用戶群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多種舉措維護我們的社區文化、價值及生態。儘管付出努力，我們仍可能無法保持社區文化和生態，亦可能不再是我們用戶及主播的首選平台。例如，我們的用戶或主播之間的摩擦及平台上發佈的煽動性言論可能損害我們的社區文化及品牌形象，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不當行為或不當內容在我們平台上展示，這可能不符合監管標準及社會道德，或違反中國潛在的政府政策及指引，而使我們須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可讓用戶及主播展示和交換信息、與他人互動及進行其他各種在線活動，其中許多都是實時進行。由於難以即時管控其行為，因此個人或群體可能濫用我們的平台從事(其中包括)不道德、不適當、冒犯、欺詐或非法的活動。用戶及主播可能會在我們的平台作出被中國法律法規視為粗俗、性暗示或非法的言語或行動。儘管我們已開發技術及實施一系列措施用於甄別不當內容及活動，包括用戶保護系統及人工審核團隊，但我們可能無法完全阻止用戶在我們的平台發佈不當內容或從事不當活動，這可能不符合監管標準及社會道德，或違反中國潛在的政府政策及指引。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視乎不當內容的特定類別及其造成的影響，我們及我們的主播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及刑事責任等處罰。具體而言，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倘我們的平台上的內容含有《互聯網文化規定》或任何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則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移除不當內容、沒收該等內容所得款項及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法規－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情節嚴重的，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停業、吊銷我們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或刑事責任等處罰。此外，我們平台的主播可能承擔《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治安管理法》」)項下的責任。例如，倘一名主播違反《治安管理法》，在直播過程中公開侮辱或者誹謗他人，其將被處以五日以下拘留或人民幣500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其可能被處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並處人民幣500元以下罰

風險因素

款。此外，由於我們對用戶及主播的線下行為的控制有限，如果有關行為涉及我們的平台，我們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可能有限。我們的業務及公眾對品牌的觀感可能會因在平台進行或鏈接的不當行為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不時會遭受對用戶或主播不當活動的舉報或上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九起因在平台上播放不當內容而被政府部門處以罰款的事件。該等事件與性暗示語言及／或表演有關，每例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5,247.73元，合共約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我們識別不當內容並向有關部門舉報主播後，我們會被處以該等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甄別到我們平台上播放的所有非法或不當內容，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受類似監管處罰。倘若我們被視為未採取行動阻止用戶的不當行為或展示第三方在我們的平台發佈的或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不當或非法內容，我們可能遭到罰款或其他處分，包括暫停若干服務。如果任何用戶經我們的平台接觸他人後遭受或聲稱遭受人身、財產或心理的傷害，我們可能會面臨由受影響用戶提起的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政府、監管部門採取的行動。對該等行動的抗辯可能耗費相當費用、時間、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甄別在我們平台或網站所展示、獲取或鏈接的所有非法或不當內容。倘若日後我們由於任何上述事件而須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已採納法規管理互聯網上視頻內包含的內容以及其他信息。該等規定禁止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於互聯網發佈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的國家尊嚴或公共利益、或淫穢、迷信、詐騙、暴力或誹謗的內容。有關法律法規由有關當局解釋，因此未必在所有情況下都可以確定若干內容是否受禁。如果未能識別和防止非法或不當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平台或在我們的平台直播，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如果我們未能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或失去業務營運所必要的證照且聲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上大部分內容為我們主播進行的直播，有關主播可能使用未獲許可或版權的音樂、圖像及視頻。對我們而言，監控相關知識產權法的合規情況尤為困難。儘管我們於發佈產品的各個司法權區已經並繼續實施與標準行業慣例一致的版權保護及

刪除政策，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阻止不當或非法內容於我們的平台發佈，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識別或刪除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我們聲譽或品牌形象的所有內容。我們無法避免粗俗及性暗示的不當行為或內容在我們平台上展示，這可能不符合監管標準及社會道德，違反中國潛在的政府政策及指引，而使我們須承擔責任或監管處罰，上述均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第78號通知的生效、詮釋及實行的不確定因素。

國家廣電總局發佈第78號通知，列明有關提供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的平台的登記規定以及有關實名登記、用戶虛擬打賞消費限額、未成年人虛擬打賞限制、直播審核人員資格、內容標籤及其他方面的規定。有關第78號通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並無有關主管部門將根據第78號通知對虛擬打賞設定的限制的明確規定，亦不清楚不同平台將受到任何有關限制的方式及程度。鑒於並無有關如何設定虛擬打賞限制的明確規定，我們無法對我們的平台設定有關限制，而我們目前無法評估第78號通知項下該規定將對我們平台的虛擬打賞活動產生的影響。最終設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可能會對我們來自虛擬打賞的收益及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第78號通知亦對若干直播業務提出（其中包括）實名登記及未成年人虛擬打賞限制等要求。我們收集主播及用戶的若干信息，並已實施若干賬戶註冊及身份認證措施。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及「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提高未成年人賬戶註冊及身份認證的要求，或對我們平台上所有用戶的註冊及身份認證提出更高標準。任何有關事件可能會阻礙潛在用戶於我們的平台註冊，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用戶群增長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第78號通知於近期方獲發佈，且第78號通知的部分規定尚不明確及並無明確的規定或實行標準，我們仍在取得監管部門的進一步指引並評估第78號通知項下各種規定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及影響。根據第78號通知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或對直播施加其他嚴格規管，均會增加我們直播業務的合規負擔，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及監管。由於中國的直播行業仍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政府部門可能會不時頒佈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管理該等行業，加強對現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強制執行，並要求我們取得新的及額外的批准、牌照或許可。有關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可能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已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包括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視聽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密境和風正在更新其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備案。根據《關於印發〈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通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須取得視聽許可證或完成前述備案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監管批文」及「法規」內有關討論。我們可能無法於該等批准、牌照或許可屆滿時及時予以重續。

此外，鑒於業務擴張、營運變動或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變動，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牌照或許可。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牌照或批准或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例如沒收透過無牌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益、處以罰款並停業或限制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收集及使用個人數據以及其他私隱相關信息及數據安全事宜的擔憂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阻礙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接收、儲存及處理個人信息及其他用戶數據，亦應用安全功能監視用戶互動及保護用戶數據。儘管我們付出有關努力，對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或其他私隱相關信息及數據安全事宜的擔憂（即使並無依據）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在收集、使用或披露互聯網用戶的個人信息前須取得其同意，保護個人隱私及個人信息安全。然而，鑒於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要求不斷發展且可能更加嚴格，以及監管及解釋可能發生變化，尚不清楚該等監管要求將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適用於我們。特別是，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接受數據安全審查程序。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7月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跨境監管合作及管理監督，預計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保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規將發生進一步變化，此可能需要增加信息安全責任及更強大的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及流程。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制定用於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實施細則。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禁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公開公民個人信息，若該等信息於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則會從重處罰。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等監管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重申及擴大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外，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亦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儘管如此，按《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定義，香港不屬於「國外」，以及由於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網絡安全審查並不適用於我們，我們無需就於香港上市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尚不確定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是否會主動對我們發起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嚴格保護用戶提供的信息，且根據我們的私隱政策，未經同意或法律法規另有要求，我們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儘管我們致力遵循數據及私隱政策及中國和海外所有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但我們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成功保護用戶的私隱及數據且我們的保護措施可能不夠有效。如果我們未有或被視為未有遵循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機構、用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進而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

風險因素

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產品被視為以不合規的方式收集和使用用戶信息，而我們被責令在指定時間內作出整改。我們及時進行了整改，並通過了政府有關部門的後期審查。我們並未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遭到監管部門的任何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因非法收集和使用用戶信息而正面臨的政府調查、處罰或行政命令。對於個人數據安全的擔憂亦可能導致互聯網整體使用率下降，因而可能導致我們平台的註冊、活躍或付費用戶人數減少。

歐盟及美國（於聯邦及州層面）以及其他司法權區有許多立法提案，可能會於影響我們業務的範疇施加新的責任。有關數據保護的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消費者及數據保護法律或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可能與我們的慣例不一致。引入新服務或我們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可能會使我們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或受到其他政府的審查。例如，歐盟採納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對各公司施加有關處理個人數據的額外責任，並為數據獲儲存的人士提供若干個人隱私權。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規定向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各個國家的指定歐洲隱私監管機構提交個人數據洩露通知，並載入對不遵守通知義務及該法規其他規定的重大處罰。遵守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此外，若干國家現正考慮或已通過立法落實數據保護規定或要求當地儲存及處理數據或類似規定，此可能會增加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及複雜性。

中國及海外政府對數據私隱及數據安全威脅指控所採取的行動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該等政府行動及日後針對中國科技公司的營運施加的不利限制可能削減我們向海外市場擴張的機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表現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業績，且由於業務日益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性質，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持續增長。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2,830.9百萬元、人民幣3,683.5百萬元、人民幣4,599.7百萬元、人民幣1,801.6百萬元及人民幣2,087.4百萬元。儘管我們盡力發展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收益將能夠保持過去的增長率。此

風險因素

外，鑒於市場競爭加劇及行業性質，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可能不會如預期般增長。

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均為獨創且不斷演變。我們於中國音視頻社交娛樂行業中營運，該行業相對較新且發展迅速，並面臨重重挑戰，包括政府不斷加強對互聯網行業及直播行業的監管及用戶喜好的變化。因此，我們未必能預測日後市場趨勢並相應地調整業務。衡量我們的增長前景，應基於快速變化的行業內一家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能否處理以下工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留住我們平台的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以及加強用戶參與度；
- 開發及推出能吸引用戶的多元化且與眾不同的虛擬物品、功能、特色及服務；
- 與主播及其相關的主播經紀公司維持穩定關係；
- 保障我們不受訴訟、監管調查及知識產權、私隱或其他索償影響；
- 制定及執行成功的變現方法；
- 與我們的業務夥伴維持穩定關係，包括支付渠道、移動應用程序分銷渠道、服務器及帶寬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藉推廣及宣傳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提升現有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並開發新技術以支持不斷增加的用戶流量、改善用戶體驗及提高產品功能；及
- 吸引、留住及激勵有才能的僱員。

所有該等措施均涉及風險，且將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精力及大量資源，可能阻礙我們為用戶保持可靠的服務水平、研發產品、提高運營、審核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

風險因素

及管理控制以及增強內部數據保護系統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隨著增長達到必要的營運效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且我們日後未必能實現或保持盈利。

於2020年，我們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52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就花椒一六間房合併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77.7百萬元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能夠實現或保持盈利，此將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增加收益的能力。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長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而營運效率未必能提高或達致足以實現盈利水平。我們能否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有效吸引和保留用戶、提高用戶參與度、管理經營開支（尤其是有關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優化運營及實現更強的規模經濟。具體而言，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2.0百萬元、人民幣451.4百萬元、人民幣544.8百萬元、人民幣2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1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12.8%、12.3%、11.8%、12.6%及10.4%。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人民幣156.2百萬元、人民幣207.9百萬元、人民幣87.9百萬元及人民幣9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4.7%、4.2%、4.5%、4.9%及4.5%。我們的營銷活動開支及研發工作可能效率低下且最終未能實現預定目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改善財務狀況。我們改善財務狀況並實現或維持盈利的能力亦取決於多個外界因素（其中不少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中國音視頻社交娛樂行業的穩健發展。

由於我們在營銷活動、產品和服務及技術方面的持續投資，我們日後亦可能會產生虧損。中國宏觀經濟與監管環境或我們行業競爭態勢的變化以及我們能否及時有效應對該等變化亦可能影響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實現或保持盈利，而我們的累計虧損可能對上市後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整體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商譽減值費用，且我們日後可能會錄得商譽及／或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0年的淨虧損主要因商譽減值虧損所致。商譽指收購對價超過因我們收購權益而自被收購實體收購的可認別有形及無形資產與自被收購實體承擔負債公允價值的部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2,459.5百萬元、人民幣699.8百萬元、人民幣699.8百萬元及人民幣699.8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錄得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843.2百萬元。由於六間房的經營者花房科技採納的業務調整，包括將主播及用戶引至移動端直播產品的戰略重點，六間房於2020年的業務表現下滑。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在2020年於預測六間房的財務表現時作出更加保守的調整。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商譽減值虧損」。

我們須每年對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商譽及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倘我們過去或日後收購所購得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被確定為出現減值，則我們可能會就收購事項錄得所購得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能全數收回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39.0百萬元、人民幣108.2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我們並未分別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2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大可能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可用於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b)。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惟以有關差異及虧損可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這需要就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期間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或預測其變動。未能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日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不確定性有關的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84.3百萬元、人民幣258.1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533.8百萬元，該等金融資產指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92.5百萬元，該等金融資產指我們對若干科技公司的股權投資。請參閱「財務資料－其他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d)。

於2020年及2021年金融資產分別減少人民幣10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決策由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轉變為銀行存款令同期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分別減少人民幣126.2百萬元及人民幣212.8百萬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1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通過投資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動用更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我們面臨我們的任何對手方（如發行金融產品的銀行）可能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的風險，如倘任何該等對手方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我們的對手方於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履約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亦受包括資本市場在內的整體市場狀況影響。任何市場波動或利率波動均可能削弱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減少現金流量，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亦會影響該等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

此外，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及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其近期交易價格或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進行估計，其基於並無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為依據的假設。多種因素會對我們使用的假設及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其出現不利變動，從而影響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及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

風險因素

括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致使我們的估計有異於實際結果及導致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及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波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減少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估值的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於未來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在我們的平台上就我們的直播服務預付充值，以及客戶就我們的廣告服務作出預付款項。合約負債於提供服務後確認為收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幾乎全部合約負債結餘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請參閱「財務資料－合約負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然而，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合約負債義務，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益。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合約負債義務，客戶或用戶可能要求日後不再向我們提前付款。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產生且可能會繼續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我們已採用僱員持股平台，允許向管理團隊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管理團隊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甚為重要。我們根據獎勵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該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平均亞式期權定價模型的估值模型計量，以確定相關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同時考慮授出股份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因此，授出任何額外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將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可能會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13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風險因素

主要包括(1)我們就購買直播服務而作出的預付款項，(2)推廣、信息技術以及上市相關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的預付款項，及(3)其他專業服務的預付款項。按金為辦公室租賃按金。儘管計入上述與應收款項相關之結餘的該等金融資產近期並無重大違約記錄，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56,000元、人民幣474,000元、人民幣361,000元及人民幣220,000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日後不會計提任何減值。倘我們日後就該等結餘錄得減值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高度緊張的國際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國際關係高度緊張。該等緊張局勢已經影響受影響國家間的外交及經濟關係。高度緊張局勢可能降低受影響國家間的貿易、投資、科技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中國與其他國家間國際關係的現有緊張局勢及任何進一步惡化可能會對包括中國在內的該等國家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特別是由於地緣政治緊張、數據隱私或其他風險造成海外監管變動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鑒於我們的社交網絡業務進行海外擴張及營運，該等負面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應用程序分銷渠道可能會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解釋或更改其標準條款及條件，或終止其與我們的現有關係。

我們依靠第三方應用程序分銷渠道向用戶分銷移動應用程序。預期我們應用程序的大量下載將繼續產生自該等分銷渠道。因此，我們應用程序的推廣、分銷及營運受限於該等分銷平台針對應用程序開發商的標準條款及政策，而該等條款及政策受限於該等分銷渠道的解釋及頻繁更改。

被我們收購之前，*Monkey*及*HOLLA*於2020年1月因涉嫌違反Apple的服務條款而自Apple的App Store下架，但Apple並未指出涉嫌違反其服務條款的用戶或內容。由於下架，自2020年1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nkey*及*HOLLA*應用程序無法自Apple的App Store下載，惟現有用戶仍可使用該等應用程序（倘於下架前下載該等應用程序）。儘管如此，*HOLLA*及*Monkey*應用程序自Apple的App Store下架時，該等應用程序仍可於Google Play市場下載。自*Monkey*於Apple的App Store下架後不久，我們亦

風險因素

為其開發網站客戶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nkey*及*HOLLA*可從其他應用程序商店及分銷渠道下載。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收益總額分別有2.6%及3.2%來自HOLLA集團，而其運營我們的海外社交網絡產品（包括*Monkey*及*HOLLA*）。

Apple等應用程序分銷渠道通常具有很強的議價能力。彼等針對應用程序開發商的條款及政策可能會受到地緣政治因素的影響，並通常有利於各自的應用程序分銷渠道。主要應用程序分銷渠道在解釋其條款及政策以及處理應用程序開發商涉嫌不合規或違規的情況時，擁有廣泛的酌情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應用程序將來不會自主要應用程序分銷渠道的應用程序商店中下架，或該等應用程序分銷渠道將會及時地或根本地解除對我們應用程序的禁令。此外，該等分銷渠道的信貸期或結算週期的變動亦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分銷渠道的爭議（例如有關知識產權、分銷費用安排及計費問題的爭議）亦可能不時出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地解決該等爭議。任何未能與該等主要應用程序分銷渠道保持良好關係的情況，均可能會導致我們平台的下載量及激活量減少，繼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自位於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制裁的若干國家的用戶收取付款而遭受適用制裁法的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英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採取措施，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受針對的行業、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Apple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收取HOLLA集團旗下運營的若干應用程序的用戶（位於受制裁國家）付款。該等應用程序均通過美國平台Apple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發佈及推廣。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受制裁國家用戶的付款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0%以下。

美國的一級制裁可能在特定情況下適用於我們，包括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進行交易或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的交易。然而，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1)我們現已實施內部控制，以防止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進行交易；(2)我們應用程序中涉及的基礎軟件不包含源自美國的內容；(3)我們的應用程序已發佈及不受限制地公開可用；(4)我們用於個人通訊及相關服務及支付的應用程序的推廣可

能受益於OFAC發佈的互聯網通訊的一般許可；及(5)參與我們運營的美國人士相對有限，因此，我們與受制裁國家進行交易所面臨的風險較小。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直接受英國制裁制度規限（該制度執行聯合國及歐盟實施的制裁），然而，根據該等制裁制度或澳洲目前實施的制裁制度，我們在相關司法權區進行的業務交易似乎並不違法。

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盡量降低（及在多數情況下消除）國際制裁風險，但制裁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新人士及實體定期被加入受制裁人士名單。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或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一項或以上的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業務將免受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的期望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認為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彼等施加的制裁或就針對我們的制裁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在一宗美國推定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在若干投資者對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中周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提起的進行中證券集體訴訟（「奇虎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之一。原告指控，股東因有關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私有化交易的涉嫌虛假及誤導性陳述而被誤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涉及一名董事的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奇虎集體訴訟處於初審階段且有待進一步審理，且相關法院並無針對該原告有關奇虎集體訴訟的申索的實質作出裁決。我們當前無法預期該訴訟的結果或與其判決有關的任何可能損失或損失範圍（如有）。倘該案件的初始抗辯不成功，概無法保證周先生將在任何上訴中獲勝，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日後亦可能面臨類似的法律訴訟、申索及調查。該等訴訟及其任何不利後果（包括原告針對判決提起的任何上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項的判決可能會佔用我們大部

風險因素

分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營運的注意力，上述事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還可能面臨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賠償申索，且我們無法預計賠償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帶來的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品牌的市場印象。倘我們未能保持及提高品牌的知名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以「花房」品牌營銷我們的服務。於海外市場，我們以HOLLA集團進行業務營運。我們依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吸引用戶、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並以高效及可持續的方式發展業務。因此，保持及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就我們業務的成功而言乃屬至關重要。我們不時通過各種媒體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提高公眾對品牌的印象，並推廣新產品、服務及業務。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資於市場推廣支出，以推廣我們的品牌、提高公眾印象並提高品牌特許使用費。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成功，或我們將能夠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並維持我們於中國娛樂直播行業的領先地位。

有關我們、我們用戶、主播、我們業務及管理層的負面宣傳報導均可能會威脅我們品牌的印象。例如，儘管我們有使用條款及內部政策，主播可能會透過直播傳播非法、虛假、攻擊性或有爭議的內容，繼而可能會導致負面評論及投訴，或使彼等或我們遭到行政訴訟及(情節嚴重的)法律訴訟。此外，倘用戶或主播涉及與我們平台相關的任何非法活動、醜聞或謠言，我們亦可能會受到負面的宣傳報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遭到與我們、我們用戶及主播以及我們平台上的內容有關的負面宣傳報道，包括負面的互聯網及博客帖子。若干該等負面宣傳報導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任何該等負面宣傳報導，無論真實性如何，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相關主播失去粉絲，使我們受到政府或監管調查，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的其他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最終或根本無法反駁每一項指控。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會因多項其他原因而受損，包括我們僱員或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第三方的不當行為。由於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

我們可能會因在我們的平台展示、獲取、鏈接的或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信息或內容、或因前僱員侵佔的專有信息而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些指控可能耗時耗資，亦可能導致從我們的平台刪除相關內容。

我們曾經且日後亦可能會因我們提供的服務或因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獲取或鏈接、記錄、存儲或訪問的或以其他方式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信息或內容（包括與在我們的平台上播放、記錄、存儲或訪問的音樂、圖像、視頻及遊戲有關的信息或內容）而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與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訂立協議，其允許我們能夠於我們平台上使用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許可的音樂內容。然而，我們仍可能就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許可的內容而遭受第三方潛在的版權侵權申索。我們無法保證將以滿意條款或根本無法與中國其他主要音樂版權擁有人及經營商訂立許可協議。即使我們能夠簽訂許可協議，亦無法保證此類協議將繼續及時或無限續期。此外，根據我們與內容創作者的協議，我們有權使用他們在我們平台直播期間產生的知識產權。

倘若主播在直播時使用自有設備播放音樂，該情況使用的音樂並未涵蓋在我們與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或其他音樂版權擁有人訂立的協議內。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用戶提供儲存空間以上傳作品或鏈接至第三方所供應內容的互聯網信息網絡服務提供者，於諸多情況下可能會被追究版權侵權責任，包括該服務提供者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應當知悉在其平台上傳或鏈接的相關內容侵犯他人版權，而該服務提供者未有採取必要行動防止該等侵權。我們已實施程序減少未經正當許可或第三方同意而使用內容的可能性，並且確保當版權所有人通知要求刪除侵權內容時可以及時反應及行動。然而，該等程序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未經授權傳播受版權保護的內容，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未對該等侵權行為採取必要行動。因此，我們可能會因版權或商標侵權、誹謗、不正當競爭、詆毀、疏忽及其他通過我們平台傳播、分享或以其他方式訪問的信息性質和內容而面臨索賠責任。具體而言，我們不時面臨平台未經授權使用音樂的指控。儘管我們設有內部控制程序確保遵守相關版權法律及執行符合適用法律的版權保護及刪除政策，但我們仍可能受到侵權指控（無論該等指控是否有法律根據）。除直播外，我們允許主播將文本、圖片、音頻、視頻及其他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平台，而觀眾則可瀏覽我們平台上的內容。我們亦採取技術措施以應對有關我們平台上侵犯知識產權的事件或用戶投訴，例如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專利及版權。儘管我們採用標準程序，但我們仍

風險因素

可能會不時與第三方發生侵權爭議，原因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用戶或主播發佈的內容不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及時自我們的平台中刪除該內容。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第三方向我們提出或威脅提出版權侵權申索指控的訴訟。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16起版權侵權訴訟中被列為被告，餘下一起待最終判決的花房科技及猴啦科技版權侵權訴訟的未決索賠總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乃基於申索涉及的最高金額及向我們索求的潛在法律開支而計算得出。儘管我們將積極應訴並相信對該等申索有實質的抗辯理據，惟不保證可獲得有利的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該等訴訟引致的所有責任並不重大。

此外，我們的若干僱員先前於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目前及潛在競爭對手）任職。倘若該等僱員曾於其前僱主參與開發與我們類似的內容或技術，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或有關僱員擅自使用僱員前僱主專有資料或知識產權的索賠。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抗辯該等索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監控及檢測內容侵權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應訴費用高昂且會對我們造成重大負擔，概不保證所有案件最終均會取得有利結果。該等索賠即使不產生責任，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迫使我們從平台刪除相關內容，並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簽訂許可協議，甚至無法簽訂任何許可協議。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或我們的平台須做出以降低未來責任風險的改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將不斷演變，而結果未必能符合預期。

我們的業務有不少創新元素，且仍在演變及未經驗證，而我們可能將繼續根據迅速發展的市場調整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新業務冒險嘗試可能不會達到預期結果或獲得足夠的市場認可。我們新業務冒險嘗試的變現可能不會成功。此外，並無經論證的方法可預測用戶需求，亦不可以倚賴既有的行業標準。我們亦不斷尋求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模式。然而，我們改善現有產品與服務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業務模式的意圖未必成功，因而較難評估業務的增長潛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任合格人員的能力，以及來自管理層及其他支持我們現有業務和未來增長的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如果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相當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員工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物色替任人選，而彼等之離職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此外，其可能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用以招募、培訓及留住擁有可比行業知識及技能的合格人員。我們已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員工訂立僱傭及不競爭協議，其中包括不招攬及保密條款。然而，該等協議及條款並不保證該等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的持續服務，而我們可能無法強迫執行該等協議及條款。

我們現有業務及日後增長需要大量合資格人員。例如，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僱員開發及完善營運中所使用的技術（例如數據處理、AI自動化及3D引擎技術）或計劃及執行海外擴張戰略。我們亦依賴經驗豐富的人員預測並有效地應對用戶不斷變化的喜好及市場趨勢。我們未能及時留聘及吸引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對人才的需求及競爭尤為激烈。為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或需向僱員提供更高報酬、更好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規劃及其他福利，而相關成本高昂且任務繁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吸納或留住必要的合資格人員以支持未來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管理與僱員的關係，而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勞工相關監管或法律訴訟可能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打擊員工士氣、削弱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日後的招聘能力。此外，隨著業務快速增長，我們培訓新僱員及令其融入業務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任何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在我們平台上處理用戶支付，此使我們面臨與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部分依賴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例如微信支付、支付寶及Apple Pay以支持商業交易，並因此受限於該等平台的若干限制。我們易受到與線上支付相關的欺詐、用戶數據洩露及其他非法活動的影響。我們無法控制該等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

風險因素

提供商的安全措施，該等線上支付系統的安全漏洞可能會使我們因未能保護機密客戶信息而面臨投訴、訴訟及潛在責任，繼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我們為若干支付渠道支付交換及其他費用，此可能會增加營運成本，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亦受限於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其他一般規則、法規及監管規定，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不時更改或重新解釋該等規則、法規及監管規定。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法規及監管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須支付較高的交易費，或甚至失去處理電子資金轉賬的能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預測與我們合作的服務提供商是否可能受到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中國人民銀行可不時發佈規範金融機構和支付服務提供商運營的規則、指引及詮釋，這從而可能影響彼等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的方式。日後倘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有規定，我們或須調整或暫停與有關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模式，並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制裁。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商業機密保護、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保護該等權利。我們亦與僱員及可獲取我們專利技術及資料的任何第三方訂立包含保密責任的協議，以及我們嚴格控制我們專利技術及資料的獲取。該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保密資料洩露，倘保密資料遭非法洩露，亦未必能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研發商業機密及專利資料，從而限制我們向該等第三方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雖然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該等措施未必足以防止知識產權遭侵權或盜用。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商標申請可最終進行註冊或其註冊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範圍。若干待批申請或註冊或會遭到質疑或遭其他方宣告無效。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的商標申請失敗，我們可能須就受影響的產品或服務使用其他標誌，或尋求與擁有優先註冊、申請或權利的任何第三方訂立安排，雖然這樣的處理未必可按合理商業條款進行，亦可能根本無法訂立。

知識產權法律於世界範圍內的實行缺乏先例，主要是因為法律含糊及執行上有困難。監督擅自使用我們的專利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實屬困難且費用高昂，或需以訴訟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以及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失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與各類第三方達成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或會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專有資料共享、對手方不履約及組建新戰略聯盟導致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難以控制或監督彼等的行為，倘若戰略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出現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可能受該等第三方牽連而面臨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或會額外收購可補充現有業務的資產、技術或業務。日後收購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的資產及業務整合，可能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重大關注，因而導致分散投入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收購資產或業務未必產生我們所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或會導致動用大額現金、發行可能具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產生債務、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並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的負債。

我們未能應對日後收購及投資所面臨的風險或其他問題可能令我們無法自有關收購或投資實現預期收益、產生意料之外負債及費用以及整體上損害我們的業務。例如，花椒－六間房合併以及收購猴啦科技及北京靈動未能實現我們的預期收益。具體而言，我們就花椒－六間房合併以及收購猴啦科技產生重大商譽減值，這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造成了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商譽減值費用，且我們日後可能會錄得商譽及／或其他無形資

風險因素

產減值虧損」。如我們利用股本證券支付收購或投資，則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會被攤薄。倘我們借款以為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相關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條款，(其中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息。該等收購及投資亦可能導致與無形資產相關的大量攤銷費用、減值虧損或核銷。此外，物色及達成收購的成本可能相當重大。除可能需要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需要獲得政府機關有關收購的批文及許可證，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因而可能導致增加成本及延誤。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此類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稀釋股東的權益或導致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的契諾。

儘管我們目前有充裕的資本資源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需要全球發售以外的額外資金，以發展業務，包括增加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供應、吸引更多用戶及主播、開發新的變現模式以及拓展至海外市場、改善技術基礎設施，或收購補充業務及技術。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以籌集額外資本。未來發行股本或與股本掛鈎的證券可能會大大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都可能擁有比普通股持有人更高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債務融資的發生將導致償債義務的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我們於在線社交娛樂直播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籌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國際上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倘我們在需要的時候無法以令我們滿意的條件獲得足夠的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就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有限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根據中國法律並非強制性的任何業務中斷保險、訴訟險、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涵蓋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或租賃財產損壞的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設備的任何重大損壞均可能會導致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而我們可能並無保險以彌補該等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及經營依靠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的表現（其任何中斷或故障將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技術及經營依靠中國互聯網及固定電信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電信營運商維護，受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此外，我們主要依賴數量有限的電信業務供應商通過地方電信線路為我們提供通訊服務並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來託管我們的服務器。若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獲得替代網絡或服務的渠道有限。此外，中國的網絡通過國際網關連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是國內用戶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未必能夠充分支持互聯網使用率持續增長的需求。隨著我們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須升級技術及基礎設施，以跟上我們平台上不斷增長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內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將能夠滿足與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倘若我們不能增強我們提供網上服務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預期擴展用戶群導致的流量增長需求，且我們服務的實施可能會受到阻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若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或用戶未必能及時訪問替代網絡，甚至根本無法訪問網絡。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業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若我們支付的電信及互聯網服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互聯網接入費或向互聯網用戶收取的其他費用增加，部分用戶可能會在移動互聯網接入方面受阻，繼而令移動互聯網用戶增長放緩。增長放緩或會對我們持續擴大用戶群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因自身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而中斷或遭遇其他故障，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嚴重網絡過載的情況可能每次造成部分用戶網絡卡頓數小時，或會影響用戶體驗。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用戶群，開發更多特色及功能，我們日漸增長的業務將增加服務器及帶寬壓力。我們升級系統或服務時可能會遇到阻礙，亦可能有未檢測到的程序錯誤，可能對運作系統表現及用戶體驗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易因火災、水災、地震、停電及電信故障而受損。任何導致我們平台中斷的網絡中斷或缺陷或未能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未能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均可能降低用戶滿意度，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用戶群、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的網絡安全受到破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涉及儲存及傳送用戶及主播的信息，安全漏洞令我們面臨丟失信息、被提起訴訟及承擔潛在責任的風險。過往，我們不時遭遇不同程度的網絡攻擊，我們能夠糾正此類網絡攻擊引起的損害而不會對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安全措施亦可能因僱員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受到破壞。此外，外部人士可能試圖誘騙僱員、主播或用戶披露敏感信息，以取得我們的數據或我們用戶或主播的數據或賬戶的使用權限，亦可能通過其他方式取得該等數據或賬戶的使用權限。由於用於取得未經授權使用權限、禁用或降低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在針對目標發起前往往往無法發現，我們可能無法預知該等技術或實施充足的防範措施。若我們實際產生或被視為產生安全漏洞，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認知可能受損，我們可能失去用戶及主播，並面臨巨大的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申訴以及被監管部門處以罰金及罰款。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產品及服務包含開源軟件，可能對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及服務構成一定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在平台中使用開源軟件，日後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開源軟件許可存在一定風險，可能會被以對我們提供或發佈服務的能力施加不可預期條件或限制的方式詮釋。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索賠，聲稱擁有開源軟件或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衍生產品的所有權，或要求我們停止使用該等軟件或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衍

風險因素

生產品。該等索賠或會引起訴訟，亦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軟件源代碼、購買昂貴的許可或停止提供受影響的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夠重新設計該等產品或服務以避免侵權。這一重新設計的過程可能需要大量額外的技術及產品開發資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

未能遵守中國財產法及有關若干租賃物業的相關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城市土地屬於國家所有。在國有土地上建造的物業的所有人通常擁有規範的土地及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法律文書，以證明彼為物業的所有人，並有權與承租人簽訂租賃協議或授權第三方將物業轉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證明其自相關物業的法定業主獲得將有關物業轉租予我們的授權。倘任何有關出租人並非法定業主或並未取得法定業主的正式授權，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而因此我們可能遭受物業的法定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而可能不得不撤離相關物業及搬遷我們的辦公室。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當事人必須完成有關租賃協議的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概無登記或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雖沒有備案不會影響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影響我們使用或佔用租賃物業的權利，惟政府有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對有關租賃協議進行備案，否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對每項未備案的租賃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波動的影響。

我們已經經歷並預計將繼續經歷我們的業務季節性。例如，就中國市場我們通常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從直播服務中獲得較高的收益，原因是直播平台通常在各年底組織營銷活動、主播競賽和其他活動，趨向於吸引更多用戶並刺激平台上內容製作及用戶參與。我們亦就我們的海外業務經歷收益波動。自我們海外社交網絡產品產生的收益通常於寒暑假期間增加，原因為當地年輕用戶傾向於在我們的應用程序花費更多時間與他人社交。自我們海外社交網絡產品產生的收益於當地重大節日期間呈下降趨勢，在此期間當地用戶傾向於減少其線上時間或暫停虛擬社交活動以進行線下活動。我們

風險因素

預計我們的收益將基於影響中國及全球在線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的季節性因素而持續波動。影響我們或我們整個行業的其他季節性趨勢可能會有所發展，當前的季節性趨勢可能會變得更加明顯，所有該等都會導致我們經營業績的波動。因此，我們經營業績的過往模式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並且對於我們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可能無意義。我們在未來幾個季度或幾年內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波動，偏離證券分析師和投資人的預期，任何在特定季度干擾我們業務的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產生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及其他法律法規，而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渠道則須遵守反洗錢法。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若干境外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儘管我們實施合規程序及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但如果我們的程序或系統未妥善實施或運作導致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或會對我們執行調查及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經營實體、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行行動或以其他方式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目前與微信支付、支付寶及Apple Pay等第三方支付渠道合作為我們處理付款事宜。該等第三方支付渠道須履行中國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規定的反洗錢義務，要求他們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設立客戶識別程序、監督及報告疑似交易、保留客戶資料及交易記錄、協助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執行有關反洗錢事宜的調查及法律程序。倘若第三方支付渠道未履行反洗錢義務，則可能根據相關法規被處罰款或遭

風險因素

受其他法律程序。我們亦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履行適用的反洗錢法律規定的義務，其中要求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以履行其反洗錢義務，配合反洗錢工作調查，並按照適用反洗錢法律的要求留存交易記錄。倘若任何第三方支付渠道未遵守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或倘我們無法根據適用反洗錢要求履行義務，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或會遭監管干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COVID-19等其他疫情爆發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其他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的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持續爆發其他疫情。若我們的一名僱員被懷疑感染COVID-19、H1N1型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經營可能中斷，因為我們的僱員可能需要隔離及／或辦公室須進行消毒。此外，若疫情爆發損及中國的總體經濟（尤其是音視頻社交娛樂直播行業），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爆發導致全球經濟受到嚴重干擾。2020年初以來，中國和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其他地區及國家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政府已就此採取各類措施，其中包括限制行動及出行以及取消公共活動以抑制病毒傳播。因此，我們的營運在一定程度上已受業務活動、商業交易的延誤以及政府延長業務及旅行限制持續時間的一般不確定性所影響。具體而言，旅行限制導致我們線下活動規模縮減甚至取消，暫時影響我們的部分營銷活動。COVID-19爆發亦已導致政府實施封城及關閉工作場所。此外，我們部分僱員須遠程工作，我們在該等地區需要僱員在現場工作的運營被中斷。我們已經採取措施減少這一疫情爆發的影響，包括，升級我們的遠端辦公系統，每天監測我們僱員的健康狀況，優化我們的技術系統，以支持潛在的用戶流量增長。

我們在2020年經歷了活躍用戶群的規模和參與度的增長。然而，由於與COVID-19爆發有關的封鎖和各種保持社交距離舉措，對在線社交和娛樂活動的任何需求增長可能是暫時且不可持續的。對疫情和經濟的普遍擔憂和不確定性，以及整體消費情緒的減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關於COVID-19爆發和全球疫情的進一步發展仍然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中國政府已極大地放鬆該等應急措施。然而，COVID-19在中國各個城市偶爾爆發，中國政府可能再次採取額外措施來控制COVID-19的復發。COVID-19爆發所帶來的潛在衰退和

風險因素

持續時間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因為實際影響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雖然我們相信COVID-19爆發對我們的業務影響有限，但我們難以量化有關的影響和估計COVID-19爆發對我們長遠業績造成影響的程度。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儘管我們擁有寄存於外地的服務器，但我們的備份系統無法即時捕捉資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服務器發生故障時恢復某些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備份系統足以令我們免受火災、洪災、颱風、地震、斷電、電訊中斷、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癱瘓、系統失靈、技術平台無法運行或網絡故障，這可能造成資料丟失或破壞、軟件或硬件發生故障並對我們在平台上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若某些傳染病或自然災害反覆爆發，我們經營的線下活動可能取消或延遲。若爆發任何傳染病或發生自然災害，政府對於舉行線下活動及出行的建議或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化以及貿易或投資壁壘、中美持續衝突及中美貿易戰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市場情況和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變動，或該等變動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對我們的海外擴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中美緊張局勢加劇的政治事件時有發生。此外，中國已經並將進一步採取措施應對美國政府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該等措施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兩國之間的緊張關係甚至導致貿易戰。中美緊張的貿易局勢進一步加劇或發生貿易戰或市場認為緊張關係加劇甚至發生貿易戰，可能不僅對所涉兩國的經濟，更會對整個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海外業務，如*Monkey*，目標用戶位於美國。雖然我們的海外業務沒有受到中美貿易戰的不利影響，如果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或者美國對來自中國的互聯網公司施加任何進一步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

風險因素

若目前中美衝突持續升級，我們在美國的潛在收購及投資與經營可能受到提高監管要求或加緊審查的影響。另外，我們不能保證中國不會在現行限制之外施加任何針對美國的特殊限制。

用戶購買我們的用戶代幣時可能遭第三方欺詐，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受損。

我們為用戶提供多種官方支付渠道購買用戶代幣。然而，不時有若干第三方謊稱用戶可通過他們購買用戶代幣。倘若用戶選擇從該等第三方購買用戶代幣，他們或會因第三方的欺詐行為蒙受損失。雖然我們不對第三方的欺詐行為直接負責，亦無義務且未曾向用戶賠償相關損失，但用戶體驗或會因此受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平台用戶流失。第三方的欺詐行為亦可能招致負面報導、糾紛，甚至法律訴訟。我們針對負面報導、糾紛或法律訴訟採取的措施可能費用高昂、耗時及擾亂業務且管理層要費神兼顧。

以往，我們曾遭遇用戶以欺詐手段購買用戶代幣的事件，包括利用第三方網上付款渠道的結算政策漏洞。儘管我們已實施認證機制以助檢測欺詐付款方式，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的機制可發現和防止所有欺詐購買。該等欺詐交易或會有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

我們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AI技術的任何缺陷或誤用（不論實際或感官上）可能會對我們的監管合規及企業社會責任記錄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I技術尚處於發展早期階段並將不斷變化，而與許多創新類似，AI技術帶來風險及挑戰。出於不當目的或帶有偏見的應用程序的潛在誤用（包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我們無意根據種族、文化背景或性別分配不平等的風險評分）可能會對我們平台的若干搜尋對象產生帶有偏見的分析及歧視或不公平地針對使用我們平台的若干群體或人群，從而可能損害公眾對我們平台的信心或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誤用（不論實際或感官上）可能會影響有關公眾對我們意見的用戶認知，損害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記錄、有損我們的聲譽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周先生透過周先生集團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8.21%投票權的行使，而宋城演藝則透過Global Bacchus Limited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7.06%投票權的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分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6.46%及35.35%投票權的行使。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與我們管理有關的事項、有關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政策及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該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此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出售本公司時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亦可能會發生。此外，控股股東可能會行使其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我們已經涉及並可能繼續涉及法律訴訟或仲裁申索，而法院裁決或仲裁裁決可能會對我們不利。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涉及並可能繼續涉及法律訴訟或仲裁申索，包括與合約爭議及知識產權爭議有關的法律訴訟或仲裁申索。我們亦可能會對他人提起法律訴訟或仲裁申索。該等訴訟或申索，不論其結果如何，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法律費用。倘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將面臨法律責任並遭受財務或聲譽損失，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有關北京靈動出售事項的若干各方提起若干訴訟。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靈動相關仲裁」。倘有關仲裁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就北京靈動出售事項而產生的損失並最終蒙受財務損失。

我們於中國可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享有或有資格享有若干所得稅優惠。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經修訂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對所有企業普遍施行統一所得稅稅率25%，惟對小型微利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授出優惠待遇，可分別享受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20%及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綜合聯屬實體及中國附屬公司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及其他稅收優惠待遇。倘該等綜合聯屬實體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優惠待遇終止或未經當地稅務機關核實，且受影響實體未能根據其他資格取得所得稅優惠待遇，則該等實體將須按25%的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或可能無法申報可扣減稅項開支，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建立在中國經營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若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遭廢除及放棄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政府禁止外商投資互聯網文化活動及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並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請參閱「法規」其中的「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及「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儘管我們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但我們能夠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並通過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收取其業務所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1)並未違背任何當前有效的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明確規定及(2)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協議根據其條款構成針對有關協議各方的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的義務，惟合約安排中關於仲裁庭可能授予的救濟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的權力的爭議解決條款可能不會被中國法院承認或執行除外。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涉及巨大不確定性，包括管限我們業務或強制執行及履行我們合約安排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持有的觀點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一致。如果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外商投資業務限制，或如果中國政府在其他方面發現我們、花房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業務所必須的許可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會對處理該等違反或未能遵守行為有極大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 吊銷我們或綜合聯屬實體的營業牌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要求我們中止我們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經營或對相關業務經營實施限制或苛刻條件；
- 限制我們獲得收益的權利；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應用程序或服務；
-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任何彼等視為來自非法經營的收入；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風險因素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導綜合聯屬實體業務活動的權利或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所定義的「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力及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設立新建項目；或(4)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實施條例》，倘外商投資法與《實施條例》及2020年1月1日前頒佈的外商投資相關規定不一致，以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為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無定義及監管可變利益實體，但於「外商投資」概念範圍內增加了一條全面控制條款「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故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境內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存在不確定性。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政府機關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額外要求及條件。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負面清單規定的，主管部門有權勒令禁止，責令投資者採取整改措施並施加其他處罰。

風險因素

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的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相關活動除外）、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所載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事項所限。目前尚不清楚根據外商投資法發佈的任何新「負面清單」是否將有別於上述現有清單。

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綜合聯屬實體合約安排的性質及規範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的具體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及法規日後不會規定合約安排屬於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倘若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或任何其他未來法律或法規視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方式，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可能須撤銷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的業務。此外，倘若未來的法律或法規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措施，我們對於是否能及時完成有關措施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完成。倘若我們未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任何該等或相似監管合規規定，則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花房科技或其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互聯網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我們並無擁有權益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與花房科技及其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彼等的業務。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使我們可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協議根據其條款構成對此協議各方有效且具約束力的可強制執行責任，但在控制花房科技方面該等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花房科技或其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及耗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

風險因素

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其他司法權區那般成熟。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同時，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意見可循。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可能會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合併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部分協議未必詳列合約方的權利及義務，我們未必可以就其違反協議而獲得法律救濟。

我們目前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最終股東的關係是建立在多份合約基礎上，並且出於會計目的，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即使我們有內部控制及合約管理程序，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的若干條款可能是概括陳述，未必詳細列明合約方的權利和義務。對該等條款可能會有不同解釋，特別是關於待提供服務的細節以及價格及付款條款。我們可能難以就該等聯屬實體或其最終股東違反協議獲得救濟或損害賠償。由於我們的業務非常依賴該等公司，任何該等風險的出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或導致我們平台所提供的服務質量下降，或導致我們平台暫時或永久關閉。

倘若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與花房科技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其登記股東有責任確保綜合聯屬實體有效存在，以及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自願清算。然而，倘若股東違反此責任及自願清算綜合聯屬實體，或倘若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花房科技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基於我們與花房科技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及因其本身更大利益或背棄信用而違反合約或承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若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促使花房科技違反或拒絕續簽使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有關花房科技股東之間出現的該等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得我們承受任何相關法律訴訟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執行與花房科技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若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外商獨資企業與花房科技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會令本集團繳納更多所得稅，因為外商獨資企業與花房科技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若發現我們拖欠額外稅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花房科技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關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調整花房科技應付的服務費。支付該等服務費將減少綜合聯屬實體的應納稅收入，相應增加外商獨資企業的應納稅收入，加之綜合聯屬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已經且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影響我們在匯總基礎上的所得稅開支及淨利潤。

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於進行有關交易的納稅年度後十年內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外商獨資企業、花房科技及其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並因此構成優惠的轉讓定價，則我們可能遭受不利稅務後果。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此要求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就中國稅項上調其應納稅收入。此項調整可能會增加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

風險因素

稅項開支，而不會減少外商獨資企業的稅項開支，可能導致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須繳納滯納金及其他因少繳稅款而產生的罰款，並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失去可能擁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的轉讓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重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擁有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就所購買的權益而言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向各綜合聯屬實體股東購買各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倘若發生該項轉讓，主管稅務部門可能參考市值（而非合約安排所規定的價格）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就所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或須支付巨額稅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我們部分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可能會觸發納稅責任。

若我們需要安排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由其各自的現有股東轉讓予任何其他個人，我們或須代轉讓股東在中國納繳個人所得稅。該項個人所得稅將基於有關股東因進行有關轉讓被視作已實現的任何收益計算，並可能根據轉讓股東於所轉讓股份所屬實體的賬面淨值的權益減原始投資成本按稅率20%計算。任何該等股份轉讓產生的重大納稅責任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收益及淨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及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在線和移動互聯網使用及廣告相關的特定經濟狀況所影響。中國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敏感。自2008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動盪，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亦經歷衰退。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新的挑戰，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近期發生的國際貿易爭端，包括美國、中國及若干其他國

家宣佈的關稅行動以及該等爭端造成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商品及服務的國際流通中斷，並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全球市場和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中東、歐洲、非洲及其他地區的軍事衝突及政治動亂或社會動盪造成的經濟影響亦令人擔憂。全球經濟、市場及消費者消費水平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對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的看法、政治不確定因素、就業水平、通脹或通縮、實際可支配收入、利率、稅收及貨幣匯率。全球經濟急劇或長期放緩可能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增長率持續放緩，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所致。此外，中美兩國間持續的貿易戰日後的任何升級、區域或國家動盪或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均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的整體增長帶來負面影響。雖然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經濟放緩，但我們無法確定該等措施會否成功。經濟放緩情況持續或惡化可能會導致中國國內貿易（包括一般通過互聯網實現的部分以及在我們生態內進行的部分）嚴重受挫。經濟衰退（無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中國或我們可能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通過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所有該等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組織成立。中國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例可作為參考引用，但先例價值有限。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綜合的法律法規體系，全面規管經濟事宜，尤其是外商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合營企業）。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該法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包括監管中國稅務事宜者）相對較新並經常修訂，其詮釋及執行經常會引起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障的可靠性受到限制。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以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發佈或根本沒有發佈）為依據，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才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於詮釋及實行或強制執行法定規則及合約條款時具

有重大酌情權，且與其他較成熟法律體系相比，中國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能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可能較難預測。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對於採取措施及行動以全面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決定，並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合約或侵權權利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重大的經營開支及成本，而於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導致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就經營取得額外許可證、授權及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我們無法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授權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互聯網信息傳播的監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令我們須對我們平台或網頁上展示、獲取或鏈接的信息或傳播予我們用戶的信息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已採納若干法規，規管互聯網訪問及在互聯網傳播新聞及其他信息。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出版商禁止於互聯網張貼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損中國國家榮譽或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性的內容。倘若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ICP許可證及其他所需牌照被吊銷及有關網站被關閉。網站營運商亦可能須就其網頁展示、獲取或鏈接的違禁信息承擔責任。此外，工信部已頒佈法規，規定網站營運商須就其網站所載的內容以及使用其網站的用戶及其他人士的行為承擔潛在責任，包括承擔違反有關禁止傳播視為破壞社會穩定之內容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責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安部有權命令任何地區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中斷任何設於中國境外的互聯網網站。國家保密局直接負責保護中國政府的國家機密，有權中斷任何被視為洩漏國家機密的網站，或在網絡信息傳播方面未能符合保護國家機密相關法規的網站。

由於該等法規由有關當局進行解釋，且會因時而異，因此我們不大可能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確定我們作為網站營運商可能須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別。此外，儘管我們嘗試對內容作出監控，惟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或限制鏈接至我們平台或可通過我們平台訪問的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內容，或用戶在我們平台生產或發佈的內容。倘若監管機構認為我們平台上內容的任何部分為不良內容，彼等可要求我們限制或消除此類信息的傳播或以其他方式刪除平台上此類性質的內容，因而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用戶流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虛擬資產的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性，故關於用戶損失虛擬資產方面我們可能須承擔的責任（如有）目前尚不明晰。

參與我們平台的用戶可獲得、購買及積累若干虛擬資產，如禮物或若干身份及特權。上述虛擬資產對用戶至關重要，且有貨幣價值，在若干情況下可以兌換實際貨幣。然而，虛擬資產可因多種原因丟失，通常是因其他用戶未經授權使用個別用戶的賬戶，有時是因網絡服務延遲、網絡崩潰或黑客攻擊而引起數據丟失。目前中國有關虛擬資產的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虛擬資產的合法擁有人問題、虛擬資產的所有權是否及如何受法律保護以及平台營運商（如我們）是否須就用戶或其他相關方損失虛擬資產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合約、侵權索賠或其他），目前仍尚不明晰。若干中國法院最近的判決要求若干在線平台營運商對平台用戶的虛擬資產損失承擔責任，並要求在線平台營運商將丟失的虛擬物品歸還予用戶或賠償損失。若發生虛擬資產丟失的情況，我們可能遭到用戶起訴，並須對有關丟失負責，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曾牽涉虛擬物品相關的法律訴訟，且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再次遭致該等法律訴訟。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和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擴展運營，我們預計將產生更多以人民幣計值的開支，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則會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會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發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有關變化。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因素影響。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取消與美元掛鈎。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但中長期來看，人民幣兌美元仍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當局日後或會解除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亦可能減少干預外匯市場。

風險因素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甚至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

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益及執行外匯交易的能力（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綜合聯屬實體發放貸款或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形式將任何資金轉至外商獨資企業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外商獨資企業注資的資料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報並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備案。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且

風險因素

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所核准其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間的差額。我們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期限超過一年的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就日後向綜合聯屬實體注資或發放境外貸款取得有關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並將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允許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折合成人民幣，以人民幣支付註冊資本及進行股權投資。然而，除非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否則外商投資企業不得進行證券市場投資、提供委託貸款及購買投資性物業。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重申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的部分規定，但將不得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不得將該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可能會限制我們兌換、轉賬及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所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程序繁瑣，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其他政府機構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規定的程序及要求會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費時且繁瑣。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1)該交易涉及任何重點行業，(2)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3)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

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指定營業額門檻的當事人的交易(即於過往財政年度，(i)所有參與交易的經營者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或(ii)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於中國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在完成之前須向商務部申報並經其審批。此外，於2011年2月3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6號通知」)，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根據第6號通知，外國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活動及外國投資者進行可能收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於2011年8月，商務部頒佈《實施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取代商務部為實施第6號通知而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自2011年3月起生效，並於2011年8月底到期)。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明確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或境外交易獲得控制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規定。

日後，我們或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作有「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或會頒佈解釋，釐定我們的業務屬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的收購)或會被嚴格審查或禁止。我們通過未來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倘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草案」)。管理規定草案及辦法草案於2022年1月23

風險因素

日之前公開徵求意見。管理規定草案及辦法草案對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進行規範。管理規定草案規定，中國證監會對中國境內公司的證券直接及間接的海外發行及上市進行監管，並採取備案制的監管方式。明確禁止特定法律法規禁止的、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的、涉及重大權屬糾紛的、中國境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涉及某些刑事犯罪的、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及某些刑事犯罪或行政處罰的等情形的海外發行及上市。辦法草案對管理規定草案進行補充規定，明確了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進行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的主要備案程序。倘管理規定草案及辦法草案按現狀全面實施，我們可能需要按照辦法草案進行備案。管理規定草案及辦法草案的公開諮詢於2022年1月23日結束。然而，該等法規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發生變化，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

倘將來確定全球發售前需要滿足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備案或其他程序要求，則我們能否獲得該批准或完成該程序，或其所需的時間均不確定，任何此類批准都可能被撤銷。任何就全球發售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該批准或完成該程序的情況，都可能使我們受到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的制裁。政府當局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施加限制及處罰，例如暫停我們的業務、停止全球發售、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採取其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當局日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為全球發售獲得其批准備案、註冊或其他種類的授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授權或完成所需的程序或其他要求，或在建立程序以獲得對所要求的豁免時獲得有關豁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全球所得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訂明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繼82號文後，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為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導。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1)企業負責日常經營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機構決定或批准；(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及檔案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進一步界定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程序。

儘管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通知所載認定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整體立場，而不論有關企業是由中國企業、個人或外國人控制。我們並不滿足82號文的所有條件。因此，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即使82號文所述的「實際管理機構」標準適用於我們，我們認為我們不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例如，我們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的會議紀要及檔案存置於中國境外。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持不同意見。倘若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任何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其須就全球

風險因素

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向另一中國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應符合作為「免稅收入」的資格，但倘若我們或任何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或任何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須繳付10%的預扣稅。執行股息預扣稅的中國外匯管理部門及中國稅務部門尚未發佈有關向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的實體境外匯款的指引。

倘若我們被視為居民企業，非中國居民股東或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並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倘若該等收入來自中國境內）繳納中國稅項。倘若為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徵稅的稅率為10%，而倘若為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徵稅的稅率為20%。就股息而言，我們須在源頭預扣該稅項。任何中國納稅責任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予以下調，但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將難以確定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從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中受益。儘管我們的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如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能確定我們非中國居民股東收取的股息及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任何該等稅項將會減少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回報。

通過非公開證券交易所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面臨私募股權融資交易、非公開股權轉讓及涉及非居民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股份交換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以減少、規避或延期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者，應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亦視乎被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性質可能觸發稅務申報或預扣稅責任。根據第7號文，「中國應稅財產」指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判斷交易安排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將考慮的特徵包括：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

風險因素

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於中國境外進行間接轉讓的稅務情形及其適用的稅收協定或相似安排。就中國境內機構或外國企業營業場所資產的境外間接轉讓而言，相關收益將納入被轉讓的中國境內機構或營業場所年度企業報稅，並因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相關轉讓有關在中國的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關連，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將適用，視乎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是否有稅收優惠待遇，而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將有預提責任。倘若納稅人未能預扣任何或充足稅項，轉讓人須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主管稅項機構申報及繳納有關稅項。轉讓人滯納適用稅項須繳付滯納金。

目前，第7號文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銷售股份（該等股份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收購所得）。中國稅務當局可酌情決定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就任何內部重組訂明稅務申報及預扣或納稅義務及相關罰款，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協助報稅。因並非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轉讓股份而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或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或須依賴我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和融資需要，而綜合聯屬實體向我們支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均受到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依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支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和融資需要，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支付我們可能承擔的債務所需資金。若外商獨資企業日後本身承擔債務，債務工具可能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例如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須將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除稅後利潤

風險因素

(如有)其中不少於10%撥作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增長的能力、進行可能有利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的能力、派息或其他資金運用或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所支付的服務費。雖然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並無計劃支付股息，但假若彼等日後本身承擔債務，則債務工具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可能會限制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息適用10%的預扣稅率，除非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政府之間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得豁免或寬減。截至2022年5月31日，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在可見將來亦無計劃支付股息。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駐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針對彼等的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及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全部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因此，假若閣下認為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原因閣下的權益受到侵害，閣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香港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起訴。即使閣下成功起訴，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例可能使閣下不能執行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資產的裁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約束的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務管轄區：(1)實際稅率低於12.5%或(2)對居民境外收入不徵所

得稅，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須將該間接轉讓呈報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則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若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稅務機關則有權合理調整交易的應納稅收入。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第7號文。第7號文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有關間接轉讓的規定，但未涉及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其他仍然有效的條文。第7號文引入新稅制，與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稅制顯著不同。第7號文不僅將其稅務管轄權延伸至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納稅資產的交易。此外，第7號文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較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更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第7號文亦為應納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納稅資產（即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納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則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若受讓人未能預提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處罰。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第37號公告」），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1日取代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第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闡明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

風險因素

繳辦法，取代了第7號文的若干規定。非居民企業未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申報繳納稅款；然而，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第7號文及第3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了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多類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正式聲明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倘若稅務機關釐定有關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第7號文及第37號公告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先前於本公司的投資（如有）。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第7號文及第37號公告繳稅的風險，且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第7號文及第3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第7號文及第37號公告繳稅，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經且或會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納稅申報責任，或要求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就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綜合聯屬實體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以及我們再投資綜合聯屬實體的能力，且可能以其他方式令我們面臨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及罰款。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海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倘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有關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營運期限的更改）、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轉讓或交換股份或合併或分立的重大事件，相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

風險因素

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銀行將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倘若我們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並沒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從彼等的利潤，以及從任何股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向我們作出分派，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如果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承擔責任。然而，我們無法時刻充分了解或知悉所有須作出該等登記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亦無法迫使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於日後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取得相關批文。倘若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修改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均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且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項政策控制通脹，包括施行各項用於限制可用信貸或調節增長的修正措施。未來高通脹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實施管制，或採取其他行動，其可能抑制中國經濟活動。中國政府尋求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於全球發售後可能會波動不定。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是我們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所得的結果，而發售價於全球發售後可能與股

風險因素

份市價大相徑庭。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將能為股份發展一個活躍和高流通性的公開買賣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和市價：

- 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例如營業額、盈利和現金流量）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影響我們或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價格和成交量的大幅波動，而這些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例如，香港立法會建議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導致近期發生的政治動亂和持續且偶發的強烈示威抗議以及相關發展動態，顯然已對香港資本市場氣氛造成影響。恒生指數自2019年7月以來出現大幅波動。這些波動，不論是由市場、行業或政治因素引起，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和成交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繼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觀感，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將間隔數日，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開始買賣之前一段時間內股份價格可能出現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定價日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前股份價格可能因於出售之時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所購買股份的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會面臨即時攤薄，且現有股東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我們於未來透過股本發售獲取額外資本，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對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不同意或不獲得良好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我們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運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使用，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未來任何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股份，可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如於未來大量出售股份，或有可能作此等出售，則會不時對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未來出售股份的限制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此等限制失效後，如於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這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我們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受我們所託而編製的艾瑞諮詢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對該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及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來源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準確性。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不就我們的業務發表調查或發表不準確或不利的調查，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會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調查或報告所影響。倘若一位或多位分析員對我們進行調查而將我們的股份降級，則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倘若一位或多位該等分析員不再進行有關我們的調查或不經常公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或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因而使我們的股份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由於我們預期全球發售後在可見將來不會支付股息，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的股份升值作為投資回報。

我們現時打算在全球發售後保留大部分（也許全部）所得資金及未來盈利用於業務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支付現金股息，而閣下不應以投資股份作為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規定，董事會有完全酌情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倘若會導致公司無法支付於日

風險因素

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則不得支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支付股息，未來分派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會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因此，閣下對我們股份投資的回報可能會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未來的價格上升。並不保證我們股份在全球發售後會升值，甚至未必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水平。閣下未必獲得投資我們股份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我們股份的所有投資。

股東未必可以執行若干針對我們的裁決。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及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此外，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且該等人士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假若閣下認為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原因閣下的權益受到侵害，閣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香港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起訴。即使閣下成功起訴，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例可能使閣下不能執行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資產的裁決。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因此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可能遇到困難，而閣下通過香港法院保障閣下權利的能力可能有局限。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範。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起訴董事、少數股東提起法律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負有的信託責任，很大程度由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一部分是來自相對有限的開曼群島審判先例，亦來自英格蘭及威爾士普通法，該等法院的裁決可作為權威參考但對開曼群島法院並無約束。開曼群島法例有關股東權利及董事信託責任的規定，不及若干司法權區法律條文或審判先例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不及香港發展成熟。香港的公司法體系和司法詮釋也比開曼群島更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未必可以在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風險因素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如我們）的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一般權利審閱公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按揭及抵押登記冊除外）或取得公司股東名錄。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可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查冊取得現任董事名單。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和基於何種條件容許股東查閱公司記錄，但並無責任讓股東查閱。因此閣下可能更難以取得必要資料以確定股東決議案所必要的事實，或當爭取投票代理時難以取得其他股東擔任投票代理。

基於上述原因，公眾股東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的行動而保護本身權益時，可能較身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更困難。有關開曼公司法條例與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東的法例之間重大差異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不會享有已豁免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權利。該等豁免可能會被撤銷，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遵例責任。

我們已申請並且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多項上市規則。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我們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會撤銷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若任何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遵例責任，承擔額外的遵例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以上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部分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資料的引述，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評估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因本集團業務需要，執行董事並無、正無或將無居於香港。考慮到本集團營運基地並不在香港，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擔任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重新安置於香港屬不切實際且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時刻遵守上市規則。該等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于丹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賴天恩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會即時通知聯交所；
- (2)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落實一項政策，據此(1)執行董事將在其出差或休假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2)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適用)傳真號碼，並將會在董事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 (3)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在必要時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對聯交所詢問作出回應。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有關公司秘書經驗及資格要求的聯交所指引信HKEX-GL108-20，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1)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2)《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3)《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1)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2)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3)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即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4)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賴天恩女士及焦陽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賴天恩女士及焦陽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焦陽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對其委任乃由於彼於本公司過往管理經驗及對內部事務、業務運營及公司文化的全面了解。由於焦陽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故不能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任職要求。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委任焦陽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儘管焦陽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董事認為，考慮到焦陽先生於資本市場相關事務及公司治理事務方面的過往經驗，其能夠在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賴天恩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人士）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中國開展。焦陽先生居住於中國，熟知並全面了解我們的內部業務及財務運作。因此，我們認為委任焦陽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並有利於我們的企業管治。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是幫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我們已就豁免作出以下安排：

- (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焦陽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參加由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受邀舉辦的關於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及聯交所或其他專業機構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ii) 我們已委任賴天恩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賴天恩女士將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與焦陽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焦陽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使焦陽先生能夠獲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者），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及
- (iii) 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亦將協助焦陽先生處理有關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下的持續合規責任的事宜。

倘及當賴天恩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在該三年期間結束之前，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焦陽先生於三年來在賴天恩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賴天恩女士及焦陽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列的(1)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或(2)年度上限及條款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為董事的任何擬任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會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宜。

有關全球發售的承諾及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為基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割均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概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有關變動的事態發展的聲明,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為正確。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或前後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

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3611。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未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意見。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備存，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備存。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中登記。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說明，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以下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

7.8499	港元兌1.00美元
1.00	港元兌人民幣0.9044元
人民幣7.0998	元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及外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他類似名稱（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原文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于丹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嘉美風尚中心1號樓 5單元4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周鴻禕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大學燕北園 313公寓102室	中國
-------	--------------------------------------	----

陳勝敏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瓊驪園 5幢202室	中國
-------	----------------------------------	----

趙丹先生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延安西路900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光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上城區 海月花園 3幢2單元502室	中國
-------	--------------------------------------	----

李冰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蓮塘羅沙路 鹿茵翠地13棟06D室	中國
------	---	----

錢愛民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南湖中園 308號樓3單元501室	中國
-------	--------------------------------------	----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排名不分先後)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及3015-3016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
聯席全球協調人

(排名不分先後)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排名不分先後)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2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2808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排名不分先後)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28樓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2808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排名不分先後)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28樓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2808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8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滬閔路9333號

徐匯萬科中心

H座3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路 六號院5號樓
公司網址	<u>www.huafang.com</u>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賴天恩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會員)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焦陽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路 六號院5號樓
授權代表	于丹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嘉美風尚中心1號樓 5單元401室 賴天恩女士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錢愛民女士 (主席) 李冰先生 陳勝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偉光先生 (主席) 錢愛民女士 于丹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周鴻禕先生 (主席) 陳偉光先生 李冰先生
合規顧問	金聯資本 (企業融資) 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紀城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藍靛廠垂虹園甲1號

中國監管框架

本集團的營運受限於各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本節載有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但由於中國的短視頻及直播行業尚在發展，可能會採納新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須取得我們目前擁有的牌照或許可之外的新牌照或許可。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中國電信業務供應商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供應商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公共互聯網通信網絡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作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別，受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劃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者須自有關電信管理機構取得ICP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到期前90日提出延續申請。

此外，互聯網信息內容在中國受嚴格監管。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所提供的互聯網內容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的；損害國家榮譽或利益的；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的；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封建迷信的；散佈謠言，擾亂社

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即屬違法，違者可遭受刑事制裁等處罰。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監察其網站，不得張貼或散佈任何禁止類內容，且須停止於網站提供任何有關內容。中國政府可責令違反任何上述內容限制的ICP許可證持有人糾正違規行為，嚴重者可遭吊銷ICP許可證。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須成立中外合資企業以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而外國投資者不得獲得超過合資企業50%股權。此外，投資相關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在相關行業有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再者，合資企業須取得工信部以及商務部或彼等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方可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

國家發改委以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

根據由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國內增值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所、設施或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運營商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由該運營商（或其股東）合法擁有。

根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的資格要求被刪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剛剛生效，且由於缺乏進一步的說明，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解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營業性演出代理服務的限制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以從事營業性演出為職業的個體演員和以從事營業性演出的居間、代理活動為職業的個體演出經紀人，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個體演員或個體演出經紀人須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20日內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

文化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互聯網文化規定》，將互聯網文化活動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1)互聯網文化產品(如網絡音樂、網絡遊戲、網絡節目、網絡劇集、網絡表演、網絡動漫等)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2)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移動通信網等信息網絡發送到計算機、固定電話機、移動電話機、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以及網吧等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供用戶瀏覽、欣賞、使用或者下載的在線傳播行為；及(3)有關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及其他類似活動。進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須取得ICP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5年4月13日頒佈《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五個中國監管機關(即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總局的前身)、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05年7月6日聯合發佈

了《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根據上述法規，非國有資本及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得從事通過信息網絡開展傳播視聽節目的業務。此外，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在《2021年負面清單》上仍屬外商投資禁止範疇。

根據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須自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取得視聽許可證或辦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的若干登記程序。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9年3月30日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重申互聯網視聽節目（包括在移動網絡上（如適用））的事先批准規定，並禁止含有暴力、色情、賭博、恐怖活動、迷信或其他禁止元素的互聯網視聽節目。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14年1月2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該通知強調製作網絡視聽內容（如網絡劇及微電影）的機構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播出任何由未持有該許可證的機構所製作的網絡劇或微電影。個人製作並上傳的網絡劇或微電影，由轉發該節目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履行生產製作機構的責任。此外，根據該通知，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僅可轉發由已核實真實身份信息的個人上傳的節目，而該節目須符合相關內容管理規定。該通知亦要求網絡視聽節目（包括網絡劇及微電影）於播出前向相關主管機構備案。

根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一般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8年2月3日在其官網發佈的《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澄清，在發佈《視聽規定》前合法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單位，只要該等單位並無違反法律及法規，均有權重新註冊業務並繼續經營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該項豁免不會授予發佈《視聽規定》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該等政策後來也反映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8年5月21日發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網信辦、文旅部及國家廣電總局於2019年11月18日聯合頒佈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對用戶進行基於組織機構代碼、身份證件號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用戶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加強對用戶發佈的音視頻信息的管理，部署應用違法及非真實音視頻鑒別技術；如發現用戶製作、發佈或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內容，應當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刪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以及服務提供者應保存有關記錄，並向國家網信辦、文旅部及國家廣電總局等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29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任何機構，應當向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其地方廣電部門申請許可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應當嚴格按照核准的製作經營範圍從事業務活動。除廣播電視播出機構外，上述持證機構不得製作時政類新聞或專題、專欄及其他同類廣播電視節目。

於2021年6月15日，國家網信辦開展「清朗•「飯圈」亂象整治」專項行動，隨後於2021年8月25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該專項行動及通知針對網上「飯圈」突出問題，重點圍繞明星榜單、熱門話題、粉絲社群、粉絲互動評論等重點環節，全面清理「飯圈」粉絲互撕謾罵、拉踩引戰、挑動對立、侮辱誹謗、造謠攻擊、惡意營銷等各類有害信息。該通知要求（其中包括）取消所有明星榜單。允許音樂、電影及電視作品的排行，惟網絡平台應優化調整排行規則，專注藝術作品本身及專業評價，其亦不得（其中包括）通過展示粉絲個人購買金額及貢獻價值等資料或對粉絲購買產品數量進行排名等方式鼓勵粉絲消費。此外，未成年人不得進行虛擬打賞或進行消費以應援偶像，亦不得擔任粉絲群群主或管理員。

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規定》」），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所有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須在經營直播服務時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1)建立平台審查直播內容，根據

互聯網直播的內容類別、用戶規模等實施分級分類管理，對圖文、視頻、音頻等直播內容加註或播報平台標識信息；(2)對互聯網直播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對互聯網直播發佈者進行基於身份證件、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等的認證登記；(3)對互聯網直播發佈者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審核，向所在地省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分類備案，並在相關執法部門依法查詢時予以提供；(4)與互聯網直播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當中的主要條款須按照省級網信辦的指導制定，明確雙方權利義務，要求其承諾遵守法律法規和平台公約；及(5)建立信用等級管理體系及黑名單管理制度，提供與信用等級掛鉤的管理和服務，對納入黑名單的互聯網直播服務使用者禁止重新註冊賬號，並及時向相關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報告。

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和互聯網直播發佈者未經許可或者超出許可範圍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由國家網信辦及其省級機構予以處罰，包括責令終止有關服務及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違反《互聯網直播規定》的其他規定的，由國家及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予以處罰，倘若該違規屬刑事罪行，將受到刑事調查或處罰。

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16年9月2日頒佈《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網絡直播通知》」)。根據《網絡直播通知》，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體育賽事、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活動的網絡視聽直播須持有適當的視聽許可證。擬直播的特殊活動相關信息須提前向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省級部門備案。網絡視聽直播服務提供者須對該等節目審查及錄像，並至少留存60日待管理部門日後審查；及彼等須準備應急方案替代違法違規節目。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體育及文化活動直播須禁止彈幕評論。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及體育賽事直播的彈幕評論須配備專門的審核員。網絡視聽直播節目聘請或邀請的主持人、嘉賓及直播對象須符合以下要求：(1)愛國守法；(2)具備良好的公眾口碑及社會形象，無醜聞劣跡；(3)不得有違背公序良俗的穿著、髮型、語言、動作，不得以低俗或不宜面向公眾公開討論的內容製造話題。

於2018年8月1日，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文旅部、國家廣電總局、國家網信辦和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發佈實施《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為加強對網絡直播服務許可和備案管理工作，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向電信主管部門履行網站ICP備案手續。涉及經營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表演、網絡視聽節目直播等業務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分別向相關部門申請取得電信業務經營、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文化經營、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等許可證，並於直播服務上線30日內按照有關規定到屬地公安機關履行公安備案手續。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從事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的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按照《互聯網文化規定》，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CB許可證」)，該許可證應當明確網絡表演的範圍。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在其主頁的顯著位置標明ICB許可證編號。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持有ICB許可證(音樂除外)的實體。從事及經營短視頻、直播及網絡遊戲業務的平台需取得ICB許可證(音樂除外)，由於該等業務被視為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因此，外國投資者亦不得投資有關業務。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於2020年11月12日發出的《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服務平台須於2020年11月30日前辦理信息和業務登記。平台的一線審核人員與直播間數量總體配置比例不得少於1:50，要加大對審核人員的培訓力度，並將通過培訓的審核人員在系統中進行登記。平台須每季向國家廣電總局的省級分支報備直播間數量、直播主播數量和審核員數量。網絡秀場直播平台須對內容和直播主播實行標籤分類管理。未經平台批准，直播主播不得變更其直播間所提供節目的類別。未成年或未實名登記的用戶不得打賞，平台須限制每次、每日及每月的虛擬打賞金額上限。當用戶的虛擬打賞達到每日／每月上限一半，平台須發出消費提示，而用戶須通過短信或其他方式確認方可進行另一次交易。當用戶的虛擬打賞已達到每日／每月上限，平台須暫停該用戶當日或當月的虛擬打賞功能。平台以直播、直播演出、直播綜藝及其他直播節目的方式進行電商宣傳活動，例如電商節、電商日或促銷日，須提前14個營業日向國家廣電總局地方分局登記嘉賓、直播主

播、內容和設定等信息。網絡電商直播平台要對開設直播帶貨的商家和個人進行相關資質審查和實名認證，完整保存審查和認證記錄，不得為無資質、冒名登記的商家或個人開通直播帶貨服務。

根據2021年2月9日國家網信辦、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文旅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廣電總局發佈的《關於印發〈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通知》，網絡直播平台提供互聯網直播信息服務，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網絡直播平台法定職責義務，落實網絡直播平台主體責任清單。同時，強化准入備案管理，開展經營性網絡表演活動的直播平台須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並進行ICP備案；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視聽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並進行ICP備案。

根據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年修訂）》，其中包括，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年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時，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徵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2021年8月30日，文旅部發佈《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其規定，網絡表演經紀機構不得以虛假消費、帶頭打賞等方式誘導用戶消費，不得以打賞排名、虛假宣傳等方式進行炒作。根據《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網絡表演經紀機構不得為未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表演經紀服務；為十六週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表演經紀服務的，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經其監護人書面同意。

於2022年4月12日，國家廣電總局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發佈《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平台遊戲直播管理的通知》（「4月12日通知」）。根據4月12日通知，(1)直播平台不得傳播或直播未經主管部門批准的網絡遊戲；(2)直播平台須建立健全遊戲直播節目相關的信息發佈、跟帖評論、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完善節目監看和輿情監測機制；(3)直播平台須加強對遊戲直播主播的管理，引導主播與用戶文明互動、理性表達、合理消費；(4)直播平台須嚴禁違反法律法規、違背公序良俗、政治立場不正確的人員利用直播發聲出鏡；(5)直播平台須嚴格履行分類報審報備制度。遊戲直播節目上線、播出及版面設置應按直播節目相關要求報送國家廣電總局相關行政管理部門。網絡視聽平台（包括在相關平台開設的各類境內外個人和機構賬號）直播境外遊戲節目或比賽應經批准後方可開展相關活動；及(6)開展遊戲直播節目的直播平台須建立防沉迷機制以保護未成年人，實施有效措施確保青少年模式發揮實際作用，落實實名註冊要求。直播平台須禁止未成年人充值及打賞虛擬物品，並為未成年人打賞返還建立專門處置通道。

於2022年6月8日，國家廣電總局及文旅部發佈《網絡主播行為規範》（「《行為規範》」），規定（其中包括）：(1)對於需要較高專業水平（如醫療衛生、金融、法律及教育）的直播內容，直播主播應取得相應執業資質並向直播平台進行執業資質報備，直播平台應對相關資質進行審核及備案；(2)於直播過程中，直播主播不得鋪張浪費糧食、展示奢侈品、珠寶及其他資產，或展現帶有性暗示、性挑逗的內容；(3)直播平台應建立健全直播主播入駐、培訓、日常管理、業務評分檔案和「紅黃牌」管理等內部制度規範。對向上向善、模範遵守《行為規範》的直播主播進行正向激勵；對出現違規行為的直播主播，要強化警示和約束；對多次違反《行為規範》或適用規則規例的直播主播，應當封禁賬號。

有關未成年人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年修訂)》新增「網絡保護」一章，訂明一系列規定以進一步保護未成年人在互聯網上的權益，連同《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關於加強網絡文化市場未成年人保護工作的意見》，規定(其中包括)：(1)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十六週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直播平台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的，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及(2)視頻或音頻直播及社交網絡等產品及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針對未成年人設置管理系統以管理觀看時間並監控權限授權及消費行為。

此外，於2022年3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徵求意見稿)》以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稿」)。根據徵求意見稿，(1)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要求未成年人或者其監護人提供未成年人真實身份信息，未成年人或者其監護人不提供未成年人真實身份信息的，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成年人提供相關服務；(2)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十六週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直播平台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的，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經其監護人同意；(3)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及青少年模式；及(4)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合理限制或監控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務中的總消費數額和單日累計消費數額。

於2022年5月7日，中央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辦公室、文旅部、國家廣電總局及國家網信辦頒佈《關於規範網絡直播打賞加強未成年人保護的意見》(「5月7日意見」)。根據5月7日意見，直播平台應(其中包括)(1)禁止未成年人參與直播打賞，落實實名制要求；(2)不得為未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十六至十八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的，應當徵得監護人同意；(3)持續優化升級青少年模式，建立未成年人專屬客服團隊，優先受理、及時處置未成年人相關投訴和糾紛；(4)規範重點功能應用，禁止以打賞額度為唯一排名依據；及(5)於每日22時後，對青少年模式下的各項服務強制下線。

未能遵守上述法規及徵求意見稿(倘以其現有形式實施)下該等規定的網絡直播平台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處以行政警告、沒收非法所得及罰款。倘有關平台拒不改正

或情節嚴重的，責令有關平台暫停其業務並關閉相關網站及／或應用程序。此外，亦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並對相關負責人和其他責任人員處以罰款及其他監管處罰。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電信條例》及上述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程序商店（「應用程序商店」）特別受到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2年8月進一步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應用程序規定》載有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要求。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分別負責監察及管理全國及地方的應用程序信息內容。

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滿足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格，須嚴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的責任，並履行以下職責：(1)以手機號碼等方式核實註冊用戶的身份；(2)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誠信」的原則，明示收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3)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對發佈違法違規信息內容的，視情況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關閉賬號等處置措施；保存記錄並向主管部門報告；(4)依法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5)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或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6)記錄用戶日誌信息。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須確保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廣告內容不得含有違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1)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或洩露國家秘密的信息；(2)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的信息；及(3)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信

息。通過互聯網發表或發佈的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通過在互聯網彈出式視窗形式發佈的廣告應清晰顯示關閉按鈕，以確保觀看者可一鍵關閉廣告。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知悉或應合理地知悉任何人使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違法廣告（即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提供信息服務且並無涉及互聯網廣告業務），其須加以阻止。《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禁止下列活動：(1)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序、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快進、篡改、覆蓋等限制措施；(2)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及應用程序破壞他人正當經營廣告的正常傳播或擅自加載廣告；或(3)使用虛假數據或流量數據損害他人利益。

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亦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立即生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1)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或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2)傳播政治顛覆信息；(3)洩露國家秘密；(4)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5)侵犯知識產權，均屬違法。

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因使用互聯網而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社會不穩定內容。社會不穩定內容包括煽動抗拒或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顛覆中國政府或其政治制度、散佈擾亂社會秩序的謠言或宣揚涉及邪教、迷信、淫穢、色情、賭博或暴力的任何內容。國家秘密被廣泛定義為包括關於中國的國防事務、國家事務及由中國政府釐定的其他事宜的資料。

此外，國家保密局獲授權禁止訪問其認為洩露國家秘密或不遵守保護國家秘密的相關法規之任何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為中國首部專門針對網絡安全的法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符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聘用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技術措施防止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入侵、採取技術措施監測並記錄網絡運行狀況及網絡安全事件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網絡安全法》亦規定相對模糊但廣泛的責任，就刑事調查或出於國家安全原因，向公安及國安機構提供技術支持及協助。《網絡安全法》亦規定提供網絡接入或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或即時信息服務的網絡運營者要求用戶於註冊時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網絡安全法》對視為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一部分的設施之營運安全提出嚴格要求。該等要求包括數據本地化（即在中國境內存儲個人信息及重要經營數據）及對任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的要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倘若受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漏，將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或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具體涉及關鍵領域，例如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及電子政務。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等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其進一步重申及擴大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2020年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基礎上，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外，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亦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此外，其明確組織及個人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組織或個人數據處理活動將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其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保護工作部門結合本行業實際，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報國務院公安部門備案。制定認定規則應當考慮下列因素：(i)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對本行業、本領域關鍵核心業務的重要程度；(ii)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可能帶來的危害程度；及(iii)對其他行業和領域的關聯性影響。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該等規定屬新出台，有關該等規定的詮釋及實施或會進一步制定詳細規則或解釋，包括對不同行業和領域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規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未自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工作部門收到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

於2021年10月29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其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徵求意見稿)》於2022年7月7日由國家網信辦正式發佈，作為數據出境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四種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等情形包括：(i)向境外提供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及處理個人信息超過一百萬人的數據處理者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ii)出境數據為重要數據；(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十萬人個人信息或者一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提供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此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對數據處理者通過網絡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載有其他明確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的規定。例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十五個工作日內刪除個人信息或者進行匿名化處理：(1)已實現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或者實現處理目的不再必要；(2)達到與用戶約定或者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確的存儲期限；(3)終止服務或者個人註銷賬號；及(4)因使用自動化採集技術等，無法避免採集到的非必要個人信息或者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成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以及在識別其重要數據後的十五個工作日內向市級網信部門備案。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算法推薦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應用算法推薦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服務」），適用本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遵守若干信息服務標準，確保用戶權益得到保護。例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我們的運營應遵守有關規定。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規定項下的責任及義務，我們可能會受到警告、公開譴責、責令限期改正、暫停信息更新、罰款等處罰。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留存用戶若干資料（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及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內容及時間）至少60天。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亦須報告任何公開散佈違法內容的事件。倘若網絡運營者未有遵守有關規定，中國政府可撤銷其ICP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中央網信辦」）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3月1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鼓勵移動應用程序運營者自願獲得應用程序安全認證，亦鼓勵搜索引擎及應用商店向用戶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

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中國政府機構於近年來已頒佈有關使用互聯網的法律保護個人資料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並分析用戶的個人資料。然而，《互聯網管理辦法》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2011年12月29日由工信部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定義為可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用戶

個人信息，且必須向用戶表明收集及處理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用途。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範圍內將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用於所述用途。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確保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倘若懷疑已洩露用戶個人信息，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倘若預計任何有關信息洩露將導致嚴重後果，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件，並與有關機構合作進行調查。

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當中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關的大部分規定與過往的規定一致，但通常更為嚴格且範圍更廣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就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向用戶披露任何有關收集或使用之目的、方法及範圍，且必須獲得個人信息被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設立並發佈有關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的規則、嚴格保密所收集的任何資料，並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維護有關信息安全。倘若有關用戶停用相關互聯網服務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停止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並註銷相關用戶賬戶。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不得洩露、扭曲或破壞任何有關個人信息，或非法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有關信息。

《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提出若干保護數據的責任，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破壞其所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亦有責任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修改不正確的信息。此外，網絡運營者未經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為排除特定個人身份而不可逆轉地處理信息則豁免遵守該規則。此外，《網絡安全法》亦提出適用於涉及個人信息的違規行為之違規通知規定。

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有關合法收集及

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及搜索引擎與應用程序商店明確標記及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

國家網信辦於2019年8月22日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特別政策及用戶協議保護兒童個人資料，並聘任專責人員負責保護兒童個人資料。網絡運營者須以明確且清晰的方式通知兒童監護人並經同意後方可收集、使用、轉移或披露兒童個人資料。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年修訂）》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其對未成年人的信息保護提出嚴格要求。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規定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指一旦洩漏或被非法使用，容易損害自然人的尊嚴或損害人身或財產安全（包括有關生物特徵、財務賬戶、個人位置追蹤的信息等）的個人信息及14歲以下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其所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非法所得、處以罰款或其他懲罰。

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六種應用程序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沒有提供隱私政策」及「沒有發佈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

於2019年10月31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工信部將重點對以下四個方面開展規範整治工作，包括：違規收集用戶個人信息；違規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不合理索取用戶權限；為用戶賬戶註銷設置障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有關適用法律規定的網絡信息安全管理義務且經責令而拒不改正的，須受刑事處罰。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

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了《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須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必要時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2021年2月9日國家網信辦、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文旅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廣電總局發佈的《關於印發〈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通知》，網絡直播平台應當嚴格遵守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規定，規範收集和合法使用用戶身份、地理位置、聯繫方式等個人信息行為；充分保障用戶知情權、選擇權和隱私權等合法權益；依法依規引導和規範用戶合理消費、理性打賞；依法依規留存直播圖像、互動留言、充值打賞等記錄；加大對各類侵害用戶權益行為的打擊力度，切實維護網絡直播行業秩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保護著作權的法律法規。中國是若干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

件，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的發展與繁榮。

由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況下可能承擔責任，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於以下情形不承擔賠償責任：

- (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用戶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用戶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選擇並且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2)向指定的用戶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防止指定的用戶以外的其他人獲得；
- (i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並向其自有用戶提供從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獲得的相關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製品；(2)不影響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掌握用戶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信息；及(3)在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時，其將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 (ii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用戶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用戶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用戶所提供，並公開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名稱、聯繫人及網絡地址；(2)未改變用戶所提供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3)不知道或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用戶提供的作品、表演及錄

音錄像製品侵犯他人的著作權；(4)未從用戶提供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及(5)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刪除權利人認為侵權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及

- (iv)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用戶提供搜索引擎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是，明知或者應知侵權的除外。

工信部及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相關信息，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須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2015年4月頒佈的《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包含以下四大要點：(1)載明現有法律及法規中與互聯網著作權有關的若干重大事項，包括新聞定義、載明不適用於互聯網著作權的法定許可及不得歪曲篡改標題和作品的原意；(2)指引報刊及媒體進一步加強對版權的內部管理，特別是要求報刊載明其內容的版權來源；(3)鼓勵報刊及互聯網媒體積極進行版權合作；及(4)要求各級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加大對版權監管力度。

國家版權局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文學作品版權管理的通知》規定，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文學作品以及提供相關網絡服務的網絡服務商，應當加強版權監督管理，建立健全侵權作品處理機制，依法履行保護網絡文學作品

版權的義務、依法履行傳播文學作品的版權審查和注意義務，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未經權利人許可，不得傳播其文學作品，且應當建立版權投訴機制，積極受理權利人投訴，及時依法處理權利人的合法訴求。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國家版權局、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聯合頒佈的《關於開展打擊網絡侵權盜版「劍網2016」專項行動的通知》載有以下內容：(1)整治非法傳播網絡文學、新聞及電影，以及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利；(2)查處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電子商務平台及網絡廣告平台傳播侵權盜版內容，以維護網絡版權正常秩序；以及(3)對網絡音樂、網絡雲存儲空間及網絡新聞傳播的版權秩序進行進一步規範，以營造網絡版權良好生態。

商標

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須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有關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專利受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可授權的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獲得的物質均不被授予專利。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為10年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為15年。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辦法》，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CNNIC採用「先申請」原則辦理域名登記。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2017年11月27日，工信部頒佈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

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註冊所有。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單位，則域名註冊者須為單位（或單位的任何股東），或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新諮詢草案》」），以諮詢公眾意見直至2022年1月23日。根據《新諮詢草案》，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此外，發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的，其發行上市認定為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1)發行人的境內經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利潤總額，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2)負責發行人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主要在境內開展。

根據《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存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3)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4)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5)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內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及(6)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簡稱《2021年負面清單》）。互聯網文化經營、網絡視聽節目服務以及增值電信服務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類業務，且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上市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且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非另獲法律法規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經常項目外匯所得款項可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項目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國家相關規則及規例，經常賬戶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惟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為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活動，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個人及境內公司）須就有關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離岸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倘若該離岸公司有任何重大變更，亦須更新有關登記。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以簡化審批流

程及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修訂及監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向境內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資或融資前，境內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境內居民須就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基本信息變更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變更程序，包括變更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主要項目的其他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附操作指引，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其於2014年7月4日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生效。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面臨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不時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中國居民須就彼等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於成立或控制成立旨在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的境外實體時，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監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各自的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鼓勵

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者除外。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取代原有《鼓勵目錄》。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2021年負面清單》，取代原有《負面清單》。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任何情況：(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視作《負面清單》內「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外商投資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了「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准入條件及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解釋「實際控制」的概念或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然而，其載有「外商投資」釋義下的概括性條款，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仍有將合約安排解釋為外商投資方式的空間。

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除特殊情況下，遵守法定程序，並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時可以徵收或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允許貫穿整個外商投資生命週期的外國投資者資金自由轉出及轉入中國境內，並提供全面及多角度機制，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於市場經濟下公平競爭。此外，倘若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

據規定申報投資信息的，則須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的五年內保留原架構和企業組織形態，即外商投資企業可能被要求根據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監管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結構和企業組織形態。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律》」)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或實質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其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並無設立該等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律》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倘若非居民企業並未在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企業所得稅須根據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若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確定香港居民企業滿足該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

件及規定，獲得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從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所得稅稅率的降低，該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稅收優惠。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其列明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

根據82號文，如中國控制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就其全球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1)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企業所得稅法律》允許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要求的高新科技企業享有減免後為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亦規定，認定為軟件企業的實體可享有首個盈利曆年起計兩年的稅務寬免期以及於其後三個曆年享有50%的普通稅率減免，而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有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且最近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文」）。根據第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7號文，

「中國應稅財產」包括歸屬於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的資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及在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資產。就間接境外轉讓中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資產而言，有關收益被視為與中國境內機構或營業場所有實際聯繫，因而將被納入企業所得稅申報，因此將按照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相關轉讓與位於中國的不動產有關，或與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但與中國機構或非居民企業的營業場所無實際關係），則適用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視乎適用稅務條約或同類安排的可得稅收優惠待遇，而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有預扣義務。有關第7號文的實施細節存在不確定性。

增值稅及營業稅

2013年8月前，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從事服務業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一般須以5%的營業稅率支付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營業稅。然而，倘若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及轉讓有關，營業稅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可獲豁免。

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及12月、2014年4月、2016年3月及2017年7月頒佈五項通告，進一步擴大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服務範圍。根據該等稅項規則，自2013年8月1日起，若干服務行業實行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包括科技服務及廣告服務。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所有行業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常規化試點方案。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增值稅與營業稅有別，納稅人獲允許就所提供服務收益可收取的銷項增值稅抵銷應稅購買支付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此前對應稅貨品分別徵收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降低至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1)此前對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徵收16%或10%的現有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的適用增值稅稅率；(2)納稅人所購買農產品的10%現有適用扣除率調整為9%的扣除率；(3)納稅人所購買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的農產品的13%的增值稅，將以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4)對出口貨品或勞動服務徵收16%的增值稅且適用出口退稅率相同的，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5)對出口貨品或跨境應稅行為徵收10%增值稅且適用出口退稅率相同的，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及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定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旨在管理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僱主須按照法律及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準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

法》，中國企業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須向地方行政部門支付，若未進行支付，僱主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代表僱員及時足額繳交住房公積金。

制裁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聯合國、歐盟、英國、美國及澳洲實施的國際制裁的概述。

聯合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通過多項決議，對（或就相關的）多個國家（或對該等國家內的若干個人及組織）實施武器禁運、指定資產凍結措施以及經濟及貿易制裁。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主要與衝突地區有關，旨在阻止破壞和平與安全的活動。現時有12個對（或就相關的）特定主權國家的制裁制度，且有多項關於制裁伊斯蘭國（達伊沙）、基地組織及相關個人、團體、企業及實體的決議。部分情況下，聯合國安理會制裁針對特定政權（尤其是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包括要求凍結指定個人及法人實體的資產及經濟資源。部分情況下，制裁包括對制裁制度指定的若干個人實施旅行禁令。大部分情況下，根據參與軍事、鎮壓、恐怖主義或其他暴力活動或侵犯人權的證據指定個人及法人實體。部分

情況下，可因其乃用於資助或組織或掩護上述有關活動而將法人實體列入制裁名單。大部分情況下，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亦包括武器禁運，禁止聯合國成員國向有關國家或(若為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向指定個人及實體出售武器(或批准出售武器)。

聯合國安理會對朝鮮的制裁尤為廣泛，不僅包括對指定個人及實體名單的資產凍結，亦包括禁止提供任何可能支持發展軍事能力的物品、與核、彈道導彈及其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相關的物品，禁止自朝鮮購買煤炭及各種其他礦產、貴金屬、木材及其他大宗商品、紡織品、海鮮及雕像並禁止向朝鮮出售原油、精煉石油產品及液化天然氣、乃至新船舶或舊船舶或新直升機及奢侈品等各種物品。聯合國安理會有關制裁朝鮮的決議亦禁止向朝鮮工人發放工作許可證。

根據《聯合國憲章》，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為使該等決議生效，各聯合國成員國均須按國內法規執行決議，即表示聯合國成員國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詮釋及執行或會所有不同。

歐洲聯盟

歐洲聯盟(「歐盟」)實施經濟制裁，執行當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制度及該等制度規定的措施(例如對朝鮮武器禁運、凍結指定個人及法人實體的資產及經濟資源，以及更廣泛的經濟措施)。此外，歐盟出台針對(或就相關的)若干其他國家、組織或個人的自有制裁制度(「歐盟制裁制度」)。部分情況下，除指定個人資產凍結措施及武器禁運外，歐盟制裁制度亦對特定行業實施貿易制裁，尤其是對俄羅斯北極海域石油勘探及開採活動的制裁、對佔領克里米亞地區的廣泛經濟制裁(包括禁止進口所有原產克里米亞的產品)以及對委內瑞拉及緬甸的各種經濟措施。此外，歐盟對指定個人及組織實施資產凍結制裁，打擊國際恐怖主義、網絡犯罪、腐敗、侵犯人權及使用化學武器。

儘管部分歐盟制裁制度(例如針對朝鮮，以及俄羅斯佔領的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禁止涉及受影響地區的廣泛經濟活動，但該等歐盟制度並無全面禁止與該等地區的個人或組織進行相關非管制及非禁止物品或服務的商業交易或金融交易(惟與制裁制度下特別指定的個人或組織進行交易除外)。

歐盟制裁適用於歐盟境內所有人士、任何歐盟成員國的任何國民或根據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實體（無論於歐盟境內或境外），並適用於或透過歐盟領土（包括於受歐盟成員國管轄的任何飛機或船舶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受歐盟管轄的所有活動。歐盟制裁法規直接適用於歐盟27個成員國。各歐盟成員國均制定針對違反制裁制度行為的執行措施及程序，然而，歐盟法律要求該等措施須具效力及威懾力。

英國

儘管英國（「英國」）自2020年12月31日起退出歐盟，但退出後其將歐盟制裁制度納入其國內法規，並繼續對其本國領土、其國民及受其管轄的法人實體實施與歐盟相同的制裁。於2020年12月31日前，英國於其領土內按與其他歐盟成員國相同的方式執行歐盟制裁。此外，英國將其（及歐盟的）制裁制度擴展至若干海外領土，包括（其中包括）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該等領土的自有法律（經英國立法機構通過及透過當地法律措施）對該等海外領土的國民、根據海外領土法律運營的法人實體及針對透過海外領土的屬地（包括透過其銀行系統、船舶及飛機）進行違反制裁的活動執行歐盟／英國制裁制度（包括聯合國安理會制裁）。

違反制裁制度（包括規避制裁或促進有關違規的行為）於相關司法權區可能構成刑事犯罪並可能導致對個人、法人實體及法人實體的董事實施刑事制裁。

美利堅合眾國

經濟制裁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根據各項已頒佈法律、行政命令及成文法規授權實施美國經濟制裁計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OFAC對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以及烏克蘭克里米亞、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及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地區等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經濟制裁，除非獲OFAC授權，否則禁止幾乎所有涉及該等受制裁國家的交易。此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美國對屬巴爾幹半島、白俄羅斯、緬甸、布隆迪、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塞俄比亞、香港、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里、尼加拉瓜、俄羅斯、索馬里、南蘇丹、蘇丹、烏克蘭、委內瑞拉、也

門及津巴布韋等其他司法權區個人及實體的受制裁目標實施限制較少的制裁清單。OFAC亦已對世界各地參與毒品走私、網絡犯罪、恐怖主義、擴散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公共腐敗及侵犯人權等若干有害活動的個人及公司受制裁目標制定制裁清單計劃。

OFAC制裁清單最廣泛適用於OFAC特別指定國民及封鎖人員名單（「SDN名單」，名單上每名人士為一名「SDN」）上的受制裁目標。OFAC亦對SDN擁有50%或以上權益（「50%規則」）的實體適用SDN名單。根據該50%規則，對與SDN往來的同一禁令適用於未明確在SDN名單上的任何有關擁有權益實體。SDN及50%規則下的受制裁目標會受資產封鎖制裁，因此其受美國管轄的財產權益被「封鎖」，而美國人士可能不會買賣該等權益。除SDN名單外，OFAC亦實施其他僅禁止特定類型交易的制裁範圍更有限的制裁清單。

OFAC制裁計劃下的禁令直接作為一級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美國人士指美國公民、美國合法永久居民、位於美國領土內的人士及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與古巴及伊朗制裁有關的海外附屬公司）。美國人士一般禁止直接或間接與受制裁國家進行交易及買賣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權益。然而，OFAC制裁亦禁止促進及促成美國人士與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目標之間的被禁止交易。因此，極少數情況下，非美國人士可能因促進或促成美國人士違反OFAC制裁（例如藉作為中介或誘使美國人士參與被禁止交易）而違反OFAC一級制裁。

OFAC對與或代表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目標進行重大交易的非美國人士實施二級制裁。此等情況下，非美國人士成為受資產封鎖制裁的受制裁目標。非美國人士將無法與美國人士交易或利用美國金融體系。

貿易制裁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實施不同於OFAC經濟制裁的美國貿易制裁。該等由工業與安全局實施的貿易制裁包括美國對受制裁國家的貿易禁運及對其他制裁清單中的工業與安全局實體名單上的若干受制裁目標的出口限制。該等貿易制裁已編入《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並僅適用於「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商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一般而言，僅於商品來自美國或其美國內容遠超規定的「最低限度」臨限時，物品方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

澳洲

澳洲的制裁法律實施兩種相關連制裁制度：上文所概述的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制度與《2011年聯邦自主制裁法案》及《2011年聯邦自主制裁條例》下的澳洲自主制裁制度（「自主制裁」）。自主制裁具有域外效力，適用於澳洲公民、於澳洲註冊或受於澳洲註冊的法團控制的法團、位於澳洲的人士、於或透過澳洲進行的活動，以及於澳洲的飛機或澳洲的船舶上發生的行為或該行為所致結果。

已對以下國家實施自主制裁：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朝鮮；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伊朗；利比亞；緬甸；俄羅斯及烏克蘭；敘利亞；以及津巴布韋。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受我們所託而編製的艾瑞諮詢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委託艾瑞諮詢就全球發售而編製獨立的行業報告艾瑞諮詢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該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本節收錄了我們委託編製的艾瑞諮詢報告的資料，原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於更好地了解中國在線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我們相信艾瑞諮詢具備中國該行業的專業研究能力及經驗。艾瑞諮詢為獨立市場情報供應商，為中國在線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等多個行業公司提供市場研究、資料及建議。我們同意就艾瑞諮詢報告支付人民幣730,000元的佣金。我們認為支付該費用不會影響艾瑞諮詢報告所得出結論的公正性。本招股章程所提供且屬於艾瑞諮詢或艾瑞諮詢報告的數字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艾瑞諮詢報告並經艾瑞諮詢同意後刊發。

於編製艾瑞諮詢報告時，艾瑞諮詢進行了詳細的研究，包括涉及專家訪談及公司訪談的一手研究及對政府部門、行業協會刊發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行業專家發表的刊物及研究、上市公司年度及季度報告、艾瑞諮詢的其他研究報告、網絡資源及艾瑞諮詢的研究數據庫數據進行分析的二手研究。艾瑞諮詢亦假設(1)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2)引用自權威機構的數據保持不變；(3)相關市場推動力預期在預測期間繼續推動相關市場的增長，例如中國移動互聯網行業穩步發展及Z世代對音視頻社交娛樂內容的需求；及(4)不存在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新的行業監管可能巨大或根本性影響相關市場。

董事確認

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自艾瑞諮詢報告日期以來，艾瑞諮詢報告呈列的市場資料並無可能造成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無效、互相矛盾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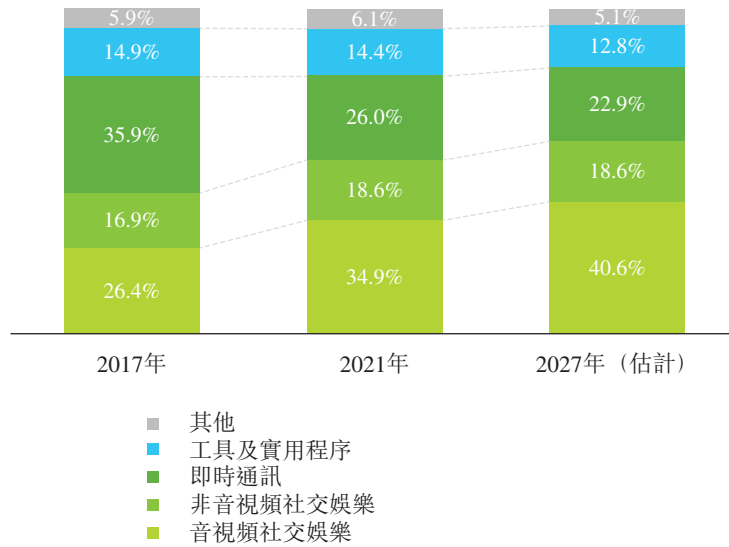
中國在線文化娛樂市場

近年來，中國消費者對文化娛樂的需求持續增長。中國經濟的穩步增長推動了中國消費者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續增長。儘管受到COVID-19的影響，但預期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將增長，進而支持中國消費者在教育、文化及娛樂方面人均支出的增長。按收益計，中國文化娛樂市場（包括線上及線下文化娛樂）由2017年的人民幣7,738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4,7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並預期將於2027年達人民幣26,672億元，2021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隨著5G、大數據及AI技術等互聯網技術的發展，以及網絡社交媒體及移動應用程序在中國的普及，預期在線文化娛樂將成為文化娛樂的主要來源。

中國在線文化娛樂市場主要包括短視頻、直播及在線音樂（包括卡拉OK），以及在線音頻、網絡文學及網絡遊戲。隨著快節奏的技術創新，行業參與者（主要為在線文化娛樂平台，包括移動端及PC端）能通過定量分析準確識別目標用戶及其對內容的喜好，以將相關內容高效地投放予受眾。藉助這一有利的行業發展，按收益計，中國在線文化娛樂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3,893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0,8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2%，並預期將於2027年達人民幣21,825億元，2021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3%。

互聯網作為主要娛樂場所，其普及進一步支持了中國在線文化娛樂市場的持續增長。2021年中國在線文化娛樂用戶佔互聯網設備總數的滲透率穩定在約92.7%，顯示出在線文化娛樂市場進一步變現的增長潛力巨大。此外，中國互聯網用戶在音視頻在線社交娛樂上花費的時間越來越多。2021年，中國互聯網用戶在音視頻社交娛樂應用程序上花費的時間超過總上網時間的三分之一，且預期到2027年，有超過40.6%的上網時間花在音視頻社交娛樂內容上。隨著5G技術部署的加速，短視頻及直播等在線音視頻內容將成為移動互聯網用戶獲取信息及娛樂內容最重要的渠道之一。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內容類型劃分的中國互聯網用戶上網時間明細。

2017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互聯網用戶上網時間明細（按內容類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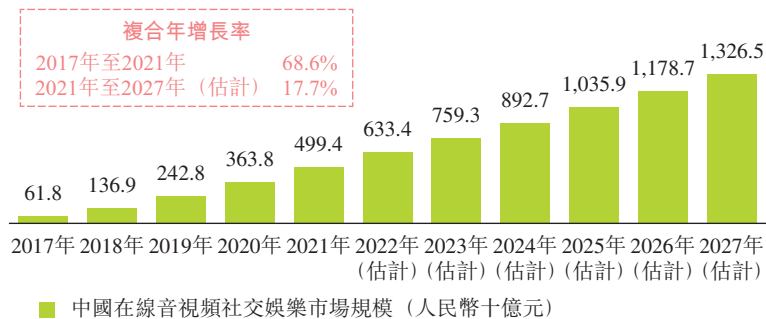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報告

中國在線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

互聯網用戶不再滿足於基於圖片的娛樂及社交互動，而日益依賴於實時的音視頻社交娛樂內容。直播及短視頻為目前應用最廣泛的視頻互動形式，可滿足用戶的日常社交娛樂需求。音頻社交娛樂可以讓用戶在視頻社交娛樂未覆蓋的場景中進行互動或享受娛樂，例如智能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設備及車載設備。按收益計，中國在線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618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4,9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6%，並預期將於2027年達人民幣13,265億元，2021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7%。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在線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的市場規模。

2017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在線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按收益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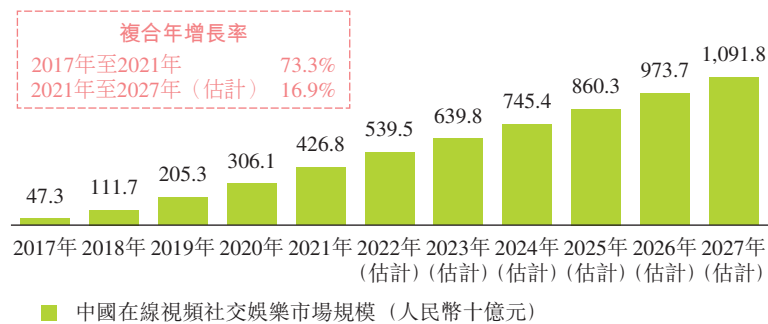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報告

中國在線視頻社交娛樂市場

中國在線視頻社交娛樂市場主要包括短視頻及直播平台。按收益計，中國在線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473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4,2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3%。在線觀看短視頻及直播已成為超過一半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創造了對優質娛樂直播內容的強大市場需求，激發了內容創作者的創作熱情，繼而帶動社交娛樂平台完善其運營。按收益計，預期中國在線視頻社交娛樂市場將於2027年達人民幣10,918億元，2021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9%。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收益劃分的中國在線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的市場規模。

2017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在線視頻社交娛樂市場（按收益劃分）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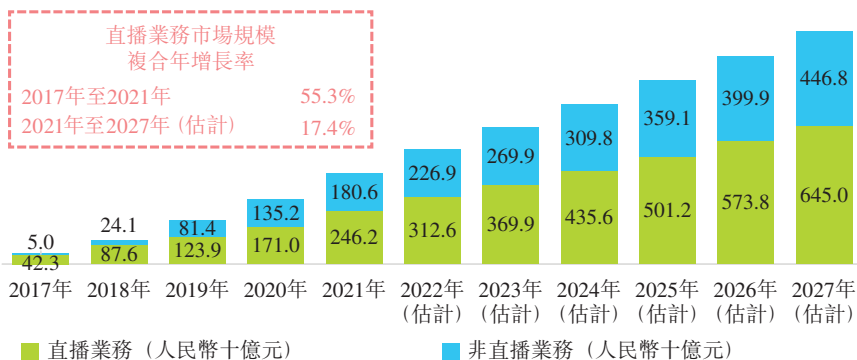
中國直播市場

直播是一種經久不衰的在線娛樂形式，具有多方實時互動及內容多元化的特點。主播及觀眾可通過即時聊天及禮物打賞的方式實時互動。按收益計，中國在線視頻社交娛樂直播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423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2,4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3%，並預期將於2027年達人民幣6,450億元，2021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4%。

提供直播服務的平台主要通過虛擬禮物打賞及其他變現方式（如廣告及電商）產生收益。虛擬禮物打賞指直播用戶將虛擬物品打賞給直播主播，以表達彼等的欣賞、欽佩及支持，同時亦豐富直播主播與觀眾之間的互動。自中國直播市場開始以來，虛擬禮物打賞一直是直播平台的主要收益來源。虛擬禮物打賞產生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729億元，佔2021年中國視頻直播平台直播服務產生的收益總額約70.2%。虛擬禮物打賞作為一種商業模式，預期具有強大的變現潛力。根據艾瑞諮詢於2021年7月進行的

一項調查，過半數觀眾為35歲以下，彼等往往具有相對較高的收入並更願意為優質的直播內容付費。隨著虛擬禮物打賞作為一種商業模式多年來逐漸成熟，且平台不斷投資創新虛擬物品的視覺效果及玩法，按收益計，中國視頻社交娛樂直播市場預期將於2027年達人民幣6,450億元，2021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4%。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視頻直播市場的市場規模。

2017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視頻社交娛樂市場（按收益類型劃分）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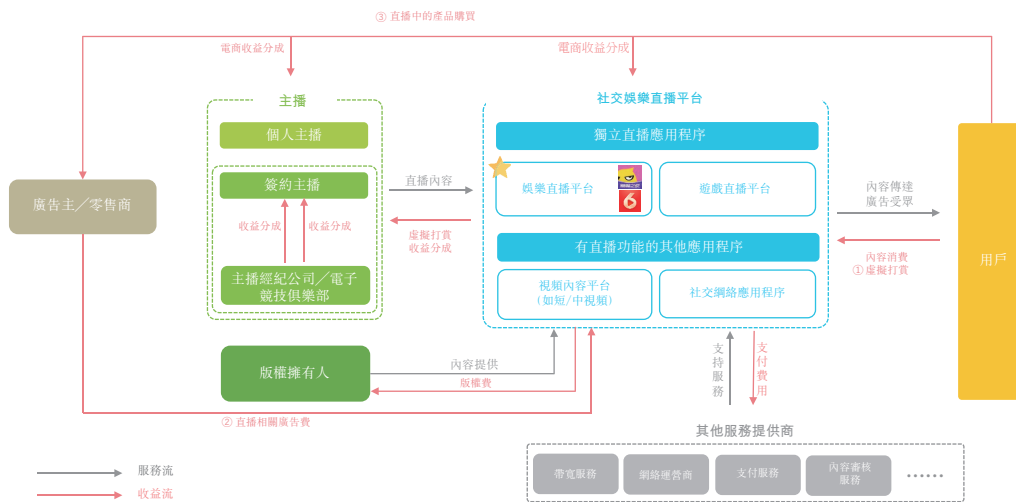
中國視頻社交娛樂直播行業的價值鏈有四個主要參與者，包括(1)直播平台，(2)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3)觀眾，及(4)支持公司。

- **直播平台。**直播平台是用戶與擁有吸引人的性格、外表或才藝的主播之間的紐帶，提供各類實時互動功能。直播平台主要通過向用戶銷售虛擬物品從其用戶群體變現並與主播或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分成總賬單。
- **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主播作為「自由職業者」或作為該平台特定主播公會的成員在直播平台上表演。彼等於直播間提供各類表演以展示才藝、知識及技能並與用戶分享生活故事。直播主播主要自用戶收取虛擬禮物而產生收入。彼等亦可通過廣告服務、贊助產品銷售或品牌代言從其粉絲群體變現。主播可與主播經紀公司相關聯，包括MCN、主播公會或其他娛樂公司。彼等通常與多家直播平台合作，作為獨立主播及內容的來源。彼等主要通過分成其主播所佔直播平台虛擬物品銷售總賬單的一部分而產生收益。

- **用戶**。用戶通常因沉浸式的互動體驗而被直播所吸引。彼等可於直播平台免費觀看直播內容；或者，彼等可向喜歡的主播打賞虛擬物品表示喜愛及支持。彼等可使用直播平台的其他功能與吸引人的主播進行互動，例如私信及連麥。
- **支持公司**。大量支持公司（例如廣告公司、電商商戶、硬件及軟件提供商、技術支持及第三方支付渠道）亦參與中國視頻社交娛樂直播行業的發展。

下表闡述中國在線視頻社交娛樂直播行業的價值鏈。

中國在線視頻社交娛樂直播價值鏈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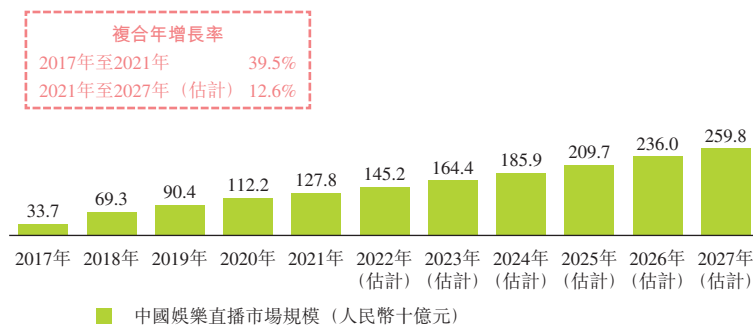
中國娛樂直播市場

根據所提供內容，中國的直播市場可進一步分類為：娛樂、遊戲及電商。娛樂直播為目前按收益計的最大市場，主要包括音樂、舞蹈、顏值及脫口秀。按2021年收益計，中國娛樂直播平台的收益總額約佔中國在線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的7.0%。娛樂直播的起源可追溯到21世紀初，六間房及9158等以PC端為基礎的平台開創了以PC為基礎的直播時代。隨著移動設備在中國的普及，直播已逐漸從PC端遷移至移動端。與此

同時，遊戲(包括電競比賽)及電商直播亦在近年來日益流行。娛樂直播已成為滿足觀眾不同需求的新發展趨勢。然而，由於娛樂直播市場的互動性及社交性，花椒、YY及映客等先發平台可憑藉自身的技術優勢、運營經驗、品牌影響力及用戶群來獲取市場份額。

目前娛樂直播為直播內容的主要來源，原因為出於對主播的情感需求或欽佩及支持，用戶對直播內容有強烈的需求。中國娛樂直播平台每名月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470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516元，並預期將於2026年達人民幣541元。按收益計，中國娛樂直播預期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1,278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2,598億元，2021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6%。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收益劃分的中國娛樂直播市場。

2017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娛樂直播市場(按收益劃分)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以下因素為中國娛樂直播市場的主要驅動力：

- *直播的普及促進優質內容。*直播作為一種內容消費形式不斷普及，且公眾觀感不斷提升，促進了專業主播及專業內容製作的持續發展。
- *用戶吸引及黏性。*移動互聯網的普及使內容消費形式更加多樣化。與圖片及視頻相比，直播所提供的強大的交互性、親和力及沉浸感，使其與音樂、舞蹈及遊戲等娛樂形式具有獨特的兼容性，並進一步提高直播時段的用戶參與度。多元化及優質的娛樂內容有望吸引更廣泛的用戶群體，並提

高現有用戶的黏性。專業主播群的擴大及其內容創作能力的提升，亦讓用戶獲得更多元化、更有趣及更優質的直播內容。日益完善的內容投放系統亦讓用戶可根據其喜好輕鬆定位到喜歡的主播。

- *用戶為優質內容付費意願提升*。一方面，主播具有普通人及網紅的雙重身份，可滿足用戶的差異化情感需求。隨著用戶在主播提供的內容上花費的時間增多，用戶亦逐漸與主播建立了牢固的關係，因此彼等會更願意支持此主播的表演。另一方面，付費用戶在直播間獲得獨特的地位及特權，可提高其滿足感及成就感。隨著直播的普及和大平台的出現，用戶對禮物打賞功能及充值服務的信任度亦在不斷提升，從而可系統提升用戶對優質直播內容的付費意願。於2021年，領先移動端娛樂直播平台的月活躍用戶到月付費用戶的平均轉化率約為3.0%。另一方面，平台的平均每名付費用戶收益可能會受到營運活動的影響，例如虛擬物品的促銷。由於平台用戶群及特徵不同，2019年至2021年主要平台的平均每名付費用戶收益介乎人民幣250元至人民幣600元。

以下因素將有助於娛樂直播平台的成功：

- *有才華的主播*。娛樂直播平台依賴優質內容來吸引用戶。為保持優質內容的持續供應，平台與頂尖MCN合作，積極發現及培訓有潛力的直播主播。彼等亦協助製作專業內容，並將優秀主播與表演機會及綜藝節目建立聯繫。
- *爭奪用戶*。娛樂直播平台爭奪用戶的認可度及忠誠度，這要求平台不斷提供及投放優質內容，優化運營以引入新產品及玩法，並培養出一批有影響力的主播。此外，平台亦開展有效的營銷及推廣來擴大品牌影響力，並通過提高客戶滿意度來提升用戶留存。
- *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娛樂直播平台爭奪用戶的注意力及屏幕時間，這要求彼等加強創意及研究力度，不斷推出創新產品、特性及功能，以提高用

戶參與度及黏性。此外，彼等會提高其技術，以有效地向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投放相關內容。與傳統娛樂形式相比，直播平台佔用更多的帶寬資源，必須持續改進其技術基礎設施來確保直播質量及用戶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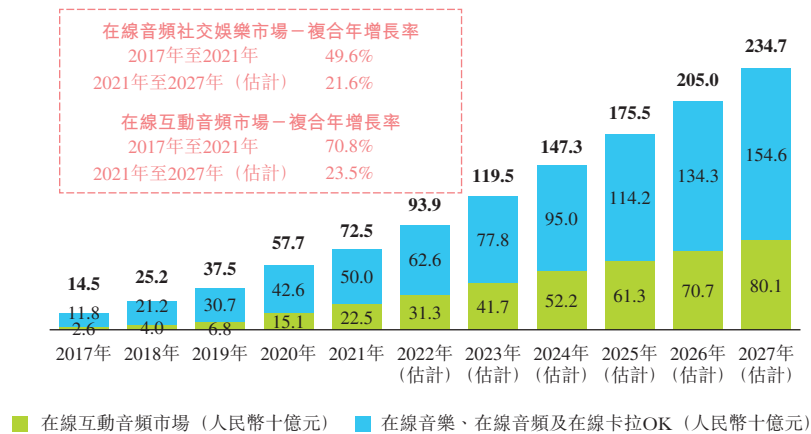
- *品牌影響力*。品牌聲譽影響用戶感知和用戶黏性。社區氛圍及平台屬性在用戶群體中形成了固有的印象及聲譽，影響新用戶的流入和現有用戶的保留。
- *監管合規*。娛樂直播平台須從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得開展業務運營所需的若干審批、牌照及許可證，包括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且保持嚴格的內容審查及監控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鑒於監管中國直播行業的監管制度不斷變化，擁有充裕資金及充足人力資源以獲得所需牌照並承擔高額合規成本的平台將具有競爭優勢。
- *資金*。娛樂直播平台需要大量優質內容來吸引用戶流量。彼等相互競爭優秀的內容創作者，並為此提供合適的人才支持體系，以及靈活的激勵分配政策，這要求以合理的條款獲得充裕的資金。

中國在線音頻社交娛樂市場

中國在線音頻社交娛樂市場主要包括在線音樂平台、在線音頻平台、在線卡拉OK平台及提供實時音頻互動服務的其他創新平台。自2017年以來，頂級在線音頻社交娛樂平台的內容訂閱及虛擬禮物打賞產生的收益顯著增加，致使整體市場發展大幅增長。按收益計，中國在線音頻社交娛樂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145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7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6%。從長遠來看，中國在線音頻社交娛樂平台的發展將主要受虛擬禮物打賞、內容訂閱等用戶付費的驅動。按收益計，中國在線音頻社交娛樂市場預期將於2027年達人民幣2,347億元，2021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6%。與視頻直播相比，在線音頻互動娛樂可保持匿名性，迎合廣大用戶社交體驗的隱私性、安全性及神秘性需求。在中國越來越多的年輕人群對情感陪伴的追求的

驅動之下，按收益計，在線互動音頻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26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2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8%，並預期將於2027年達人民幣801億元，2021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5%。下圖載列按分部劃分的中國在線音頻社交娛樂市場的市場規模。

2017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在線音頻社交娛樂市場的市場規模（按分部劃分）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中國在線音頻社交娛樂市場的主要驅動力如下：

- **Z世代用戶表達自我需求。**Z世代用戶對建立其獨特的網絡社交形象有著強烈的需求。彼等渴望通過虛擬社交形象進行交流及表達自我，且願意在網絡上分享其生活。Z世代用戶在互聯網上尋求精神共鳴，渴望通過內容共享及音頻互動與他人建立聯繫。在線音頻互動平台已成為年輕人自由互動的熱點。
- **用戶匿名。**與即時視頻互動不同，音頻直播及音頻社交網絡無需用戶在互聯網上露臉，在現實生活中提供更大的隱私保護，防止身份洩露。用戶亦可以在不同的場景中創建單獨的角色，因為聲音是主要可感知的身份特質。這種新的互動模式顛覆了傳統的視頻社交互動，在年輕用戶中越來越受歡迎。
- **用戶興趣多元化，推動音頻互動發展。**多元化的內容類別將興趣相似及情感共鳴的用戶聚集在一起，形成各種群體及參與音頻社交探索活動，成為建設音頻互動生態的重要驅動力。音頻互動有別於聚焦一對一互動的傳統視頻社交探索。有關群體亦對在Z世代用戶中建立文化及群體身份至關重要。

以下因素將有助於提供音頻社交娛樂產品的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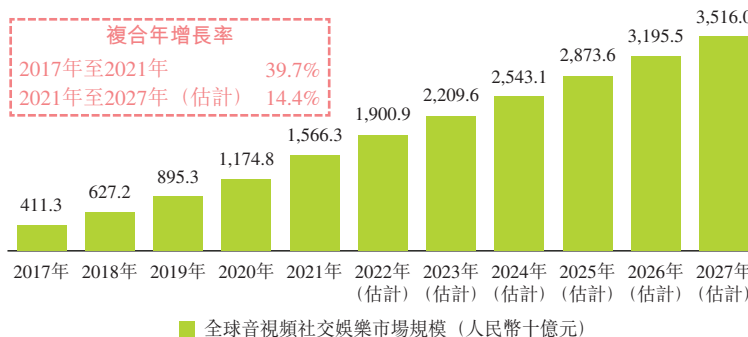
- **產品和技術。**受先進技術基礎設施支持並吸引用戶的產品是在線音頻互動平台成功的先決條件。平台特色及產品功能的快速創新是吸引對即時互動社交體驗感興趣的用戶的關鍵。音頻互動平台還需要留住和培訓有經驗的研究及運營人員，以加強平台的技術基礎設施。
- **經營能力。**為有效管理不斷增長的用戶群，同時準確識別有潛力的主播並協助彼等創作優質內容，音頻社交娛樂平台須維持一個涵蓋從資源管理、客戶服務到高效營銷推廣活動各個關鍵經營層面的有效經營系統，以可持續的方式發展其業務。
- **社區文化。**多元包容的網絡社區繼續吸引用戶參與群體討論、互動及其他群體活動，有助於進一步吸引平台的用戶。
- **監管合規。**在線音頻互動服務亦受到監管政策的約束，以確保市場有序發展。在線音頻互動市場參與者需要有嚴格的內部控制及內容審查制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並及時靈活地調整平台運營策略，從而避免因不合規事件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及經濟損失。

中國在線音視頻社交娛樂平台的全球機遇

在全球範圍內，隨著全球移動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普及，在線社交娛樂市場用戶群持續增長，音視頻社交娛樂平台正經歷快速發展。於2021年，全球在線社交娛樂市場的用戶群約為38億名。於2021年，在線社交娛樂用戶在世界多個地區（如北美、歐洲大部分地區及亞洲部分地區）的滲透率介乎60%至70%。遠東及中東及北非地區市場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於2027年，預期全球在線社交娛樂市場的用戶群將達46億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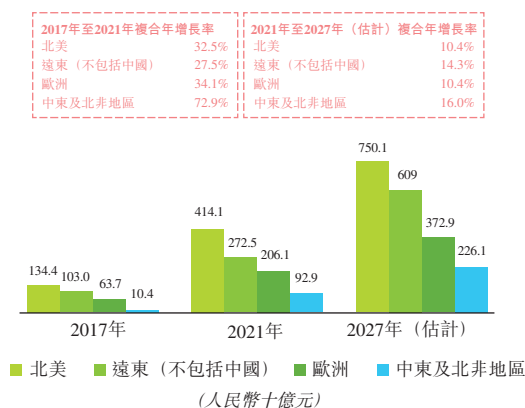
全球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於過去五年經歷強勁增長，預期於未來五年內保持穩定增長。經過全球在線社交娛樂市場的穩步發展，按收益計，全球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4,113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5,6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7%，並預期將於2027年達人民幣35,160億元，2021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4%。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全球及若干地區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的市場規模。

2017年至2027年（估計）全球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按收益劃分）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報告

2017年至2027年（估計）主要區域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報告

遠東及中東及北非地區的社交直播用戶增長明顯高於北美及歐洲，由於COVID-19改變許多人的生活方式，社交直播服務日益流行。與直播服務更為發達的中國市場相比，社交直播在其他海外地區的滲透率仍有追趕空間，表明變現潛力巨大。憑藉其豐富的運營經驗及有效的本地化策略，多個中國在線音視頻社交娛樂平台已在

海外成功運營，並對海外用戶產生巨大的市場吸引力。由於全球用戶對社交娛樂的需求具有普遍性，超越文化及國界，中國在線社交娛樂平台實施本地化運營及營銷策略的機會巨大。

中國娛樂直播市場的競爭格局

在中國在線娛樂市場中，部分市場參與者主要專注於提供娛樂直播內容及服務於多元化的用戶群，而其他參與者則更多專注於特定內容種類及為目標用戶群體定制服務。儘管彼等之間存在一定程度的用戶重疊，但是各個平台通過提供差異化的用戶體驗彰顯特色。具有更多元化內容及更活躍內容創作生態的平台能更好地滿足具有不同背景及興趣的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作為滿足移動端及PC端上的不同用戶需求的在線娛樂直播平台，我們與其他提供相似產品及服務的娛樂直播平台競爭。此外，我們與互聯網行業內亦已建立其自身直播業務的其他主要公司競爭用戶時間。

中國娛樂直播市場包含眾多市場參與者，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該等市場參與者業務相對不穩定及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短。估計於2021年，約有20家娛樂直播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超過0.5百萬名，該等平台被認為是業務相對穩定的平台。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21年來自移動端及PC端的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微信小程序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娛樂直播平台中排名第三，佔2021年中國娛樂直播平台收益總額的約13.1%及中國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收益總額的約0.9%。按2021年移動端及PC端的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微信小程序的月活躍用戶及月付費用戶以及移動端及PC端在線娛樂直播的月使用時間計，我們在中國娛樂直播平台中排名前二。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相比我們的市場地位。

行業概覽

2021年按娛樂直播平台產生的收益計的市場份額 (移動端及PC端的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微信小程序)

公司	按收益計 (%)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酷狗直播及酷我聚星) ⁽¹⁾	31.0
百度(YY直播) ⁽²⁾	28.6
花房集團(花椒及六間房)	13.1
映宇宙(映客直播) ⁽³⁾	7.3
騰訊(Now直播) ⁽⁴⁾	6.3

2021年娛樂直播平台月活躍用戶 (移動端及PC端的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微信小程序)⁽⁶⁾

公司	月活躍用戶 (百萬名)
花房集團(花椒及六間房)	59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酷狗直播及酷我聚星) ⁽¹⁾	45
映宇宙(映客直播) ⁽³⁾	28
騰訊(Now直播) ⁽⁴⁾	5
微博(一直播) ⁽⁵⁾	4

2021年在娛樂直播平台上的每月使用總時間 (移動設備及PC端)

公司	使用時間 (百萬分鐘)
百度(YY直播) ⁽²⁾	3,600
花房集團(花椒及六間房)	1,400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酷狗直播及酷我聚星) ⁽¹⁾	1,200
映宇宙(映客直播) ⁽³⁾	700
騰訊(Now直播) ⁽⁴⁾	300

2021年娛樂直播平台月付費用戶
(移動端及PC端的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微信小程序)

公司	平均月付費用戶 (百萬名)
百度 (YY直播) ⁽²⁾	1.94
花房集團 (花椒及六間房)	1.40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酷狗直播及酷我聚星) ⁽¹⁾	1.25
映宇宙 (映客直播) ⁽³⁾	0.81
騰訊 (Now直播) ⁽⁴⁾	0.14

- (1)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是一家總部設於深圳的上市公司及中國領先的網絡音樂及音頻娛樂服務供應商。其在中國運營兩個知名的娛樂直播平台 (酷狗直播及酷我聚星)。
- (2) 百度是一家總部設於北京的上市公司及在中國運營一個領先的視頻娛樂直播平台 (YY直播)。
- (3) 映宇宙是一家總部設於北京的上市公司，提供娛樂直播及社交網絡服務。其在中國運營一個知名的娛樂直播平台 (映客直播)。
- (4) 騰訊是一家總部設於深圳的上市公司及中國具有多種互聯網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領先互聯網科技公司。其在中國運營一個知名的娛樂直播平台 (Now直播)。
- (5) 微博是一家總部設於北京的上市公司及中國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其亦在中國運營一個知名的娛樂直播平台 (一直播)。
- (6) YY直播的數據目前無法獲得。然而，根據市場可得數據，艾瑞諮詢估計，於2021年，按所有渠道上娛樂直播月活躍用戶計，YY直播會躋身前兩大娛樂直播平台。

中國娛樂直播市場的進入門檻主要包括(1)經營能力，指平台產生用戶流量、吸引及留住用戶以及將活躍用戶轉變為付費用戶的能力，(2)資本投資，指平台籌集充足資本以維持其經營及承擔隨用戶群擴大而不斷增長的經營開支的能力，及(3)內容創作能力，指平台吸引及留住足夠數量的有才華主播以產生各種優質內容及吸引用戶並提高用戶忠誠度的能力。

主播留存的成本

由於平台通過大量有才華主播創作的優質內容競爭用戶流量，與主播及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包括MCN）之間的收益分成通常佔平台銷售成本的大部分。由於能夠產生龐大粉絲群體的有才華主播供應有限，平台間為留存主播競爭激烈，以吸引用戶及推動業務增長。預期對優質主播的需求將保持強勁，而未來留存優質主播的成本預期將保持在類似水平。收益分成是行業留存主播的主要方式，而運營成熟的領先娛樂直播平台通常可以維持約50%的基本收益分成比例，並可根據市況調整其基本收益分成比例，以吸引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當平台爭取與特定主播經紀公司合作或留存有關公司時，彼等可能會將收益分成比例提高至約80%。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互聯網公司，為用戶提供音視頻直播娛樂及社交網絡服務。我們運營中國領先的在線娛樂直播平台之一。我們透過旗艦產品花椒及六間房提供音視頻直播娛樂及社交網絡服務。我們亦透過HOLLA集團旗下海外產品提供社交網絡及探索服務。

自本集團於2006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通過為用戶提供從直播到一系列多元化的音視頻社交網絡產品及服務的多元業務組合發展其業務。2006年，本集團透過花房科技推出六間房，使主播可組成直播組及粉絲群，相互競爭，營造具競爭性的氛圍，鼓勵用戶參與。2015年透過密境和風推出花椒，通過直播時段提供的互動娛樂體驗，為立志展示才華及分享技能、經驗及生活方式的人提供一個舞台。2019年的花椒－六間房合併（定義見下文）使本集團利用六間房豐富的媒體及運營經驗多樣化其服務類型及為用戶創造更為沉浸的體驗。為擴大產品及服務矩陣，為真正的全球用戶社區服務，本集團於2020年收購HOLLA集團（一組由EXU INC.經營的公司），且此後於北美、歐洲、遠東、中東及北非地區推出其他視頻社交網絡產品。

於2019年4月29日完成花椒－六間房合併（定義見下文）後，我們透過密境和風經營花椒，同時透過花房科技經營六間房。有關花椒－六間房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花房科技」。重組前，花房科技一直為本集團的境內控股公司。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中的重大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6年5月	推出六間房
2015年5月	推出花椒
2016年9月	舉辦了一場表演活動－花椒之夜（亦稱為直播界的奧斯卡），在觀眾及主播中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年份	事件
2019年4月	花椒－六間房合併完成
2020年12月	完成對HOLLA集團的收購以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
2022年5月	本集團的累計註冊用戶達414.9百萬名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下列實體對我們有重大戰略意義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其各自於其註冊成立或成立後開展業務：

1. 成都花房在線科技有限公司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成都花房在線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我們在外商獨資企業、花房科技及彼等的登記股東中採用一系列的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將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經營行使控制權，且享有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2. 花房科技

花房科技於2006年3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花房科技主要從事直播娛樂及視頻形式的社交網絡服務業務，並經營六間房。花房科技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3. 密境和風

密境和風於2014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密境和風主要從事音視頻直播娛樂及社交網絡服務業務，並經營花椒。密境和風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4. 海南凱林

海南凱林於2020年5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海南凱林主要從事直播相關業務，包括主播的招聘及管理。

5. EXU INC.

EXU INC.於2014年8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EXU INC.為我們海外業務(包括Holla及Monkey)的控股公司。EXU INC.於2020年12月被本公司收購。

我們的公司發展

我們主要透過花房科技及密境和風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實體的公司資料及發展載列如下。

1. 花房科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花房科技經營六間房(一個擁有自有移动端的主營PC端直播產品)，且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之一。重組前，花房科技一直為本集團的境內控股公司。

花房科技由兩名人士於2006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元。經一系列股份轉讓及注資後，截至2015年3月9日，花房科技由八名人士(即王望記、姜宏、朱曉明、盧寶剛、劉岩、孫明琪、高宇慶及楊小龍)及杭州宋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花房科技過往股東」)擁有。

於2015年7月27日，花房科技過往股東完成向宋城演藝轉讓彼等於花房科技的全部股權，而於有關股份轉讓後，花房科技成為宋城演藝的全資附屬公司。花房科技當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宋城演藝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10年12月9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300144.SZ)，主要從事主題公園、旅遊及文化演藝的投資、開發及運營。根據宋城演藝刊發的2022年中期報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宋城演藝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黃巧靈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即黃巧龍、劉萍、黃巧燕及戴音琴)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宋城演藝45.96%股權。除宋城演藝於本集團的間接權益及宋城演藝提名陳勝敏先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非執行董事外，黃巧靈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本集團、其他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親屬、業務、僱傭、融資、信託及持股關係。

於2018年6月，花房科技與(1)密境和風，(2)密境和風當時股東(包括奇虎三六零、花椒壹號、花椒貳號以及十二名其他股東(統稱為「密境和風當時股東」))，及(3)宋城演藝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花房科技同意向密境和風當時股東發行其60%股份以換取密境和風的全部股權，包括：(1)花椒壹號及花椒貳號持有密境和風的19.96%股權；及(2)密境和風當時其餘股東持有密境和風的80.04%股權(「花椒一六間房合併」)。重組協議項下發行花房科技股份的對價乃由參與各方經參考獨立資產估值師出具的密境和風及花房科技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對價已於2019年4月29日悉數結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花椒一六間房合併入賬列作反向收購。花椒一六間房合併並非關聯方交易。有關花椒一六間房合併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2020年就花椒一六間房合併產生的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777.7百萬元。於2020年12月17日，花房科技將其名稱由北京六間房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北京花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於有關時間認為花椒一六間房合併將會產生預期協同效應，幫助我們有效地發展業務及改善財務表現。尤其是，就用戶流量而言，由於花椒(作為移動端)及六間房(作為PC端)通過不同渠道獲取用戶，董事會於有關時間認為花椒及六間房的用戶群可以相互補充，可使本集團能夠覆蓋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用戶群。就主播資源而言，花椒及六間房主播資源的合併將完善我們的內容生態，以提高用戶獲取量、留存率及參與度。此外，花椒一六間房合併加快六間房從PC端到移動端的擴展，從而觸達更多用戶並更加靈活地滿足其需求。我們認為該等業務計劃為花房科技的持續業務表現鋪平道路。

於2019年4月29日完成花椒一六間房合併後，密境和風成為花房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花房科技由(i)密境和風當時股東擁有60%，包括花椒壹號擁有7.98%、花椒貳號擁有3.99%、奇虎三六零擁有27.1%、金華萱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華萱策」)擁有1.82%、金華端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金華端萱」)擁有0.72%、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北京文化中心」)擁有3.99%、芒果文創(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芒果文創」)擁有1.6%、深圳致潤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致潤一號」)擁有1.36%、深圳致潤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致潤二號」)擁有3.18%、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花播盛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花播」)擁有2.73%、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花椒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花椒」)擁有

1.82%、首金聯合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擁有0.12%、上海驊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驊偉」)擁有0.4%、三千世界(昆山)文化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中投中財(昆山)遊戲產業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千世界」)擁有0.2%及張發擁有2.99%；及(ii)宋城演藝擁有4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19年6月，宋城演藝將花房科技的0.47%股權轉讓予奇虎三六零，對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2019年6月28日悉數結清。就該轉讓支付的現金對價乃根據宋城演藝與奇虎三六零的公平磋商而釐定。該股份轉讓完成後，花房科技由(1)奇虎三六零、花椒壹號及花椒貳號合共擁有約39.54%，(2)宋城演藝擁有39.53%，及(3)其他股東擁有20.93%。

於2020年11月10日，經天津花房飛騰科技中心(有限合夥)(「花房飛騰」)注資人民幣3,333,333元，花房科技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3,333,333元，於2020年11月27日悉數結清。花房飛騰為於2020年9月1日由我們的僱員成立的持股平台。花房飛騰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咏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而該公司由我們的僱員李蕊女士控制，而花房飛騰的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僱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即于丹女士、陶沙先生、焦陽先生、劉鏞寅先生、王望記先生及唐賡先生。

於2020年11月16日，首金聯合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首金資本」)以對價人民幣9,350,000元將花房科技的0.11%股權轉讓予奇虎三六零，該對價已於2021年3月18日悉數結清。就該轉讓支付的現金對價乃由首金資本及奇虎三六零經考慮(其中包括)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及彼等之估值以及本集團的增長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於重組前的一系列現有股份轉讓（進一步載於下表）後花房科技的股權架構：

花房科技的股東姓名／名稱	佔花房科技的股權百分比
奇虎三六零 ⁽¹⁾	26.67%
花椒壹號 ⁽¹⁾	7.69%
花椒貳號 ⁽¹⁾	3.85%
宋城演藝	37.06%
花房飛騰	6.25%
北京思明駿程科技有限公司（「思明駿程」） ⁽²⁾	3.85%
致潤二號 ⁽²⁾	3.07%
張發 ⁽³⁾	2.89%
上海佐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佐三」） ⁽²⁾	2.63%
金華萱策 ⁽²⁾	1.75%
芒果文創 ⁽²⁾	1.54%
致潤一號 ⁽²⁾	1.31%
金華端萱 ⁽⁴⁾	0.69%
上海驊偉 ⁽⁵⁾	0.38%
三千世界 ⁽⁶⁾	0.19%
寧波花椒 ⁽⁷⁾	0.18%
總計	100%

(1) 奇虎三六零為於2009年5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安全服務。奇虎三六零由北京奇飛翔藝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奇飛翔藝」）控制，而該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周先生最終控制。

花椒壹號為於2016年9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花椒壹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千阡科技有限公司，而該公司自2019年10月18日起由周先生控制。

花椒貳號為於2016年9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花椒貳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千阡科技有限公司，而該公司自2019年10月18日起由周先生控制。

(2) 有關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3) 張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4) 金華端萱為於2015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華端萱由3名有限合夥人(周燕雲、謝美芳及郭小敏(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62%、7.14%及4.76%。金華端萱的普通合夥人為持有金華端萱80.48%股權的獨立第三方沈美英。
- (5) 上海驊偉為於2015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驊偉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敦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袁國良最終控制。上海驊偉由6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約99.73%，各自持有介乎約0.53%至40.00%。
- (6) 三千世界為於2016年5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三千世界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三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璜最終控制。三千世界由3名有限合夥人(深圳中證金葵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昆山三千世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7.33%、16.00%及5.67%。
- (7) 寧波花椒為於2017年4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寧波花椒由有限合夥人李潔(獨立第三方)擁有99.00%。寧波花椒的普通合夥人為皓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葛雅靜及何惠芳分別擁有80%及20%。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寧波花椒未能支付其投資於花房科技1.53%股權的對價，經寧波花椒與花房科技其他股東協商後，為消除對花房科技其他當時股東權益的攤薄影響，於2021年3月，寧波花椒將花房科技約0.21%、0.1%、0.72%、0.05%、0.02%、0.1%、0.04%、0.04%、0.08%、0.07%、0.01%、0.01%及0.08%股權分別轉讓予花椒壹號、花椒貳號、奇虎三六零、金華萱策、金華端萱、思明駿程、芒果文創、致潤一號、致潤二號、上海佐三、上海驊偉、三千世界及張發，對價為零。

2. 密境和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密境和風經營移動應用程序花椒，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

密境和風的過往主要股權變動

密境和風由獨立第三方歐勝及王東攀於2014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元。

經一系列股份轉讓及注資後，截至2016年12月7日，密境和風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嘉興首建樞樞十六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樞樞十六號」)、花椒壹號及花椒貳號分別擁有70%、20%及10%權益。樞樞十六號於2021年10月29

日撤銷註冊。緊接撤銷註冊前，樞樞十六號的普通合夥人為首金資本，而該公司於2017年1月9日至2019年4月6日由密境和風前任監事劉暢最終控制。樞樞十六號由(1)奇飛翔藝(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的嘉興首建樞樞六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9.9970%權益，(2)奇虎三六零(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6.9988%權益，(3)金華端萱(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5750%權益，及(4)首金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4292%權益。奇飛翔藝於2012年8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2017年1月，經(1)北京文化中心(由北京市國有文化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額外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2)北京紫氣礦業科技有限公司(「紫氣礦業」)(由七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最終擁有)額外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元(對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3)芒果文創額外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元(對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4)上海驊偉額外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5)三千世界額外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元(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密境和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300,000元(「2016年首輪增資」)。上述對價於2017年1月19日悉數結清，且乃由密境和風與密境和風的上述投資者經考慮(其中包括)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及彼等的估值以及密境和風的發展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2017年12月，經(1)金華察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華察端」，由獨立第三方盧鵬及周穎仙最終擁有)額外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455,400元(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2)廣州鐳晨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州鐳晨」，由獨立第三方向文強、鐘偉源及周偉文最終擁有)額外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684,000元(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3)寧波花椒額外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455,400元(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4)致潤一號額外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341,300元(對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及(5)致潤二號額外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797,200元(對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密境和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3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033,300元(「2017年第二輪增資」)。上述對價於2017年9月27日悉數結清(惟寧波花椒未能就其投資花房科技1.53%股權(誠如「我們的公司發展－1.花房科技」一節所述)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中的人民幣90,000,000元除外)，且乃由密境和風與密境和風的上述投資者經考慮(其中包括)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及彼等的估值以及密境和風的發展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2018年，密境和風當時的股東進行以下股份轉讓（統稱「2018年股份轉讓」）：

- (1) 於2018年2月，作為一項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廣州鐳晨將密境和風的4.55%股權轉讓予其聯屬公司寧波花播，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 (2) 於2018年6月，作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樞樞十六號將密境和風合共46.56%股權轉讓予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奇虎三六零、首金資本及金華端萱，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50,500,000元、人民幣99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 (3) 於2018年12月，作為一項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金華察端將密境和風的3.03%股權轉讓予其聯屬公司金華萱策，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4) 於2018年12月，紫氣礦業將密境和風的4.99%股權轉讓予張發，對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前及緊隨其後密境和風的股權架構詳情。

密境和風的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2016年 首輪增資前	緊隨2016年 首輪增資後及 緊接2017年 第二輪增資前	緊隨2017年 第二輪增資後及 緊接2018年 股份轉讓前	緊隨2018年 股份轉讓後及 緊接花椒－ 六間房合併前
	佔密境和風的 股權百分比	佔密境和風的 股權百分比	佔密境和風的 股權百分比	佔密境和風的 股權百分比
樞龍十六號	70%	56.91%	46.56%	–
奇虎三六零	–	–	–	45.17%
金華端萱	–	–	–	1.20%
首金資本	–	–	–	0.19%
花椒壹號	20%	16.26%	13.30%	13.30%
花椒貳號	10%	8.13%	6.65%	6.65%
北京文化中心	–	8.13%	6.65%	6.65%
紫氣礦業	–	6.10%	4.99%	–
張發	–	–	–	4.99%
芒果文創	–	3.25%	2.66%	2.66%
上海驊偉	–	0.81%	0.67%	0.67%
三千世界	–	0.41%	0.33%	0.33%
金華察端	–	–	3.03%	–
金華萱策	–	–	–	3.03%
廣州鐳晨	–	–	4.55%	–
寧波花播	–	–	–	4.55%
寧波花椒	–	–	3.03%	3.03%
致潤一號	–	–	2.27%	2.27%
致潤二號	–	–	5.30%	5.30%
總計	100%	100%	100%	100%

於2019年4月29日完成花椒－六間房合併後，密境和風成為花房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花椒－六間房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花房科技」。

私有化後金融投資者於奇虎三六零的間接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周先生亦為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360科技」）的創辦人。360科技主要從事互聯網及移動安全產品供應及為用戶提供互聯網活動的安全接入點。360科技於2011年3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QIHU.NYSE）。

其後，於2016年7月，360科技被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奇信」）及其他聯盟成員帶領的聯盟進行私有化，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摘牌。天津奇信於2015年12月註冊成立，作為360科技私有化（「私有化」）的特殊目的公司之一。於2016年5月，天津奇信向三十六名聯盟成員（「買方集團」）發行新股份，以進行私有化集資。因此，天津奇信由周先生及買方集團分別擁有約17.38%及約82.62%權益。緊隨私有化完成後，360科技最終由(1)天津奇信擁有51.78%權益，(2)周先生及上海冠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冠鷹」，其普通合夥人由周先生控制）合共擁有約15.90%權益，及(3)買方集團、齊向東先生、天津聚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聚信」）及天津天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天信」）（買方集團、齊向東先生、天津聚信及天津天信統稱為「金融投資者」）合共擁有約32.32%權益。各金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私有化後，360科技進行了一系列的業務重組。於2018年2月，360科技的主要業務分部透過反向收購方式以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36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重組前，奇虎三六零（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持有的業務分部之一）持有花房科技的26.6736%股權。緊隨上文所述私有化後，奇虎三六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360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奇虎三六零由奇飛翔藝控制，而該公司由(1)天津奇信擁有51.78%權益，(2)周先生及上海冠鷹（其普通合夥人由周先生控制）合共擁有約15.90%權益，及(3)金融投資者合共擁有約32.32%權益。

因此，金融投資者於奇虎三六零的間接權益亦被視為對密境和風的間接被動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猴啦科技

猴啦科技(前稱蜜枝科技)於2016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虛擬偶像及虛擬直播業務。於本集團收購猴啦科技前，劉勇為猴啦科技的唯一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本集團收購猴啦科技82%股權之前，花房科技擁有猴啦科技18%股權。於本集團完成收購猴啦科技後，猴啦科技的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于丹、陶沙及焦陽。陶沙擔任猴啦科技的總經理。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0年4月8日，花房科技與寧波宋城演藝現場娛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宋城」)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花房科技同意自寧波宋城收購猴啦科技42.1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1.5百萬元。對價乃由參與各方經參考獨立資產估值師出具的猴啦科技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對價於2020年5月13日悉數結清。寧波宋城為於2015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宋城演藝最終控制。

於2020年5月11日，花房科技與劉岩、劉勇及高宇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花房科技同意自(i)花房科技的創始人、前股東之一及前任董事以及首席執行官劉岩、(ii)獨立第三方劉勇及(iii)花房科技於2011年2月至2018年12月的前副總裁高宇慶收購猴啦科技合計39.81%股權，對價為零。該零對價乃由參與各方基於劉岩、劉勇及高宇慶並無繳足猴啦科技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岩、劉勇及高宇慶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股份轉讓完成後，花房科技繳足猴啦科技的該筆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29,760,000元。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猴啦科技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此猴啦科技的股權概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猴啦科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花房科技收購猴啦科技，因董事會認為：

- (i) 猴啦科技基於其虛擬角色的版權創作了有關音樂、卡通、直播及表演等有價值的內容，可支持及補充本集團的娛樂直播業務；
- (ii) 經過長達三年的研發及營運，猴啦科技就動作捕捉、虛擬直播及表演持有七項專利申請；及
- (iii) 猴啦科技具備於虛擬內容，尤其是於虛擬直播、虛擬音樂會及短視頻製作方面的研發能力。

於2020年12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1)由於收購猴啦科技時不可預見的虛擬明星市場的發展低於預期，虛擬明星及虛擬直播業務的變現潛力並未完全實現；及(2)虛擬直播業務致使研發開支不斷增加。於本集團調整專注於娛樂直播及社交網絡服務的策略及平衡虛擬直播業務的盈利潛力以及其龐大的研發開支後，猴啦科技的虛擬內容業務被暫停。由於有關業務暫停，本集團悉數確認收購猴啦科技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65.5百萬元。

HOLLA集團

HOLLA集團包括EXU INC.旗下運營的一組公司，包括鴻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Monkey, Inc.、Chatwith, Inc.、Oviedo Interactives Limited及Mitu Inc Limited，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EXU INC.為一家於2014年8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XU INC.為我們海外業務(包括Holla及Monkey)的控股公司。

於2020年9月2日，花房科技與下列各方訂立收購協議：(i) EXU INC.、鴻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Monkey, Inc.、Chatwith, Inc.、Oviedo Interactives Limited、達摩英時(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拉克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拉克沙」)(統稱「HOLLA目標集團」，作為目標公司)；(ii)陶沙及Dharma Initiatives Holdings Limited(「Dharma」)(統稱「HOLLA創始人賣方」)、HOLLA集團創始人及其特殊目的公司；(iii) Masterywang Sailing Holding Limited、GGV Capital V L.P.、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超新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雄懋有限公司、N5Capital Fund I, L.P.及科宏有限公司(作為HOLLA集團的投資者)連同其各自的境內持股公司或個人，包括王剛、紀威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共青城睿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黑桃宏慧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劉坤及上海觀目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OLLA投資者賣方」)，據此，花房科技同意自HOLLA創始人賣

方及HOLLA投資者賣方收購HOLLA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6,600,000元。對價乃由參與各方經參考獨立資產估值師同致信德（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HOLLA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對價於2020年12月9日悉數結清。陶沙為我們的首席創新官。HOLLA投資者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述收購協議，對價悉數結清後，我們收購HOLLA目標集團全部境內外權益。於2020年11月6日，花房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拉克沙與EXU INC.的代名人股東Dharma訂立代名人協議。Dharma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陶沙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代名人協議，Dharma同意代表拉克沙並為其利益持有EXU INC.的所有股份，並接受拉克沙的一切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投票及處置（「代名人安排」）。拉克沙將享有與其於EXU INC.的股份有關的所有收入、股息、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的利益並承擔相關風險。通過代名人安排，本集團將可享受經濟利益，因此自2020年12月起合併HOLLA目標集團的境外權益。

於2021年6月9日，因預期重組上市，本公司收購EXU INC.全部股份，收購完成後，代名人協議終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持有EXU INC.的股份在重大方面無須中國政府進一步批准。

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對外直接投資辦法」），花房科技須就收購EXU INC.的權利及權益向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備案。於2022年8月18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了負責境外投資活動的主管部門的官員。有關官員在了解代名人安排並獲悉此安排已解除後，表示概不會根據對外直接投資辦法對花房科技或任何負責人實施處罰。

因此，基於以下事實：(1)我們於緊隨註冊成立後收購EXU INC.的全部股權，致使代名人安排被終止及法律缺陷得以糾正，(2)於收購HOLLA目標集團期間及於代名人安排的期限內，概無非法跨境資金轉移，(3) EXU INC.的目標司法權區及目標業務均

不屬於需要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而非備案的敏感領域，及(4)我們未受到有關當局對代名人安排的任何審查、詢問、調查或處罰，且進一步根據與主管部門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不會因代名人安排而受到處罰。

HOLLA集團於北美、歐洲、遠東及中東及北非地區成功運營多種專注於社交探索的產品，如HOLLA及Monkey。全球Z世代用戶有強烈的社交娛樂需求及專屬於其年齡層的多樣化喜好，而傳統社交媒體產品尚不能完全應對，且由於文化及用戶習慣不同，不同地理區域(包括北美、歐洲、遠東及中東及北非地區)Z世代用戶的社交娛樂需求大相徑庭，表明創新社交網絡產品及服務在各當地市場的機遇充足。董事會認為HOLLA集團經營的產品具有強大的增長潛力，收購HOLLA集團將使本集團擴大社交網絡及娛樂的產品及服務矩陣，為真正的全球用戶社區服務，並吸引及留存Z世代用戶。

下表載列上述被收購附屬公司的若干收購前財務資料及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和商譽減值虧損：

被收購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2019年		已錄得商譽 ¹	商譽減值虧損 ⁶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收益	12月31日止年度 的除稅前 淨利潤/(虧損)		
猴啦科技	4,986 ⁴	(10,033) ⁴	65,510 ²	65,510
HOLLA集團	66,872 ⁵	11,458 ⁵	17,394 ³	-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有關因收購產生的商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商譽」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 猴啦科技的商譽乃根據對價人民幣45.0百萬元(現金對價人民幣31.5百萬元與猴啦科技的原有18%股權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3.5百萬元之合計)減猴啦科技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0.5百萬元計算。

- 3 HOLLA集團的商譽乃根據對價人民幣16.6百萬元減HOLLA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公允價值人民幣0.8百萬元計算。
- 4 該數據乃基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財務報告。
- 5 該數據乃基於HOLLA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6 有關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商譽減值虧損」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董事已確認，上述猴啦科技及HOLLA目標集團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超過25%。因此，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披露猴啦科技及HOLLA目標集團的相關收購前財務資料。

靈動收購及出售

北京靈動收購事項

於2017年3月6日，於花椒－六間房合併前，花房科技與蘭溪潤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蘭溪潤博」）、蘭溪華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蘭溪華創」）、東方富海（上海）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萍鄉市鑫悅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成都正越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花房科技以人民幣380,000,000元的總對價收購北京靈動時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靈動」）的全部股權（「北京靈動收購事項」）。該對價乃經參考由獨立評估機構發出的北京靈動估值報告釐定。北京靈動收購事項於2017年3月10日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花房科技以現金結清部分對價人民幣255,246,000元。分別應付蘭溪潤博及蘭溪華創的該餘下收購對價總額人民幣75,744,090.88元及人民幣49,009,909.12元直到2019年12月1日（下文所詳述花房科技進行北京靈動出售事項的日期）才由花房科技結清。

北京靈動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於北京靈動收購事項完成前，其創始人方奇（「北京靈動創始人」）為北京靈動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北京靈動的多數股權）、首席執行官及法人代表。於北京靈動收購事項之後，北京靈動創始人仍擔任北京靈動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法人代表，並繼續管理北京靈動的日常經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

及據本公司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奇自2017年3月至2020年1月擔任北京璧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經理，並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北京極品無限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北京靈動收購事項乃鑒於2017年看好遊戲行業前景，且花房科技當時管理層預期於北京靈動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靈動收購事項將會帶來遊戲與直播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而作出，以實現「直播+遊戲」的構想並吸引更多用戶流量。

北京靈動出售事項

主要條款

花椒一六間房合併後，花房科技的管理層審視北京靈動的業務表現，認為北京靈動的遊戲業務未能實現與花房科技直播業務的理想協同效應，原因為北京靈動曾以「直播+遊戲」的構想開發若干棋牌遊戲，但因2018年中國遊戲行業的監管收緊北京靈動未能成功推出有關遊戲，因此，花房科技與蘭溪潤博、蘭溪華創及北京榮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榮昱」）於2019年12月1日訂立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花房科技以北京靈動收購事項的原對價（即人民幣380,000,000元）向蘭溪潤博、蘭溪華創及北京榮昱出售北京靈動的全部股權（「北京靈動出售事項」，連同北京靈動收購事項，統稱為「靈動交易事項」）。該對價乃由花房科技（作為賣方，在磋商中由前行政總裁代表，彼亦代表花房科技磋商北京靈動收購事項）與蘭溪潤博、蘭溪華創及北京榮昱（作為買方，由北京靈動創始人代表）經公平磋商釐定。北京靈動出售事項在法律上已於2019年12月12日完成。

根據出售協議，付款安排載列如下：

- (a) 花房科技同意向蘭溪潤博轉讓北京靈動的19.8226%股權，對價為人民幣75,744,090.88元，該對價由就北京靈動收購事項應付蘭溪潤博的對價的未付部分（即人民幣75,744,090.88元）悉數抵銷；

- (b) 花房科技同意向蘭溪華創轉讓北京靈動的12.826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9,009,909.12元，該對價由就北京靈動收購事項應付蘭溪華創的對價的未付部分（即人民幣49,009,909.12元）悉數抵銷；及
- (c) 花房科技同意向北京榮昱轉讓北京靈動的67.3513%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55,246,000元，該對價應分四期支付，其中(i)人民幣30,000,000元應於2019年12月1日支付，(ii)人民幣75,082,000元應於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iii)人民幣75,082,000元應於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及(iv)人民幣75,082,000元應於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

股息分派

根據出售協議，北京靈動亦同意向花房科技分派人民幣90,000,000元（「可分派股息」）的股息（「股息分派」），即花房科技持有北京靈動股權期間應佔的北京靈動可分派利潤。

股息分派由北京靈動創始人提供擔保。倘北京靈動未能作出股息分派，北京靈動創始人將向花房科技作出該派付並賠償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北京靈動出售事項的買方資料

蘭溪潤博為於2016年1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蘭溪潤博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靈動創始人。蘭溪潤博於2020年11月12日通過註銷的方式予以解散。其為北京靈動收購事項的售股股東之一。

蘭溪華創為於2016年1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蘭溪華創於2020年11月12日通過註銷的方式予以解散。其為北京靈動收購事項的售股股東之一。蘭溪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靈動董事會前副主席。

北京榮昱為於2019年1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為北京靈動出售事項而成立的特殊投資實體。北京榮昱由一名代名人全資擁有，而基於花房科技管理層的了解，北京靈動創始人為北京榮昱的實際控制人，其與該代名人之

間並無訂立書面提名協議。因此，花房科技管理層確認北京靈動創始人為北京榮昱的實際控制人。

北京靈動出售事項項下的違約

於2020年4月17日，北京榮昱按照出售協議向花房科技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對價的首期款項。

根據出售協議，第二期款項人民幣75,082,000元須由北京榮昱於2020年12月31日前結清。然而，於2020年11月，北京榮昱正式通知花房科技其無法按照出售協議支付任何餘下對價人民幣225,246,000元且無法於截止日期內結清第二期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蘭溪潤博及蘭溪華創並無付款責任，而北京榮昱仍有責任就北京靈動出售事項支付餘下對價人民幣225,246,000元（「未支付對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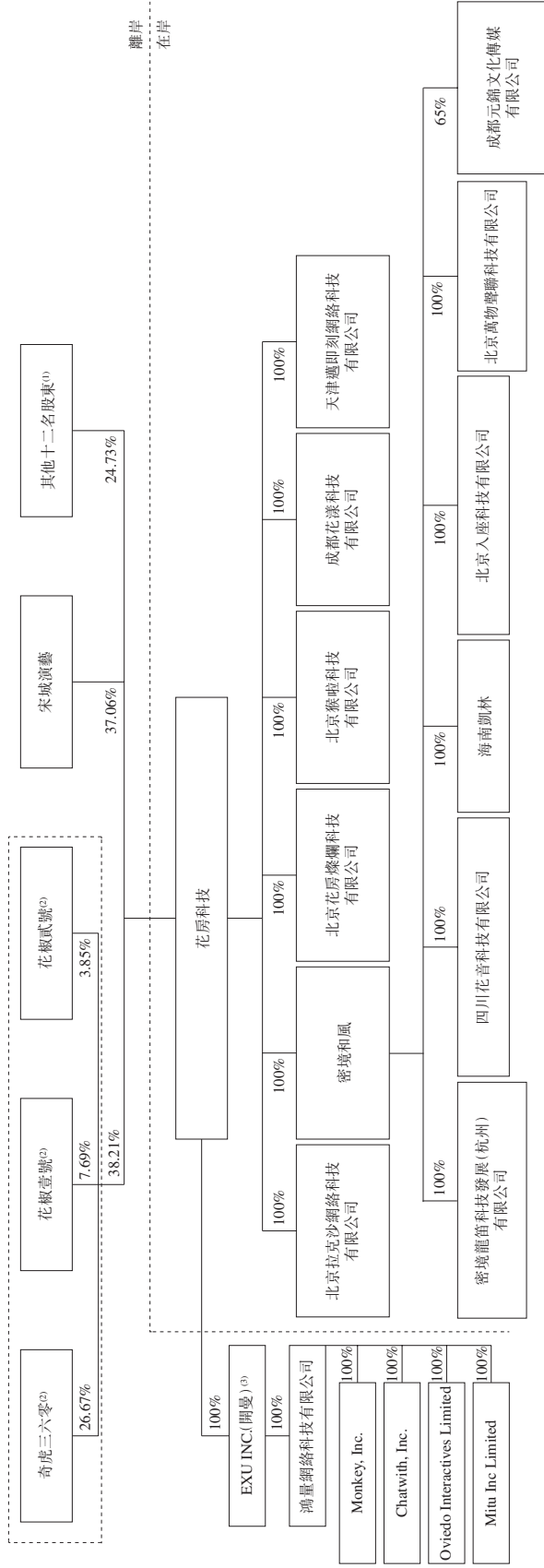
此外，北京靈動及北京靈動創始人（作為擔保人）均未按照出售協議向花房科技支付可分派股息（即人民幣9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支付對價及可分派股息仍未支付及未結清。

司法救濟

我們已針對北京榮昱、北京靈動及北京靈動創始人尋求司法救濟。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

我們的重組

我們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 包括(i)張發持有的約2.89%權益，(ii)花房飛騰持有的約6.25%權益，(iii)芒果文創持有的約1.54%權益，(iv)上海佐三持有的約2.63%權益，(v)金華端壹持有的約0.69%權益，(vi)寧波花椒持有的約0.18%權益，(vii)致潤一號持有的約1.31%權益，(viii)致潤二號持有的約3.07%權益，(ix)金華壹策持有的約1.75%權益，(x)思明駿程持有的約3.85%權益，(xi)上海驊偉持有的約0.38%權益，(xii)三千世界持有的約0.19%權益。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司發展－花房科技」。
- 奇虎三六零、花椒壹號及花椒貳號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周周先生控制。
- 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8日，本集團通過一名代名人Dharma持有EXU INC.的全部股權。本集團自2021年6月9日起直接擁有EXU INC.的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HOLLA集團」。

我們的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步驟1：建立離岸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向Pepper Blossom Limited（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周先生最終控制的離岸控股公司）轉讓本公司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繳足股份。

六花香港有限公司（「六花香港」）於2021年6月1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步驟2：成立若干在岸附屬公司

北京花房鴻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鴻發」）於2021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註冊成立後，由周先生及張發分別擁有78.2974%及21.7026%權益。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成都花房在線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為六花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7月30日，周先生及張發分別以零對價向花房科技轉讓北京鴻發的68.2974%及21.7026%股權。於同日，北京鴻發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00,000元的額外註冊資本乃由花房科技出資。於上述股份轉讓及注資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鴻發由花房科技及周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步驟3：向花房科技股東發行股份

於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7月29日，本公司以名義對價按比例向各位花房科技當時在任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屬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53,333,333股股份。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後，股東各自的持股反映了股東於花房科技的持股情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2021年7月29日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東詳情以及緊接股份配發及發行前彼等於花房科技的相應持股情況。

花房科技的 股東姓名／名稱	佔花房科技的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的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奇虎三六零 ⁽¹⁾	26.67%			
花椒壹號 ⁽¹⁾	7.69%	Pepper Blossom Limited ⁽¹⁾	20,380,418	38.21%
花椒貳號 ⁽¹⁾	3.85%			
宋城演藝 ⁽²⁾	37.06%	Global Bacchus Limited ⁽²⁾	19,764,706	37.06%
花房飛騰 ⁽³⁾	6.25%	Blossom Bliss Limited ⁽³⁾	3,333,333	6.25%
致潤一號 ⁽⁴⁾	1.31%	Sun Link Trade Limited ⁽⁴⁾	2,335,633	4.38%
致潤二號 ⁽⁴⁾	3.07%			
思明駿程	3.85%	思明駿程	2,051,501	3.85%
張發 ⁽⁵⁾	2.89%	JY Infinitas Ltd. ⁽⁵⁾	1,538,626	2.89%
上海佐三 ⁽⁶⁾	2.63%	AAPC NETWORK Ltd. ⁽⁶⁾	1,403,227	2.63%
金華萱策 ⁽⁷⁾	1.75%	Three Birds Holdings Limited ⁽⁷⁾	934,253	1.75%
芒果文創 ⁽⁸⁾	1.54%	Mango Ningze Ltd. ⁽⁸⁾	820,600	1.54%
金華端萱 ⁽⁹⁾	0.69%	Wingsound Technology Limited ⁽⁹⁾	369,886	0.69%
上海驊偉	0.38%	上海驊偉	205,150	0.38%
三千世界	0.19%	三千世界	102,575	0.19%
寧波花椒 ⁽¹⁰⁾	0.18%	Myanmar Commerc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¹⁰⁾	93,425	0.18%
		總計	53,333,333	100%

(1) 自2020年1月1日起，奇虎三六零、花椒壹號及花椒貳號一直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周先生控制。Pepper Blossom Limited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周先生最終控制。

(2) Global Bacchus Limited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宋城演藝全資擁有。

- (3) Blossom Bliss Limited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花房飛騰全資擁有。
- (4) Sun Link Trade Limited為致潤一號及致潤二號的聯屬指定人士。
- (5) JY Infinitas Ltd.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張發全資擁有。
- (6) AAPC NETWORK Ltd.為上海佐三的聯屬指定人士。
- (7) Three Birds Holdings Limited為金華萱策的聯屬指定人士。
- (8) Mango Ningze Ltd.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芒果文創全資擁有。
- (9) Wingsound Technology Limited為金華端萱的聯屬指定人士。
- (10) Myanmar Commerc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為寧波花椒的聯屬指定人士。

步驟4：重組我們的業務及附屬公司

北京拉克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由EXU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鴻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北京拉克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因其非經營性質於2021年10月18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自願解散。北京拉克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其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

密境龍笛科技發展(杭州)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花房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密境龍笛科技發展(杭州)有限公司因其非經營性質於2021年7月30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自願解散。密境龍笛科技發展(杭州)有限公司於其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

北京萬物聲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花房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北京萬物聲聯科技有限公司因其非經營性質於2021年7月27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自願解散。北京萬物聲聯科技有限公司於其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

步驟5：設立合約安排

於2021年10月18日及2022年9月8日，為遵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限制及維持對經營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以及將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併入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上文所述的重組於重大方面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或履行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備案，且重組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90,006.6667美元資本化，向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按其可能指示的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900,666,667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1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已進行下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i) 私有化後金融投資者於奇虎三六零的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2.密境和風－私有化後金融投資者於奇虎三六零的間接權益」；
- (ii) 對密境和風的過往投資及轉讓股權；及
- (iii) 過往轉讓花房科技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的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擁有權 益的離岸實體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對價	投資後 估值 ⁽¹⁾	上市後持 有的股份 總數 ⁽²⁾	每股成本	較發售價 折讓 ⁽³⁾
私有化後金融投資者於奇虎三六零的間接權益⁽⁴⁾								
買方集團 ⁽⁵⁾	Blossom Leadings Limited及Blossom Pathway Limited	2015年 12月18日	2016年 7月15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齊向東	Total Wisdom Ventures Limited	2015年 12月18日	2016年 7月15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天津聚信	Blossom Leadings Limited	2015年 12月18日	2016年 7月15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天津天信	Blossom Leadings Limited	2015年 12月18日	2016年 7月15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密境和風的先前投資								
2016年首輪增資								
思明駿程 ⁽⁶⁾	思明駿程	2016年 10月25日	2017年 1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230百萬元 ⁽⁷⁾	36,696,225	人民幣 2.73元	不適用 ⁽⁸⁾
芒果文創	Mango Ningze Ltd.	2016年 10月25日	2016年 11月11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1,230百萬元 ⁽⁷⁾	14,678,483	人民幣 2.73元	不適用 ⁽⁸⁾
上海驛偉	上海驛偉	2016年 10月25日	2016年 11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230百萬元 ⁽⁷⁾	3,669,621	人民幣 2.73元	不適用 ⁽⁸⁾
三千世界	三千世界	2016年 10月25日	2016年 11月1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1,230百萬元 ⁽⁷⁾	1,834,811	人民幣 2.73元	不適用 ⁽⁸⁾
2017年第二輪增資								
金華萱策 ⁽⁹⁾	Three Birds Holdings Limited	2017年 4月28日	2017年 9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3,210百萬元 ⁽¹⁰⁾	16,711,451	人民幣 5.98元	不適用 ⁽⁸⁾
寧波花椒	Myanmar Commerc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2017年 4月28日	2017年 6月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3,210百萬元 ⁽¹⁰⁾	1,671,140	人民幣 5.98元	不適用 ⁽⁸⁾
致潤一號及致潤二號	Sun Link Trade Limited	2017年 4月28日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 250,000,000元	人民幣 3,210百萬元 ⁽¹⁰⁾	41,778,636	人民幣 5.98元	不適用 ⁽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的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擁有權 益的離岸實體			對價	投資後 估值 ⁽¹⁾	上市後持 有的股份 總數 ⁽²⁾	每股成本	較發售價 折讓 ⁽³⁾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於2018年轉讓密境和風股權								
張發 ⁽¹⁾	JY Infinitas Ltd.	2018年 12月10日	2018年 12月18日	人民幣 75,000,000元	不適用	27,522,173	人民幣 2.73元 ⁽¹²⁾	不適用 ⁽⁸⁾
金華端萱 ⁽¹³⁾	Wingsound Technology Limited	2018年 6月20日	2021年 1月13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不適用	6,616,336	人民幣 0.91元 ⁽¹³⁾	68.56%
於2021年轉讓花房科技股權								
上海佐三 ⁽¹⁴⁾	AAPC NETWORK Ltd.	2021年 2月18日	2021年 2月22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不適用	25,100,224	人民幣 5.98元	不適用 ⁽⁸⁾

(1) 投資後估值反映花房科技或密境和風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於投資時的當時估值。

(2) 其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或海外投資平台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或股權。有關投資者與各自離岸持股實體之間的相應關係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重組 — 步驟3：向花房科技股東發行股份」一節中的表格。

金融投資者並未直接持有任何股份，並將通過其在Pepper Blossom Limited的間接權益持有本公司的若干實益權益。

(3) 較發售價折讓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80港元至3.60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並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4) 有關對價、投資後估值、每股成本及較發售價折讓的資料對私有化後金融投資者於奇虎三六零的間接權益並無實質意義，原因為有關投資的總對價乃基於360科技於私有化時的當時估值（而非密境和風的估值）得出。

(5) 買方集團包括以下實體。

a) 浙江海寧國安睿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5.25%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西藏國安睿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39））控制。其有限合夥人為上海沐雲信息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b) 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奇信的4.20%股權。其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18）上市的公司）最終控制。

- c)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奇信的2.23%股權。其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34名股東擁有）控制。其最大股東為深圳市霖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10.36%股權並由王秀娥控制。
- d) 南京瑞聯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3.28%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江蘇瑞聯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陳志傑及章童最終擁有49.36%及28.24%。其由13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97%，各自持有介乎約0.02%至69.63%。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博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e) 煙台民和吳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71%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興金控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韓冰控制。其由七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6.62%，各自持有介乎約1.64%至43.24%。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北京亦莊國際新興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蒲忠傑。
- f) 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0.66%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重元併購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乃由茹華傑、姚驊及孟愛民最終擁有38.10%、38.10%及23.81%。其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6.52%及33.26%。
- g) 蘇州太平國發通融貳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31%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國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蘇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其由七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99%，各自持有介乎約2.50%至40.00%。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寧波榮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h) 上海賽領博達科電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31%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旗源（上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乃由James Xiaodong Liu最終控制。其由三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91%，各自持有介乎約19.98%至39.96%。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賽領永初股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及杭州賽領道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i) 芒果文創（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31%股權。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j) 千採壹號（象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0.39%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千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韋影最終控制。其由三名有限合夥人（浙江景鏢投資有限公司、新洲集團有限公司及周鑫）分別持有45.58%、33.68%及20.6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k) 珠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奇信的1.31%股權。其由(i)廣東珠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朱偉航最終控制)擁有30.15%，(ii)廣東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由謝炳釗最終控制)擁有20%，及(iii)衡陽合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黃莉、朱介侯、朱介文、曾國魁、朱蓬麗、朱逢富及朱逢才最終擁有)擁有18.96%。
- l)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奇信的1.31%股權。其由東陽市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最終控制。
- m) 上海綠廩創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31%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綠地永續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06))最終控制。其由七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85%，各自持有介乎約0.86%至30.25%。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嘉興興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合源融企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n) 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奇信的1.31%股權。其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68))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99))最終擁有。
- o) 瑞金市華融瑞澤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71%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華融瑞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9))最終控制。其由四名有限合夥人(中經(天津)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17))、劉鳳琴及唐先洪)分別持有61.54%、22.86%、7.91%及3.85%。
- p) 金磚絲路(銀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3.28%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匯新嘉華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由(i)天津海開信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由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最終控制)，(ii)新洲集團有限公司(由張愛娟最終控制)，及(iii)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08))擁有。其由八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90%，各自持有介乎5.77%至28.86%。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天津海開信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 q) 金磚絲路(深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31%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金磚絲路資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岳舜璽最終控制。其由三名有限合夥人(北京鑫瑞物源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天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銀川金天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7.01%、16.59%及5.4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r) 中金佳立(天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0.66%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控制。其有限合夥人為中金佳泰(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99.43%的股權。
- s) 深圳華晟領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2.36%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錘峰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有限合夥由鄭熠及辛欣最終擁有。其由11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95%，各自持有介乎3.21%至24.06%。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上海莘胤投資管理中心。
- t) 寧波博睿維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2.63%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i)上海鑫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謝雲燕最終控制)，(ii)深圳常春藤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潘世明最終控制)，及(iii)寧波仰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孫凱最終控制)。其由五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95%，各自持有介乎3.40%至34.88%。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恒泰先鋒投資有限公司及貴州鐵路壹期貳號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 u) 寧波執一奇元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31%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執一啟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陳文江控制。其由七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88%，各自持有介乎0.12%至24.94%。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范康麒及西藏皓軒投資有限公司。
- v) 寧波建虎啟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31%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建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朱曉東最終控制。其由八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98%，各自持有介乎3.12%至34.37%。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青島京北礦產有限公司。
- w) 嘉興英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0.59%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大得宏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趙曉玲最終控制。其由三名有限合夥人(趙宇飛、北京奮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國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9.60%、16%及4%。
- x) 嘉興雲啟網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0.59%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嘉興雲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有限合夥由毛丞宇控制。其由兩名有限合夥人(上海景盎隆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蔣麗霞)分別持有34.44%及34.13%。
- y) 北京凱金阿爾法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0.66%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凱思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有限合夥由鄭方及鄭文控制。其由三名有限合夥人(鄭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世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高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7.59%、37.44%及24.96%。

- z) 寧波摯信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18%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摯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有限合夥由李曙軍控制。其有限合夥人為深圳中恒星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99.68%的股權。
- aa) 朗泰傳富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0.66%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朗泰峻德投資管理一期(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有限合夥由陳學梁、王良韜及張煒最終控制。其由七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7.07%，各自持有介乎3.17%至31.86%。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蔡少紅。
- bb) 金華市普華百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0.66%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沈琴華控制。其由五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73%，各自持有介乎0.54%至70.27%。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蘭溪普華聚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德清鵬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cc) 匯臻資本管理(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2.63%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創展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彭書棋控制。其由六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64%，各自持有介乎9.32%至28.45%。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弘源泰昌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及鄭燕華。
- dd) 天津信心奇緣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6.85%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奇緣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霍全生、馮德華及王擘擁有。其由28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7.94%，各自持有介乎0.42%至17.94%。其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20%股權。
- ce) 天津欣新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3.13%股權。詳情請參閱「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ff) 北京融嘉匯能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97%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陽光融匯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i)北京惠譽達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張文雯、王德曉及袁濤最終控制)，(ii)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及(iii)西藏晟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付婷及張文雯擁有)擁有。其由六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8%，各自持有介乎3.85%至59.54%。其持有超過20%股權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北京融匯陽光新興產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gg) 銳普文華(天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05%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銳普錦瑟(天津)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有限合夥由(i)李琳,(ii)張涵,(iii)張鳴晨,及(iv)銳普匯達(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王鴻生控制)擁有。其由四名有限合夥人(上海國泰君安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達孜淳信安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張涵及北京淳信宏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9.25%、24.89%、24.17%及21.54%。
- hh) 上海永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奇信的1.05%股權。其由王良平最終控制。
- ii) 北京紅杉懿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8.80%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該有限合夥由周逵最終控制。其由三名有限合夥人(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紅杉蒼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紅杉濂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64.27%、26.48%及9.25%。
- jj) 杭州以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天津奇信的1.31%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金生未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國民生銀行工會委員會最終控制。其有限合夥人為上海嘉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其99.99%的股權。

買方集團(a)至(ee)項透過Blossom Pathway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而買方集團(ff)至(jj)項透過Blossom Lea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買方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北京文化中心為參與2016年首輪增資的投資載體之一。作為一項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2021年2月,北京文化中心將花房科技的3.74%股權轉讓予其附屬公司思明駿程。
- (7) 2016年首輪增資的投資後估值乃經參考(i)密境和風管理團隊的經驗;(ii)自2015年5月推出花椒以來,累計註冊用戶有所增長,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花椒累計註冊用戶數量約為41.0百萬名;(i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當時估計收益;(iv)密境和風的增長前景及中國直播市場的快速增長;及(v)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及其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 (8) 由於2016年首輪增資的每股成本高於發售價,故2016年首輪增資不適用發售價折讓。

由於2017年第二輪增資的每股成本高於發售價,故2017年第二輪增資不適用發售價折讓。

由於2018年轉讓密境和風股權的每股成本高於發售價,故就張發而言2018年轉讓密境和風股權不適用發售價折讓。

由於2021年轉讓花房科技股權的每股成本高於發售價,故2021年轉讓花房科技股權不適用發售價折讓。

- (9) 金華察端為參與2017年第二輪增資的投資載體之一。作為一項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2018年12月，金華察端將密境和風的3.03%股權轉讓予其聯屬公司金華萱策。
- (10) 2017年第二輪增資的投資後估值乃經參考(i)密境和風管理團隊的經驗；(ii)自2016年首輪增資日期以來，累計註冊用戶有所增長，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花椒累計註冊用戶數量約為79.5百萬名，幾乎為截至2016年9月30日數量的兩倍；(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當時估計收益；(iv)密境和風的增長前景及中國直播市場的快速增長；及(v)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及其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2017年第二輪增資後的投資後估值較2016年首輪增資後的投資後估值增加約161%，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7年4月30日花椒的累計註冊用戶數量為84.4百萬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花椒的累計註冊用戶約62百萬名增加約40.7%；(ii)密境和風於2017年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418.6百萬元，較密境和風於2016年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070.3百萬元增加約126%；及(iii)2017年中國直播市場快速增長。
- (11) 紫氣礦業為參與2016年首輪增資的投資者之一。於2018年12月，張發向紫氣礦業收購密境和風4.99%股權。
- (12) 於2018年12月，紫氣礦業將於密境和風的4.99%股權轉讓予張發，對價為人民幣75百萬元（「向張發的轉讓事項」），此為紫氣礦業投資2016年首輪增資的原始成本。本公司未參與投資者的磋商。
- (13) 於2018年6月，作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樞樞十六號將密境和風合共46.56%股權轉讓予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奇虎三六零、首金資本及金華端萱。根據金華端萱提供的資料，樞樞十六號與金華端萱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並無規定人民幣6百萬元之對價的任何付款期限，且鑒於向金華端萱的轉讓事項的性質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金華端萱於2021年1月進行結算並不違反該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任何責任。
- 本公司未參與投資者的磋商。根據金華端萱提供的資料，樞樞十六號將於密境和風的股權轉讓予金華端萱（「向金華端萱的轉讓事項」）的每股成本相對較低，是因為向金華端萱的轉讓事項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樞樞十六號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將其於密境和風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奇虎三六零、首金資本及金華端萱），原因為該等有限合夥人先前通過樞樞十六號持有密境和風的間接權益，有意直接持有密境和風的權益。
- (14) 廣州鐳晨為2017年第二輪增資的原投資載體。作為一項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2018年2月，廣州鐳晨將密境和風的4.55%股權轉讓予其聯屬公司寧波花播。於2021年2月，上海佐三向寧波花播收購花房科技2.56%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由(1)花房科技／密境和風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轉讓人及承讓人經考慮（其中包括）投資時間以及花房科技／密境和風的業務表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各項投資對價的基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各項投資後各自所持有的股權及各項投資對價的結算日，請參閱「— 我們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上市後的市值較其於2016年首輪增資後的投資後估值之溢價已考慮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顯著增長以及2016年首輪增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投資私人公司所承擔的風險與公眾投資者不同。具體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花椒的累計註冊用戶數量(不包括奶糖的經營業績)為215.0百萬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花椒的累計註冊用戶(不包括奶糖的經營業績)約62.0百萬名增加約246.8%。本集團產生的收益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6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37%。

董事認為，我們可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本集團的額外注資、彼等的業務資源、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可能帶來的潛在商機及利益中獲益。

禁售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Y Infinitas Ltd.、Mango Ningze Ltd.、上海驊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APC NETWORK Ltd.、Wingsound Technology Limited、Myanmar Commerc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Three Birds Holdings Limited各自簽署禁售承諾，承諾彼等將不會在未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自禁售承諾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五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轉讓有關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於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ossom Bliss Limited(即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亦已簽署禁售承諾，承諾其將不會在未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自禁售承諾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九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於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於全球發售前的持股情況，請參閱「— 我們的重組 — 步驟3：向花房科技股東發行股份」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目前受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約束，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由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生效的大綱及細則取代。根據花房科技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的股東協議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花房科技、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的補充協議(「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金融投資者除外)獲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

- (i) **優先認購權** — 倘本公司擬增加其註冊資本，除慣常例外情況外，本公司股東將擁有優先認購權，可根據本公司擬增加註冊資本項下的相同條款認購有關增加的註冊資本；
- (ii) **優先購買權** —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擬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處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本公司其他股東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根據有關股東擬進行轉讓項下的相同條款購買全部或部分有關股份；
- (iii) **知情權** — 倘本公司股東要求本公司提供財務資料用作其財務報告目的，本公司應盡力合作；及
- (iv) **清算權** — 倘(i)本公司被清盤、解散、破產或被兼併，或(ii)本公司超過50%股份被出售，或(iii)本公司已出售其絕大部分資產，或(iv)本公司已轉讓或獨家授出其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的許可，本公司股東有權按比例分配本公司合法可供分配的資產。

為進行全球發售，股東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撤資權已於緊接向聯交所首次遞交上市申請表格前終止。根據股東協議條款，上述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不再有效且終止。

公眾持股量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屬我們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的若干現時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該等股東及其控制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Pepper Blossom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該公司受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控制；及
- (2) Global Bacchus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該公司受我們的控股股東宋城演藝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其他股東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預期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約為28.19%（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所獲得的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其中包括）業務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研發、新業務開發、行政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本公司並未收取與花椒一六間房合併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股份轉讓有關的任何所得款項。

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1%或以上（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芒果文創為於2015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芒果文創由14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約99.94%，各自持有介乎約0.65%至16.66%。芒果文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易澤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1)芒果傳媒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湖南廣播電視台全資擁有)擁有40%，及(2)上海敦惠企業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40%，該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麓柏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黃國雄及袁國良分別擁有60%及40%)。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思明駿程為於2018年8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思明駿程由北京文化中心擁有90.625%權益。北京文化中心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市文化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北京市文化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國有文化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

上海佐三為於2020年12月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上海佐三由上海均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張作及陳焯枝分別擁有99%及1%。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致潤一號為於2017年8月1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致潤一號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深圳泓潤五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中洲泓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98.90%及1.08%。致潤一號及深圳泓潤五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前海君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黃珠光及陳業佳分別擁有98%及2%。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致潤二號為於2017年8月1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致潤二號及深圳泓潤五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前海君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黃珠光及陳業佳分別擁有98%及2%。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致潤二號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深圳泓潤五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中洲泓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98.87%及1.12%。

金華萱策為於2015年4月1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華萱策由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傅政軍及傅延長分別擁有98%及2%。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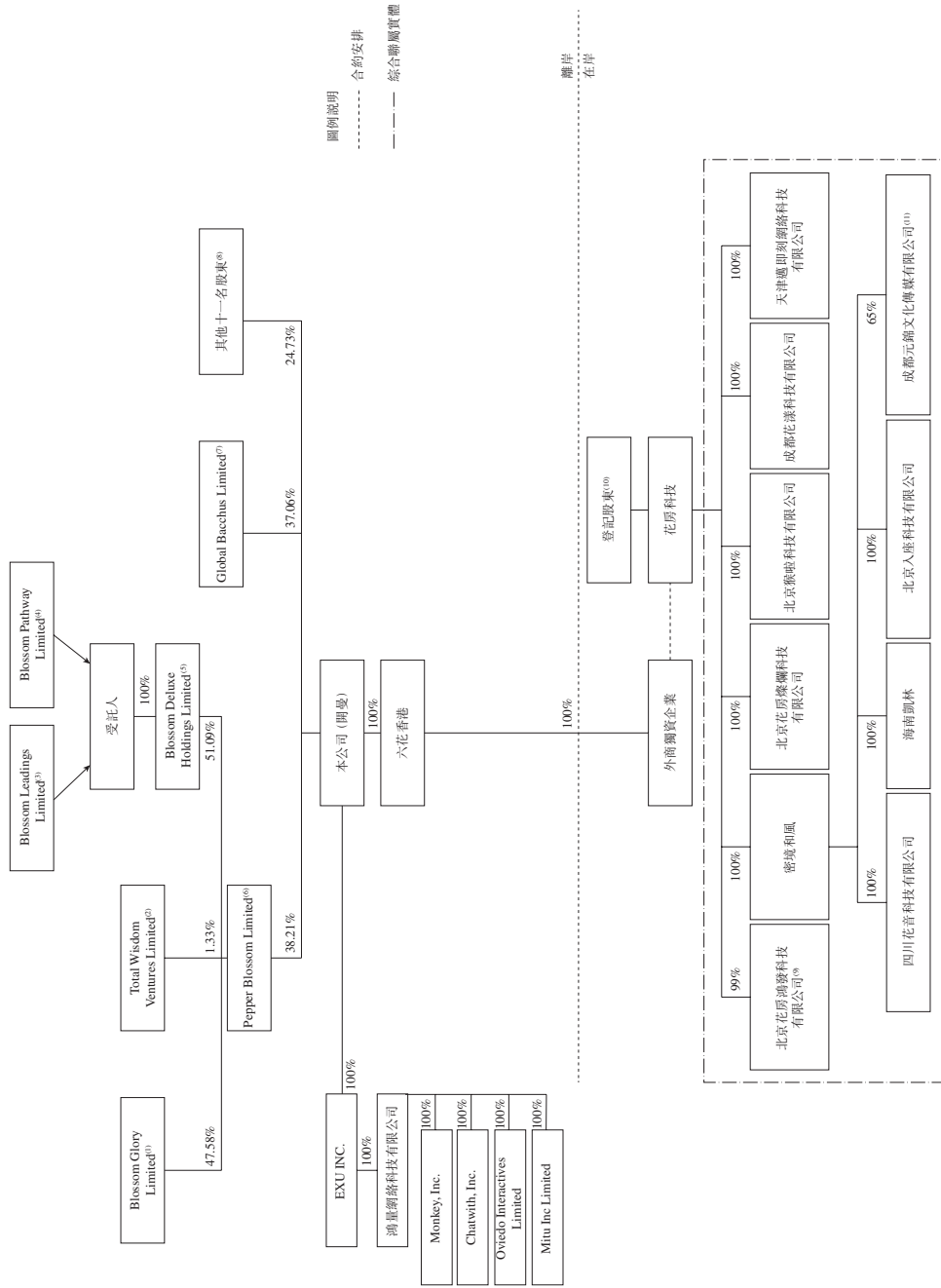
買方集團的成員公司之一天津欣新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15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天津欣新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奇虎欣盛科技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慶璐最終控制。其由13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8.80%，各自持有介乎0.59%至32.41%。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2年1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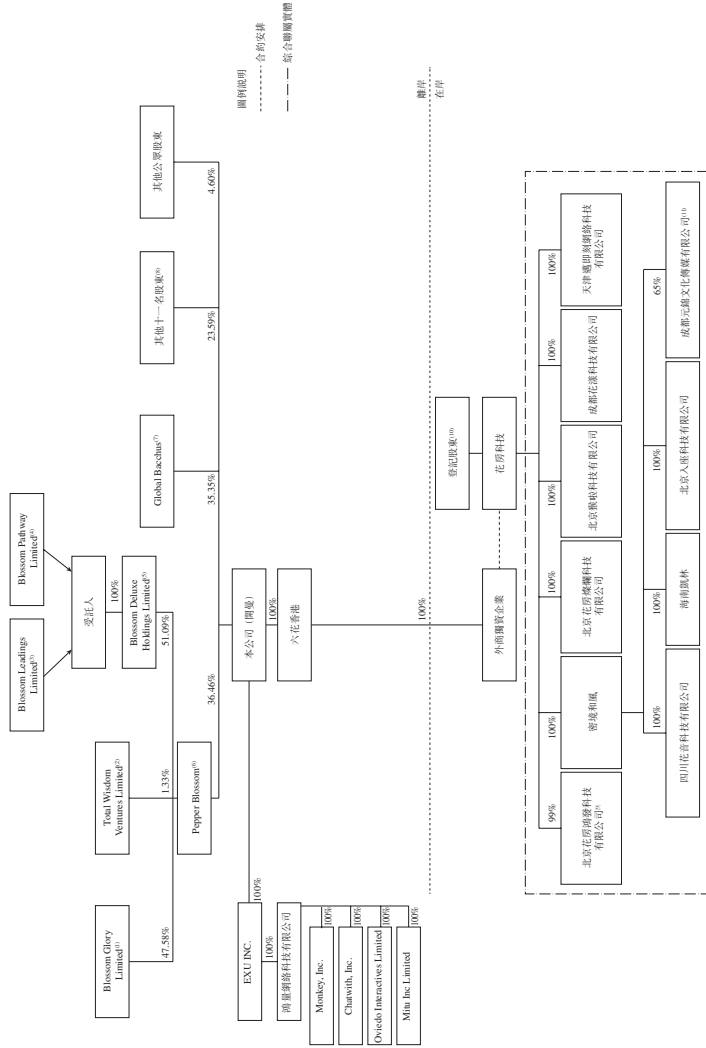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 (1) Blossom Glory Limited由(i) Blossom Eternity Limited擁有約71.94%權益，(ii) Blossom Growth Limited擁有約21.84%權益，及(iii) Wingsound Technology Limited及Three Birds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6.22%權益。Blossom Eternity Limited及Blossom Growth Limited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周先生全資擁有。因此，Blossom Glory Limited由周先生擁有約93.78%權益並由周先生最終控制。
- 浙江亘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花椒貳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花椒貳號29.4194%的權益。Wingsound Technology Limited及Three Birds Holdings Limited為代表浙江亘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Blossom Glory Limited股權的離岸實體，以反映其於重組前作為有限合夥人於花椒貳號的權益。
- 花椒貳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千仟科技有限公司，而該公司自2019年10月18日起由周先生控制。
- (2) Total Wisdom Ventures Limited由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齊向東先生全資擁有。
- (3) Blossom Leadings Limited由受周先生最終控制的北京奇飛翔藝術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代表若干金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權益。有關金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4) Blossom Pathway Limited由北京飛翔奇藝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北京飛翔奇藝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博能諾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王潔及張紅艷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該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代表若干金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權益。有關金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5) Blossom Leadings Limited及Blossom Pathway Limited(作為共同財產授予人)與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設立全權信託(「信託」)。受託人透過控股公司Blossom Deluxe Holdings Limited為信託受益人的利益持有Pepper Blossom Limited的51.10%股權。信託受益人為Blossom Leadings Limited及Blossom Pathway Limited。受託人遵循信託受益人的投票指示。信託享有的經濟利益根據信託條款分配予其受益人，而受益人將進一步分配予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有關Blossom Leadings Limited及Blossom Pathway Limited的背景，請參閱上文第(3)及(4)段。Blossom Deluxe Holdings Limited已與Blossom Glory Limited訂立表決委託書，將Blossom Deluxe Holdings Limited於Pepper Blossom Limited的42.69%投票權委託予Blossom Glory Limited，令Blossom Glory Limited能夠於Pepper Blossom Limited股東大會行使90.26%的投票權。就本公司所知，由於Blossom Leadings Limited的若干最終實益擁有人就將其於Pepper Blossom Limited的投票權委託予Blossom Glory Limited一事並未發表意見，Blossom Deluxe Holdings Limited保留其於Pepper Blossom Limited的餘下8.41%投票權，及Blossom Deluxe Holdings Limited將根據Blossom Leadings Limited有關最終實益擁有人指示行使Pepper Blossom Limited餘下8.41%投票權。Blossom Leadings Limited的各有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所深知，Blossom Leading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一致行動安排。
- (6) Pepper Blossom Limited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周先生最終控制。
- (7) Global Bacchus Limited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宋城演藝全資擁有。
- (8) 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我們的重組 一步驟3：向花房科技股東發行股份」。

- (9) 北京鴻發是由周先生及張發於2021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鴻發由花房科技及周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 (10) 登記股東指花房科技的登記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花房科技由奇虎三六零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天津花椒壹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花椒貳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宋城演藝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華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華端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北京思明駿程科技有限公司、芒果文創(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致潤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致潤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佐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花椒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驊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千世界(昆山)文化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發及天津花房飛騰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26.67%、7.69%、3.85%、37.06%、1.75%、0.69%、3.85%、1.54%、1.31%、3.07%、2.63%、0.18%、0.38%、0.19%、2.89%及6.25%。
- (11) 成都元錦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由密境和風及獨立第三方苗李杰分別擁有65%及35%。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1) - (11) 請參閱「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中的附註。

(1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比例百分比預期為約28.19%（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JY Infinitas Ltd.、Mango Ningze Ltd.、上海驕偉、AAPC NETWORK Ltd.、Wingsound Technology Limited、Myanmar Commerc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Three Birds Holdings Limited自相關禁售承諾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五個月當日止均須遵守禁售安排。Blossom Bliss Limited自招股章程承諾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九個月當日止須遵守禁售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香港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周先生及宋城演藝均已承諾自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其股權所參照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遵守禁售安排。經計及有關禁售安排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比例百分比預期為約12.63%（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禁售期」一段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下列情況取得所需審批：(1)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使用該等資產投資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目的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且該等特殊目的公司以交換境外公司股份的方式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根據併購規定毋須就全球發售取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審批，原因為(1)外商獨資企業並非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根據併購規定界定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通過併購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的方式而成立，及(2)併購規定並無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受限於併購規定的一種交易類型。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1)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權注入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且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及(2)首次登記後，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所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得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

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利從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周鴻禕先生、張發先生及齊向東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辦理外匯登記。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互聯網公司，為用戶提供音視頻直播娛樂及社交網絡服務。中國的在線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由提供視頻（即短視頻及視頻直播）及音頻（即在線音樂、音頻及其他創新音頻互動服務）社交娛樂服務的平台組成。作為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的一部分，中國的直播市場包括提供直播服務且主要通過虛擬禮物打賞及其他變現方式產生收益的平台。根據所提供內容，中國的直播市場可進一步分類為娛樂、遊戲及電商細分市場，娛樂直播目前為按收益計的最大市場分部。我們運營中國領先的在線娛樂直播平台之一。按2021年收益計，中國娛樂直播平台的收益總額約佔中國在線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的7.0%。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21年移動端及PC端的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微信小程序的月活躍用戶及月付費用戶以及移動端及PC端的月使用時間計，我們在中國在線娛樂直播平台中排名前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1年來自移動端及PC端的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微信小程序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所有在線娛樂直播平台中排名第三，佔2021年中國娛樂直播平台收益總額的約13.1%及中國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收益總額的約0.9%。

我們專注於在線社交娛樂領域，擁有從直播到一系列多元化的音視頻社交網絡產品及服務的業務組合。我們認為，我們已精心打造平台，以滿足中國及選定海外市場用戶的需求及興趣，尤其廣受Z世代用戶歡迎。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有414.9百萬名註冊用戶，根據用戶提供的資料，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Z世代用戶約佔花椒⁽¹⁾平均月活躍用戶的61.3%。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花椒（奶糖除外）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65.7百萬元、人民幣2,809.5百萬元、人民幣3,251.9百萬元、人民幣1,3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76.5%、76.3%、70.7%、72.9%及66.1%。於2017年至2020年及於2022年，我們入選「中國互聯網百強企業」，該獎項授予具有社會影響力、增長潛力及社會責任感的互聯網企業。

我們不斷捕獲用戶需求及行業趨勢以完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通過我們運營旗艦產品花椒及六間房⁽²⁾積累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成為娛樂直播體驗的熱門選擇。根據艾瑞諮詢調查，我們的花椒已成為娛樂直播平台中知名且備受歡迎的產品，超過67%的受訪者認為我們的品牌領先於其他娛樂直播平台。我們亦推出語音社交娛樂及網絡應用程序，並在社交探索、社交網絡及群聊等場景下投資或孵化多項特色社交網

(1) 於本招股章程全文內，除另有說明外，花椒的經營業績包括於2019年5月推出的獨立語音產品奶糖（直至於2022年8月正式更名前稱為花吱）的經營業績。

(2) 於本招股章程全文內，我們僅載入六間房自花椒—六間房合併完成起於2019年的經營業績（自2019年5月至12月）。

絡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的產品及服務，涵蓋移動端及PC端等多媒體渠道，擁有直播、短視頻及語音聊天等內容表達形式，具備大眾娛樂及社交網絡等服務特性，以此觸達並吸引廣泛的用戶群。



我們內容生態的活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為新人主播提供機會，使其更為嫻熟且更受歡迎，和我們共同向專業化成長，轉變為紅人。在供應方面，我們與主播經紀公司合作，以獲得源源不斷的主播在我們的平台直播及表演。我們已建立主播培養制度以發掘、培養及培訓主播，亦建立主播培訓及晉升、內容製作及審查的實施計劃。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品牌、職業晉升機會及有利的合作政策匯集眾多獨立主播。在需求方面，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將用戶與相關的內容連接起來，使得我們的內容製作與用戶之間產生積極互動，構建良性循環。

我們打造了一個對優質內容有需求的在線用戶社區，在追求幸福、陪伴及滿足的過程中培養社區的多樣性及包容性。我們認為我們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利用相關領域技術確保移動端及PC端的直播質量。我們利用AI視頻特效技術及3D引擎技術，為用戶提供參與感及沉浸感。我們亦應用數據處理及AI技術優化我們的營運，為用戶提供定制服務以滿足用戶需求。憑藉我們提供的用戶體驗，以及我們以用戶為中心的反饋機制及客戶服務作為支撐，我們能有效留存用戶，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花椒及六間房付費用戶留存率分別為72.2%及67.9%。

我們持續探索海外市場機會，推出以社交探索為核心的產品及服務。憑藉我們豐富的產品開發及運營經驗，我們已推出順應本地趨勢及文化元素的區域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海外用戶需求。我們視頻社交網絡的海外社交網絡產品（包括HOLLA及Monkey）吸引越來越多的用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註冊用戶分別約為97.3百萬名及112.7百萬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實現強勁增長。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30.9百萬元、人民幣3,683.5百萬元、人民幣4,599.7百萬元、人民幣1,801.6百萬元及人民幣2,087.4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05.7百萬元、人民幣1,011.4百萬元、人民幣1,222.6百萬元、人民幣499.7百萬元及人民幣541.7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4.9%、27.5%、26.6%、27.7%及26.0%。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淨利潤／(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1.3百萬元、人民幣(1,524.7)百萬元、人民幣325.0百萬元、人民幣136.2百萬元及人民幣177.9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10.6百萬元、人民幣(1,505.9)百萬元、人民幣430.6百萬元、人民幣1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94.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於2020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狀況主要是由於2020年就花椒－六間房合併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77.7百萬元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商譽減值虧損」。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及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亦計劃發展可區分我們與同行的以下競爭優勢，進而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中國領先的在線娛樂直播平台之一

我們是一家中國互聯網公司，為用戶提供音視頻直播娛樂及社交網絡服務。我們運營中國領先的在線娛樂直播平台之一。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21年移動端及PC端的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微信小程序的月活躍用戶及月付費用戶以及移動端及PC端的月使用時間計，我們於在線娛樂直播平台中排名前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1年來自移動端及PC端的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微信小程序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所有在線娛樂直播平台中排名第三，佔2021年中國娛樂直播平台收益總額的約13.1%及中國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收益總額的約0.9%。

我們自開展業務以來確立了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我們的旗艦產品六間房及花椒的起源分別追溯至2010年及2015年，二者產生市場號召力及品牌影響力。2019年的花椒－六間房合併讓我們透過在產品運營、活動策劃、內容創作、主播管理及監管合規等各個業務方面的經驗及資源交流及共享，整合移動端及PC端的優勢。例如，我

們通過六間房獲得的用戶交互運營體驗，大幅提升花椒內容及活動的多樣性。儘管品牌文化及用戶群存在差異，但運營經驗及資源的整合創造協同效應，提高整體用戶吸引力及參與度。截至2022年5月31日，花椒及六間房分別有221.2百萬名及80.9百萬名註冊用戶。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45.5百萬名、50.1百萬名、59.4百萬名及58.6百萬名。花椒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165.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469.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6%，並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60.5百萬元增長9.8%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93.2百萬元。花椒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23.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5%，並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43.2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3.0百萬元。六間房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843.7百萬元增加19.5%至2021年的人民幣1,007.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03.2百萬元增加30.9%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27.8百萬元。六間房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20.6百萬元增加7.0%至2021年的人民幣343.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增加3.1%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7.5百萬元。

我們的運營經驗亦促成一系列音視頻社交網絡產品及服務的推出，包括我們於2019年5月推出的語音應用程序奶糖。憑藉「耳朵經濟」的迅速發展，我們的音頻產品快速發展。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語音直播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人民幣523.1百萬元、人民幣1,106.4百萬元、人民幣376.7百萬元及人民幣56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直播服務收益總額的6.8%、14.3%、24.7%、21.4%及28.0%。

我們培養獨立主播，製作優質內容，以樹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培養獨特社區文化，並吸引大量用戶。透過用戶參與我們的在線社區，我們在用戶中培養社區的多樣性及包容性，而這彰顯重要的價值主張，讓我們的主播製作更多優質內容並吸引更多具有更大消費能力的用戶至我們的平台，從而形成正面的飛輪效應。

我們已證明我們有能力在競爭激烈的中國娛樂直播行業中維持長遠增長，而隨著平台對用戶時間和獨立主播的競爭更加激烈，而包括中國主要互聯網公司在內的新參與者陸續進入娛樂直播行業。在激烈的競爭背景下，我們能夠於2021年實現淨利潤狀況，而淨利潤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6%增長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8.5%則證明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擴大優質內容生態

我們已打造不斷擴大的優質內容生態，藉此，我們向用戶傳遞實時娛樂。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內容庫涵蓋音樂、舞蹈、脫口秀、戶外活動及遊戲等14個主要內容類別以及40多個直播節日子類別。我們認為我們的類別令用戶能便利地找到喜愛的內容，提高用戶瀏覽體驗，幫助我們提高用戶留存。

我們已匯集一群主播，在我們的虛擬直播間及語音聊天室提供各種演出，這構成我們優質內容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重視與主播經紀公司合作，包括中國眾多有影響力的MCN。我們深入了解主播經紀公司的需求，並定制我們的管理工具及合作政策，以幫助合作主播經紀公司與我們共同成長。我們與中國大多數主要主播經紀公司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彼等希望為我們的平台提供人才及推薦優質用戶資源，並提高其管理的主播的發展及變現。我們認為與主播經紀公司的合作有利於我們平台優質內容的可持續供應，進而產生用戶流量。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500名大主播中有467名與主播經紀公司有聯繫。我們藉此吸引新人主播到我們的平台並促進其成長以實現個人成就及職業發展。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與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的實際收益分成比例分別為67.1%及68.6%，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及主要短視頻及直播平台的實際收益分成比例。我們認為我們具有競爭力的收益分成比例令我們能夠吸引新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並增加現有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對我們平台的黏性，從而有助於吸引新用戶及留存現有用戶。

我們已建立人才培養系統評估主播是否具有成為紅人的潛力，同時我們為個人主播及與主播經紀公司有關的主播定制我們的培訓及管理策略。我們為新人主播及新合作的主播經紀公司提供入職培訓支持，以促進優質內容的製作，使其能夠與我們一起在專業領域取得進步。例如，我們與*中國好聲音*及*世界小姐*等各類熱門綜藝節目合作舉辦在線競賽，並推薦合適主播參與電視劇及電影的選角。憑藉我們提供的職業晉升機會，我們讓更多人在我們的平台發現及展示自己的才華，為中國近一百萬年輕人創造額外生計來源。

透過與主播共同開發專業內容，我們致力促進主播增長。我們的專業內容開發團隊致力於為主播打造優質的官方在線節目，涵蓋綜藝節目、選秀節目及才藝表演等，令我們的優質內容生態更豐富。例如，由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在線節目*戲精請就位*結合

了角色扮演和遊戲互動。我們平台的六名主播飾演不同角色演繹宮鬥及言情等各類場景。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另一款在線節目閃耀新星雲集了有潛力成長為我們平台熱門主播的新主播甚至娛樂圈的名人，令其在數輪才藝表演中互相競爭。彼等的表演由評委及用戶評審。本集團的自主開發在線節目亦包括花落大贏家(主播討論其對性格及人際關係見解的在線節目)、嗶嗶戰嗆嗆(在線單口相聲及辯論節目)及舞出極限(主播表演不同文化風格舞蹈的在線節目)。我們相信，我們自主開發的在線節目可進一步支持我們的主播及合作主播經紀公司，以促進製作優質內容，並使彼等能夠與我們共同提升專業水平。

我們的內容分發系統可以向用戶即時推薦相關的內容。我們將內部專業編輯與AI算法相結合，為用戶匹配相關內容，從而有助於留存現有用戶、吸引新用戶並提高用戶參與度。此外，我們根據用戶興趣及內容質量打造AI賦能內容管理系統，具有廣泛的內容類別及標籤，使用戶可以輕鬆找到符合興趣的內容並與其他志同道合的用戶建立聯繫。我們亦選擇直播環節的精彩片段製作成短視頻，供反覆觀看及傳播，以提高收視率並豐富我們的內容庫。我們亦舉辦一系列線上及線下活動，例如在花椒舉辦「最美」系列及「巔峰」系列及在六間房舉行卡拉OK大賽，深化內容維度，增強主播影響力，並提高用戶參與度。此外，我們繼續把握市場趨勢，例如虛擬社交探索及婚禮服務，以滿足用戶對有意義的社交網絡機會的廣泛需求，尤其是在COVID-19疫情期間流動性受限之時。

我們幫助主播獲得更多粉絲並製作更多內容，這使我們能夠不斷擴展內容庫並深化人才庫。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平台的註冊主播數目為11.0百萬名，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每種產品每名活躍主播的日均直播時長超過240分鐘。

對優質內容有需求的活躍且忠誠的用戶社區

我們事事以用戶為先。憑藉我們優質的內容以及多元化的社交互動功能，我們已打造一個充滿活力的在線用戶社區。我們的用戶群及參與度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受到我們平台優質內容及互動功能的吸引，Z世代用戶成為我們的核心用戶群，根據用戶提供的資料，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花椒平均月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約61.3%及59.3%。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58.6百萬

名，且花椒及六間房付費用戶留存率分別為72.2%及67.9%。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21年移動端及PC端的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微信小程序的月活躍用戶及月付費用戶計，我們於在線娛樂直播平台中排名前二。

我們已營造一個充滿活力的線上社區。多年來，用戶的積累亦增強用戶社區內的紐帶，有助我們獲取用戶。我們認為，Z世代用戶渴望透過有意義的互動來表達自我及陪伴，進行社交並獲得認同感。彼等當中眾多且越來越多的人亦有參與優質內容的創作、分享及推廣。因此，我們不僅透過優質內容滿足用戶個性化休閒娛樂需求，亦透過各種互動體驗滿足用戶對社交、陪伴、滿足及認同的渴望，形成相互聯繫的用戶社區。同時，用戶及主播自發地在彼等之間共同編織一個多邊社交關係網絡，使其成為彼等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進一步提升用戶參與度及忠誠度。

我們盡一切努力吸引和留住我們平台上的價值用戶。我們成立了專屬社區花椒俱樂部，累計高額消費的用戶可享受補充性個性化服務，例如生日禮物、充值助手、專屬賬戶經理等。花椒俱樂部的會員資格是免費的，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花椒俱樂部約有8,500名會員。花椒俱樂部由一支專門的內部服務團隊支持，該團隊致力於為花椒俱樂部會員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我們已為六間房實施類似的會員計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其約有4,500名會員。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與我們的價值用戶建立基於信任的關係，並增強該等用戶對我們平台的黏性。我們亦認為該等專屬社區幫助我們保持花椒及六間房良好的每月平均每名付費用戶收益。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花椒及六間房的每月平均每名付費用戶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93元及人民幣580元。根據艾瑞諮詢調查，按觀看頻次計，我們在娛樂直播平台中排名前二。

我們珍惜每一位用戶的體驗。在我們以用戶為中心的反饋機制及客戶服務的指導下，我們努力提供超出彼等預期的用戶體驗，我們相信這會進一步提高用戶參與度及留存率。我們不斷根據用戶反饋改良產品設計及服務策略，以優化用戶體驗。為此，我們已制定月度產品反饋機制，讓產品設計團隊負責人與用戶溝通，以確保其反饋得到及時處理。此外，我們亦為用戶提供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成員及時回應用戶需求，並確保所有需求都能及時圓滿解決。

我們實行多品牌的用戶獲取方法，這使我們能夠提供可吸引廣泛用戶的社交娛樂及網絡產品及服務。我們亦推出語音產品**奶糖**，以佔領不斷增長的在線音頻社交娛樂市場。通過將相關的品牌定位到各用戶群，我們能夠觸達更多用戶。

我們培育的社交網絡體驗及社區氛圍激發用戶在我們的平台積極互動。作為回應，我們通過多元化的虛擬打賞選擇為用戶提供促進互動的機會。用戶可在我們的平台購買虛擬物品作為禮物贈送給彼等最喜歡的主播，以表達彼等的喜愛或支持，並與用戶互動或獲得同齡人認同。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分別在**花椒**及**六間房**提供約970種及820種各類特效及價格的虛擬禮物，以滿足用戶動態的虛擬打賞及互動需求。隨著我們不斷升級虛擬打賞系統，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用戶參與度及參與感，增強社區文化，並鞏固我們不斷壯大的用戶群基礎。

以豐富的海外運營能力為支撐，擴大全球佈局

我們積極尋求擴展至全球市場，原因為我們相信人們對社交娛樂的需求持久且普遍，超越所有文化及國界。憑藉我們的運營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可推出社交網絡與娛樂產品及服務，為全球用戶社區服務。全球Z世代用戶擁有強烈的社交娛樂需求及專屬於彼等年齡層的多樣化偏好，傳統社交媒體產品尚不能完全應對，且由於不同文化及用戶習慣，不同地區（包括北美、歐洲、遠東及中東及北非地區）Z世代用戶的社交娛樂需求存在顯著差異，表明在各當地市場有創新社交網絡產品及服務的充足機遇。

我們的海外業務團隊在國際運營方面經驗豐富。受惠於彼等豐富的運營經驗及海外背景，我們了解目標市場的當地文化、價值觀及市場動態，讓我們能夠準確領會當地用戶偏好，並透過本土化策略設計定制化產品及服務。我們已推出多款專注於社交探索的產品及服務，如**HOLLA**及**Monkey**，迅速在各自的市場贏得讚譽。於2020年下半年，**Monkey**在按Apple之App Store劃分的美國自由社交網絡應用程序排行榜中位居前五。我們視頻社交網絡的海外產品（包括**HOLLA**及**Monkey**）吸引越來越多的用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註冊用戶分別約為97.3百萬名及112.7百萬名。來自海外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86.5%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6.4百萬元。

強大技術能力確保用戶體驗

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是我們提供用戶體驗的基礎。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16年，花椒成為直播行業第一個產業化應用H.265技術的平台，顯著提升屏幕畫質，降低網絡傳輸成本。我們的AI視頻特效技術亦讓我們提升用戶體驗。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是全球第一個在直播中使用「萌顏」（一種實時面部濾鏡）的平台。我們亦開發內部虛擬背景功能、「愛心」、「點贊」等屏幕手勢特效識別功能、表情遷移功能，以及「手偶」及「比心」功能，以增強直播時段用戶與主播的互動及沉浸式體驗。關於我們的3D引擎技術，我們為每個用戶開發虛擬守護禮物、3D禮物及可定制的虛擬形象，讓彼等加深參與感及投入感，同時放大直播的樂趣。我們亦利用數據處理將用戶與其最喜愛的內容進行有效匹配。

我們緊跟前沿技術，與高校保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就資源交流及共同開發與科技公司合作。我們亦尋求推進我們在虛擬現實領域的技術及其在我們業務運營中的潛在應用。我們重視創新並持續投資研發工作。為此，我們已組建一支研發團隊，截至2022年5月31日有254名成員。

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受惠於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遠見卓識及豐富經驗。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周鴻禕先生是中國互聯網行業的先行者、著名的投資人及備受尊敬的企業家。彼於互聯網服務行業、信息安全及相關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為我們的運營提供指引。我們的行政總裁于丹女士在中國互聯網及科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多數其他成員先前曾與知名互聯網公司合作，專注於相關在線社交娛樂市場。彼等在技術、產品設計、業務運營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經驗，同時亦密切關注技術的研發趨勢及用戶需求的變化。

我們的管理團隊充滿熱情，具備深入的行業洞察力。我們有一個相對年輕的管理團隊，管理團隊的大多數成員在40歲以下，能敏銳地意識到年輕一代的興趣及需求。彼等堅定不移地堅持「用戶至上」的理念及「簡單而可靠」的企業文化，引導我們在這瞬息萬變的行業中前行。

增長策略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進一步擴充產品及服務，以觸達更多用戶及優化我們的生態

我們認為，移動網絡的普及使人們的社交娛樂需求多樣化。我們將繼續投資開發新的服務及功能，以滿足不同用戶群體的在線社交及娛樂需求，進一步推動用戶群增長。為此，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人才培養系統，以招募、支持及培訓獨立主播，進一步提高內容質量及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計劃在未來兩至三年內成立由200名至220名員工組成的主播培訓團隊，向主播提供有關直播運營、內容創作、交流技巧及表演技能的培訓。我們亦計劃孵化兩至三個內部MCN，以培養潛在人才。此外，由於我們認為視頻社交娛樂產品具有巨大的變現潛力，尤其是在北美及歐洲等若干海外市場，我們致力於開拓具有良好在線娛樂環境及高增長潛力的精選海外市場。為此，我們計劃建立海外業務團隊，以支持我們的市場擴張及在蓬勃發展的社交娛樂直播行業中探索市場機會。我們將繼續根據當地文化、監管要求及用戶需求等因素定制產品及服務，實施多品牌策略，探索包括遊戲陪玩在內的多種社交娛樂形式，實現日後在該等海外市場持續增長。

此外，我們將繼續探索不同地區用戶的需求以及語音及視頻技術快速迭代帶來的機遇，這將使我們能夠不斷創新產品及服務，以涵蓋更廣泛的地區及用戶群。我們亦將利用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吸引力，透過市場營銷投入及品牌推廣吸引多元化用戶群以增強品牌價值。我們會繼續將產品體系與日益多元化的用戶群相匹配，完善我們的社交娛樂生態，同時繼續滿足用戶需求並豐富彼等與我們的體驗。

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內容生態及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豐富多樣的優質內容生態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我們認為，人們生活水平的提高將帶動社交娛樂內容消費升級。因此，我們將與更多的合作夥伴合作，以建立更完善的激勵機制及人才培養制度，為主播提供更多機會，激勵彼等製作更多優質內容，更高效地將內容交付予用戶。我們擬通過不斷推出創新產品（如語音社交網絡及探索產品以及遊戲陪玩產品）來豐富內容庫。

經過多年的運營及發展，我們相信我們已培育高雅的社區文化，使我們從其他平台運營商中脫穎而出。我們亦旨在通過不斷推出對潛在用戶有吸引力的新功能及產品（如根據流行趨勢定制的專業內容、基於興趣的提要及內容推薦）來刺激用戶參與度的增長並提高用戶留存率。我們將繼續鞏固文化基礎並進一步完善內容生態。同時，我們將通過完善整體服務體系，不斷提高變現能力。

此外，我們將利用數據處理及AI技術不斷優化營運，提高向用戶推薦相關內容的能力及提高用戶參與度。我們將繼續發揮獨特行業優勢，協調現有行業資源，協助供應以大眾公共利益及扶貧以及其他慈善事業為特色的內容，以承擔更多的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社會影響力。

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及忠誠度，實現更多元化的變現渠道

我們致力於將花房打造成具有互動性及吸引力的在線社交娛樂平台。我們將繼續開發多樣化的功能及互動方式，以提升用戶體驗及提高用戶參與度及忠誠度。由於我們的用戶及主播對優質社交娛樂內容有著共同追求，彼等透過我們平台的社交互動相互產生共鳴，形成跨越文化及地域界限的情感紐帶。

隨著用戶對我們培育的社區的認同感、歸屬感及沉浸感不斷增強，我們的生態自然會出現用戶需求，這將繼續創造充足的變現機會。我們將進一步擴大產品及服務，加強及完善營運，增加及豐富我們的變現來源，並優化我們現有產品的功能。我們亦將通過各種付費產品及服務吸引用戶，以提高付費用戶數量，並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同時我們繼續增強用戶的參與感及認同感。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技術，以更好地服務用戶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運營各個主要方面的技術能力，包括定制內容推薦以及內容及數據分析，以改善用戶體驗並提高用戶參與度。我們亦將利用新技術確保定向觸及用戶群，幫助專業主播創造更多收入，幫助新人主播克服取得成功的障礙。

此外，我們將進一步利用數據處理及AI技術優化營運，我們從而能發掘更多高潛力主播，將彼等與我們的用戶進行匹配，並繼續改進我們的AI內容篩選及審查流程，以確保內容質量及監管合規。我們亦將應用該等技術向用戶及業務夥伴提供更多定制化的產品及服務。

再者，我們將繼續與高校及科技公司保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將繼續透過內部研究及第三方協作，探索構建虛擬世界所需的前沿技術，並提升多終端內容呈現能力，讓用戶實時享受更沉浸及多樣化的社交體驗。

透過選擇性投資及收購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將選擇性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以補充及改善我們當前的業務，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拓寬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將尋求與業務夥伴合作，以完善我們的生態、增強我們的用戶體驗及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從而能為用戶提供更多樣化、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再者，我們將在若干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興市場尋求潛在擴張機會。在選擇潛在投資目標時，我們將考慮多項標準，包括(1)其與我們業務的協同效應或互補作用，(2)與我們現有業務相關的技術研發能力，如3D引擎及增強現實，(3)位於或毗鄰我們的目標市場，(4)過往經營業績及增長潛力，(5)財務表現，及(6)管理層團隊背景。具體而言，我們主要考慮投資滿足我們投資標準並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擁有50名至100名僱員的新興公司。在考慮潛在收購目標時，除上述標準外，我們亦將要求有關收購目標達到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年收益。我們相信，透過橫向或縱向合作或收購，我們可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並在我們選擇進入的新市場或領域取得成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目標，亦未就任何戰略投資及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承諾。

我們的平台

我們通過旗艦產品*花椒*及*六間房*提供直播娛樂及音視頻社交網絡服務。我們亦通過HOLLA集團旗下海外社交娛樂及網絡產品提供社交探索及視頻聊天室服務。我們的平台令用戶能夠在網絡空間與最喜愛的主播及其他志同道合的人互動，因此其能夠與其他用戶一起聊天、唱歌、玩耍及互聯。

花椒

花椒為於2015年5月推出的移動端旗艦產品，通過直播時段提供的互動娛樂體驗，為立志展示才華及分享技能、經驗及生活方式的人提供一個舞台。

用戶可輕鬆使用我們的直播功能觀看、關注及探索其感興趣的內容，並與主播及其他用戶實時聊天。該互動氛圍及以用戶為中心的反饋機制為用戶創建一個開放的社區，其可通過虛擬禮物打賞、實時聊天及評論等多種功能與其喜愛的主播及同喜好的用戶互動。

憑藉迅速發展的「耳朵經濟」，我們自2018年起亦在花椒上推出了語音直播、播客、音樂及脫口秀等多項音頻內容。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花椒的語音直播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人民幣506.7百萬元、人民幣889.1百萬元、人民幣328.9百萬元及人民幣451.7百萬元。

截至2022年5月31日，花椒的註冊用戶數量達約221.2百萬名。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花椒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23.6百萬名、27.4百萬名、29.9百萬名及30.6百萬名，而花椒的平均月付費用戶分別約為802,000名、742,000名、935,000名及1.0百萬名。截至2022年5月31日，花椒擁有註冊主播約10.4百萬名，而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擁有約178,000名平均月活躍主播。

奶糖

與即時視頻互動不同，音頻直播無需主播在互聯網上露臉，在現實生活中提供更大的隱私保護，防止身份洩露，為一些主播帶來更小壓力的直播體驗。音頻直播的性質減輕了隱私擔憂，這有助擴大我們的音頻產品主播人才庫。此外，因為聲音是音頻產品主要可感知的身份特質且可被變聲軟件輕易改變，用戶可以在不同的場景中創建單獨的角色，與視頻直播相比，這創造了神秘感並有助激發聽眾的想象力。與一般有一名主播主導直播時段的視頻直播不同，音頻直播在直播時段往往需要多名主播，鼓勵參與者之間更積極互動。另外，音頻直播可以讓用戶在更廣泛的應用場景中利用碎片時間並享受娛樂，例如智能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設備及車載設備，因為用戶可與主播連線並在任何時間聽到音頻內容，而無需緊盯屏幕。這種新的互動模式顛覆了傳統的視頻社交互動，在Z世代用戶中越來越受歡迎。藉助花椒所提供的音頻內容的超高人氣，我們於2019年5月推出語音產品奶糖（直至於2022年8月正式更名前稱為花吱），旨在佔領不斷增長的在線音頻社交娛樂市場。奶糖可使用戶創建、編輯、存儲及分享音頻內容以展示其嗓音優勢。奶糖主要提供群組語音聊天室及其他音頻內容，如播客以及涵蓋多類話題（包括生活方式、音樂電台及虛擬偶像表演）的語音直播。於2019年、2020年、2021年

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奶糖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217.3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花椒產生的收益的零、0.6%、6.3%、3.5%及7.6%。

鑒於花椒音頻內容的流行，我們最初利用與花椒大致相同的相關技術及產品開發理念開發了奶糖。奶糖自推出後一直由花椒的同一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由於奶糖及花椒音頻內容的業務相似，且就收益及經營規模而言，奶糖的規模相對較小，因此我們將奶糖的經營及財務業績計入花椒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奶糖及花椒音頻內容提供大致相同的語音直播功能。然而，我們認為這兩個產品彼此並不構成直接競爭，主要由於彼等針對不同的用戶群。具體而言，作為一款不包括任何視頻直播內容的語音產品，奶糖主要針對對音頻內容有強烈需求或對於任何時間聽到音頻內容而無需緊盯屏幕感興趣的用戶群。花椒作為一款音視頻直播產品，主要向其用戶提供視頻內容，乃針對對視頻直播感興趣的用戶群。花椒向其用戶提供音頻內容主要是作為產品延伸，以不時滿足其用戶對另一種互動模式的需求。因此，我們預計這兩個產品可相互補充並擴大我們語音直播的整體用戶群。

下圖載列花椒的主要功能：



六間房

六間房是我們的PC端旗艦產品，並擁有自己的移動應用程序，即六間房直播、石榴直播及花房直播，使用戶能夠通過手機獲取六間房提供的內容。六間房具有逾10年的運營歷史，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其為中國最早的直播產品之一。2019年的花椒－六間房合併使我們能夠利用六間房的媒體及運營經驗，使我們的服務類型多樣化及為用戶創造沉浸體驗。此外，利用花椒運營移動端直播產品的豐富經驗，六間房推出若干移動端應用程序以觸達更廣闊的用戶群。

主播可在六間房組成直播組及粉絲群，在卡拉OK及舞蹈比賽、辯論及遊戲中相互競爭，營造具競爭性的氛圍，鼓勵用戶參與。PC端主播更可能吸引大量參與度高的忠實用戶，並與其粉絲組成緊密團體。我們認為六間房的競爭功能幫助我們吸引高參與度的用戶群。截至2022年5月31日，六間房累計註冊主播0.5百萬名及註冊用戶80.9百萬名。於2021年，六間房超過三分之一的付費用戶已使用六間房超過三年之久。於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六間房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21.9百萬名、22.7百萬名、24.6百萬名及23.3百萬名，而六間房的平均月付費用戶分別為121,000名、166,000名、175,000名及182,000名。

下圖載列六間房的主要功能：



平台的主要互動功能

我們的PC端的特色為聊天界面較大，其顯示比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更多的主播及用戶聊天內容。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具備語音聊天功能，聊天輸入快捷，可令用戶在不遮擋直播界面的情況下進行聊天。此外，我們PC端的主要目標用戶為直播觀看時間相對較長的用戶。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傾向使用PC（可提供更好觀看體驗）觀看直播的用戶通常觀看時間較長。

虛擬打賞

直播的同步性及交互性使用戶能夠通過參與直播共同體驗並沉浸其中。雖然有許多有趣及娛樂方式供彼等參與直播，但用戶購買直播平台提供的虛擬物品並作為禮物送給主播亦屬常見，以表達對主播的喜愛或支持，同時贏得其他同喜好用戶的認可。我們所有的產品（包括我們的音頻產品）均具有虛擬打賞功能，使觀眾可以使用用戶代幣購買虛擬物品。此等虛擬禮物模仿從鮮花到遊艇及火箭等現實生活中的貨品及奢

侈品，以區分其稀有性及價值。此等虛擬禮物以特殊的視覺及／或聲音效果出現在直播間的屏幕上，使打賞具有表演性及娛樂性。我們按不同價位在平台上提供該等虛擬物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平台虛擬物品的價格介乎人民幣0.05元至人民幣3,000元。價格較低的虛擬物品選擇，讓不同消費能力的用戶更容易表示讚賞，並幫助其熟悉虛擬打賞功能。打賞將來自主播的單向輸入變為主播與眾多用戶的雙向交互。一名用戶的打賞會娛樂同直播間同喜好的用戶，並吸引彼等一起打賞或表演。我們經常發佈與時事及流行文化趨勢相關的虛擬物品以增強其娛樂價值。

除可在直播期間隨時打賞的虛擬物品外，我們亦為用戶提供展示彼等對主播的支持並透過我們的虛擬守護系統贏得同喜好用戶認可的機會，虛擬守護系統提供於特定時間段專門陪伴主播的虛擬形象。我們亦將遊戲元素融入虛擬守護系統，例如可以通過虛擬物品提升戰鬥力的虛擬形象，以及因成功完成各種戰鬥任務獎勵身份及特效的任務機制。用戶亦可使用虛擬形象與其他已經成為主播守護者的用戶競爭。獲勝的虛擬形象將顯示在屏幕上，並在特定時間段內專門陪伴主播，有關時間可通過更多虛擬打賞予以延長。我們認為虛擬守護系統的專屬地位及競爭元素有助於提高用戶參與度及彼等為虛擬物品付費的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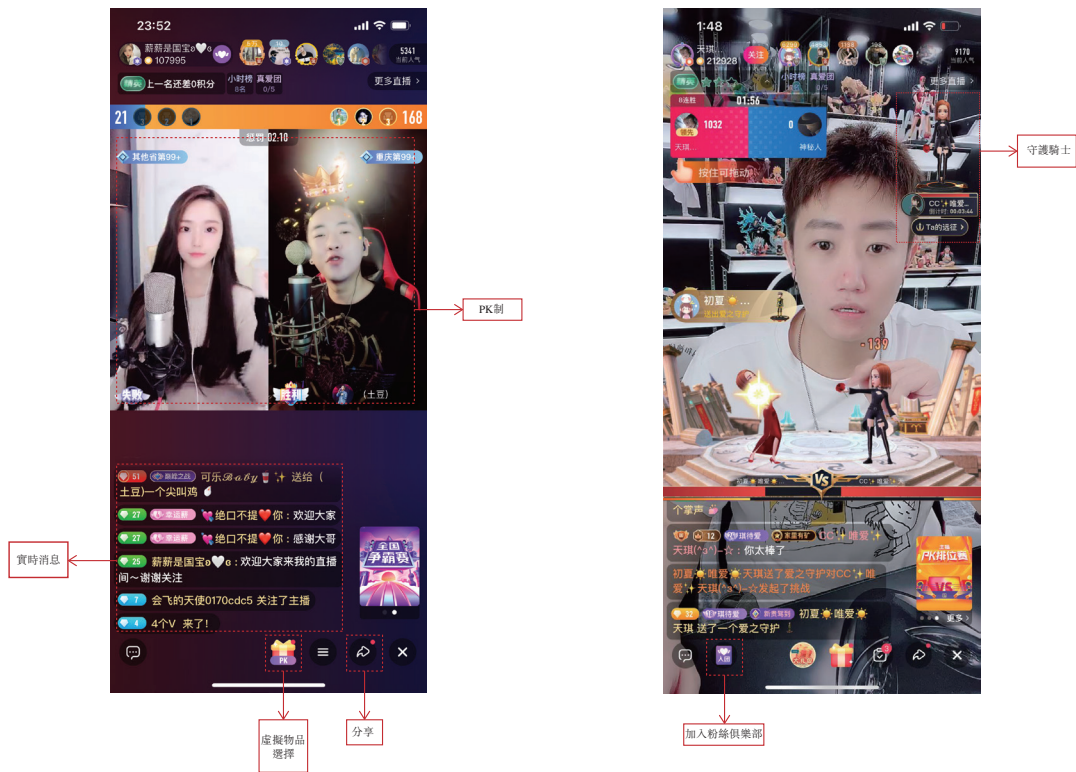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的若干虛擬物品：



PK制

我們提供即時PK功能，使主播能連接其直播間及於種類豐富的遊戲中相互競爭，如卡拉OK比賽、脫口秀及辯論。於時段結束時按總值計獲得更多虛擬物品的主播將於PK對戰中獲勝，而敗北的主播將接受PK懲罰（如惡搞特效），以提高PK的娛樂價值。我們認為，由於用戶於PK對戰期間傾向於與主播及同喜好的用戶積極互動，PK對戰引發的具競爭性的氛圍鼓勵用戶參與並進行虛擬打賞。PK功能於具競爭性的氛圍中為主播提供向用戶展示才華及表演的機會，進一步鼓勵其製作優質內容，以贏得觀眾的支持並擴大其粉絲群。新人主播亦可與經驗更豐富及更成熟的主播PK，以從用戶流量及名氣中獲益，從而其可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培養自身粉絲群。

下圖載列我們的PK功能：



動態、評論及點贊

我們提供其他在線互動功能，幫助吸引用戶至平台並促進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互動（主要圍繞直播及音視頻內容），其中用戶可分享同類興趣並實時聯繫彼此。我們亦提供一系列具針對性的互動功能，如點贊、用戶及主播動態、粉絲俱樂部及評論，以使用戶及主播可通過隨時隨地彼此互動形成充滿活力及參與感的社群。例如，用戶可

通過發送「愛心」或「點贊」支持特定內容或主播，或在動態與他人分享有趣或有用的內容。用戶可對同喜好的用戶的帖文留下評論，以分享彼等的反應並與其他有同類興趣及需求的用戶交流。同樣地，主播可設置自身的粉絲俱樂部頁面並定期提供生活最新動態，通過回覆粉絲評論與粉絲互動。按月／按年訂閱的同一主播的粉絲可加入該名特定主播的粉絲俱樂部。粉絲俱樂部內的會員可與彼此及主播互動，並享有（其中包括）會員專屬名牌、專屬虛擬物品、會員等級等。我們的海外社交網絡產品不具備有關粉絲俱樂部功能。我們認為該等互動功能有助於提供令人愉悅的用戶體驗，培養活躍的社區並鼓勵用戶在我們的平台花費更多時間。

多人直播

多人直播功能可支持多位直播主播在同一直播間進行直播並進行互動及社交，為用戶提供更具娛樂性及多樣化的優質內容，如小組討論、辯論、小組表演及才藝比賽。

海外社交網絡產品

我們經驗豐富的海外業務團隊已在北美、歐洲、遠東、中東及北非地區運營HOLLA集團旗下的多款國際社交網絡產品。具體而言，於遠東和中東及北非地區的國家中，我們海外社交網絡產品的主要目標用戶位於印尼及沙特阿拉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HOLLA集團旗下多款社交網絡產品，主要包括HOLLA、Omega、Camsea及Monkey，彼等提供社交探索及音視頻聊天服務，讓用戶結識新朋友。我們的社交網絡產品專注於探索海外市場的社交需求。例如，HOLLA是一款主要面向北美及歐洲市場的具有即時音視頻聊天配對功能的移動應用程序，可讓用戶通過短視頻或音頻推薦與同喜好的用戶聊天。倘用戶有興趣保持聯繫，他們可成為朋友並於未來進行聊天或互動。同樣，Camsea及Monkey均為主要面向北美及歐洲市場的社交網絡產品。我們亦推出Omega等其他主要面向東南亞及中東及北非地區市場的視頻社交網絡產品，可讓用戶結識新朋友並創建社區。所有該等海外社交網絡產品均聚焦於社交探索、視頻聊天及音頻陪伴，並通過視頻聊天室將用戶與其他用戶配對，讓志趣相投的用戶發現及發展良好的關係，幫助用戶結識潛在朋友。例如，在HOLLA中，用戶可隨機與其他用戶或主播配對，用戶可就此付費選擇設置其配對標準，但不可隨

意選擇與主播配對。倘用戶想與之前隨機配對且聊過天的指定主播聊天，我們會按聊天時長向用戶收費。就我們的海外社交網絡產品而言，我們僅自主播經紀公司聘請主播。一般而言，該等主播位於海外，不同於我們直播產品的主播，其大多數位於中國。

我們部署HOLLA集團的本地運營團隊，藉以了解當地市場及用戶的需求並保持我們對當地市場情況的敏感度。我們的本地運營團隊與當地第三方機構及服務提供商合作，以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運營。儘管我們的研發團隊及行政部門主要位於中國，但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會不時造訪我們有實質經營業務的國家，以加強彼等對該等國家用戶需求的了解。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海外社交網絡產品註冊用戶約為112.7百萬名。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海外社交網絡產品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分別約為4.6百萬名及354,000名。

主要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平台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截至該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累計註冊用戶(千名)					
花椒**	175,939	195,968	214,971	204,676	221,223
六間房	68,587	73,468	78,858	75,941	80,897
海外社交網絡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97,288	73,941	112,744
本集團	244,526	269,436	391,117	354,558	414,864
用戶增量(千名)					
花椒**	19,945	20,029	19,004	8,708	6,252
六間房	68,587	4,881	5,390	2,473	2,039
海外社交網絡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97,288	73,941	15,455
本集團	88,532	24,910	121,682	85,122	23,746
平均月活躍用戶(千名)					
花椒**	23,604	27,379	29,878	29,247	30,626
六間房	21,908	22,709	24,619	24,724	23,345
海外社交網絡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4,936	5,034	4,601
本集團	45,512	50,088	59,433	59,005	58,571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截至該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月付費用戶(千名)				
花椒**	802	742	935	911	1,018
六間房	121	166	175	176	182
海外社交網絡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290	186	354
本集團	923	908	1,400	1,274	1,555
每月平均每名付費用戶					
收益(人民幣元)					
花椒**	273	350	310	298	293
六間房	682	436	482	460	580
海外社交網絡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36	39	38
平均每名用戶每日					
觀看時間(分鐘)					
花椒	36	39	43	43	48
獲客成本(人民幣元)					
花椒**	14.0	17.1	19.9	18.0	22.6
六間房	13.9	14.0	14.2	19.9	10.4
海外社交網絡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0.4	0.9	1.5
本集團	14.0	16.5	7.6	7.9	7.8
按所示年度／期間總付費					
規模劃分的付費用戶					
數量(千名)					
每年付費人民幣0.05元至					
人民幣500元的付費用戶	2,607	2,471	8,793	4,816	3,326
每年付費人民幣500元					
至人民幣5,000元的					
付費用戶	137	143	423	143	208
每年付費人民幣5,000元					
以上的付費用戶	55	58	127	33	67

* 於本招股章程全文內，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僅載入六間房自花椒－六間房合併完成起於2019年的經營業績(自2019年5月至12月)。

** 於本招股章程全文內，除另有說明外，花椒的經營業績包括於2019年5月推出的獨立語音產品奶糖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整體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吸引用戶及主播加入我們包容性的網絡社區，以及我們持續努力提高營運能力並提升品牌知名度。自2019年至2021年，花椒用戶的增長水平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9.0百萬名。2019年六間房用戶激增，乃部分由於花椒－六間房合併。2020年及2021年六間房用戶增加乃主要由於用戶推介渠道的花費增加，推介新用戶至六間房。此外，收購HOLLA

集團後，我們吸引了更多海外市場用戶，推動本集團用戶總數增長，由2020年的24.9百萬名增至2021年的121.7百萬名。*花椒*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用戶增量相較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稍微減緩，主要由於我們更加注重提高現有用戶為我們服務付費的意願，*花椒*於相關期間的平均月付費用戶增加可證明此點。由於同一原因，*六間房*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用戶增量亦稍微減緩。我們海外社交網絡產品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用戶激增主要由於收購HOLLA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總體穩步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提升產品功能及用戶體驗的營運舉措、音頻內容的推出以及平台範圍內推廣新主播及吸引新用戶的活動所致。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花椒*的月活躍用戶到月付費用戶的轉化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4%、2.7%、3.1%及3.3%，與行業平均水平一致。同期，*六間房*的月活躍用戶到月付費用戶的轉化率介乎0.6%至0.8%，乃主要由於因觀看與支付渠道的差異，PC端直播平台的月活躍用戶到月付費用戶的轉化率往往低於移動端直播平台。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用戶已經習慣移動支付，PC用戶通過PC端充值不太方便，導致PC端平台的月活躍用戶到月付費用戶的轉化率相對較低。

*花椒*的每月平均每名付費用戶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73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50元，但於2021年減少至人民幣310元，乃主要由於*花椒*於2019年採取營運策略以通過平台範圍內拓寬虛擬禮物消費較少用戶的消費情景及體驗的活動來吸引及挽留有關用戶，該策略於2020年暫停而於2021年恢復。*花椒*的每月平均每名付費用戶收益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六間房*的每月平均每名付費用戶收益自2019年的人民幣682元分別減少至2020年及2021年的人民幣436元及人民幣482元，乃主要由於(1) COVID-19疫情對PC端直播產生了不成比例的更大影響，因為政府強制執行的出行限制可能阻礙主播前往直播工作室，導致PC端主播的直播質量普遍下降，對用戶而言（特別是頂級用戶）的吸引力減少，及(2)*六間房*自2020年以來專注於針對虛擬禮物消費較少用戶的用戶流量推介及營運策略。*六間房*的每月平均每名付費用戶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6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80元，主要由於我們更加注重提高現有用戶為我們服務付費的意願。尤其是，我們聘請更多與主播經紀公司有關的主播的策略使我們能夠在*六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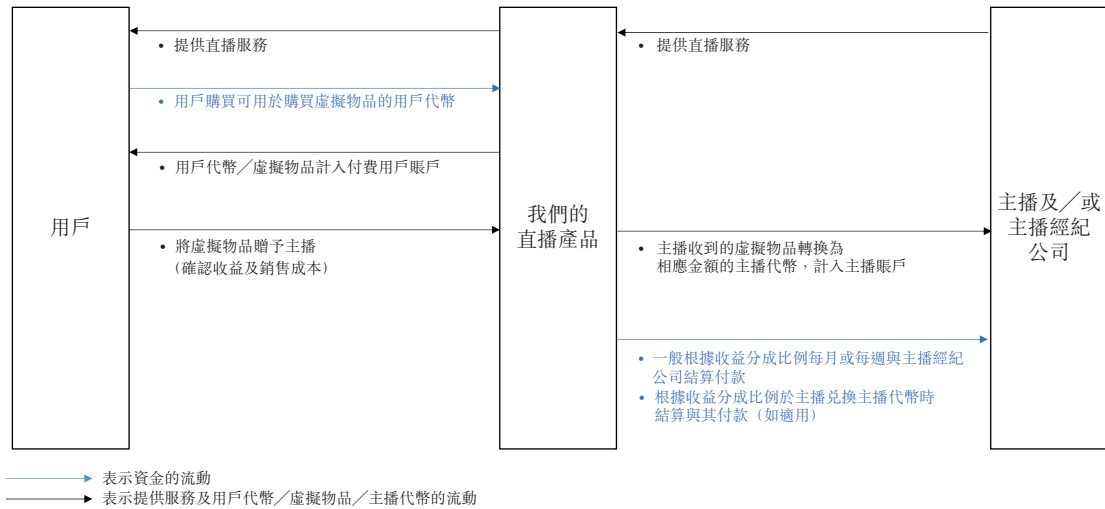
提供優質直播服務，從而導致與主播經紀公司有關的主播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9.9%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86.5%。於往績記錄期間，*花椒*及*六間房*的每月平均每名付費用戶收益較行業平均水平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策略為吸引消費能力相對有限的用戶。

變現渠道及產生收益

用戶社區的規模及活力為我們提供變現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銷售用於兌換音視頻直播產品中的虛擬物品及其他服務的用戶代幣。例如，在移動端及PC端，用戶均可使用支付寶、微信支付、Apple Pay及其他第三方支付渠道購買花椒豆、六幣及奶糖豆（*花椒*、*六間房*及*奶糖*各自的用戶代幣），以購買虛擬物品並於直播時段打賞給其喜歡的主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平台的虛擬物品概無最低購買要求。用戶亦可使用該等用戶代幣購買即買即用的增值服務，如我們具備社交探索功能的產品中更多的瀏覽和匹配選項，或青睞的主播的粉絲俱樂部會員資格。只要付費用戶購買用戶代幣，用戶代幣將立即存入其賬戶。用戶代幣不可贖回。

對於主播收到的虛擬物品產生的收益，我們與主播及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進行分成。各虛擬物品相當於若干金額的主播代幣，有關代幣可按預先釐定的比例兌換為現金。當主播收到虛擬物品時，我們會自動將虛擬物品轉換為相應金額的主播代幣，該等主播代幣將計入主播的賬戶，並可根據我們、主播及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如有）之間的收益分成安排兌換為人民幣。主播經紀公司可根據預先釐定的比例收取其應佔的收益分成付款，有關比例可經與其相關主播的總績效指標進行調整。總績效指標包括指定月份直播時段時長及活躍直播天數，可由我們不時進行調整，以激勵在我們平台直播的主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打賞予主播的虛擬物品銷售錄為收益，將與主播及／或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分成的收益錄為銷售成本。我們通常每月或每週與主播經紀公司結算付款總額。與主播的付款於其兌換主播代幣時結算。就我們各直播產品而言，用戶代幣及主播代幣的轉化率為一比一。

下圖闡述直播產品（包括花椒、奶糖及六間房）的一般變現機制及我們、個人主播及／或主播經紀公司之間的收益分成。



我們根據我們的標準平台政策將收益分成比例釐定為主播所佔虛擬物品銷售總賬單的某個百分比，該等政策載明基於主播所收到的虛擬物品的價值以及有關主播經紀公司所佔的虛擬物品銷售總賬單等因素的適用收益分成比例。例如，倘個人主播於某月錄得較高總賬單或倘其所屬的主播經紀公司於某月錄得較高總賬單，則其將實現較高盈利。個人主播預先釐定的收益分成比例為40%，且我們為六間房總賬單較高的主播提供介乎人民幣350元至人民幣20,000元的額外現金獎勵。主播經紀公司通常通過使其主播或主播公會與我們平台簽約，同意遵守我們的標準平台政策。我們與主播經紀公司預先釐定的收益分成比例根據其相關主播或主播公會所佔的總賬單而分級。根據我們與主播及／或主播經紀公司的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當時有效的全平台收益分成政策規定的預先釐定的比例分佔主播及／或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所佔虛擬物品銷售總賬單的一部分（花椒介乎40%至83%、六間房介乎40%至70%及奶糖介乎40%至85%）。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1)花椒與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的實際收益分成比例分別為約73.5%、71.0%、71.5%及71.6%；(2)六間房與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的實際收益分成比例分別為約50.0%、52.0%、58.1%及66.1%；及(3)奶糖與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的實際收益分成比例分別為約零、82.5%、83.2%及82.7%。就主播經紀公司而言，預先釐定的收益分成比例會根據其相關主播產生的總賬單而進行調整，實際收益分成金額可能因主播經紀公司而

異。通常，擁有大量在其合約年期內產生較高總賬單的主播的主播經紀公司往往可享有更高的收益分成比例。於考慮現行行業慣例後，我們對相關預先釐定的比例進行釐定並作出調整(如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先釐定的收益分成比例保持相對穩定。此外，作為我們收益分成政策的一部分，六周房為滿足績效要求的主播提供額外收益分成，且我們或會不時調整有關績效要求。例如，倘主播於2022年每月直播超過60小時，則六周房將提供額外2.0%的收益分成比例。請參閱「一 與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的合作協議」。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標準及實際收益分成比例符合行業慣例。

虛擬打賞及增值服務

我們根據特效的種類及持續時間等因素為虛擬物品定價。我們各平台上的虛擬物品價格範圍廣泛，為不同預算的用戶提供多種選擇。我們低價虛擬物品的多元化選擇讓用戶很容易通過小禮物表達欣賞及支持，而高價虛擬物品擁有特效，讓用戶在直播時段贏得同喜好用戶的認可。設計虛擬禮物為我們業務的核心部分。我們根據用戶需求不斷審查及更新虛擬物品，並發佈新的物品或創造新的特效，以反映當前事件及流行趨勢的影響。虛擬物品通常在購買後立即打賞給主播。於折扣期間，用戶亦可預購，在該情況下，所購買的虛擬物品將存入用戶的賬戶庫存。庫存物品將於指定期間後過期，且我們不就任何過期物品退還用戶代幣。我們的虛擬物品不可轉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平台虛擬物品的價格介乎人民幣0.05元至人民幣3,000元。

除虛擬禮物外，我們亦提供可用用戶代幣購買的增值服務，包括升級及裝飾個人虛擬形象、粉絲俱樂部會員及其他社交探索功能。就粉絲俱樂部會員功能而言，用戶可以購買每月或年度粉絲俱樂部會員，這賦予粉絲額外的特權並將粉絲與直播間的其他用戶區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並不依賴前十大主播中的任何單一主播或少數主播。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任何單一主播的收益佔收益總額不超過4.5%。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收益貢獻最多的主播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87.5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的1.2%、1.7%、1.4%及4.2%。同期，來自前十大主播的收益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02.6百萬元、人民幣337.0百萬元、人民幣4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63.4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的7.2%、9.1%、9.2%及17.4%。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各期間的前十大主播所收到虛擬禮物的價值。

業 務

排名	主播	相關主播經紀公司	相關主播 經紀公司的 實際收益分成比例 (%)	所收到虛擬 禮物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i>				
1	主播A	供應商A	83.0	34,691
2	主播B	供應商C	83.0	24,854
3	主播C	主播經紀公司A	83.0	24,289
4	主播D	供應商F	83.0	21,610
5	主播E	主播經紀公司B	82.7	20,444
6	主播F	供應商F	83.0	17,857
7	主播G	供應商A	83.0	17,601
8	主播H	供應商E	82.8	14,729
9	主播I	主播經紀公司C	83.0	13,794
10	主播J	供應商F	83.0	12,691
總計				<u>202,559</u>

排名	主播	相關主播經紀公司	相關主播 經紀公司的 實際收益分成比例 (%)	所收到虛擬 禮物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i>				
1	主播K	供應商J	55.5	61,822
2	主播L	供應商A	81.3	44,469
3	主播D	供應商F	81.3	38,501
4	主播J	供應商F	81.3	32,208
5	主播M	供應商H	81.6	29,536
6	主播B	主播經紀公司D	81.2	27,712
7	主播N	主播經紀公司E	79.1	27,400
8	主播O	主播經紀公司F	81.4	26,545
9	主播P	主播經紀公司G	81.1	24,424
10	主播Q	供應商F	81.3	24,394
總計				<u>337,009</u>

業 務

排名	主播	相關主播經紀公司	相關主播	所收到虛擬
			經紀公司的 實際收益分成比例 (%)	禮物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i>				
1	主播R	供應商J	53.5	62,334
2	主播S	供應商J	53.5	54,522
3	主播T	主播經紀公司H	62.7	44,120
4	主播D	供應商F	82.7	43,825
5	主播U	供應商K	50.8	43,177
6	主播V	主播經紀公司I	80.0	41,272
7	主播W	主播經紀公司I	80.0	36,605
8	主播X	主播經紀公司H	62.7	35,292
9	主播Y	供應商J	53.5	30,835
10	主播Z	主播經紀公司J	83.0	29,797
總計				421,779

排名	主播	相關主播經紀公司	相關主播	所收到虛擬
			經紀公司的 實際收益分成比例 (%)	禮物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i>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i>				
1	主播AA	供應商N	81.3	87,539
2	主播T	供應商M	75.0	59,872
3	主播BB	供應商M	75.0	48,344
4	主播CC	主播經紀公司K	60.8	28,576
5	主播DD	主播經紀公司L	65.9	28,090
6	主播EE	供應商M	75.0	26,711
7	主播FF	主播經紀公司M	77.0	23,422
8	主播GG	供應商L	75.3	21,885
9	主播HH	主播經紀公司N	80.2	19,933
10	主播II	供應商I	81.4	19,051
總計				363,423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與前十大主播中的六名、五名、一名及三名以及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訂立三方獨家合作協議，限制主播在其他娛樂直播平台上直播的能力。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與前十大主播中的四名訂立獨家直播服務協議，於2021年與前七名主播訂立該協議，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與前七名主播訂立該協議。對於受獨家條款所規限的前十大主播，我們通過調查直播時長減少的若干主播是否在其他競爭平台直播，持續監察彼等對有關條款的遵守情況，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現彼等於競爭平台進行直播。2019年的前十大主播中分別有全部、九名及八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繼續於我們的平台直播，2020年的前十大主播中分別有七名及五名於2021年及2022年仍於我們的平台直播，而2021年的前十大主播中有九名於2022年仍於我們的平台直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主播的組成每年各不相同，原因為主播通常每隔幾年就會經歷人氣週期。此外，為促進平台內容的多元化，我們將有策略地不時推薦具有不同才能及特長的主播。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收到的虛擬打賞價值計的前十大主播均為與主播經紀公司有關的主播，且其中22位主播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最大供應商有關。請參閱「一 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十大主播大多專門從事脫口秀、音樂及舞蹈表演。

我們的用戶

用戶是我們生態的最大參與者群體。用戶通過虛擬打賞與主播進行互動及與主播及同喜好的用戶交流。用戶亦偶爾自行創作內容或成為主播。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累計註冊用戶414.9百萬名，而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到58.6百萬名。

我們已開發一個對優質直播內容有強烈需求的年輕用戶群，並創新了社交、保持聯絡及娛樂的方式。截至2022年5月31日，根據我們的用戶提供的資料，我們的大部分用戶為Z世代用戶。我們相信彼等通常精通技術，且願意為獲得優質內容及擴大社交圈而付費。根據我們獲得的資料，我們的大部分活躍用戶來自中國一二線城市，追求優質內容、社交互動及陪伴，且我們相信用戶擁有強大的消費能力，表明我們的平台具有變現潛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市場推廣活動吸引用戶，包括投放廣告及參與用戶流量推介渠道，這可能涉及在各個媒體渠道、搜索引擎及應用程序商店投放動態消息廣告、參與移動預安裝活動以及與紅人合作並贊助其參與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直播及社交網絡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用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花椒按不同年齡段劃分的已提供其年齡信息的用戶（「應答用戶」）貢獻收益百分比。

按不同年齡段劃分的應答用戶貢獻收益百分比（花椒）⁽¹⁾⁽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出生年份				
1980年之前	35.8	34.5	25.3	21.7
1980年至1989年	40.1	35.6	39.6	34.6
Z世代（1990年後出生）	24.1	29.9	35.1	43.8
1990年至1995年	17.1	17.8	20.0	22.5
1996年至2000年	6.1	10.4	12.4	17.1
2000年後 ⁽³⁾	0.9	1.6	2.7	4.2

(1) 包括於相關期間訪問奶糖的用戶。

(2) 通過於指定期間自所示年齡段的應答用戶產生的收益除以於該期間自應答用戶產生的收益總額計算得出。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記錄，我們的直播產品概無收益產生自未滿18歲的用戶。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未成年人保護及虛擬打賞管理」。

我們相信Z世代用戶成為我們平台的核心用戶群，原因為彼等渴望表達自我且在網上高度活躍。根據用戶提供的資料，花椒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中分別約61.3%及59.3%為Z世代用戶，且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Z世代用戶貢獻花椒收益總額的43.8%。Z世代貢獻收益百分比亦由2019年的24.1%繼續增加至2020年的29.9%，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35.1%。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Z世代用戶貢獻收益百分比大幅增加，達至43.8%。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記錄，我們的直播產品概無收益產生自未滿18歲的用戶。我們在直播平台的用戶協議中要求用戶確認彼等已滿18歲。我們亦採取措施防止未成年人通過他人賬號進行打賞，倘核實任何未

成年人打賞，將立即退款。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未成年人保護及虛擬打賞管理」。儘管我們重視多元化的用戶群，但我們認為隨著Z世代用戶變得更加成熟及穩定，彼等仍將為我們用戶社區中推動我們收益增長的關鍵群體。

我們計劃通過招募及培訓與Z世代用戶有共同興趣且更容易被Z世代用戶接受及接觸的年輕一代主播來吸引更多Z世代用戶至我們平台。具體而言，我們將鼓勵主播關注Z世代用戶的熱門話題，如流行音樂、電視及綜藝節目以及其他流行內容，並與專業音頻內容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合作。此外，我們計劃增強與更受Z世代用戶歡迎的用戶流量渠道的合作，如Instagram、TikTok及抖音，以更有效地捕捉目標用戶流量。此外，我們將根據中國及海外運營團隊進行的用戶資料分析，推出新一代虛擬禮物、平台級社交遊戲及線上線下專業原創內容，我們認為這可加強我們與Z世代用戶的互動並提高用戶黏性。

用戶參與度

我們繼續通過遊戲機制及特別活動提高用戶參與度，如設計新手任務、提供新用戶指南及用戶禮包，並創建提供用戶代幣、用戶體驗及虛擬物品的日常任務。

我們將遊戲機制滲透至平台的每個方面，以調動用戶的興趣。我們繼續開發平台級社交遊戲，如Grand Voyage、Play for Fun及花椒農場，以利用碎片的用戶時間及提高用戶參與度。例如，Grand Voyage玩家可以從彼等的艦隊中賺取航海幣，航海幣可用於購買及升級艦隊及產生更多航海幣。我們在每個主播的直播間設置港口，通過虛擬打賞，用戶將獲得將艦隊停靠在特定主播港口的權利，可加快航海幣的生成速度。我們設計此類遊戲玩法機制是為了激勵用戶在直播間停留更長時間，以及提高彼等打賞虛擬物品的意願。用戶亦可以玩微遊戲及賺取PK積分以支持彼等最喜歡的主播。我們繼續更新遊戲組合以推出新的及有創意的遊戲，以提高用戶參與度。我們亦使用3D引擎創建虛擬形象，允許用戶塑造自身形象，從而在我們的網絡社區中營造沉浸感。與虛擬形象的互動亦有利於拉近用戶及主播之間的距離，從而增加直播體驗的親密度。除直播及各種遊戲機制外，我們亦保留一系列的交流界面，如用戶及主播動態、群聊及評論功能，使用戶可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更頻繁的互動，享受我們溫暖包容的社區文化。

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

我們為與主播公會及MCN等主播經紀公司及精幹個人主播組成的綜合聯盟的合作感到自豪。我們相信彼等是我們豐富有趣內容的關鍵。我們為在各種平台上進行直播及表演的主播提供可持續及有利的合作政策，並投資於彼等的專業發展。

主播

我們的主播包括定期在虛擬直播間直播的直播主播、為我們的音頻頻道及音頻應用程序主持廣播及音頻直播間的播音人員，以及其他定期參加及主持我們海外社交網絡產品聊天室的表演者。許多主播是音樂家、歌手、舞者及表演藝術家。彼等是我們平台上生成優質內容的主要來源。彼等在虛擬直播間提供各種表演，當中彼等可以展示自己的才華，展示其技能及個性，並分享其生活故事及經歷。我們相信我們為主播提供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為主播提供充足的機會來表達自己及與廣泛的受眾群體互動，並從彼等喜歡做的事情中獲得收入。此外，通過用戶積極參與我們的在線社區，我們在彼等之間培養多樣性及包容性，從而吸引喜歡我們在線社區的互動性及熱情友好氛圍的主播。我們亦為主播提供獲得同行認可、成為紅人及進入娛樂行業的機會，從而支持彼等作為內容創作者的角色，並鼓勵彼等在我們的平台上花費更多時間及創作更多更優質的內容。

我們擁有大量多元化、年輕且活躍的主播。於主播能在我們的平台註冊前，我們會核實彼等的身份及年齡。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平台上有11.0百萬名註冊主播。截至同日，我們的大部分註冊主播來自一二線城市，且年齡在35歲及以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用戶轉化及主播經紀公司的推介來吸引主播在我們的平台表演。我們認為，作為觀眾喜歡豐富內容及互動社區文化的用戶可選擇成為我們平台上的主播以表達自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花椒的新手主播分別有1.9%、1.8%、1.1%及1.2%自新用戶轉化而來，而六間房的新手主播分別有1.1%、0.8%、0.2%及0.4%自新用戶轉化而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台用戶到新手主播的轉化率整體有所下降，原因為娛樂直播市場更加成熟且更多新手主播及有意觀眾將與主播經紀公司合作開始其主播生涯。受益於我們與主播經紀公司合作，我們亦通過主播經紀公司獲得主播，由於我們穩定的收益分成政策及可接觸到活躍的用戶群，彼等通常將獨立主播推薦給我們平台。

業 務

我們已建立人才培養系統以發掘、培養及培訓主播，亦制定主播培訓及推廣、內容製作及監控方面的執行計劃。我們專注於提供機會，將新人主播轉變為紅人，使彼等更嫻熟、知名，從而有助於促進我們與我們的主播群體之間的密切合作關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有關我們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截至該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主播總數增量(千名)	905	560	444	227	164
主播經紀公司增量	3,088	2,000	2,364	1,322	970
主播總數(千名)	9,859	10,419	10,863	10,646	11,027
主播經紀公司總數	6,225	8,225	10,589	9,547	11,559
平均月活躍主播(千名)	378	312	235	249	215
與活躍主播有關的主播 經紀公司總數	2,964	3,248	3,045	2,091	2,348
平均每名主播每日 直播時間(分鐘)					
花椒**	148	207	261	247	293
六間房	234	244	256	253	254
與主播經紀公司有關 的主播數量(千名)	360	511	731	627	812
與主播經紀公司有關 的主播收益貢獻(%)	80.0	91.3	95.7	93.7	96.2
平均月活躍主播 留存率(%)					
花椒**	58.1	56.9	58.9	58.3	60.0
六間房	65.8	65.3	64.7	64.8	66.3
海外社交網絡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59.3	60.8	53.6
根據所收到虛擬物品價值 劃分的主播數量(千名)					
所收到虛擬物品價值介 於人民幣0.05元至人 民幣1,000元之間	490	398	465	241	236
所收到虛擬物品價值介 於人民幣1,000元至人 民幣10,000元之間	24	29	30	16	16
所收到虛擬物品價值高 於人民幣10,000元	15	18	19	10	10

* 於本招股章程全文內，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僅載入六間房自花椒－六間房合併完成起於2019年的經營業績(自2019年5月至12月)。

** 於本招股章程全文內，除另有說明外，花椒的經營業績包括於2019年5月推出的獨立語音產品奶糖的經營業績。

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專注於與主播經紀公司及獨立主播合作，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及招募與主播經紀公司有關的主播。因此，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平台新註冊主播的數量分別相較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所下降，乃由於較少新人主播或作為自由職業進行直播的主播在我們的平台註冊。由於相同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月活躍主播亦有所減少。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主播經紀公司及與主播經紀公司有關的主播數量，以及收到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虛擬物品的主播數量整體增加。此外，由於我們自2019年起主要專注於與擁有獨立主播的更成熟的主播經紀公司合作，我們逐漸停止與不再向我們引介活躍獨立主播的主播經紀公司的合作。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活躍主播有關的主播經紀公司總數整體有所下降。

人才培養系統

我們積極發掘及培訓潛力巨大的新人主播，幫助彼等發展技能。我們為用戶提供便捷的註冊及成為主播的途徑，並設計培訓課程讓新人主播快速適應我們的平台。我們的專業運營團隊持續分析主播的表現、直播環境、實時觀眾控制能力及互動能力。然後，我們根據對彼等的才能、溝通方式及直播內容的評估，分配與主播的直播風格相匹配的用戶流量。我們聯繫有潛力的主播並為彼等提供定制培訓，並鼓勵主播激發觀眾及調動觀眾參與，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用戶參與度並製作有趣的用戶生成內容。例如，我們的一般娛樂主播可能會在直播時段在觀眾中舉辦一場卡拉OK比賽，而觀眾將通過獎勵虛擬物品來投票選出獲勝者。同樣，我們的遊戲主播可能會與其他遊戲主播舉辦比賽，而觀眾可以發送禮物來決定比賽的獲勝者。

我們在挖掘新人主播的潛力並令其轉型為獨立主播方面的往績彪炳。我們通過各種線上線下渠道進行人才搜尋，例如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我們各種產品的直播間、投放線上線下招募廣告及主播經紀公司或老主播的推介以發掘潛在主播。

我們投入資源孵化及培訓獨立主播，提供有關直播運營、內容創作以及交流技巧及方法的一系列線上線下培訓課程，由我們的內部主播公會或第三方主播公會或MCN進行授課。此外，我們的運營員工通過「在職」培訓不斷向主播傳授彼等在日常工作過程中所積累的知識及經驗，而彼等亦可能會為新人主播配對更有經驗的主播進行一對一培訓課程，該等新人主播藉此能夠磨煉彼等的直播技巧。於培訓課程中，我們會幫助彼等樹立彼等的人格魅力、建立自信心及加深彼等對直播行業的理解。一旦我們發現某一新人主播有潛力積累自身的粉絲基礎，我們將施以幫助，通過增加在全平台的曝光及設計適合有關主播人格魅力及直播風格的定制內容，為有關主播引介用戶流量。我們為主播提供的所有服務具有互補性。

案例研究

我們的平台為對直播充滿熱情的人們提供成為紅人的多種進階機會。我們一位暱稱秒秒的主播通過在花椒直播實現了其成為一名全職歌手的夢想。秒秒一直對唱歌很感興趣，參加過很多地方及地區的歌唱比賽。於2019年，出於對音樂的熱愛，其全身心投入到在花椒直播。此後，其已獲得多項榮譽，包括2019年花椒音樂家、2019年花椒K歌夜最受歡迎主播、2020年花椒巔峰之戰冠軍及2020年花椒十大最受歡迎主播。秒秒現已成為花椒知名音樂主播之一，通過直播實現了其音樂夢想。

我們使主播能夠在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中改善其生活。在疫情之前，一位暱稱拿鐵女孩的主播曾是健身主播。在疫情期間，其被隔離在一家酒店，在此期間，其繼續進行直播，解說無需設備的健身技巧，使其收穫了更多的觀眾及支持者，成為熱門主播。儘管人們的生活受到疫情的影響，但彼等能夠通過在我們的平台直播，探索其他機會並改善生活。

我們亦為生活在中國欠發達地區的人們提供向世界展示家鄉的渠道。六間房有一位暱稱娥丫頭的主播來自貴州山區。2018年，其開始使用六間房，了解到直播的積極影響。娥丫頭在六間房開播，初衷是向用戶展示貴州的自然風光及民族風情。同時，其亦想利用直播吸引公眾關注，為生活在貴州山區的留守兒童及孤寡老人提供幫助。

主播留存

我們提供有利的合作政策來加強我們與主播的關係，以提高我們平台上的主播留存率、內容製作及直播時間。例如，我們的收益分成政策提供多種激勵措施，鼓勵主播增加其直播時間及粉絲互動。我們設計多種激勵機制，例如主播分級制度，以獎勵我們的用戶代幣予完成某些直播任務、遵守我們的直播政策並持續提供高質量及優質內容的主播。我們為主播提供一個有前途的進階渠道，以接觸更廣泛的觀眾並實現其職業目標。例如，我們與中國好聲音及世界小姐合作舉辦線上大賽，推薦合適的主播參與眾多電視劇及電影的選角。

我們的頂級主播在往績記錄期間表現出高度的忠誠度及參與度。例如，2020年花椒及六間房的500名頂級主播中的392名在2021年仍與我們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名活躍主播的平均每天直播時間為約220分鐘。更重要的是，我們相信我們業務模式的成功及可行性取決於我們不斷合作並保留獨立主播及頂級主播經紀公司的能力，這得益於我們經過驗證且全面的人才培養系統及我們穩定的合作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花椒的平均月活躍主播留存率分別為58.1%、56.9%、58.9%及60.0%，而六間房的平均月活躍主播留存率分別為65.8%、65.3%、64.7%及66.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頂級主播的離開而經受重大虧損或對收益的負面財務影響。

我們通常與獨立及具有影響力的主播訂立獨家合作協議，當中規定有關主播不得於其他平台進行直播的獨家期限及有關違約的合約責任。我們在與主播及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合作時通常使用統一的社區政策及標準服務合約。就對我們特別有價值的主播而言，我們可能會調整合約條款或作出靈活調整，以維持與該等主播的互惠關係，特別是在績效獎勵措施方面（例如用戶流量推介及推廣）。倘我們與主播或主播經紀公司合作的過程中產生任何爭議，我們將根據各自服務及合作協議中載列的爭議解決及／或仲裁條款解決我們的爭議。

為了激勵主播留在我們的平台，我們向其提供獎勵（可能包括額外的用戶流量推介，如基於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對階梯績效任務的完成情況將其直播間入口設在更顯眼的位置）及內容製作協助。分級績效任務主要包括主播的直播時間及連續直播天數要求。我們根據參與直播時段的用戶數量及主播收到的虛擬物品金額來評估直播時段的表現質量。擁有更高直播質量及更頻繁直播時段的主播可完成分級績效任務並獲得額外獎勵。主播亦可在全平台範圍的活動中獲得獎勵。未來，我們將繼續根據行業慣例調整我們的獎勵政策，以留住獨立主播。

主播經紀公司

我們與中國主播經紀公司密切合作。我們自2015年開始與主播經紀公司進行合作。我們提供與主播經紀公司之間穩定的收益分成政策，因此彼等能夠對我們平台所產生盈利的預測持有穩定及可靠的期望及信心。截至2022年5月31日，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與超過10,000家主播經紀公司合作，眾多主播經紀公司已與我們合作超過三年。

與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的合作協議

我們的主播須遵守社區指引及標準服務條款。對於未與我們及主播經紀公司簽訂三方合作協議的個人主播，我們採用標準合約。

以下為我們與個人主播的標準合約概要。

- *服務範圍*。訂約方同意我們將獨家享有主播創作的直播內容。主播應於合作期限授權我們管理其直播活動。
- *合作期限*。合作期限一般為一年，除非協議一方書面拒絕續期，否則期滿則自動續期。
- *收益分成*。主播同意主播適用全平台的收益分成政策，且主播應得獎勵須按月結算。訂約方進一步同意上述收益分成安排包括與主播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服務費、設備費、稅項開支及保險費）。
- *履約責任*。主播同意其已向我們提供真實個人信息，以供我們核實及合規，且其將遵守（其中包括）我們的社區規範及適用規則及法規。
- *知識產權*。我們通常擁有與主播直播內容有關的知識產權。
- *保密性*。訂約方應對所獲得之有關該協議的資料保密。
- *責任*。若任何主播違反該協議的任何條款，包括發佈不當內容，有關主播須向我們賠償有關違約行為引致的損失。

我們亦與主播經紀公司合作，其幫助我們與才華橫溢的主播建立及維持關係，並作為我們與其管理的主播之間的溝通渠道。我們通常與有關主播經紀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而其一般按實際情況予以磋商。

以下為我們與主播經紀公司的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 **服務範圍。** 主播經紀公司同意招募及管理協定數量的主播，主播的直播質量須符合我們全平台的標準。倘我們認為若干主播對我們的平台尤為寶貴，我們有權與其及主播經紀公司簽訂三方合作協議。
-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一般為兩年，若於該期間合作主播經紀公司的主播所產生的收益達到協定金額，則期滿後自動續期。
- **收益分成安排。** 合作主播經紀公司同意，我們當時有效的全平台收益分成政策適用於其管理的主播。有關現時有效的收益分成政策的描述，請參閱「**花椒與主播經紀公司的收益分成安排**」及「**六間房與主播經紀公司的收益分成安排**」。
- **合作義務。** 合作主播經紀公司同意自費為其管理的主播提供培訓及必要直播設備，並向我們提供其管理的主播真實個人信息，以供我們核實及合規，並確保該等主播將遵守（其中包括）我們的社區規範及適用規則及法規。
- **知識產權。** 我們通常擁有與合作主播經紀公司及其管理的主播直播內容有關的知識產權。
- **保密性。** 訂約方應對所獲得之有關該協議的資料保密。
- **責任。** 若任何主播經紀公司或其管理的主播違反該協議的任何條款，包括發佈不當內容，該主播經紀公司及其主播須向我們賠償有關違約行為引致的損失。

就主播經紀公司所介紹的我們認為有巨大潛力的若干主播而言，我們與有關選定主播及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訂立獨家三方合作協議，其合約期限通常為一年。上述合作協議中包含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服務範圍。** 主播經紀公司及其選定主播同意在規定期限內在我們平台進行獨家直播。

- **獨家表演。**選定主播同意於合作期間，其所有線上直播活動均由主播經紀公司管理，且該主播直播活動中產生的任何內容（包括其網絡形象、商號等）均已授權予主播經紀公司進行管理。主播經紀公司同意就選定主播製作的所有直播內容與我們合作，選定主播不得向未經我們批准的任何平台提供直播服務。
- **合作期限。**合作期限一般為三年，由訂約方協商續期。
- **合作義務。**合作主播經紀公司同意向我們提供其選定主播真實個人信息，以供我們核實及合規，並確保該主播將遵守（其中包括）我們的社區規範及適用規則及法規。此外，合作主播經紀公司須確保其選定主播的直播質量，並按我們的要求管理該主播。
- **直播時段的時長及表現水平。**我們要求選定主播達到規定的平台直播時段的時長及／或表現水平。
- **績效獎勵。**三方合作協議為滿足若干直播要求的選定主播提供績效獎勵制度，其中可能包括用戶流量推介、推廣活動及內容製作協助。
- **收益分成安排。**合作主播經紀公司及其選定主播同意，我們當時有效的全平台收益分成政策適用於該等主播。有關現時有效的收益分成政策的描述，請參閱「花椒與主播經紀公司的收益分成安排」及「六間房與主播經紀公司的收益分成安排」。
- **知識產權。**我們通常擁有與合作主播經紀公司及其選定主播直播內容有關的知識產權。
- **保密性。**訂約方應對所獲得之有關該協議的資料保密。
- **責任。**若任何合作主播經紀公司或其選定主播違反該協議的任何條款，包括發佈不當內容，該主播經紀公司及其選定主播須向我們賠償有關違約行為引致的損失。

根據具體合作協議是否包括獨家條款，合作協議可分為獨家合作協議或標準合作協議。我們認為在合作協議中納入有關獨家條款已有效限制主播在其他娛樂直播平台進行直播的能力，主要因為(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受獨家條款所規限的前十大主播在競爭平台直播，及(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違反有關獨家條款的主播所產生的收益低於收益總額的2.3%。此外，我們持續監察主播對有關獨家條款的遵守情況，一旦我們發現任何主播在任何其他娛樂直播平台進行直播，我們將對有關主播提起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截至同日未決的訴訟外，法院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提起的與主播違反獨家條款有關的大多數訴訟作出有利於我們的裁決或我們已獲得有利和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播有53起與違反獨家條款有關的訴訟。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違反我們獨家條款的主播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5.2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與主播及／或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的合約糾紛的詳情，請參閱「法律訴訟」。我們與各主播及／或其主播經紀公司不會就收益分成比例進行協商，該比例對在我們平台直播的所有主播及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皆適用及透明。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戰略重點及市場狀況不時採取全平台範圍調整。除我們的一般收益分成安排外，我們可能會通過提供用戶流量推介及／或推廣機會與主播及／或主播經紀公司就有關獨家條款進行協商。我們認為該等非現金獎勵有助於主播更有效地發展觀眾基礎並提高其總賬單。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與429名、649名、1,032名及1,101名主播及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訂立三方獨家合作協議，其限制主播在其他娛樂直播平台進行直播的能力。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等主播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02.3百萬元、人民幣572.2百萬元、人民幣647.6百萬元及人民幣35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10.7%、15.5%、14.1%及17.0%。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擴大潛力巨大的專業主播團隊，與我們訂立三方獨家合作協議之主播的數量及彼等所佔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由2019年的429名及10.7%穩定增長至2021年的1,032名及14.1%。

業 務

以下概述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花椒及六間房與主播經紀公司的收益分成政策。

花椒與主播經紀公司的收益分成安排

基本收益 分成比例	分級績效指標			最高收益 分成比例
	主播經紀公司 管理的所有 主播總賬單目標 (人民幣千元)	達成目標的 主播數量	額外收益分成	
50%	<50	<3	0	50%
50%	>=50	>=3	15%	65%
50%	>=100	>=5	25%	75%
50%	>=300	>=15	28%	78%
50%	>=700	>=30	30%	80%
50%	>=1,000	>=55	33%	83%

六間房與主播經紀公司的收益分成安排

基本收益 分成比例	分級績效指標					最高收益 分成比例
	主播經紀公司 管理的所有 主播總賬單目標 (人民幣千元)	達成目標的 主播數量	額外收益 分成	每名主播 額外收益分成要求	額外收益分成	
50%	<100	>=5	8%			60%
50%	300>=100	>=8	10%			62%
50%	500>=300	>=10	11%	每月總賬單>=		63%
50%	1,000>=500	>=20	12%	人民幣10,000元、		64%
50%	1,500>=1,000	>=35	13%	直播時長>=	滿足要求的	65%
50%	2,500>=1,500	>=50	14%	60小時	主播總賬單的2%	66%
50%	5,000>=2,500	>=70	15%	及		67%
50%	8,000>=5,000	>=120	16%	每月直播天數>=		68%
50%	12,000>=8,000	>=140	17%	22天		69%
50%	>=12,000	>=150	18%			70%

於往績記錄期間，花椒主播的收益分成比例普遍高於六間房主播，主要由於六間房的營運歷史較長，在中國娛樂直播行業還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對優質主播的競爭不太激烈時，建立了其自身獲市場認可的實踐活動。因此，董事認為，六間房主播，尤其是在六間房直播時間相對較長且已在六間房建立自身忠實粉絲群體的主播，已經習慣了六間房的社區文化，更能夠接受其較低的收益分成比例。

我們的內容

我們的平台涵蓋多種社交娛樂主題，可滿足不同用戶的興趣愛好及需求，並幫助用戶培養或發現新的興趣愛好。我們人數龐大且不斷增加的用戶亦積極參與創作、分享及推廣內容，通過多種互動體驗滿足其對社交、陪伴、滿足感及獲得認可的渴望，從而形成一個相互聯繫的用戶社區。

我們的直播內容豐富多彩，包括音樂、舞蹈、脫口秀、戶外活動及遊戲等主要類別。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內容庫涵蓋14個主要內容類別以及40多個直播節目子類別。為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興趣愛好，我們不斷推出更多新的直播節目類別。

除用戶原創內容外，我們積極參與或主導製作一些最熱門的專業原創內容。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一個由132名成員組成的內容製作及運營團隊，專注於與頂級主播合作製作專業設計的內容。我們於整個內容製作過程中提供全面的支持，從就節目主題及形式、背景音樂選擇、故事情節製作、劇本創作、配圖以及背景設置向主播提供建議到節目編輯及最終審核。我們與主播經紀公司及個人主播進行密切合作，根據主播的個性設計特別節目，如精力充沛的主播之間的較量，通過競爭「緊張感」不斷升級增加用戶流量，鼓勵用戶通過虛擬打賞支持各方，以及其他季節性節目及以近期熱點新聞及事件為中心的直播間。例如，我們舉辦了多場網絡選秀比賽，如《巔峰之戰》、《新生見面會》、《最美天使》及《少女私櫥》，以產生用戶流量及宣傳有潛力的主播。許多此類比賽將會舉行由我們的專業內容製作團隊製作的線下決賽，決賽盛典會在我們的平台進行直播，隨後會上傳到我們的平台供反覆觀看。

客戶服務

我們遵守以用戶為中心的原則，為用戶提供最佳用戶體驗及客戶服務，我們相信此乃我們成功的關鍵。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設有一個38名客戶服務人員的團隊，提供全天候服務。就我們的海外產品而言，我們亦有由客戶服務人員維護的各官方社交媒體賬號，有關客戶服務人員熟悉當地語言，能及時提供應用程序更新、反饋及客戶支持。我們的用戶可隨時通過在線聊天、熱線電話或郵件溝通提交查詢、反饋或投訴。接到查詢或投訴後，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將就用戶報告的問題進行調查，並向其提供反饋及／或解決方案。

我們重視用戶的溝通及反饋。我們已建立產品反饋制度，以更好地了解用戶需求。我們亦對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進行培訓，在與用戶互動時表現專業，並及時、耐心地回應其需求。我們亦可能會指派專屬的VIP客戶服務團隊，解決我們VIP用戶的顧慮，為彼等提供定制服務，例如為VIP用戶組織粉絲活動。

內容篩選及審查

我們審查我們平台上的內容，為我們的用戶維護一個健康的生態並改善用戶體驗及確保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內容審查

我們結合使用AI支持的自動化用戶保護系統及人工審查來管理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內容。我們AI支持的自動化用戶保護系統可作為識別潛在不當內容的第一層保護。我們的系統將從內容中提取標識符並將其發送到我們的中央雲基礎設施，該基礎設施使用我們專有的AI支持模型處理大量信息。如果我們的AI技術不能清楚地識別標識符，我們的內容審查團隊將審查內容並訪問存在問題的直播間，並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適用法規立即暫停有關活動。我們已分別為花椒、六間房及HOLLA集團建立三個獨立的內容審查中心。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專門內容審查團隊包括逾220名僱員及承包商，負責檢測及防止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不當或違法內容。我們的平台有權關閉任何直播間或暫停用戶賬號。

我們的AI技術通常能夠在抓取直播間的屏幕截圖後幾秒內識別及確定是否存在違規行為。在我們的平台上直播同時受到AI支持的用戶保護系統及內容審查團隊的審查。我們的機器篩查過程標記的任何內容必須再經由內容審查團隊審查，以決定內容

是否不當或違法，這或會導致可能終止直播。此外，我們設有一個舉報入口，允許用戶隨時舉報違規行為，而我們的內容審查團隊將及時回覆有關舉報。我們分析多種因素以釐定多項不當內容舉報的可靠性及其優先順序，包括進行舉報的用戶歷史、有效舉報率及涉嫌違規的嚴重程度。倘我們的內容審查團隊留意到任何主播或用戶違規，彼等將採取行動，如持續監察及／或向當事人發出警告。對於暴力行為或威脅、裸露、使用非法藥物或發表政治敏感或煽動性言論等嚴重違規行為，我們可永久暫停該用戶或主播訪問我們的平台，同時該人士賬號內的所有虛擬禮物及物品將被沒收。如果發現主播違反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或適用法規，我們將採取相應的制裁措施、警告、即時暫停直播間、暫時封號、甚至永久封號。

內容合規政策

我們要求我們的用戶及主播遵守我們的服務條款，禁止在我們的平台上創建、共享及傳播非法內容。根據及視乎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的社區指引詳細規定禁止的內容及行為，例如挑釁性或煽動性語言、全身或部分裸露、性暗示語言或肢體動作、對其他用戶的辱罵性語言或行為、垃圾郵件、詐騙、暴力行為及威脅以及促成或促進非法交易或活動的信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已在總部為網絡安全警務人員設立網絡安全辦公室。

我們致力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維護我們社區的誠信。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利用AI支持的自動化用戶保護系統及維持人工審查團隊、用戶舉報違規行為的舉報入口，以及建立評估潛在違規行為的不同基準及我們的社區指引。

我們已建立不同基準來評估對我們服務條款及社區指引的潛在違規行為。我們將根據違規行為的性質及頻率來確定制裁措施的實施並要求作出整改措施。以下載列對我們服務條款及社區指引的違規行為的主要基準。

- *政治敏感或煽動性內容*。我們將該類別視為嚴重違規行為，包括涉及反動信息、反國家安全信息、危害國家利益、團結、宗教政策及／或社會穩定的信息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的信息之內容。

- **色情內容**。我們將該類別視為嚴重違規行為，包括淫穢及色情文字、圖片、音頻、視頻及動畫以及其他性暗示語言或動作。
- **虛假內容**。我們將該類別視為一般違規行為，包括盲目誇大社會事件的事實、過度炒作具有不良社會價值的熱點事件、散佈謠言或發佈或傳播其他虛假信息之信息。

自我識別違規行為及用戶投訴

我們嚴格禁止我們的平台播放被認為屬於以下性質的內容：(1)性暗示語言或肢體動作，例如過分暴露私處以及帶有性含義的行為和語言，(2)暴力行為及威脅，例如涉及血腥、恐怖主義及管制物品的內容，及(3)不當行為，例如侵犯隱私及封建迷信內容。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一般情況下，我們的AI支持用戶保護系統及人工審查團隊平均每日分別能識別共約570起、530起、430起及540起違反我們社區指引的事件（包括衣著不當、性暗示表演等粗俗內容）以及可能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事件，佔相應期間我們每日直播間數量的約1.6%、1.6%、1.5%及2.1%。我們暫停該等主播的直播功能。一般而言，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平均每日分別發生共約100起、90起、50起及40起事件，有關事件嚴重違反我們的社區指引及／或服務條款，導致相應主播的直播功能暫停一段時間或終止我們與主播的合作（視乎違規的頻率及嚴重程度）。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對約85,900名、77,460名、33,800名及12,270名主播實施處罰或紀律處分（包括暫停直播功能及終止與主播的合作（倘出現嚴重違規）），分別佔我們主播總數的0.9%、0.7%、0.3%及0.1%，於同期，我們與其中約1,290名、810名、720名及90名主播終止合作，分別佔我們主播總數的0.1%以下。

除我們識別的不當內容外，用戶可不時向中國消費者協會及工商局舉報彼等與我們的糾紛或我們平台的內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18起有關用戶對我們平台的內容及主播行為的投訴，有關投訴隨後被舉報至中國消費者協會及工商局。具體而言，其中七起投訴與聲稱由我們平台主播製作的低俗及性暗

示內容有關，而其餘11起投訴與主播、用戶及／或客服團隊之間的糾紛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該等投訴而遭受任何處罰或調查，但我們已對該等投訴進行內部調查並對直播時段含低俗內容的一名主播發出警告且暫停另一名主播的賬號。

鑒於(1)相較於我們平台每日直播活動的總數，每日識別到的違規行為數量較小，(2)與我們平台內容或不當活動有關的投訴較少且未因該等投訴而受到監管處罰，及(3)我們加強對內容審查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時識別並減少我們平台的不當活動(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內容及主播」)，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及投訴並未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內容及主播的監管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33名主播因在我們平台展示不當內容而被列入中國演出行業協會發佈的網絡直播主播警示名單，其中25名主播因性暗示的表現及語言被列入警示名單，而八名主播因政治煽動性語言被列入警示名單。我們在名單公佈後立即永久終止與該等主播的合作並及時加強對內容審查的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內容及主播」。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名列中國演出行業協會發佈的網絡直播主播警示名單的主播貢獻不及本集團全部主播所收禮物總值的0.1%。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或不利影響，且我們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可充分且有效地識別我們平台上展示的不當內容。經妥為考慮(1)上述資料，(2)董事的意見及(3)已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後，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與董事意見相抵觸的重大發現，即將33名主播列入網絡直播主播警示名單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對我們內部控制措施於識別其平台展示的不當內容方面的有效性存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九起因在平台上展示不當內容而被政府部門處以罰款的輕微事件。該等事件與性暗示語言及／或表演有關，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5,247.73元。於我們識別不當內容並向有關部門舉報有關主播後，我們被處以該等罰款。總而言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在平台上展示的不當內容而被處以罰款總金額約人民幣100,000元。我們根據社區政策即時對涉及該等事件的主播實施制裁。

於2020年6月，我們因被北京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視為包含低俗內容的視頻被若干用戶上傳至花椒社區直播而被北京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約談，且約談後，新用戶兩週內不得於花椒註冊。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以加強對我們平台上所展示及上傳至我們社區內容的內部控制。我們已加強了我們的內容審查措施，例如採取人工審查機制，以核證AI支持內容審核系統識別出的潛在違規行為並及時刪除任何可能違反適用規則及規例的低俗內容。我們亦暫停視頻中識別出的主播賬戶。我們於限期內完成有關補救措施並通過北京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審核。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及時實行整改措施，該事件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實施的內容審查措施及自2022年1月1日起並無任何與該事件有關的其他違規行為或監管機構施加的其他處罰，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可充分且有效地識別我們平台上展示的不當內容，並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經妥為考慮(1)有關上述之資料，(2)董事的意見及(3)已進行的相關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後，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所進行之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的任何重大發現，已致使彼等對我們內部控制措施於識別我們平台展示的不當內容方面的有效性存疑。

技術

我們大力投資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其對我們能夠高效及有效地解決與我們的業務及產品供應相關的技術挑戰至關重要。我們已在即時群播及視頻直播、多人同時直播、數據安全以及數據處理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

我們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研究人員及科學家組成的研發團隊，從百度、360等領先的互聯網及科技公司中汲取人才，其在大型移動端及PC端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技術研發團隊由254名成員組成，其專業知識涵蓋從直播基礎設施到數據挖掘的廣泛學科。我們研發團隊約三分之一成員擁有10年以上的專業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不斷推出滿足不斷演變用戶需求的新功能，例如我們在2016年及2017年分別推出的語音直播及虛擬現實直播功能。我們已開發「萌顏」技術、虛擬守護禮物及AI聊天機器人，我們藉此提升直播間氛圍。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人民幣156.2百萬元、人民幣207.9百萬元、人民幣87.9百萬元及人民幣9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約4.7%、4.2%、4.5%、4.9%及4.5%。

高效視頻編碼(H.265)

我們的產品採用H.265，使我們能夠大幅降低成本、節省帶寬或提高畫質。我們於2016年開始研發H.265在移動設備上的應用，於2017年第二季度開始相關網絡建設，當時我們已在中國直播行業建立一個端到端H.265直播網絡。我們不依賴第三方軟件開發工具包獲得H.265技術生成或播放內容，這與中國大多數其他互聯網直播平台不同，後者傾向於從第三方雲服務供應商購買預先打包的服務。在2019年推出PC端及PC網頁瀏覽器後，我們實現了iOS、安卓及PC端對H.265的全平台支持。因此，所有用戶均可以觀看高質量的H.265直播內容，而非轉碼的低質量H.264視頻，大幅改善PC端用戶的娛樂體驗。

「萌顏」功能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6年，我們成為全球首個在直播中應用「萌顏」功能的平台。該技術過往僅用於修改照片。我們的「萌顏」技術讓主播在直播時段應用面部濾鏡及增強現實增添樂趣。

AI直播效果

我們的AI視頻效果包括(其中包括)(1)背景分割功能(其可以將主播與背景分開並讓主播在不用專門綠幕的情況下改變背景)以及(2)手勢特效識別系統(其可以讓主播通過手勢觸發特效，例如在直播過程中作出「愛心」及「點贊」等手勢)。我們的主播亦可以利用我們的面部表情轉換功能，讓主播可以使用3D虛擬形象來替換其臉部，不影響面部表情的準確表達。

3D引擎技術

我們的3D引擎技術使我們能夠設計及提供3D禮物及定制虛擬形象，以滿足用戶需求。例如，用戶可以為其最喜歡的主播購買3D華爾茲禮物，而直播間將展示用戶定制虛擬形象與主播共舞，增強用戶的參與感及沉浸感。於2019年，我們的3D引擎技術達到Unity3D商用引擎的畫質。

智能內容推薦系統

我們專有的內容推薦系統建立在我們從大量用戶中積累的用戶行為觀察的基礎上，得到嵌入我們先進的AI及數據處理能力的算法支持。我們的內容推薦系統旨在將用戶與其喜愛的內容精確匹配。一旦我們的系統生成推薦內容，我們將憑藉我們強大的後台系統通過應用程序功能或推送通知將有關內容推送給目標用戶。我們的服務器能夠在幾秒內向用戶精確發送超過250,000條推送通知。

服務器端業務中間件

我們已開發大量的服務器端業務中間件，包括用於支持日常評論、私信及直播間群聊等功能的IM系統。我們的IM系統可以根據業務需求進行擴展及調整，而不會產生大量成本。我們亦已開發企業級數據總線及高性能同步服務等中間件，其為我們的平台提供穩定的支持。

數據安全及隱私

我們所有產品均重視數據安全及隱私。我們認為，用戶及主播了解我們如何收集及處理其資料並相信我們會妥善保護其隱私至關重要。我們已實行內部規章政策以規管我們如何根據適用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及傳輸個人資料，並設置協議、技術及系統確保有關資料將不會獲不當訪問或披露。用戶及主播在使用我們的產品前必須知悉隱私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此情況下表示其同意我們按照適用法律法規收集、使用及披露其數據。請參閱「法規－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及「法規－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我們主要收集主播的以下個人資料：(1) IP地址及設備信息，主要用於賬戶安全目的；(2)中國主播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及身份證號，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核實身份；(3)用於賬戶註冊的手機號碼；(4)主播行為數據，包括直播時間及自用戶收取虛擬物品的金額；及(5)主播的銀行賬戶信息及／或第三方支付賬戶信息，以幫助主播提取收入。我們主要收集用戶的以下資料：(i) IP地址、設備信息，主要用於賬戶安全目的；(ii)用戶行為數據，包括購買虛擬物品的記錄；及(iii)用於賬戶註冊的手機號碼。替代辦法是，倘用戶選擇使用微博、微信、QQ等其他平台關聯的ID進行註冊，我們將通過軟件開發工具包收集以用戶手機號碼或其他個人信息註冊的該等平台的關

聯ID，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實名註冊規定。除我們自用戶流量推介渠道收到的用於結算推介費的加密設備信息外，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收到或收集第三方提供的個人資料。據中國數據合規顧問所告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下文所論述石榴直播、六房間及花椒的違規事件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我們嚴格按照政府法規及用戶隱私協議收集有關必要用戶資料。除用戶及主播同意者外，我們不會收集不必要的個人資料，且我們不會未經同意或在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我們所有的網絡通訊均已加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重大數據洩露。我們亦已購買若干網絡安全監控服務以進行必要的系統安全檢查，同時我們獨立開發自有防禦系統。

我們要求用戶及主播在使用我們的服務前閱讀適用於其各自地區的隱私協議並填寫同意書。我們的隱私政策會告知用戶，在提供我們的服務時，我們可能會如何收集、存儲、使用或與第三方分享在使用我們的服務或訪問我們的平台時生成及／或收集的若干個人資料。我們將存儲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雲服務器及／或實體服務器上的用戶及主播個人數據進行加密，設置雲及外部防火牆，並定期進行安全測試。

對於用戶的個人資料，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須保存有關資料，否則一旦其決定並要求註銷與我們的賬戶，我們將從服務器中刪除有關用戶的資料。我們已為主播經紀公司開發一個業績查詢平台，以使其查看相關主播的收入。

從內部政策角度看，我們按「須知」基準對存儲我們用戶及內部數據的服務器設置訪問權限。我們亦採用數據加密系統，旨在確保數據安全存儲及傳輸，並防範未獲授權的任何公眾或第三方的成員以任何未獲授權的方式訪問或使用我們的數據。此外，我們對用戶數據實施全面的數據屏蔽以抵禦潛在黑客入侵或安全攻擊。我們亦實行多數據中心的實時同步及備份機制，避免數據意外丟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石榴直播、六房間及花椒於下文所述情況下被相關政府部門視為違規收集和使用用戶信息。於2020年7月16日，工信部向石榴直播通報其違規行為，包括在用戶不同意若干信息訪問要求的情況下拒絕其訪問石榴直播及繁苛的賬戶註銷程序要求，如提供用戶身份證複印件及手機號碼。於2020年10月12日，工信部認定六間房(1)在用戶同意其隱私政策前收集用戶的MAC地址；(2)將用戶的設備相關信息發送至第三方軟件開發工具包；及(3)在其訪問用戶存儲設備的請求被拒絕的情況下拒絕用戶訪問六間房。於2021年5月14日，工信部認定石榴直播在提供相關服務前試圖收集用戶位置。於2021年1月22日，工信部通報花椒違規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於2021年6月11日，國家網信辦斷定六間房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用戶信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違規行為乃主要由於我們對中國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誤解，原因是該等法律法規十分複雜且不斷演變，尤其是工信部及國家網信辦等相關部門所採納對不合規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認定標準。

據中國數據合規顧問所告知，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已按照工信部及國家網信辦通知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內及時改正不合規行為，並已通過有關政府部門的審查。尤其是，我們已對石榴直播、六房間及花椒採取以下措施：
 - (a) 更新石榴直播的隱私政策，(1)全面披露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方法，(2)於用戶首次啟動應用程序時通過彈窗等適當方式提示用戶了解石榴直播的隱私政策，(3)僅於用戶首次使用直播功能時請求存儲權限，並(4)向用戶說明獲取相應權限的目的。我們亦簡化了用戶申請註銷賬戶的程序；
 - (b) 六間房不再於用戶同意隱私政策前收集MAC地址，補充其隱私政策隨附的軟件開發工具包清單，不再於用戶使用有關存儲權限的功能前向用戶請求有關權限，並僅於用戶開始使用直播功能後請求攝像頭及麥克風權限；及

(c) 花椒將其隱私政策彈窗點擊框語言由「我明白」更新為「我同意」，iOS版花椒應用程序在用戶同意其隱私政策之前，不再向任何軟件開發工具包發送任何用戶個人信息，倘用戶未明確同意隱私政策，則每次啟動時都會彈出其隱私彈窗。

- 我們並無就該等違規事件而受到任何罰款；
- 我們已按中國數據合規顧問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已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且適用於所有互聯網公司的用戶信息收集行為)提出的推薦意見採取數據合規措施，且據中國數據合規顧問所告知，董事認為，有關措施可充分且有效地識別類似潛在違規行為並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因非法收集或使用用戶信息的其他未決政府調查、處罰或行政命令。

為跟上最近的監管發展，我們非常重視近期頒佈的數據保護法律，以確保我們數據安全和隱私政策的有效性，確保我們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例如，我們更新了平台上的用戶隱私協議，告知用戶我們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相關目的、範圍及方法以及用戶就其個人資料所享有的權利。
-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內部制度，如概述在公司層面獲取和存儲數據政策的數據及信息安全管理制以及詳細說明我們在數據備份和恢復方面所遵循的規範性協議的備份恢復管理制度。此外，我們亦制定了信息安全總體應急預案，旨在加強於發生網絡安全事件時的緊急應對。
- 我們採納一系列內部政策(如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制度、個人信息合規審計制度及App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制度)，定期開展僱員培訓並委任數據安全管理

團隊監管個人信息和隱私保護方面的整體工作，以確保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

- 此外，我們在新僱員入職時對其進行數據安全和隱私意識的培訓，對處理數據的僱員進行信息安全的定期培訓，並及時收回離職僱員的物理及邏輯訪問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或任何海外市場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用戶資料丟失。

品牌推廣及營銷

我們認為品牌知名度對我們能否吸引用戶以及與優質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建立及保持業務合作至關重要，而我們的總體營銷工作旨在提升我們在用戶及主播群體之間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我們已實施多種營銷及推廣措施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舉辦多種線下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為我們的平台吸引新用戶、增加用戶黏性及推廣我們平台上的主播。於2016年，我們舉辦了一場主播雲集的頒獎盛典**花椒之夜**（被譽為直播界的奧斯卡），極大地提升了我們品牌在觀眾及主播之間的知名度。於2017年，我們與北京廣播電視台聯合舉辦**花椒之夜**，於北京衛視同步播出，眾多網紅、名人及具有影響力的主播亮相。該等線下活動已顯著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我們的品牌。除線下活動外，我們亦透過在熱門社交媒體平台及投放渠道（例如移動設備製造商、應用程序開發商及搜索引擎開發商）的廣告，推廣我們的平台及吸引新用戶。我們亦與海外網紅合作，透過我們主播創作的內容及其與用戶的互動，提高我們平台的下載量。我們認為口碑營銷亦有助於實現及持續推動我們用戶群的有機增長。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在我們的平台上購買打賞予主播的虛擬物品及其他增值服務的眾多不同個人群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均為個人）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167.9百萬元、人民幣133.0百萬元及人民幣7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收益總額的2.2%、4.6%、2.9%及3.7%。同年／期，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0.6%、2.2%、0.6%及1.9%。根據從五大客戶獲得的資料，有關客戶均為從事互聯網、金融、建築等行業的高淨值

個人。於2020年，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大幅增加，而我們認為其符合我們的整體收益增長。此外，我們於2020年推出更多平台活動、PK功能及PK排行任務以提高用戶參與度。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主要客戶為關連人士。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於我們平台直播的主播或彼等的相關主播經紀公司、推廣及營銷渠道、帶寬及服務器託管服務供應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通常有超過三年的業務往來。我們爭取至少擁有兩名各類供應商候選人，以盡量減少任何潛在業務中斷、維持供應穩定性、避免過度依賴風險及確保自供應商獲取有競爭力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供應中斷或供應協議的提前終止而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力求通過加強內部控制而控制採購成本。我們的僱員手冊包含反賄賂條款，且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僱員自供應商收取任何回扣。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42.4百萬元、人民幣420.6百萬元、人民幣561.5百萬元及人民幣32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的14.2%、13.8%、13.9%及15.4%，而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1.1百萬元、人民幣119.3百萬元、人民幣1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的5.5%、3.9%、3.8%及4.8%。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採購額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服務的類型	主要業務			
<i>(人民幣千元)</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直播服務	主播經紀公司服務	2016年	131,143	5.5
2	供應商B	營銷	互聯網營銷服務	2018年	64,945	2.7
3	供應商C	直播服務	主播經紀公司管理服務	2017年	55,398	2.3
4	供應商D	營銷	移動應用程序營銷服務	2016年	46,738	1.9
5	供應商E	直播服務	主播經紀公司服務	2018年	44,211	1.8
總計					342,435	14.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F	直播服務	主播經紀公司服務	2019年	119,289	3.9
2	供應商A	直播服務	主播經紀公司服務	2016年	116,640	3.8
3	供應商G	營銷代理服務	移動應用程序營銷服務	2020年	65,091	2.1
4	供應商H	直播服務	主播經紀公司服務	2019年	60,167	2.0
5	供應商I	直播服務	主播經紀公司服務	2019年	59,410	2.0
總計					420,597	13.8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 服務的類型	主要業務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J	直播服務	主播經紀公司服務	2020年	151,584	3.8
2	供應商K	直播服務	主播經紀公司服務	2021年	122,080	3.0
3	供應商L	直播服務	主播經紀公司服務	2019年	104,696	2.6
4	供應商I	直播服務	主播經紀公司服務	2020年	93,509	2.3
5	供應商F	直播服務	主播經紀公司服務	2019年	89,653	2.2
總計					561,522	13.9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1	供應商M	直播服務	主播經紀公司服務	2021年	102,989	4.8
2	供應商N	直播服務	主播經紀公司服務	2020年	89,974	4.2
3	供應商O	營銷代理服務	移動應用程序營銷服務	2020年	53,240	2.5
4	供應商L	直播服務	主播經紀公司服務	2019年	42,628	2.0
5	供應商P	直播服務	主播經紀公司服務	2021年	38,722	1.8
總計					327,553	15.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現有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的許可協議

我們已與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訂立協議，其允許我們於我們的平台上使用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授權的音樂內容。我們與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的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授權範圍。**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授權花房科技及密境和風使用及下載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會員的藝術作品。
- **期限。**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三年。
- **付款。**我們支付基本費用加上因使用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的音樂而產生的虛擬禮物及廣告收益的一定百分比。
- **終止。**倘對方嚴重違反協議，我們有權終止協議，反之亦然。

與應用程序分銷渠道的合作

我們須遵守Apple的App Store等多個應用程序商店的標準條款及條件。Apple的App Store收取交易總額的30%作為手續費。其他應用程序商店通常不收取交易手續費。倘我們被視為違反其條款及條件，此類分銷渠道均有權從其應用程序商店下架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

被我們於2020年12月收購之前，*Monkey*及*HOLLA*於2020年1月因涉嫌違反Apple與用戶生成內容相關的服務條款而自Apple的App Store下架，但Apple並未指出涉嫌違反其服務條款的用戶或內容。由於*Monkey*及*HOLLA*自Apple的App Store下架，自2020年1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nkey*及*HOLLA*應用程序無法自Apple的App Store下載，惟現有用戶仍可使用該等應用程序（倘於下架前下載該等應用程序）。儘管如此，*HOLLA*及*Monkey*應用程序自Apple的App Store下架時，該等應用程序仍可於Google Play市場下載。此外，自2020年1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戶可從其他應用程序商店及分銷渠道下載*HOLLA*。*Monkey*及*HOLLA*的合計累計註冊用戶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1百萬名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9.7百萬名，增長率約為85.0%，低於2019年超過800%的增長率，主要是由於*Monkey*及*HOLLA*自Apple的App Store下架。

於2020年12月收購*HOLLA*集團後，我們對社交網絡產品運營的多個方面採取了更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其中包括）用戶舉報制度以及AI文本分類及管制，以減少可能違反分銷渠道服務條款的用戶生成內容。具體而言，我們擴展了用戶舉報

的類別，允許彼等舉報欺凌等不當用戶行為或信息。我們亦已實施AI文本過濾及分類系統，這使得我們可在有害內容觸達終端用戶前進行檢測及刪除。該系統利用自然語言處理AI準確識別不當內容，實時掃描違規文本形式，並檢測視頻聊天中的不當用戶行為。我們亦已推出*Monkey*的Web客戶端，並主要通過利用網紅營銷及搜索引擎廣告加大力度推廣*Monkey*及*HOLLA*的Web客戶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LLA*可從Google Play以及小米、三星及Oppo等的海外應用程序商店下載，而*Monkey*可從Google Play下載。被我們收購後，*Monkey*及*HOLLA*的合計累計註冊用戶數量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6.7百萬名，年增長率約為90.6%，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64.5百萬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Monkey*及*HOLLA*的合計平均月付費用戶分別為42,596名及53,863名。考慮到被我們收購後*Monkey*及*HOLLA*累計註冊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的增加，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並未因有關下架而受到重大影響，原因為我們於2020年12月收購*HOLLA*集團及相關的海外社交網絡產品，當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LLA*及*Monkey*可自其他主要網絡分銷渠道下載。

季節性

我們已經經歷並預計將繼續經歷我們的業務季節性。例如，就中國市場，我們通常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從直播服務中獲得較高的收益，原因是直播平台通常在每年年底組織營銷活動、主播競賽和其他活動，通常會吸引更多用戶並刺激平台上內容製作及用戶參與。我們亦就我們的海外業務經歷收益波動。自我們海外社交網絡產品產生的收益通常於寒暑假期間增加，原因為當地年輕用戶傾向於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花費更多時間與他人社交。自我們海外社交網絡產品產生的收益於當地重大節日期間呈下降趨勢，在此期間當地用戶傾向於減少其線上時間或暫停虛擬社交活動以進行線下活動。我們預計我們的收益將因影響中國及全球在線音視頻娛樂市場的季節性因素而持續波動。

知識產權

我們結合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人士訂立保密及授權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必須訂立標準保密協議，確認其代表我們所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項目及其他流程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將其可就相關作品獲得的任何所有權轉讓予我們。儘管我們已作好預防措施，然而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我們的同意獲取並使用我們所擁有或授權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任何有關侵犯。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有

關未經授權使用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56個註冊域名。我們一般每年更新一次我們的域名註冊，並通常於域名到期前自動申請續期。正常情況下，域名註冊在支付續期費用後立即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註冊域名仍有效。倘我們的任何域名註冊因任何原因無法續期，域名註冊商可能註銷相關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277項在中國註冊的軟件著作權及406項在中國註冊的各類商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產生有關知識產權的任何其他重大未決法律訴訟。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競爭

作為滿足移動端及PC端上的不同用戶需求的在線娛樂平台，我們與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其他社交娛樂平台進行競爭。此外，互聯網行業的其他主要公司已建立其自身的直播業務並與我們競爭用戶時間。就我們的海外產品而言，我們與提供在線視頻娛樂及社交探索服務的區域及全球社交娛樂平台進行競爭。

我們認為能否有效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用戶群的規模、組成及參與度、我們能否適應技術的飛速發展及用戶需求、我們的營銷及銷售投入和我們的品牌實力及聲譽。

由於我們直接與其他專注於提供娛樂內容的娛樂直播平台競爭，我們視這些平台為直接競爭對手。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其中包括)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旗下的酷狗直播及酷我聚星、百度旗下的YY直播、映宇宙旗下的映客直播、騰訊旗下的Now直播及微博旗下的一直播。儘管如此，我們仍不可避免面臨提供的內容類型及服務比我們更廣泛的中國在線視頻社交娛樂行業的其他參與者不同程度競爭，如快手科技旗下的快手及抖音集團旗下的抖音。特別是，我們或會間接與這些參與者競爭(1)用戶時

間及(2)與發展成熟的主播經紀公司和獨立主播的合作機會。我們的用戶可能會被這些參與者提供的遊戲或電商相關直播內容吸引，從而減少用戶在我們平台花費的時間。同時，我們也可能間接與這些參與者競爭主播經紀公司及主播，尤其是可成為我們平台知名主播者。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培養獨立主播，我們平台的直播內容質量也會受到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培養及留住主播或未能與主播經紀公司維繫關係，主播或不再製作內容，則訪問我們平台的用戶數量及用戶參與度或會下降」。

由於面臨中國在線視頻社交娛樂行業的其他參與者不同程度競爭，我們一直策略性地專注於業務的若干方面發展，包括(1)不斷提高我們平台的娛樂直播內容質量，(2)加強我們的研發及技術能力，改善用戶體驗，(3)進一步提高我們對累計消費較高用戶的服務能力，及(4)提供良好服務及獎勵，以吸引、留住獨立主播。該等發展策略的詳情載列如下。

- *提升所提供內容質量*。我們認為娛樂直播內容的質量可經由對主播的補充培訓等得到提升。具體而言，我們投入資源培訓獨立主播，提供有關直播運營、內容創作以及溝通技巧及方式的一系列線上線下培訓課程，由我們的內部主播公會或第三方主播公會或MCN進行授課。我們的運營員工通過「在職」培訓不斷向主播傳授彼等在日常工作過程中所積累的知識及經驗，而彼等亦可能會為新人主播配對更有經驗的主播進行一對一培訓課程，該等新人主播藉此能夠磨煉彼等的直播技巧。此外，我們聯繫有潛力的主播並為彼等提供定制培訓，並鼓勵主播激發觀眾及調動觀眾參與，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用戶參與度並製作有趣的用戶生成內容。我們亦計劃通過建立主播培訓團隊、就線下直播基地租賃物業及建立主播訓練營來提升我們平台上內容的質量。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提升用戶體驗*。為提升平台用戶體驗，我們已開發一系列特殊功能，包括H.265技術、AI視頻特效技術、虛擬背景功能、屏幕手勢特效識別功能、表情遷移功能、「手偶」及「比心」功能，以及3D引擎技術支持的可定制禮物。請參閱「業務－技術」。為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我們計劃(1)繼續開發機器

學習算法及多目標優化技術，以更深入了解用戶喜好，(2)投資計算機視覺及繪圖能力，以進一步鼓勵我們平台上的互動，及(3)為於多種網絡條件下更高的視頻質量、更低的延遲及傳輸穩定性，升級直播技術。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提升服務能力*。我們已為累計高額消費的用戶成立專屬社區*花椒俱樂部*及*六間房俱樂部*，以與我們的用戶建立基於信任的關係並增強彼等對我們平台的黏性，進而幫助我們維持*花椒*及*六間房*可觀的每月平均每名付費用戶收益。除生日禮物、充值助手及專屬賬戶經理外，我們計劃為累計高額消費的用戶提供更多補充性個性化服務及福利，例如設計該等用戶專屬推廣活動及提高該等用戶與賬戶經理的互動頻率，以進一步了解彼等的需求。
- *向獨立主播提供良好服務及獎勵*。為了激勵獨立主播留在我們的平台，我們向其提供獎勵，例如額外的用戶流量推介。我們的專業運營團隊分析主播的表現、直播環境、實時觀眾控制能力及互動能力。然後，我們根據對彼等的才能、溝通方式及直播內容的評估，分配與主播的直播風格相匹配的用戶流量。主播亦可獲得其他獎勵，例如內容製作協助。未來，我們將繼續根據行業慣例調整我們的獎勵政策，以留住獨立主播。

有關我們行業競爭力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在業務的多個主要層面面臨重大競爭。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有623名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5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截至2022年5月31日	
	數目	%
銷售及營銷	52	8.3
技術、研究及開發	254	40.8
業務營運	92	14.8
一般及行政	84	13.5
內容監察	103	16.5
客戶服務	38	6.1
總計	623	100.0

我們主要透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及線上招聘渠道（包括我們的企業網站、求職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於中國招聘僱員。我們向新聘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我們亦在獲選僱員的僱傭期間向其提供外部培訓機會。作為我們擴張海外市場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積極招聘擁有海外教育及工作經驗並熟悉海外目標市場文化的僱員。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旨在保留及吸引年輕一代用戶，我們致力於吸引年輕一代的合資格僱員。截至2022年5月31日，超過50%僱員年齡在30歲以下，超過11%僱員年齡在25歲以下。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多種由適用當地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按薪金的規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花紅一般酌情派發，部分基於僱員績效及部分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中國法規為僱員繳納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為正式僱員購買商業保險，為其家庭成員購買聯合保險。我們購買的保險種類涵蓋重度殘疾、重大疾病及交通事故保險。我們亦為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購買健康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方面亦無任何困難。

物業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於北京、天津、保定、成都及海南的九處租賃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條，我們於中國用作辦公室的租賃物業被認為是非物業業務。即使我們遇到使用任何租賃辦公場所遭暫時中斷的情況，我們認為僱員仍可繼續遠程履行其重大方面的職責，且我們位於其他或備選地點的辦公室可透過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充分支持我們遇到暫時辦公場所中斷地區的業務經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500平方米，每處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介乎約10平方米至6,200平方米。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屆滿日期介乎2022年11月底至2026年11月底，有重續租賃的選擇權。

截至2022年5月31日，概無屬於非物業業務的單項物業權益以及屬於物業業務的單項物業權益之賬面值分別佔我們資產總值之15%及1%。因此，我們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的規定進行估值或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且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

未備案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部完成備案。備案有關租賃將需要我們出租人的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我們於中國用作總辦事處的若干租賃物業取得租賃備案，主要因為難以取得我們出租人的合作以備案有關租賃。我們將採取所有實際可行及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租賃完成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租賃協議未備案將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效力。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或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間內備案相關租賃協議，倘不遵守我們或會就每項未備案租賃受到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有關要求或遭

受任何有關罰款。我們承諾，一旦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我們將通力合作，落實租賃協議的備案。

保險

與一般市場慣例相符，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而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要求。我們並無投購涵蓋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或物業損壞的保單。我們亦無投購應對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我們業務的重大保險申索。出現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者我們未投保設備或設施有重大損壞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有限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面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16起與若干第三方的版權侵權申索（包括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及娛樂公司所提起的）。具體而言，密境和風在與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的一起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訴訟指控主播於直播時段未經授權使用音樂版權，且我們向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支付人民幣50,000元解決糾紛。密境和風在八起版權侵權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其中，密境和風在一起涉及在宣傳活動中未經授權使用受版權保護漫畫的版權侵權案中向原告賠償約人民幣5,500元，以及一起涉嫌在直播時段未經授權使用受版權保護小說的案件被駁回。剩餘六起聲稱未經授權使用受版權保護音樂的訴訟在最終判決之前由原告撤銷。花房科技的附屬公司猴啦科技（前稱蜜枝科技）在兩起有關猴啦科技使用受版權保護動漫及音樂產品的版權侵權糾紛中被列為被告，且我們支付人民幣108,000元解決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花房科技在三家娛樂公司提起的六起有關於直播時段使用受版權保護音樂的版權侵權糾紛中被列為被告，兩起由原告撤銷，而我們在三起案件中被判決賠償原告合計人民幣7,000元，且一起案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待最終判決。由於花房科技及猴啦科技的剩餘一起版權侵權訴訟仍待最終判決，故未結算的申索總金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根據申索的最高金額及向我們索要的潛在法律費用計算）。雖然我們擬積極應訴

並且相信有實質的抗辯理據，但並不保證可以獲得有利的結果。然而，考慮到該等訴訟的性質及有關標的事項金額，董事認為因該等訴訟全部敗訴而可能引致的負債總額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我們平台的內容及主播」。此外，我們與主播的合作協議載有標準彌償條文，據此，相關主播須就第三方可能就相關主播侵犯版權及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及全部申索、訴訟、損害賠償、訴狀及責任對我們作出彌償及使我們免受損害。考慮是否對被裁定已侵犯音樂版權的主播執行合作協議項下的彌償條文時，我們會考慮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有關彌償條文的相關成本及費用、有關侵權案件的裁決總額貨幣金額、已對有關主播採取的跟進行動或處分行動及有關主播是否繼續無視音樂版權保護以及與有關主播的商業關係。基於上述因素，尤其是實際產生的損害賠償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因指控的版權侵權導致的訴訟而向主播尋求彌償。

我們的主播及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亦可能不時與我們發生合約糾紛。我們牽涉於往績記錄期間提起的60起與我們主播及／或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的合約糾紛，其中19起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待作出最終判決。在與主播及／或其主播經紀公司的60起合約糾紛中，53起與主播違反相關合作協議內的獨家條款有關，而其餘糾紛主要與主播及／或主播經紀公司的收益分成安排結算金額有關。在41起有最終判決的糾紛中，我們為34起糾紛的原告，並獲得合共約人民幣11.3百萬元的賠償，而作為其餘七起糾紛的被告支付約人民幣1.9百萬元的損害賠償及／或和解金，所有糾紛主要與主播及／或主播經紀公司有關收益分成釐定方式的糾紛有關。在19起待決糾紛中，我們為18起待決糾紛的原告，總合約申索金額為人民幣23.1百萬元，而我們在其餘一起待決糾紛中被列為被告，最高潛在損害賠償約為人民幣50,000元，其與主播經紀公司未能對其相關主播結算付款有關，而該主播將我們連同該主播經紀公司列為共同被告。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涉及該等合約糾紛的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貢獻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的約2.6%、0.9%、0.4%及0.1%。由於糾紛及申索金額較我們龐大的主播群體而言相對較少，而與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的該等合約糾紛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董事認為該等糾紛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靈動相關仲裁

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靈動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述的北京靈動出售事項而言，在北京靈動創始人及北京榮昱拖欠付款後，我們已聘請合格的中國法律顧問就針對北京靈動創始人、北京榮昱及北京靈動的潛在仲裁程序提供意見，以收回未支付對價逾期部分及股息分派人民幣105,082,000元及因根據出售協議所載仲裁條款違約而產生的損失（「潛在仲裁程序」）。於2021年7月7日，我們向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公安局」）報告與北京靈動創始人的糾紛。根據我們與公安局的溝通，鑒於北京靈動創始人是唯一與我們就北京靈動出售事項進行磋商的人士，我們要求對北京靈動創始人涉嫌與拖欠未支付對價及股息分派有關的不當行為展開刑事調查（「刑事調查」，連同潛在仲裁程序，稱為「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以花房科技的管理層為代表，花房科技向公安局提出控告北京靈動創始人合約詐騙及挪用公款的起訴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公安局決定對北京靈動創始人涉嫌挪用資金的不當行為展開刑事調查的通知。

我們亦已委聘北京市融泰律師事務所（「仲裁法律顧問」）就針對北京靈動創始人、北京靈動及北京榮昱的潛在仲裁程序提供意見及就(1)針對北京靈動創始人、北京靈動及北京榮昱的潛在仲裁程序勝訴的可能性，及(2)潛在仲裁程序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提供意見。根據中國適用的爭議解決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潛在仲裁程序正在等待刑事調查的調查結果，而刑事調查截至同日正在進行中。

經計及事實及情況、相關的證據及文件以及經與管理層進行面談，仲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就北京靈動創始人及北京榮昱於北京靈動出售事項中的違約而對北京靈動創始人提出的申索更有可能受到仲裁庭或法院的支持，原因如下：(1)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方奇及北京靈動有合約義務支付股息分派，未能支付將構成方奇及北京靈動的違約，並使彼等承擔支付股息分派及與此相關的其他損失的額外責任；(2)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北京榮昱有合約義務支付未

支付對價，未能支付將構成北京榮昱的違約，並使其承擔支付未支付對價及與此相關的其他損失的額外責任；及(3)相關證據可支持方奇於有關期間最終控制北京榮昱的認定，因此彼應對北京榮昱在出售協議項下的違約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及

- 考慮到花房科技於潛在仲裁程序中作為原告，潛在仲裁程序將不會對其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經計及仲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北京靈動獨特的業務性質及獨立經營後認為，北京靈動出售事項及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有關我們等互聯網直播平台之實名註冊規定的現行法律法規為《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關於規範網絡直播打賞加強未成年人保護的意見》及《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

為遵守上述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我們在用戶於我們的平台註冊賬號時收集彼等的手機號碼。於2022年8月之前，替代辦法是，倘用戶選擇使用微博、微信、QQ等其他平台關聯的ID進行註冊，我們通過軟件開發工具包收集以用戶手機號碼或其他個人信息註冊的該等平台的關聯ID。自2022年8月1日起，在國家網信辦的指導下，我們開始收集我們平台所有新用戶及活躍用戶的手機號碼；及
- (2) 我們要求所有主播在我們的平台註冊主播賬號時進行實名註冊及人臉識別，並收集彼等的個人信息。

我們亦要求各用戶同意我們平台用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據此，各用戶承諾(其中包括)使用真實的身份及個人信息註冊賬號、確認其年滿十八歲及授權我們核實所提供個人信息的真實性。

我們亦已採取各種措施並進行大量工作以遵守未成年人保護及限制未成年人虛擬打賞的規定。該等措施包括建立及不斷升級青少年模式、設立專門的客服團隊以處理與未成年人使用他人賬號進行虛擬打賞有關的投訴、管理我們平台的主播防止彼等鼓勵或教唆可能的未成年人用戶進行虛擬打賞等。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未成年人保護及虛擬打賞管理」及「－ 我們平台的內容及主播」。

根據於2022年3月29日與北京市廣播電視局的諮詢及於2022年4月1日與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諮詢，我們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根據相關省市文化管理執法部門出具的確證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受到有關上述法規的任何行政處罰。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措施落實現行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要求，且已滿足現行實名註冊監管要求。

除上述法規外，我們亦須遵守《網絡主播行為規範》。根據於2022年6月8日生效的《網絡主播行為規範》，(1)對於需要較高專業水平(如醫療衛生、金融、法律及教育)的直播內容，直播主播應取得相應執業資質並向直播平台進行執業資質報備，直播平台應對相關資質進行審核及備案；(2)於直播過程中，直播主播不得鋪張浪費糧食、展示奢侈品、珠寶及其他資產，或展現帶有性暗示、性挑逗的內容；(3)直播平台應建立健全直播主播入駐、培訓、日常管理、業務評分檔案和「紅黃牌」管理等內部制度規範。對向上向善、模範遵守《行為規範》的直播主播進行正向激勵；對出現違規行為的直播主播，要強化警示和約束；對多次違反《行為規範》或適用規則規例的直播主播，應當封禁賬號。

我們的直播平台主要提供娛樂直播內容，包括音樂、舞蹈及社交等。我們的平台並無需要高專業水平的特殊直播分類。此外，我們的社區指引及綠色直播公約要求主播堅持健康的風格及品味，自覺反對拜金、浪費食物、炫耀奢侈生活等不良行為，積極加強自我發展及學習。此外，我們的社區指引亦要求計劃創作涉及高專業水平內容

的主播取得相應執業資質並向我們報備，供我們對有關資質進行審查並存檔。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政策及人才培養體系，管理主播招募、培訓、內容創作及審查、主播分類及信用管理、著裝行為規範、用戶管理、話題評論及調查管理。我們亦已制定社區指引及綠色直播公約，明顯展示在我們的平台上，並載列對主播行為規範的清晰要求。我們基於違規及越界行為的特定類型對主播實施不同程度的處罰。此外，我們已採取結合AI技術及人工內容審查的內容審查機制。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內容審查團隊包括逾220名員工。通過我們的內容審查機制，我們監控我們平台的直播活動，防止上述不當或違法內容展示在我們平台上。倘主播展示違反我們內部政策或相關法律法規的內容，我們有權暫停直播間並封禁主播或實施其他類型的處罰。

基於以上分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一 內容篩選及審查」涉及內容及主播的監管事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面遵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網絡主播行為規範》及其他有效法律法規項下的適用規定。

牌照及監管批文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在重大方面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密切關注規管我們行業及營運的監管發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屆滿後重續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要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會遭遇重大阻礙。然而，倘我們無法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書，我們或須調整或暫停營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取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下表載列我們現時持有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清單。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 許可證的實體	屆滿日期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花房科技	2025年11月22日
ICP許可證	花房科技	2026年6月8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花房科技	2024年6月29日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花房科技	2024年2月13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密境和風	2025年6月24日
ICP許可證	密境和風	2026年11月12日
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 管理系統	密境和風	2022年9月25日 ⁽¹⁾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猴啦科技	2023年4月17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猴啦科技	2022年12月11日 ⁽²⁾
ICP許可證	猴啦科技	2023年6月20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花房燦爛	2025年4月17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花房燦爛	2023年6月30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花房燦爛	2023年7月9日
ICP許可證	花房燦爛	2026年4月25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邁即刻	2023年12月13日
ICP許可證	邁即刻	2024年7月12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四川花音	2025年5月20日
ICP許可證	四川花音	2024年8月1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成都花漾	2022年7月24日 ⁽²⁾⁽³⁾
ICP許可證	成都花漾	2025年9月22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成都花漾	2024年5月30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入座科技	2024年1月11日
ICP許可證	入座科技	2026年4月25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海南凱林	2024年7月29日
ICP許可證	海南凱林	2026年8月13日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密境和風正在更新其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備案。於更新期間，登記管理系統可正常運行。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彼等向北京市廣播電視局進行的諮詢，更新不存在實質性障礙。

(2)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屆滿後重續不存在實質性障礙。

(3) 根據文旅部的通知，倘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等相關牌照於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到期，則牌照重續期限按原到期日延期六個月計算，而於延期辦證期間，相關牌照視為正常存續。考慮到我們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到期日已延期至2023年1月24日，根據該通知，我們承諾於2022年12月提交我們的重續申請。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獎項及認可。我們已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及認可	頒獎方	獲獎年份
2017年、2018年、2019年、 2020年及2022年中國互聯網 百強企業	中國互聯網協會及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信息中心	2017年至2020年、2022 年
高新技術企業	中國科學技術部	2019年
中國演出行業協會網絡表演 (直播)分會秘書長單位	中國演出行業協會	2017年
北京網絡文化協會副會長單位	北京網絡文化協會	2020年
中國互聯網協會會員單位	中國互聯網協會	2015年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負責人員監督本公司持續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管治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的情況。此外，我們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定期更新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旨在積極發現有關任何潛在不合規情況的任何問題及事宜。

此外，我們已採納一套規管我們僱員行為的內部規則及政策。我們已建立監察系統以實施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確保僱員遵守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的內部審核委員會定期組織僱員參加有關商業道德的教育活動，並為僱員提供有效的反饋渠道，以幫助僱員培養反貪污意識，鼓勵僱員互相監督。我們的內部

審核委員會亦定期向管理團隊報告其工作進度。我們亦於內部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中強調若干禁止行為，包括（其中包括）收受賄賂或回扣、侵佔或挪用公司資產及偽造或更改會計記錄。我們向新僱員提供強制性培訓課程，並向現有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提高彼等對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了解和認識。鑒於直播行業不斷演進的性質，我們亦緊跟最新監管動態，並不時與相關監管部門溝通，以討論最新監管規定。

我們已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提供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失誤。董事認為，我們已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的資格及能力，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適合上市。

未成年人保護及虛擬打賞管理

國家廣電總局發佈第78號通知，列明有關提供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的平台的登記規定以及有關實名登記、用戶虛擬打賞消費限額、未成年人虛擬打賞限制、直播審核人員資格、內容標籤及其他方面的規定。有關第78號通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法規－有關未成年人保護的法規」一節所載法律、法規及草案的現有形式（包括5月7日意見）要求（其中包括）：(1)直播平台不得向未滿16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主播賬號註冊服務，允許年滿16週歲的未成年人註冊直播主播賬號前必須取得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同意並核實未成年人的身份；(2)未成年人及未實名註冊的用戶禁止參與虛擬打賞；(3)直播平台應貫徹並不斷完善防沉迷制度及青少年模式制度，於每日22時後下線有關青少年模式下的各項服務，並建立客服團隊，立即處置與未成年人有關的相關投訴及糾紛；及(4)直播平台應全部取消打賞排行榜並禁止以打賞額度為唯一依據對主播表現進行評估。

為遵守上述實名制相關規定、限制未成年人虛擬打賞及若干其他規定，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並做出重大努力：

- (1) 根據我們的政策，可註冊為我們直播產品的用戶或主播的最低年齡要求為18歲。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通過收集主播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等個人資料來要求我們平台的所有主播進行實名註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播平台概無未成年人擁有主播賬號。於2022年8月1日之前，當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賬號時，我們已收集其手機號碼。替代辦法是，倘用戶選擇使用微博、微信、QQ等其他平台關聯的ID進行註冊，我們將通過軟件開發工具包收集以用戶手機號或其他個人信息註冊的該等平台的關聯ID，以符合實名註冊規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我們開始收集所有新用戶及活躍用戶的手機號碼。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此外，我們要求用戶同意我們平台的用戶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用戶協議，每名用戶承諾（其中包括）使用真實身份及個人資料註冊賬號，確認已年滿十八歲並授權我們核實提供予我們的個人資料的真實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違反有關要求的事件。儘管如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遭到九起有關未成年人使用他人賬號進行虛擬打賞的投訴，為此我們調查了與該類事件有關的每項投訴，退還經我們核實的未成年人虛擬打賞並適當地關閉相關用戶賬號。
- (2) 自2019年9月起，我們已建立並不斷升級青少年模式，該模式專為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使用受監管的成年人賬號而設，可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所有音視頻直播產品（包括花椒、奶糖及六間房），並涵蓋未成年人使用的各個方面，包括網絡防沉迷及禁止虛擬打賞。我們在中國所有音視頻直播產品的青少年模式均具有基本類似功能，旨在為未成年人提供合適的內容，並防止彼等進行虛擬打賞。當成年用戶每天首次啟動我們的應用程序時，成年用戶可根據彈出的提示或通過應用程序中的設置功能切換到受其監督的未成年人專用青少年模式，而未成年人可瀏覽或傾聽我們的內容團隊列入白名單的內容。在青少年模式下，我們會推薦適合未成年人的內容，例如與紀錄片、通識教育及健康相關主題的直播。青少年模式下禁止虛擬打賞。此外，青少年模式禁用若干社交功能，包括彈幕、關注及私信。青少年模式下，受成年用戶監督的未成年人每日獲准訪問我們直播產品的時限

為40分鐘，更長時間的訪問須提供成年用戶所設置的密碼。於22時至翌日六時，在青少年模式下，我們拒絕訪問我們在中國的所有音視頻直播產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同期至少開啟過一次青少年模式的用戶數目分別為約1,100名、6,300名、7,800名及2,700名，分別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直播產品註冊用戶總數的0.01%以下。相較於註冊用戶總數，於相關期間至少開啟過一次青少年模式的用戶極少，主要由於未成年人並非我們的目標用戶群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被禁止進行虛擬打賞。我們亦設有專門的客服團隊以處理與未成年人使用他人賬號進行虛擬打賞有關的投訴。我們會調查每一起投訴，經我們核實後將立即對未成年人虛擬打賞進行退款並隨後關停相關用戶賬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未成年人使用其監護人賬號進行虛擬打賞而收到九起投訴。我們於任何情況下均會審查所提供予我們的賬號信息及相關付款記錄。根據我們對賬戶活動及付款記錄的調查，我們已解決四起投訴並作出適當退款。然而，我們未經退款而結束對其他五起投訴的調查，原因為缺乏充分證據證明虛擬物品由未成年人購買或贈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涉及未成年人的虛擬打賞或其他直播活動或因任何上述申索而受到監管部門的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投訴／糾紛的影響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除我們的青少年模式及註冊要求之外，我們已採納政策以防止未成年人使用他人賬號進行直播或虛擬打賞。例如，我們明顯展示警告，不得誘導未成年人虛擬打賞及未成年人不得在社區內容及直播間進行直播。我們利用AI算法等技術，根據文字信息的關鍵詞搜索識別疑似未成年人的用戶。我們監控直播間的活動，倘AI算法或內容審查團隊根據文字信息的關鍵詞搜索、實時監測以及用戶及主播舉報識別到可疑的未成年人直播，則我們將立即暫停有關直播間。
- (4) 我們亦已實施規管主播活動的政策以保護未成年人。我們已向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強調我們的未成年人保護政策，倘發現主播誘導未成年人虛擬打賞，將對有關主播實施處罰。相關處罰包括退還未成年人打賞的款項及關停或終止主播賬號。我們亦要求主播當其認為有未成年人收看其直播間時或當其注意到未成年人向其作出虛擬打賞時立即向我們報告。自2022年6

月起，我們已終止僅以打賞額度為依據對我們平台的主播進行排名，並開始評估主播所完成的日常任務、粉絲團數量及活躍程度等因素。我們亦已加強對每日20時至22時高峰期直播活動的管理，如單個賬號直播間即時PK次數不得超過兩次、不得設置PK懲罰環節。

- (5) 儘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並無虛擬打賞限制實施細則方面的法規，但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鼓勵用戶緊密監控其在我們平台的消費。例如，我們鼓勵用戶打開打賞金額警示功能，並設置其自己的每日虛擬打賞限額。我們亦已實行一個通知系統，當用戶的日充值額達到人民幣10,000元時，其將向有關用戶發送應用程序內消息。我們亦在該等消息中提醒用戶未成年人不得作出虛擬打賞。
- (6) 我們設有一個由僱員及承包商組成的內容審查團隊，負責符合第78號通知項下有關審核人員與在線直播間數量配比的規定。第78號通知頒佈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有關期間將該比例維持在1:50以上，我們已維持內容審查團隊成員逾200人，而於所有有關時間同時活躍的直播間數量低於8,000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內容篩選及審查」。
- (7) 根據第78號通知，平台要對直播間節目內容和主播實行標籤分類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按音樂、舞蹈、戶外、社交網絡或不要求主播具備專業資質的其他類型的標籤來分類我們的直播間和對應主播。平台主播未經我們審核及最終批准不得擅自變更該等標籤。在每個標籤下，都有若干不同的標記，比如溫柔、幽默，讓我們的主播更具體地介紹自己及其直播間，主播可隨時更換該等標記。

除我們為遵守實名註冊及未成年人虛擬打賞限制的相關規定而實行的上述措施之外，我們已就第78號通知項下規定的解釋諮詢相關主管監管部門。經於2022年3月29日及2022年4月1日與相關主管監管部門的諮詢確認，(1)相關監管部門尚未提供第78號通知的具體實施指引；(2)第78號通知並未對任何違規行為訂明任何行政處罰；及(3)自第78號通知發佈以來，相關監管部門已對直播平台進行了多輪調查、檢查及指導，且

我們亦無就任何違反第78號通知的行為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廣電總局尚未提供第78號通知的具體實施指引，而我們尚未接獲任何執法行動通知，亦無就任何違反第78號通知的行為而受到任何審查、查詢、調查或行政處罰。

於2022年4月12日，國家廣電總局發佈《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平台遊戲直播管理的通知》（「4月12日通知」），主要針對網絡遊戲相關直播進行規管。有關4月12日通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根據4月12日通知，直播平台不得傳播或直播未經主管部門批准的網絡遊戲，並須（其中包括）加強對遊戲直播主播的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我們的平台組織或舉辦遊戲直播節目或比賽。我們要求主播不得直播未經主管部門批准的網絡遊戲，而我們的內容審查團隊緊密監視網絡遊戲相關內容的直播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我們的任何主播在我們的平台上直播未經主管部門批准的網絡遊戲。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措施符合有關未成年人保護、實名註冊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4月12日通知及5月7日意見項下之規定。此外，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亦已採取被同行業公司廣泛採用的措施，且我們的慣例符合行業慣例，防止未成年人於我們的平台進行虛擬打賞或觀看直播。

根據(1)我們為遵守實名註冊及未成年人虛擬打賞限制的相關規定而實行的上述措施，(2)行業顧問的觀點，(3)與相關監管機構的諮詢，及(4)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第78號通知、4月12日通知、5月7日意見中的各項規定及有關未成年人保護的其他中國法律法規，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自採取上述措施以來，或因實施第78號通知、4月12日通知、5月7日意見及《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徵求意見稿）》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密切監測及評估監管發展。我們將與監管機構保持聯繫。倘就此有任何進一步立法或其他強化規範及／或政府行動，我們將及時採取措施以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我們平台的內容及主播

我們繼續加強我們的內容審查能力，包括於各直播間採用圖文捕獲技術以及時發現潛在違規行為。倘我們確認有任何違反我們的社區指引或適用規則及法規行為，我們將立即暫停相關直播間及／或凍結或終止該主播賬戶。

我們就內容審查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1)暫停及／或終止與從事非法活動或屢次違反我們社區指引的主播合作，(2)即時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任何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及(3)向中國演出行業協會報告在我們平台上從事非法活動的主播，使其將有關主播列入警示名單。我們定期檢查中國演出行業協會公佈的警示名單，並禁止名列警示名單的人士註冊成為我們平台的主播。

自2022年7月1日以來，我們已實施社區指引及綠色直播公約，要求主播堅持積極健康的直播方式，反對拜金、浪費食物及炫耀奢侈生活等不良行為，以遵守國家廣電總局及文旅部於2022年6月8日發佈的《行為規範》項下之規定。此外，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政策及人才培養體系，管理主播招募、培訓、內容創作及審查、主播分類及信用管理、著裝行為規範、用戶管理、話題評論及調查管理。我們基於違規及越界行為的特定類型對主播實施不同程度的處罰。我們的內容審查團隊在AI技術的支持下監控我們平台的直播活動，以防出現不當或違法內容。我們有權暫停直播間，並對違反我們內部政策、《行為規範》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主播實施封禁或其他類型的處罰。

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政策規管我們平台對受版權保護內容的使用。有關內部控制政策包括(其中包括)(1)備存一份音樂內容黑名單，涵蓋版權擁有人未向我們授權的流行音樂，黑名單會不時更新並提供予我們平台的所有主播；(2)禁止主播在直播時段使用黑名單所涵蓋的音樂內容或任何其他未授權的受版權保護內容；及(3)根據用戶或版權擁有人的舉報，移除被指控侵犯他人版權的任何內容記錄，並向相關主播發出警告。為降低版權侵權的風險，我們亦已與版權擁有人訂立許可協議，藉以擴大獲授權版權的範圍。請參閱「－ 供應商－ 與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的許可協議」。

反洗錢措施

我們的首要任務一直是杜絕行業流入洗錢者。我們平台實行的政策是嚴禁並積極防止洗錢及任何有助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或犯罪活動的活動。我們已制定「了解您的客戶」政策幫助防止洗錢，其中包括監控客戶的活動，並藉對我們僱員的培訓，了解應

發紅牌的交易類型。我們的技術部門負責留存與客戶的所有賬戶交易記錄。我們亦已委任反洗錢報告員，在其懷疑遇到犯罪所得時提醒我們的管理層，同時我們須向相關金融調查機構報告可疑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與洗錢或恐怖主義或犯罪活動有關的任何事件。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面臨多種風險，而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關鍵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整體市場趨勢及直播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維持、提升及創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與主播經紀公司維持合作關係的能力及我們留住及發展主播群體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多種風險的披露，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亦面臨大量市場風險，例如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信用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確保有效管理營運各方面的風險，包括日常營運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程序、資金管理政策，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審核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有關的商業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Apple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收取HOLLA集團旗下運營的若干應用程序的用戶（位於受制裁國家）付款。該等應用程序均通過美國平台Apple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發佈及推廣。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受制裁國家用戶的付款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0%以下。於2021年8月，我們採取內部控制措施防止此類交易後，我們停止收取來自受制裁國家用戶的付款。我們承諾於上市後不接受來自受制裁國家用戶的任何付款。

制裁風險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英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採取措施，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受針對的行業、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請參閱「法規－制裁法律及法規」。

美國

一級制裁風險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美國一級制裁適用於涉及美國聯結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經由美國金融系統或由美國支付機構處理的轉賬。美國的一級制裁可能在特定情況下適用於我們，包括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進行交易或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向我們移動應用程序支付的款項，其中涉及受制裁國家。具體而言，位於受制裁國家的若干*Monkey*用戶以美元向我們的美國銀行賬戶付款。我們一個美國金融機構香港分行賬戶亦收到受制裁國家用戶的有關付款。然而，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1)我們現已實施內部控制，以防止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進行交易；(2)我們應用程序中涉及的基礎軟件不包含源自美國的內容；(3)我們的應用程序已發佈及不受限制地公開可用；(4)我們用於個人通訊及相關服務及支付的應用程序的分發可能受益於OFAC發佈的互聯網通訊的一般許可，且OFAC通常不會就與個人通訊有關的交易施加處罰；及(5)參與我們運營的美國人士相對有限，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受制裁國家的有限活動不太可能構成美國一級制裁下的重大風險。

二級制裁風險

美國亦實施二級制裁，針對在古巴從事為受制裁人士或活動提供便利或實質性支持的交易，如「充公」財產買賣、從事若干與敘利亞有關的活動及與伊朗SDN或在伊朗若干類別行業（即使不涉及SDN）內從事買賣的非美國人士以及在克里米亞「營運」的人士。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已停止涉及受制裁國家的交易，故我們不太可能成為美國二級制裁的受制裁目標。

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洲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直接受英國制裁制度規限（該制度執行聯合國及歐盟實施的制裁），然而，根據該等制裁制度或澳洲目前實施的制裁制度，我們在相關司法權區進行的業務交易似乎並不違法。

有關制裁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自位於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制裁的若干國家的用戶收取付款而遭受適用制裁法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直接或間接撥付或協助與任何受國際制裁的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OFAC存置的SDN名單或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洲所存置的其他限制人士清單上特別指定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撥付或協助有關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承諾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終止或轉讓違反國際制裁的任何合約的損害賠償。另外，我們承諾不會展開將致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洲的國際制裁法或成為其制裁對象的任何未來業務。

倘我們認為本集團在受國際制裁的受制裁國家開展或與受制裁目標開展的交易會令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面臨受制裁風險，我們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集團網站及於我們的年報或中期報告內披露：(1)於受國際制裁的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目標的任何新活動的詳情；(2)我們就監控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所開展的工作；及(3)在受國際制裁的受制裁國家內或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任何新活動的狀況及預期計劃。

我們擬全面實施下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將設立及存置獨立銀行賬戶，其目的為存放及有效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募得的任何其他資金；
- 我們計劃建立風險及合規委員會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時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該委員會負責監察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情況。風險及合規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監察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
- 董事將持續監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確保有關資金將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撥付或協助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撥付或協助有關活動或業務（倘此將違反國際制裁）；
- 風險及合規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我們有關制裁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定期審閱對我們的營運產生影響的國際制裁及受制裁目標的最新情況。倘風險及合規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我們將聘請具備制裁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 如有必要，我們將安排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的培訓計劃，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制裁風險，尤其是適時對本集團業務對手方進行篩選程序，以確保對手方均非受制裁目標。經諮詢我們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後，我們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並定期更新當前的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目標名單，而彼等則會於內部分發有關資料。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基於我們的產品及風險評估，該等措施對本公司遵守適用國際制裁法及我們對聯交所的承諾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經考慮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後，董事認為，我們的措施提供了一個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與制裁法律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從而保護股東及我們的利益。於全面實施及執行該等措施後，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以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察與制裁法律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倡議

管治架構

健全的企業管治是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基礎。我們相信建立及實施完善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方針以及常規有助提高企業的投資價值，並為股東提供長遠回報。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與本集團營運及戰略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通過制定戰略方向，董事會訂立明確的願景和策略，以指導ESG措施或系統，反映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董事會將採用以下方法識別、管理及審查重大ESG議題。

- **識別ESG議題。**董事會將接洽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管理團隊及僱員，以識別本集團業務營運中固有的重大ESG議題及風險。董事會認為，與利益相關者的公開對話對維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 **評估ESG表現。**除通過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討論來評估本集團ESG措施的表現外，董事會將聘請第三方以識別及評估我們在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
- **審查ESG表現。**董事會將對與ESG相關目標所取得的進展進行審查以指導本集團實現最佳的ESG表現。通過本集團的ESG政策，我們制定了一套系統化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財務及營運職能、合規控制系統、重大控制、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均能有效運行。

為確保建立最佳的實施系統，在管理層面成立ESG工作組。ESG工作組目前由行政部、技術部及銷售部的代表組成。ESG工作組負責討論本集團的ESG議題並繼續確保制定適當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其亦有助於當前風險管理，旨在滿足本集團的特

定業務需求並盡量減少其風險敞口。該工作組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及在每年年初訂立 ESG 目標以及使用月度數據報告審查其實現目標的進度，以檢查是否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此外，工作組透過分析本集團的情況，將提出新觀點及引起對議題的關注，並提供可供本集團採用的解決方案。

遵守法律法規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公安部令《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任何單位及個人不得利用我們的直播平台製作、複製、搜索、傳播以下信息：

- 煽動抵制及破壞中國憲法、法律及法規實施的信息；
-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信息；
- 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的信息；
- 煽動民族間仇恨及歧視，破壞民族間團結的信息；
- 捏造或歪曲事實、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的信息；
- 宣傳封建迷信、淫穢、色情、賭博、暴力、謀殺及恐怖，煽動犯罪的信息；
- 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實誹謗他人的信息；
- 損害國家組織聲譽的信息；及
- 其他違反中國憲法、法律及法規的信息。

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的潛在氣候風險

全球變暖給企業帶來廣泛風險，包括供應鏈中斷、保險成本上升到勞動力挑戰。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涉及產品製造，我們目前並無與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相關的任何重大責任，且預期不會於該方面產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

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責任。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無須獲得任何適用於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批准或證書。大部分潛在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僅能反映在彼等用戶身上，這可能最終影響我們的收益。

實體風險

作為短期風險的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風暴潮及暴雨，將擾亂生產、運輸及最終銷售收益。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北京市中心，在極端天氣情況下可能易受暴風雪的影響。去年河南省鄭州市發生特大洪災，造成71人死亡、超過11百萬人受災，為我們敲響警鐘。極端天氣不僅會影響我們的正常營運，甚至在大都市地區亦會造成人員傷亡。

除我們本身的實體經營風險外，我們的主要收益來自用戶生成內容（「用戶生成內容」）及專業用戶生成內容（「專業用戶生成內容」）。極端天氣可能會阻礙部分專業用戶生成內容承諾的節目的製作及呈現，而最終影響我們的收益。

如何降低實體風險

我們的工作團隊在北京市中心運作，因氣候變化而影響我們營運的實體風險有限。我們清楚了解，極端天氣導致的意料之外的系統故障會導致出現混亂。丟失的數據會影響我們與用戶的持續合作，導致阻礙我們的未來。我們已委聘三家推流服務供應商以確保在任何等級氣候災害下均能夠順利運營。然而，我們亦意識到，氣候變化可能會對部分在不同地點有實體經營及表現的用戶產生巨大影響。多樣化專業用戶生成內容用戶會降低部分實體風險。

過渡風險

過渡風險指與轉型為低碳經濟體的調整過程有關的中長期財務風險，其可能由氣候政策變動、技術更替或市場情緒變化等導致。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營運所面臨的因氣候變化而導致的過渡風險有限，惟我們的眾多用戶（尤其是專業用戶生成內容用戶）可能面臨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層面的各種過渡風險，而可能導致客戶損失並最終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如何降低過渡風險

儘管我們認為，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內部過渡風險有限，惟來自專業用戶生成內容用戶的相關風險無法低估。日後與主要專業用戶生成內容用戶就氣候變化的議題進行聯繫及溝通將是本集團降低過渡風險的重要步驟。為防止部分用戶無意中傳播反對氣候變化或破壞環境的消息，我們可能需要與主要用戶就此議題進行溝通以避免彼等的潛在聲譽風險。

機遇

儘管分析了我們所面臨的氣候風險，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更好的風險管理能夠釋放更大的機遇。無論觀眾身處何處，無論彼等身居遊輪或雪山小屋，彼等均能使用我們的平台。極端天氣或疫情可能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創造意料之外的機遇及額外收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使命及願景

我們倡導社會、經濟及環境的三維可持續發展，鼓勵環保的生活方式，強調員工的發展，並進行社區投資及慈善工作。我們不斷努力促進可持續發展，提高對這種行為的認識，使我們成為行業中ESG表現的佼佼者。

我們致力於確保以下原則：

- 賦予員工權力，釋放他們最大的潛力；
- 為所有潛在的候選人提供平等的機會，無論他們的性別、婚姻狀況、種族、民族、年齡及宗教；
- 確保員工感到舒適及安全，並能在一個無事故的工作環境中工作；
- 為員工提供行業知識，以提高他們的能力及專業水平；及
- 保護個人數據並確保其保密性。

減少我們對環境影響的措施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是有限的。儘管如此，我們仍然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積極鼓勵我們的員工參與建設一個綠色的工作環境，並通過遵循減少、重複使用及回收的主要原則，對他們對環境的影響負責。為了不斷改進，我們不斷審查我們的廢棄物及排放管理措施。

有關我們範圍3雲存儲排放的關注

我們利用大量第三方雲存儲及第三方帶寬運營業務。能源消耗成為數據中心環境足跡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由於提供商排放在ESG披露中計為範圍3排放，而該範圍往往為自願報告，以避免重複計算，我們對全球變暖的影響可能被嚴重低估。

為減輕我們透過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產生的影響，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積極研究我們提供商的碳足跡。谷歌等若干主要雲服務提供商已承諾到2030年實現碳中和。金山軟件等內地主要提供商已建立一個高效、低碳的存儲池。日後篩選服務提供商時，低碳將為我們的首要標準；
- 近期市面上已出現雲碳足跡應用程序。我們將於其中尋覓一個可靠程序，嘗試計算未來我們服務提供商的足跡；及
- 於可能時不斷將我們的應用程序重構為雲原生架構，產生更少碳足跡。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沒有任何活動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唯一對環境帶來影響的領域是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日常營運中產生的辦公廢棄物。因此，我們有責任對不同種類的物品進行回收及再利用，並與可靠的回收商合作，確保廢棄物得到良好的管理及處理，以限制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也鼓勵我們的員工積極承擔環保責任，堅持減少、再利用、再循環及回收的原則。

內容篩選及審查

我們要求我們的用戶及主播遵守我們的服務條款，禁止在我們的平台上創建、共享及傳播非法內容。我們的社區指引詳細規定禁止的內容及行為，例如挑釁性或煽動性語言、全身或部分裸露、性暗示語言或肢體動作、對其他用戶的辱罵性語言或行為、垃圾郵件、詐騙、暴力行為及威脅以及促成或促進非法交易或活動的信息。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利用AI支持的自動化用戶保護系統及維持人工審查團隊、用戶舉報違規行為的舉報入口，以及建立評估潛在違規行為的不同基準及我們的社區指引。我們亦已建立不同基準來評估對我們服務條款及社區指引的潛在違規行為。我們將根據違規行為的性質及頻率來確定制裁措施的實施並要求作出整改措施。請參閱「－ 內容篩選及審查 － 內容合規政策」。

倘我們確認有任何違反我們的社區指引或適用規則及法規行為，我們將立即暫停相關直播間及／或凍結或終止該主播賬戶。我們就內容審查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1)暫停及／或終止與從事非法活動或屢次違反我們社區指引的主播合作，(2)即時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任何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及(3)向中國演出行業協會報告在我們平台上從事非法活動的主播，使其將有關主播列入警示名單。我們定期檢查中國演出行業協會公佈的警示名單，並禁止名列警示名單的人士註冊成為我們平台的主播。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我們平台的內容及主播」。

平等機會

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報酬及福利方面，我們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員工不得因性別、民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視而受到歧視或被剝奪這種機會。我們重視工作場所的文化多樣性，並招聘不同年齡、性別及種族的員工。我們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

- 《勞動法》
- 《勞動合同法》
- 《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

- 《婦女權益保障法》
- 《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

發展及培訓

我們認識到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的重要性。它不僅對我們員工的職業發展至關重要，而且還能確保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的培訓計劃是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定制的，使我們的員工具備實用的知識及技能。

薪酬及福利

對於我們的員工，我們提供包括工資及獎金在內的薪酬待遇。他們還獲得各種福利，如醫療保健、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我們為員工提供帶薪休假，包括公共假期、婚假、產假、撫恤假及根據勞動法律法規規定的年假。我們每年進行兩次考核，使他們的工作表現不斷得到審查。達到一定標準的員工將獲得漲薪。

我們的ESG政策

我們致力於研究我們營運所影響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僱傭、供應鏈及社區議題，與我們利益相關者攜手工作，以促進我們所在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安全、健康、勞動及環境責任。

我們致力於提供綠色辦公環境及在我們辦公室運作中提倡環保慣例。我們綠色辦公守則的常見慣例包括以下：

- 提倡可循環計劃、尋求處置的替代方法及以環保方式減少垃圾；
- 盡量再利用材料；
- 高效利用自然資源及能源；
- 考慮擬購買物品的環保性及能源效益；
- 嚴格遵守並全面落實所有相關環保法律法規；

- 為所有客戶進行營銷策劃及設計時解決環保關注問題並納入環保方案；及
- 審視環境管理的落實情況並尋求持續提升。

我們的社會政策包括以下：

- 在僱傭的所有方面(包括性別、種族、國籍、婚姻狀況、身體缺陷、宗教信仰、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體現平等機會；
- 鼓勵僱員通過參加內外部培訓項目不斷提升技術能力及發展專長。我們將通過績效評估定期識別提升現有技術的培訓需要；
- 我們將為現有僱員及合適人選提供晉升及工作機會，而選舉乃基於對所有個人之優點、資格及能力的工作績效評估以及職位合適程度；
- 保護並尊重包括我們平台播放的所有節目的知識產權；
- 所有僱員不得向個人或實體提供亦不得接受個人或實體的腐敗錢款及其他利益；及
- 所有僱員不得對任何政府官方作出、承諾、提供或授權任何有價值的付款，藉以獲得或保留業務、取得部分其他不當利益或不當影響政府官方的行動。

環境績效及指標

於2021年，我們北京的辦公室共有708名僱員，用電量為409,508.6千瓦時，相當於250噸碳當量排放。我們用電量的排放密度為每人民幣1.0百萬元收益中碳當量54.3千克。

目標

策略	方針	未來五年目標
碳減排	通過提升我們營運中的能源效益減少碳排放	降低我們目前排放的5%的 碳排放密度(於2021年為 250噸碳當量排放)
碳中和	承擔我們的社會責任並遵守於2060年之前 實現碳中和的國家目標，我們的目標是 於2050年之前實現碳中和	

實現目標減排的計劃及措施

我們的減排計劃：

- 制定節能政策並安排支持隊伍及保安隊伍根據固定時間表關燈，並檢查辦公室所有電腦是否關閉或貼有預先批准的豁免標籤。將開啟且無豁免標籤的電腦進行記錄，IT部門將跟進代表僱員，倘問題無法解決，將由管理層處理；
- 將印刷廠中高耗能照明（如高天井燈、光管）替換為高光效照明裝置（如LED燈）；
- 預先設置電腦閒置30分鐘後進入節能模式；
- 對所有空調安裝溫度控制器以更智能地控制室內溫度及盡可能於所有場地更有效地利用能源；及
- 利用張貼於辦公室主要走廊及房間的節能標籤提醒僱員於離開前關閉電燈及空調。

通過上述措施，我們預計將於未來五年內實現逾5%的減排。

隨著中國政府承諾於2030年實現碳達峰、於2060年實現碳中和，我們預計位於北京市中心的辦公室最遲將可於2030年至2040年選擇以較高價格購買全可再生能源。我們確信將於中國政府的承諾實現前，於2050年之前實現碳中和，購買100%可再生能源（如有）。

近期監管發展

網絡安全審查及數據安全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制定用於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實施細則。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禁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公開公民個人信息，若該等信息於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則會從重處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辦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倘將在中國境內收集或產生的個人信息向境外傳輸，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辦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取得國家網信辦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任何監管調查或處罰。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對屬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範圍的活動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據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告知，中國政府部門有寬泛的酌情權解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

據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告知，《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對通過網絡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提出具體規定，（其中包括）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由於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及在平台處理的活動數量，我們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數據。我們認為，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

處理活動，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我們尚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2)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監管機構的通知，告知我們經我們處理的數據已被認定為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3)根據中國數據合規顧問於2022年3月17日與CCRC進行諮詢後對我們點名電話詢問的口頭答覆，我們擬於香港上市被認為並非赴國外上市；及(4)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監管機構的通知，亦未受到任何有關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數據處理活動的調查。我們已實施全面措施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有關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的規定，我們將積極落實各項措施，以符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具體規定，猶如《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於日後以目前形式實施。對於《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中有關於香港上市的規定，我們認為，假設《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於日後以目前形式實施（須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進一步實施細節、指引或澄清而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該草案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1)我們已採取相關措施保護我們的數據安全；及(2)我們與相關部門積極溝通，尋求《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一節另行披露的違規行為外，我們並無就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受到任何有關部門的審查、詢問或調查。此外，在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意見的支持下，我們認為，倘《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的網絡安全審查以當前版本生效，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依據如下：

-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發佈的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網絡安全審查並不適用於我們。
- 根據中國數據合規顧問於2022年3月17日通過CCRC的官方諮詢熱線進行諮詢後對我們點名電話詢問的口頭答覆，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因此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國外」，我們無需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的規定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國家網信辦公告，CCRC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並在其指導下，承擔網絡安全審查材料接收、正式審查有關材料等具體工作，並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

- 對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未被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被通知要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上述諮詢中，CCRC答覆稱，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任何未被進行任何網絡安全審查的實體，即意味着該實體的互聯網服務產品或其數據處理活動未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此外，CCRC亦答覆稱，截至有關諮詢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生效。
- 中國數據合規顧問進行點名諮詢，而CCRC已獲悉我們的上市計劃。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未收到有關部門的任何異議。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等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據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告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赴國外上市」作出規定，而我們擬於香港上市，故我們無需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無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對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根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下的保護工作部門將結合本行業、本領域實際，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報國務院公安部門備案，並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部門尚未發佈任何關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的詳細規則，據我們所知，我們並未自保護工作部門收到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因此，基於我們尚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於近期就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對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提到的「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由於該標準比較模糊，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及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是否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仍不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收到關於上市的任何書面關切。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算法推薦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算法推薦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應用算法推薦技術提供算法推薦服務，適用本規定。根據《算法推薦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遵守若干信息服務標準，確保用戶權益保護。例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我們的運營應遵守有關規定。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規定項下的責任及義務，我們可能會受到警告、公開譴責、責令限期改正、暫停信息更新、罰款等處罰。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根據《算法推薦規定》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向國家網信辦提交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登記備案，而花椒已於2022年10月28日完成國家網信辦備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知悉六間房的有關備案結果。我們亦實施內容發佈審查、用戶註冊、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等內部程序以及《算法推薦規定》所規定的其他程序。此外，我們已向用戶披露算法推薦服務的相關規則、提供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及制定安全事故應急計劃。中國數據合規顧問認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遵守《算法推薦規定》的所有重要方面。

我們所有的海外社交網絡產品均由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運營，這些產品收集及生成的數據均存儲在日本東京及美國俄勒岡州。我們的海外社交網絡產品不面向中國的用戶提供服務，也不能在中國下載。我們所有的直播產品均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運營，這些產品收集及生成的所有數據均存儲在中國內地。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並不存在數據共享。根據數據出境辦法第3條，有關措施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具體而言，根據我們數據合規顧問代表我們與北京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諮詢，「數據出境」指數據從中國內地／中國大陸出境。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認為，這些措施適用於我們的海外社交網絡產品及直播產品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因此，我們認為數據出境辦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境外上市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7月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跨境監管合作及管理監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質詢、通知、警告或制裁。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新諮詢草案》」)，以諮詢公眾意見直至2022年1月23日。根據《新諮詢草案》，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此外，發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的，其發行上市認定為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1)發行人的境內經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利潤總額，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2)負責發行人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主要在境內開展。因此，根據《新諮詢草案》，我們理解本集團上市構成間接上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諮詢草案》尚未生效。根據中國證監會，擬在境外市場證券上市的增量企業應按要求履行備案程序；其他存量企業備案將另行安排，給予充分的過渡期。然而，《新諮詢草案》和中國證監會並無進一步解釋增量企業與存量企業的劃分標準。在存量企業僅包括於《新諮詢草案》發佈前或《新諮詢草案》生效前上市的企業的情況下，《新諮詢草案》一經生效而我們本次上市未完成，我們將不屬存量企業的範圍，且需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

此外，根據《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存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3)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4)

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5)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內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及(6)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屬上述規定的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滿足合規要求的VIE架構企業可以赴境外上市。《新諮詢草案》和中國證監會並無進一步澄清VIE架構企業上市的合規要求。就我們的合約安排和VIE架構的合規狀況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12日及2021年7月13日分別向文旅部、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及工信部諮詢，並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確認，我們的合約安排和VIE架構將無需該等部門批准。根據上述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用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諮詢草案》及日後中國法律法規對合約安排和VIE架構有效性的詮釋及實施存在很大不確定性。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全球發售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倘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

由於《新諮詢草案》乃於近期發佈，尚未生效，其詮釋及實施或需進一步澄清，我們仍在評估《新諮詢草案》對我們業務及上市的影響，且我們將積極採取措施遵守《新諮詢草案》的要求，猶如其在未來以現有形式生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部門有關我們上市的任何書面通知。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我們的VIE架構不違反任何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相關國家安全法，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擬議上市構成法律障礙；(2)若《新諮詢草案》以現有形式生效，於遵守方面不會存在重大障礙；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議上市無需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由其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假設《新諮詢草案》將以其現有形式實施，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新諮詢草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合約安排或我們擬於香港上市產生影響，且我們預計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就遵守《新諮詢草案》面臨任何障礙。

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上市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月18日召開新聞發佈會，並進一步澄清要求取得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僅適用於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企業。基於此，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新諮詢草案》，本集團構成間接上市，我們本次上市將無需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取得主管部門的同意。

基於上文所述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其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上述法律變化及近期監管發展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將會致使彼等對上文「一 近期監管發展 一 境外上市」及「一 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內董事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諮詢合理性存疑的事項。

直播業務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指南，其於同日生效，旨在加強對以平台模式經營的業務及整體平台業務的反壟斷監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有關應用及／或執行指南的任何處罰。

於2020年11月12日，國家廣電總局發佈第78號通知，列明有關提供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的平台的登記規定以及（其中包括）有關實名註冊、用戶虛擬打賞消費限額、未成年人虛擬打賞限制、直播審核人員要求及內容標籤要求的規定。根據於2021

年2月9日發佈的第3號通知，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視聽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並進行ICP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花房科技持有視聽許可證，且密境和風正在更新其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備案。我們仍在取得監管部門的進一步指引並評估第78號通知項下各種規定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及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違反第78號通知受到有關當局有任何審查、詢問或調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有關第78號通知的生效、詮釋及實行的不確定因素」。

於2021年6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年修訂）》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年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直播平台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時，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徵得父母或者監護人同意。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收集平台上每名中國主播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年齡及身份證號碼，以防止未成年人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直播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有關違反未成年人保護相關法律的任何處罰。

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6月15日開展「清朗·「飯圈」亂象整治」專項行動，隨後於2021年8月25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該通知要求（其中包括）取消所有明星榜單。允許音樂、電影及電視作品的排行，惟網絡平台應優化調整排行規則，專注藝術作品本身及專業評價。此外，未成年人不得進行虛擬打賞或進行消費以應援明星，亦不得擔任粉絲群群主或管理員。我們亦緊密監控我們平台直播的內容，對任何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主播進行封號處理。

於2022年4月12日，國家廣電總局發佈《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平台遊戲直播管理的通知》（「4月12日通知」），主要針對網絡遊戲相關直播進行規管。有關4月12日通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根據4月12日通知，直播平台不得傳播或直播未經主管部門批准的網絡遊戲，並須（其中包括）加強對遊戲直播主播的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我們的平台組織或舉辦遊戲直播節目或比賽。

於2022年5月7日，中央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辦公室、文旅部、國家廣電總局及國家網信辦頒佈《關於規範網絡直播打賞加強未成年人保護的意見》（「5月7日意見」）。根據5月7日意見，直播平台應（其中包括）(1)禁止未成年人參與直播打賞，落實實名制要求；(2)不得為未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十六至十八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的，應當徵得監護人同意；(3)持續優化升級青少年模式，建立未成年人專屬客服團隊，優先受理、及時處置未成年人相關投訴和糾紛；(4)規範重點功能應用，禁止以打賞額度為唯一排名依據；及(5)於每日22時後，對青少年模式下的各項服務強制下線。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確保遵守5月7日意見及其他未成年人保護相關規則規例。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未成年人保護及虛擬打賞管理」。

於2022年6月8日，國家廣電總局及文旅部發佈《網絡主播行為規範》（「《行為規範》」），規定（其中包括）：(1)對於需要較高專業水平（如醫療衛生、金融、法律及教育）的直播內容，直播主播應取得相應執業資質並向直播平台進行執業資質報備，直播平台應對相關資質進行審核及備案；(2)於直播過程中，直播主播不得鋪張浪費糧食、展示奢侈品、珠寶及其他資產，或展現帶有性暗示、性挑逗的內容；(3)直播平台應建立健全直播主播入駐、培訓、日常管理、業務評分檔案和「紅黃牌」管理等內部制度規範。對向上向善、模範遵守《行為規範》的直播主播進行正向激勵；對出現違規行為的直播主播，要強化警示和約束；對多次違反《行為規範》或適用規則規例的直播主播，應當封禁賬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現有關我們平台若干內容的行政處罰的若干不合規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業務－內容篩選及審查」及「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均無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反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近期中國有關直播業務及未成年人保護的法規）的行為。基於上文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近期變化並無亦不會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合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鴻禕先生（「周先生」）透過以其擁有多數股權的實體（包括Blossom Eternity Limited、Blossom Growth Limited、Blossom Glory Limited，連同周先生統稱為「周先生集團」）對Pepper Blossom Limited擁有的控制權，以及Blossom Deluxe Holdings Limited授予Blossom Glory Limited的有關Pepper Blossom Limited投票權的表決委託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38.21%的投票權，而宋城演藝透過控制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Bacchus Limited，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37.06%的投票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周先生集團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36.46%的投票權，而宋城演藝透過控制Global Bacchus Limited，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35.35%的投票權。

由於周先生集團及宋城演藝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分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周先生集團及宋城演藝於上市後將繼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業務劃分及競爭

我們(1)透過我們的旗艦產品花椒及六間房提供音視頻直播娛樂及社交網絡服務；及(2)透過HOLLA集團旗下海外產品提供社交網絡及探索服務（統稱「核心業務」）。

周先生除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1)彼於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360魯大師」，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01））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30.76%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2)截至2022年9月30日，根據360數科股份有限公司（360 DigiTech, Inc.，「360數科」，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QFIN.NASDAQ)及預計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60）的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招股章程，彼於360數科約14.3%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及(3)彼於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六零安全」，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360））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57.63%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有關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i) 360魯大師主要從事PC及移動設備工具軟件，(ii) 360數科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的科技服務，包括在貸款生命週期中協助金融機構、消費者及小微企業，服務包括獲取借款人、初步信用評估、資金匹配及貸後服務，(iii)三六零安全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安全產品並為用戶提供互聯網活動的安全接入點，及(iv)宋城演藝主要從事現場直播演出業務，各項業務均與我們的業務有明確劃分，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核心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獨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上市完成後，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兩名非執行董事亦於360魯大師、360數科或三六零安全擔任職務，詳情載列如下：

<u>董事姓名</u>	<u>於本公司擔任的主要職務</u>	<u>於360魯大師、360數科或 三六零安全擔任的主要職務</u>
周鴻禕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i) 自2016年7月起及自2018年9月起分別擔任360數科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ii) 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三六零安全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主要職務	於360魯大師、360數科或三六零安全擔任的主要職務
趙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i) 自2020年6月起擔任360魯大師的非執行董事 (ii) 自2020年5月起擔任360數科的董事

除周鴻禕先生及趙丹先生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360魯大師、360數科或三六零安全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勝敏先生為宋城演藝（控股股東之一）的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周鴻禕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儘管存在該等關係及上述重疊職務，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經且將繼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理據如下：

- (1)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2) 倘由於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將就有關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3) 雖然周鴻禕先生分別於本集團、360數科及三六零安全擔任董事職務，且趙丹先生分別於本集團、360魯大師及360數科擔任董事職務，但彼等一直且將繼續獲得不同及獨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以履行彼等於有關實體的職責。此外，鑒於周鴻禕先生及趙丹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或事務及運營。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從事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4)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不同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定。董事相信，委任來自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在意見和觀點之間達致平衡；及
-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會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信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整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我們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單獨部門組成，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亦已建立多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其利益，並擁有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

除「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外，董事預期於上市之時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會計和財務職能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業務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控股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取得任何未償還的借款或擔保，且與彼等概無非貿易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經考慮上述各項，我們相信，如有必要，我們能夠獲取外部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或抵押。董事確認，由於我們預期我們將以全球發售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故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此，概無於財務方面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和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倘就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控股股東將放棄對有關決議案投票，且投票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4) 我們已委聘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5) 我們將於上市前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且足以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背景

我們是一家中國互聯網公司，為用戶提供音視頻直播娛樂及社交網絡服務。我們目前經營或擬經營的若干領域的業務受到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及禁止。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根據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不可認購及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該等實體持有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1)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稱為「ICP許可證」)，(2)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亦稱為「ICB許可證」)及(3)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綜合聯屬實體已獲得的相關許可證如下：

綜合聯屬實體	主營活動	已獲得的相關許可證
花房科技	直播	(i) ICP許可證，(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iii)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密境和風	直播	(i) ICP許可證及(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海南凱林	直播相關業務及擬從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更多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播業務	(i)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ii) ICP許可證
花房燦爛	尚未於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經營但擬從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播業務	(i) ICP許可證及(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合約安排

綜合聯屬實體	主營活動	已獲得的相關許可證
猴啦科技 (前稱蜜枝科技)	直播業務及社交網絡服務及擬從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更多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播相關業務	(i) ICP許可證及(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成都花漾	尚未於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經營但擬從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播業務	(i) ICP許可證及(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邁即刻	社交網絡服務	(i) ICP許可證及(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四川花音	直播業務及社交網絡服務	(i) ICP許可證及(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入座科技	直播業務	(i) ICP許可證及(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北京鴻發及 成都元錦文化 傳媒有限公司 (「成都元錦」) ⁽¹⁾	尚未於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經營但擬從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播業務	–

(1) 北京鴻發及成都元錦並未持有任何特定的外商限制／禁止許可證，北京鴻發及成都元錦尚未開展實質性業務經營，且預期於上市之前不會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經營。北京鴻發預期將開展娛樂直播業務，以吸引居住在三四線城市的用戶以及40歲以上的用戶。我們將承諾促使北京鴻發及成都元錦不從事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任何業務，倘北京鴻發或成都元錦從事前述業務，我們將於北京鴻發及成都元錦從事任何非限制業務前將其轉出合約

合約安排

安排範疇，以確保我們的合約安排經嚴謹設計。基於以上所述，且考慮到北京鴻發及成都元錦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收益及北京鴻發及成都元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產為零，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北京鴻發及成都元錦。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決定，為符合中國在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下的行業的慣例，我們將透過與花房科技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10月18日訂立並於2022年9月8日進一步修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獲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的有效控制並獲得其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合約安排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30.9百萬元、人民幣3,683.5百萬元、人民幣4,48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1.1百萬元。

該等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包括：(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2)獨家購買權協議；(3)股權質押協議；(4)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5)配偶同意函，有關協議詳情載於本節「合約安排的詳情」一段。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及監督綜合聯屬實體的一切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本集團亦將實際上承擔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原因為該等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猶如該等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便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因此，本集團經營及控制我們所有在中國的在線直播及社交網絡業務。故此，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合約安排有權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在整體上屬公平合理。

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規管。《鼓勵目錄》規定了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2021年負

合約安排

面清單》則規定了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的現行版本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具體條文：(1)外資市場准入；及(2)有關限制外資行業及禁止外資行業類別的准入範圍。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統稱「相關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相關業務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限制類)	密境和風通過花椒及花房科技通過六間房從事的在線直播業務透過互聯網進行。該業務屬於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國務院頒佈、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項下的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界定為「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範疇。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企業超過50%的股權。

類別	相關業務
互聯網文化業務 (禁止類)	密境和風通過花椒及花房科技通過六間房從事的在線直播業務及PK系統、多方直播以及用戶分享內容、圖片及短視頻的網絡互動渠道的運作構成文化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所界定的「互聯網文化業務」。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企業的股權。
視聽節目傳播 (禁止類)	<p>我們的若干綜合聯屬實體從事的直播業務涉及互聯網視聽節目，構成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與信息產業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所界定的「視聽節目傳播」。</p> <p>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通過信息網絡從事視聽節目傳播業務的企業的股權。</p>

相關業務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運營相關業務，且基於下文各段解釋的理由，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

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運營在線直播及社交網絡業務。

(i) 在線直播業務

我們透過花房科技、密境和風、海南凱林及入座科技運營在線直播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運營在線直播業務涉及同時提供(i)增值電信服務(為「限制類業務」)的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ii)互聯網文化業務(為「禁止類業務」)及／或視聽節目傳播服務(為「禁止類業務」)。該等實體須持有相關許可證，包括(i) ICP許可證，(ii) ICB許可證及／或視聽許可證，以開展有關業務。

(ii) 在線直播業務及社交網絡服務

猴啦科技、四川花音及邁即刻從事運營在線直播業務及社交網絡服務。四川花音及邁即刻僅於中國涉及社交網絡服務。具體而言，四川花音涉及開發本公司的音頻應用程序奶糖，而邁即刻預期將於中國從事社交網絡產品的孵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平台－奶糖」一節。猴啦科技、四川花音及邁即刻各自持有ICB許可證及ICP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運營在線直播業務及社交網絡服務屬於「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範疇。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儘管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不超過50%的股權，但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任何企業的股權。

(iii) 其他實體

花房燦爛及成都花漾各自持有ICB許可證及ICP許可證，而其尚未開展實質性業務經營。北京鴻發及成都元錦目前並無持有特定的外商限制／禁止許可證且其尚未開展實質性經營。

預期花房燦爛、成都花漾、北京鴻發及成都元錦將不會於上市之前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經營。我們將承諾促使該等實體不從事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任何業務，倘任何該等實體從事前述業務，我們將於有關實體從事任何非限制業務前將其轉出合約安排範疇。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以及如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在2021年6月24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游部進行的諮詢（「文旅部諮詢」）及在2021年7月12日與北京市廣播電視局進行的諮詢（「北京市廣播電視局諮詢」）中確認，我們無法直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作為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或視聽節目傳播的中國企業的任何股權。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以及如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在2021年7月13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進行的諮詢（「工信部諮詢」）中確認，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作為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被歸類為「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已併入我們的在線直播及社交網絡業務的運營中，無法與屬於「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的互聯網文化業務及視聽節目傳播區分。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國令第752號），據此，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將作出修訂，以致（其中包括）自2022年5月1日起，「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要求（資格要求）將不再存在。因此，於批准後，不具有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外方投資者可獲准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不超過50%的股權。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清晰的指引，且該修訂的詮釋及施行仍不確定。

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向用戶提供音視頻直播娛樂及社交網絡服務，該等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或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由於業務的性質，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與開展網絡文化經營及傳播視聽節目不可分離，應透過相同的平台開展。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禁止於從事網絡文化業務（音樂除外）或傳播視聽節目的中國企業持有任何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經營的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項

合約安排

下「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的業務而言，我們無法透過任何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必要許可證及批文。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約安排架構的合法性將不受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國令第752號)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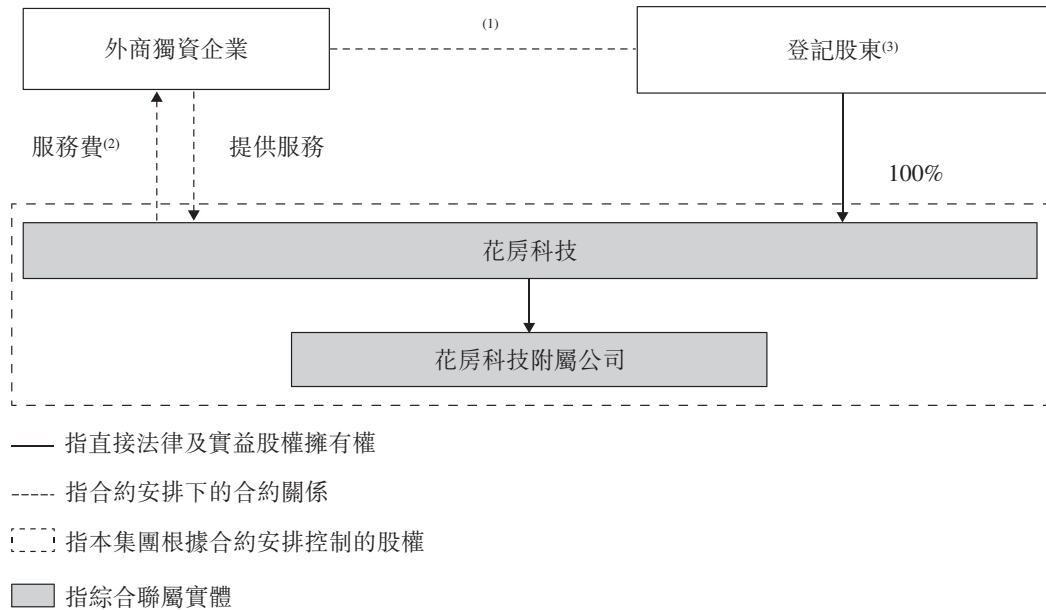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為維持業務經營及綜合聯屬實體所持牌照及許可證的效力，綜合聯屬實體須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此外，由於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禁止外商投資類」及「限制外商投資類」業務，故我們無法設立任何可替代架構，令我們可通過合約安排部分持有該實體的股權及部分控制該實體的經濟利益。

因此，我們認為，由於合約安排乃僅僅用於讓本集團可在受中國外商投資禁止規限的行業經營業務，故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

根據合約安排，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成都花房在線科技有限公司或其股東直接持有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直接經營相關業務，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將盡快行使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花房科技與登記股東於2021年10月18日訂立並於2022年9月8日進一步修訂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買權。行使該購買權後購買的花房科技股權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當時准許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相關股東持有的最高百分比。

合約安排的詳情

下列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 (1) 外商獨資企業透過與登記股東訂立的以下協議控制花房科技：(i)用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詳情－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ii)對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股權的股權質押，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詳情－股權質押協議」一段；(iii)委任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在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東權利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詳情－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 (2) 外商獨資企業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控制綜合聯屬實體。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詳情－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段。
- (3) 登記股東指花房科技的登記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花房科技由奇虎三六零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天津花椒壹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花椒貳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宋城演藝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華萱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華端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北京思明駿程科技有限公司、芒果文創(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致潤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致潤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佐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花椒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驊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千世界(昆山)文化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發及天津花房飛騰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26.67%、7.69%、3.85%、37.06%、1.75%、0.69%、3.85%、1.54%、1.31%、3.07%、2.63%、0.18%、0.38%、0.19%、2.89%及6.25%。周先生透過奇虎三六零、花椒壹號及花椒貳號控制花房科技38.21%股權。

我們的登記股東包括中國居民，即張發（「個人登記股東」）以及中國境內公司或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統稱「公司登記股東」）。各登記股東均已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經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經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定義見下文）。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出該等登記股東於花房科技所持全部股權的抵押權益，並已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該等質押。因此，公司登記股東及個人登記股東承擔相同的合約安排義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合約安排均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而公司登記股東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及批准，以執行及履行合約安排，並與個人登記股東同等程度地受到合約安排的約束，且外商獨資企業能夠透過與公司登記股東的協議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程度與透過與個人登記股東的協議所取得者相同。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花房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10月18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補充協議（「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據此，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

- (i) 為綜合聯屬實體員工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
- (ii) 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就有關綜合聯屬實體主要業務的技術及市場資料提供諮詢、收集及研究（中國法律（包括中央或當地立法、行政或司法機關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或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訂立前後頒佈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通知、解釋或其他具約束力文件）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除外）；
- (iii) 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iv) 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合約安排

- (v) 就客戶訂單及客戶相關服務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管理服務、協助制定計劃以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及協助維持有關關係；
- (vi) 就轉讓、租賃及出售設施及資產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
- (vii) 就電腦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設計、安裝及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
- (viii) 允許綜合聯屬實體使用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合法擁有的知識產權；
- (ix) 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系統集成、產品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及
- (x) 如中國法律允許，提供綜合聯屬實體不時所需的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服務費將相等於綜合聯屬實體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綜合利潤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並參考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狀況及擴張需求調整服務費水平，惟經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限額。外商獨資企業將就於上個財政年度所提供服務於各財政年度末後40日內向花房科技寄送付款通知。綜合聯屬實體已同意於接獲相關通知後30日內支付服務費。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在未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批准前，綜合聯屬實體不得並須促使其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以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建立者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亦規定，(1)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期間產生、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專利權以及其他權利及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及獨家擁有；及(2)外商獨資企業獲授權免費使用綜合聯屬實體在執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或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之前擁有的所有現有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從而整體流向本集團。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於彼等各自簽立日期起生效並維持有效，除非(1)花房科技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已依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代名人；或(2)其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或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條文予以終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通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或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花房科技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10月18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經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補充協議（「獨家購買權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據此，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權利，以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彼等將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於10個營業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退回由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的任何對價。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出獨家購買權。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購買權補充協議，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已承諾，除非其已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其將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花房科技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改變或變更其業務範圍、章程文件、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架構；
- (ii) 花房科技根據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及常規，審慎及有效持續經營其業務及交易；
- (iii) 綜合聯屬實體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送贈、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其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其設立任何抵押權益；
- (iv) 花房科技不得終止或促使其管理層團隊終止任何合約安排，或訂立與合約安排相抵觸的任何合約或協議；
- (v) 花房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不得產生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i) 除中國法律要求者外，花房科技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解散或清算；
- (vii) 花房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應於其主要業務範圍內維持其日常營運，且不得變更其主要業務或容許任何對花房科技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或交易；
- (viii) 花房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訂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 (ix) 花房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擔保；
- (x) 花房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提供其勞工、營運及財務資料；

- (xi) 花房科技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與其他實體分拆、合併、訂立聯營協議、收購其他實體或被其他實體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
- (xii) 倘花房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可能牽涉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花房科技須即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並採取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行動；
- (xiii) 花房科技應簽署所有必要且合適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且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要且適宜的要求、或針對申索採取必要且適當的辯護，以維護花房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對其全部資產的所有權；
- (xiv) 倘登記股東或花房科技未能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的稅務責任並導致外商獨資企業難以行使其獨家購買權，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要求花房科技或登記股東履行稅務責任或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等同的金額；
- (xv) 花房科技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花紅、股息、可供分派利潤及／或資產及來自登記股東所持股權的其他收入；
- (xvi) 如有需要，花房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應僅向外商獨資企業認可的保險公司投購保險，而保險的金額及類別應與在相同領域擁有類似業務及來自登記股東所持股權的其他收入或資產的公司相同；及
- (xvii)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任花房科技的董事。

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或獨家購買權補充協議於彼等各自簽立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直至(1)其由所有訂約方以書面終止，或(2)於登記股東所持全部股權轉讓及／或花房科技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時為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通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或獨家購買權補充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花房科技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10月18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經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補充協議（「股權質押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1)根據合約安排支付服務費及利息；(2)履行合約安排項下所有其他責任；及(3)因合約安排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付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算定損害賠償、補償及就變現質押的各項開支）的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權質押補充協議，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聲明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質押股權可合法地質押及轉讓。各登記股東僅為彼等各自股權的法定擁有人，並擁有質押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授權。質押股權的擁有權目前並無爭議；
- (ii) 除合約安排中協定者外，有關質押股權並無任何其他形式的其他質押、按揭或產權負擔，而外商獨資企業享有質押股權抵押權益的第一優先權；
- (iii) 各登記股東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其於花房科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且不得就此創建或容許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及權益的擔保或其他負債；
- (iv) 各登記股東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質押股權創建或容許他人創建任何新產權負擔。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而就全部或任何部分質押股權創建的任何產權負擔將不具效力；
- (v) 各登記股東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大幅減低質押股權價值或對股權質押協議及／或股權質押補充協議項下質押有效性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倘出現有關事件，登記股東應即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並應使用其他資產提供外商獨資企業所合理要求及信納的擔保，以及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以解決或盡量降低不利影響；

- (vi) 登記股東應就股權質押遵從所有法律及法規及履行所有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收到有關部門就質押發出的通知、命令或建議後，登記股東須於五個工作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出示該等通知、命令或建議，並須遵從該等通知、命令或建議行事或在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要求或同意下提出異議；及
- (vii) 各登記股東已同意及已促使其直接股東（或合夥人）、最終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董事、繼任人、代理及財產受託人作出一切適當的安排及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確保一旦發生(i)合併、分拆、解散、清算、取消註冊、撤銷營業執照或轉讓股權；(ii)控股股東或普通合夥人或實際控制人變動；(iii)可能影響登記股東行使其權利的死亡、失去工作能力、離異及／或其他情況；及／或(iv)出現可能影響登記股東行使其權利的任何情況，登記股東的繼任人、清算人、債權人、承讓人、代理或財產受託人應繼續履行協議的責任。

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權質押補充協議於彼等各自簽立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直至(i)合約安排的所有相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權質押補充協議除外）已終止；(ii)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履行或所有有抵押債務已償還；或(iii)各登記股東已轉讓其於花房科技的股權或花房科技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購買權補充協議轉讓其全部資產為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通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權質押補充協議。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對花房科技股權質押登記，已於2021年10月20日按照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權質押補充協議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款完成。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對花房科技營運附屬公司股權質押登記已於2022年9月26日完成。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花房科技、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10月18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經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補充協議（「股東權利委託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

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行使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相關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

- (i) 代表登記股東建議召開、參與及出席綜合聯屬實體股東大會，接收任何就召開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發出的通知及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就需要討論的所有事項及股東大會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指派、委任或替任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法人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行使投票權，及代表登記股東簽署任何要求登記股東簽字的文件以及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任何文件以作備案；
- (ii) 代表登記股東授權或決議出售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
- (iii) 代表登記股東決議綜合聯屬實體的解散及清算，以及代表登記股東組成清算組並在清算期間依法行使清算組的權力；
- (iv) 決定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登記股東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股權，以及就上述目的代表登記股東簽署所有規定文件及執行所有規定程序；及
- (v) 行使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的修訂）所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補充協議，花房科技作為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行使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投票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補充協議無限定年期，且將於登記股東所持所有股權或花房科技的所有資產已合法有效地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時予以終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通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補充協議。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承諾(1)彼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就各登記股東於花房科技股權中的權利或權益放棄權利，且不會就相關權益提出任何申索；(2)各登記股東擁有獨家權利享有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且毋須配偶同意；及(3)倘配偶收購各登記股東於花房科技的股權，彼應受到合約安排的約束，並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下，彼應簽署形式及內容與合約安排一致的文件。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在另一方發出協商通知起30日後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貿仲委」）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仲裁庭可能針對花房科技的股權或資產頒發任何短暫或永久禁制令（例如開展業務經營或轉讓資產的禁制令）、補救，或勒令花房科技清盤。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予此類禁制令或勒令花房科技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強制執行。由於上文所述，倘花房科技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利益衝突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補充協議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授權書應授予其他無關連的本公司董事或員工，任何身為登記股東的本公司董事或員工不得參與有關合約安排的決策。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依法毋須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再者，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認為必要時持續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購買權補充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花房科技不得(其中包括)(1)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對其資產設置任何其他抵押權益；(2)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3)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4)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並無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獲其同意的債務；(5)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分拆、整合或合併，或收購任何第三方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及(6)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動註冊資本架構。因此，由於協議內的有關限制性條文，在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的情況下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清算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購買權補充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算，登記股東在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在符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花房科技應將在扣除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保費、法定補償金及所欠稅款付款以及清償其他債務後的全部剩餘資產按照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並無任何於中國現行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而產生的支付義務。登記股東應將彼等所收取自中國當時現行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所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收入(如有)，返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

保險

本公司並無為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保。

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依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業務經營的合約安排，且倘有關政府部門接納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出我們的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的申請，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經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確認，外商獨資企業及花房科技各自己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b)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協議所規定各自的責任。各合約安排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違反《民法典》條文（尤其包括有關「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規定）或概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可能導致合同無效的任何情形；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外商獨資企業或花房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合約安排

- (d)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毋須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就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購買權補充協議所享有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花房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須經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及／或登記；
 - (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權質押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 (iii)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經中國法院認可方能強制執行。
- (e)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算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貿仲委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花房科技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包括賠償、禁制令（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經營業務的禁制令以及迫使轉讓資產的禁制令）、執行合約或勒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花房科技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管轄權就花房科技的股份或財產授予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予禁制令亦無法頒佈公司清盤令，且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強制執行；及
 - (ii) 合約安排規定，登記股東承諾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於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時委任清算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算或破產清算，該等條文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

然而，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新諮詢草案》，以諮詢公眾意見直至2022年1月23日，且根據中國證監會，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滿足合規要求的VIE架構企業備案後可以赴境外上市。然而，由於《新諮詢草案》尚未生效，其未提及如何界定和確定VIE架構是否滿足合規要求。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現行及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合約安排有效性的詮釋及應用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因此，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日後不會持有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左的意見，或對我們的合約安排施加額外合規要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全球發售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倘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各節。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如於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1) 文旅部諮詢；(2) 北京市廣播電視局諮詢；及(3) 工信部諮詢所確認，合約安排毋需其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 工信部、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及文旅部是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主管監管部門，因此有權作出上述確認；(2) 基於該等訪談，採納合約安排毋需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及(3) 基於該等訪談，採納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雙方協定花房科技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服務費為綜合聯屬實體於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如有）並提取法定儲備（如適用）後的除稅後利潤剩餘金額。在不超出上述協定限額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具體情況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狀況及發展需求對服務費金額進行調

整。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花房科技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抽取花房科技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以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購買權補充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花房科技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花房科技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分派任何花紅、股息、可供分派利潤及／或任何資產及來自登記股東所持股權的其他收入，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購買權補充協議的條款，登記股東須於獲得上述權益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並盡快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關權益。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發展

外商投資法

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由國務院不時將予發佈、批准修訂或發佈的「負面清單」指規定在中國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

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並無載有或引述「負面清單」的規定。

外商投資法中「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和其他組織。

此外，外商投資法並無規定其所定義的「外商投資」應包括合約安排，而是為外商投資定義增加了一項兜底條款，使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無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造成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並無有關合約安排的額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監管文件已頒佈及實施，外商投資法本身不會對本公司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營運及財務影響。儘管有上述情況，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日後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是否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仍不確定。倘不遵守該等辦法，聯交所可能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從而可能對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面臨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外商投資法出現最新變動而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盡快作出披露。

倘我們的互聯網文化業務、視聽節目傳播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經營並無列入「負面清單」，且我們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該等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購買權補充協議項下的購買權，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惟須事先取得有關部門批准。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本集團：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如有必要）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查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必要），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查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載列將於上市時或上市後與我們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詳情：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北京鴻享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奇虎集團」）	一家由控股股東周先生控制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奇虎三六零、花椒壹號及花椒貳號	其均由控股股東周先生控制。奇虎三六零主要從事互聯網及安全服務，而花椒壹號及花椒貳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宋城演藝	控股股東，主要從事主題公園、旅遊及文化演藝的投資、開發及運營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上市後與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不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	第14A.35、14A.53、 14A.76(2)及 14A.105條	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 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41,000,000	43,000,000	45,000,000

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					
合約安排	第14A.34、14A.35、 14A.36、14A.46、 14A.49、14A.52至 14A.59、14A.71及 14A.105條	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 章項下公告、獨立股 東批准、年度上限及 三年期限之規定	-	-	-

不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我們於下文載列部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76(2)條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2年11月22日，花房科技與奇虎集團訂立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據此，奇虎集團同意就我們的音視頻直播向我們提供服務器租賃及託管服務、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根據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與奇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所需的特定服務訂立單獨的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

奇虎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提供廣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已將大部分服務器及計算基礎設施遷移至奇虎集團運營的360雲。董事相信，自奇虎集團採購優質服務（尤其是技術服務）將為我們提供必要的技術，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關連交易

業務，且我們可利用奇虎集團提供的廣泛服務，減少於協調及整合不同系統之間的差異時不必要的成本。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奇虎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奇虎集團應付的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

於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歷史交易金額；(ii)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價格；(iii)未來可資比較服務市價的潛在波動；及(iv)我們隨業務營運的擴張而對相關技術服務的需求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歷史金額(即人民幣37.7百萬元)釐定，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預計增長及發展，按同比增長約5%計算得出。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奇虎集團的服務費減少是由於本集團逐步轉向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然而，經考慮(i)該等獨立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質量的不確定性，及(ii)該等獨立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報價的波動，本集團決定在更大程度上繼續購買奇虎集團的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就服務器租賃及託管服務而言，我們須基於服務器質量、所租賃或維護服務器的數量及服務期限向奇虎集團付款。我們向奇虎集團應付的服務費須根據公平商業磋商得出，惟須受限於我們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且與我們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相若。

關連交易

就雲服務而言，我們須基於所提供的服務量，並在計及所涉及設備數量、流量及存儲空間容量後向奇虎集團付款。我們向奇虎集團應付的服務費須根據公平商業磋商得出，惟須受限於我們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且須與我們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相若。

就取得報價的程序而言，管理層通常徵詢至少兩筆就可資比較服務與無關第三方的其他同期交易，以釐定奇虎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與無關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上市規則涵義

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現預期上市規則項下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

鑒於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上市後不時進行及相關框架協議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董事認為就其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及過於繁重，並將使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就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嚴格的修訂，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我們於合理時期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已及將（如適用）(1)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2)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3)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

關連交易

利益；及(4)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聯席保薦人已(1)審閱本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文件及歷史數據；及(2)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本公司討論。基於上述及本集團的聲明及確認，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已及將(如適用)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花房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即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並無於花房科技(由登記股東持有)持有任何股權。相反，我們有效控制花房科技，能夠透過合約安排獲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預期繼續透過合約安排獲取經濟利益。外商獨資企業、花房科技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1)自花房科技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的對價；(2)對花房科技行使有效控制權；及(3)如中國法律允許，在允許的範圍內持有獨家購買權以購買花房科技所有或部分股權。合約安排由各類文件組成。有關該等文件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花房科技為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周先生及宋城演藝分別擁有超過30%的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上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

關連交易

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申請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將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續訂現有協議(全部及各自為「新集團公司間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本集團處於特殊處境，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將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豁免嚴格遵守就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訂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3)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不得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任何變更一經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毋須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於本公司年報內就合約安排進行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1)本集團(倘及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相當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的對價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2)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利潤(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3)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更新與複製

在合約安排可就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面)及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更新及／或複製該框架。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更新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 本集團將持續按以下方式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於各財政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1)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2)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3)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更新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除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關連交易

-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的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豁免嚴格遵守就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豁免嚴格遵守將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豁免受以下條件規限：合約安排存續及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除根據新集團公司間協議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而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加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行動，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我們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的商業慣例，以確保在不間斷的基準下(1)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可由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2)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3)可防止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

聯席保薦人意見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已取得本公司及董事作出的必要聲明及確認，並已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合約安排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的商業慣例，以確保在不間斷的基準下(1)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可由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2)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3)可防止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採納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控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我們將就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管理系統，且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倘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及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定期監控關連交易，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相關協議進行；
- (4) 我們將委聘我們的核數師，且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及已滿足相關披露規定；及
- (5) 我們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並就此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已提交予聯交所的豁免所規定的條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董事						
周鴻禕先生	52歲	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2021年 6月1日	2019年4月	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 企業管治及業務指導	無
于丹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2021年 7月29日	2017年3月	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 企業管治、業務指導 及業務管理	無
陳勝敏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 7月29日	2017年9月	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 指引及意見	無
趙丹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 7月29日	2020年8月	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 指引及意見	無
陳偉光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11月21日	2022年 11月2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	無
李冰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11月21日	2022年 11月2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錢愛民女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11月21日	2022年 11月2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周鴻禕先生，52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2021年6月1日獲委任）。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指導。周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自2019年4月及2020年9月起擔任花房科技及密境和風的董事會主席。

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360））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並且自2006年8月起擔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行政總裁。根據360數科股份有限公司（360 DigiTech, Inc.，「360數科」，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QFIN.NASDAQ）及預計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60）的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招股章程，周先生亦分別自2016年7月25日及自2018年9月起擔任360數科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曾於2016年11月至2022年10月擔任Opera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OPRA.NASDAQ））董事，並於2011年3月至2016年7月擔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此前，周先生曾任職於IDG Ventures Capital。

周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進一步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于丹女士，45歲，為執行董事（2021年7月29日獲委任）兼行政總裁（2017年3月獲委任）。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業務指導及業務管理。于女士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自2017年3月起擔任密境和風行政總裁兼共同創始人，自2020年10月起擔任花房科技行政總裁，以及自2019年4月起擔任成都花漾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于女士自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於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三六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總監。彼亦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於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編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4月進一步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勝敏先生，51歲，為非執行董事（2021年7月29日獲委任），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陳先生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分別自2017年9月及2020年9月起擔任花房科技及密境和風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7年7月起擔任宋城演藝首席財務官。陳先生亦自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擔任杭州宋城景觀房地產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彼分別自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期間及自2004年4月至2005年2月期間擔任杭州樂園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會計師及財務經理。

陳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獲得會計學大專文憑。彼於2017年5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的董事會秘書證書。

趙丹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2021年7月29日獲委任），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趙先生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8月起擔任花房科技董事。

趙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601））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5月起擔任360數科董事。趙先生亦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三六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此前，趙先生自2007年11月至2013年1月期間擔任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彼亦自2006年9月至2007年11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協理。

趙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上海理工大學，獲得國際商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2月進一步獲得德國康斯坦茨大學（University of Konstanz）國際商務與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11月獲得註冊內部審計師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光先生，5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11月21日獲委任），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的多個職位，包括自2017年9月至2021年1月期間擔任評估分析部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17年9月期間擔任信貸審批部總經理及自1998年3月至2006年9月期間擔任其他職位（包括信貸審批分部總監、副總監、助理總監及主任）。

陳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李冰先生，5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11月21日獲委任），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自2020年4月起擔任海口經濟學院新絲路時尚•體育學院院長，自2016年5月起擔任新絲路（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且自2016年3月起擔任深圳宏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此前，李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6年4月期間擔任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88））的董事會主席。彼亦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5月期間在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27））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彼自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期間擔任深圳能源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瀋陽工業學院（現稱瀋陽理工大學），獲得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月進一步獲得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愛民女士，5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11月21日獲委任），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錢女士自1995年9月起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教授。

錢女士亦獲委任為下列中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及股票代碼	時間段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000416)	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及 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600089)	2012年6月至2016年8月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氣技術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稱恒泰艾普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300157)	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
浙江艾迪西流體控制股份 有限公司(現稱申通快遞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002468)	2009年8月至2014年9月
齊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002521)	2008年12月至2011年1月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000651)	2008年6月至2014年5月

錢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獲得遼寧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1月進一步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錢女士於2011年7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彼於2015年入選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專業委員會委員，並於2019年入選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成員。

涉及一名董事的法律訴訟

背景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鴻禕先生(「周先生」)在若干投資者於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方法院(「紐約南區法院」)對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360科技」，一家先前自2006年8月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他個人被告提起的進行中證券集體訴訟(「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即*Altimeo Asset Management*訴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等第1:19-cv-10067號訴訟(「奇虎集體訴訟」)。周先生自2011年3月至2016年7月擔任360科技的董事會主席並自2006年8月起擔任360科技的行政總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奇虎集體訴訟外，我們並不知悉美國任何其他針對或涉及周先生的監管調查或訴訟。

在奇虎集體訴訟中，原告就因360科技在有關其於2016年私有化交易的公開披露文件(包括若干委託材料及其他交易相關備案)中涉嫌作出虛假及誤導性陳述而據稱遭受的損失尋求損害賠償金。於2020年8月14日，紐約南區法院撤銷主要原告提交的起訴狀。於2020年9月10日，主要原告上訴至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於2021年11月24日，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推翻撤訴並發回紐約南區法院進一步審理。於2022年4月29日，周先生提交撤訴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奇虎集體訴訟處於初審階段且有待進一步審理，且該法院並無針對該原告有關奇虎集體訴訟的申索的實質作出裁決。

董事的合適性

周先生確認，其履行擔任360科技的董事兼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責任時一直真誠行事，且就其所知，並無直接或間接誘導可能構成管理層不當行為的任何行為，亦無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法案或法規的受信義務。周先生及其有關奇虎集體訴訟的訴訟律師認為，奇虎集體訴訟缺乏理據且應依法撤銷，故周先生及360科技擬堅決抗辯奇虎集體訴訟。

周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會主席。鑒於(1)周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時一直以本公司利益真誠行事且已妥善應用其豐富經驗及深厚資源支持我們的發展；(2)據周先生的訴訟律師所告知，奇虎集體訴訟缺乏理據且對周先生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並無影響；(3)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背景調查及訴訟搜索，我們並不知悉針對周先生的任何其他進行中糾紛、訴訟或監管紀律行動或調查，董事認為，奇虎集體訴訟並無影響周先生的誠信或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

對本公司的影響

董事認為，奇虎集體訴訟在美國上市公司中並不少見且處於初審階段。鑒於(1)奇虎集體訴訟並無涉及本集團內任何公司；及(2)周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儘管訴訟結果存在不確定性，但董事認為奇虎集體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妥為考慮(i)與奇虎集體訴訟有關之目前可得資料，(ii)我們董事的意見及(iii)已進行的相關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後，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所進行之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的任何重大發現，將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上述董事的意見。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奇虎集體訴訟的進展並將在事實出現變動、可獲得新資料或案件進一步發展的情況下審查上述觀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于丹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企業 管治、業務指導及業務管 理	無
陶沙先生	30歲	首席創新官	2020年12月	2014年8月	我們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創新戰略以及監督本集團 的業務	無
焦陽先生	37歲	副總裁兼聯席 公司秘書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監 督財務及法律事宜	無
劉錯寅先生	36歲	副總裁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花椒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 管理及發展	無
王望記先生	37歲	副總裁	2015年7月	2009年2月	六間房的整體戰略規劃、業 務管理及發展	無
唐賡先生	45歲	副總裁	2016年7月	2016年7月	監督本集團技術事務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有關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于丹女士，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

陶沙先生，30歲，為我們的首席創新官（2020年12月獲委任）。彼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創新戰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陶先生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4年8月起擔任EXU INC.的董事。

陶先生曾於2010年入讀Rose-Hulm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主修計算機科學。陶先生曾名列2017福布斯中國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2018福布斯亞洲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及2019胡潤30歲以下創業領袖。

焦陽先生，37歲，為我們的副總裁（2020年4月獲委任）。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財務及法律事宜。焦先生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加入本集團前，焦先生擔任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彼自2015年8月至2018年2月期間擔任聯信策為投資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彼亦自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期間擔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及自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級諮詢師。

焦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0年11月及2009年12月進一步獲得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商業分析和諮詢碩士學位及格拉斯哥大學(University of Glasgow)戰略營銷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定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鏜寅先生，36歲，為我們的副總裁（2016年12月獲委任）。彼主要負責**花椒**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管理及發展。劉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密境和風首席運營官。

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2009年6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擔任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高級運營經理。

劉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北京翻譯研修學院（前稱北方工商管理研修學院）計算機大專文憑。

王望記先生，37歲，為我們的副總裁（2015年7月獲委任）。彼主要負責**六間房**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管理及發展。王先生於2009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2009年2月起擔任**花房科技**的多個職位，包括自2009年2月至2015年6月擔任高級工程師、自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副總裁、自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首席運營官及自2021年1月起擔任**六間房**的總裁。王先生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北京**花房燦爛**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邁即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09年1月期間任職於北京浩科科技有限公司。

王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江西現代職業技術學院，獲得計算機網絡和多媒體大專文憑。

唐廣先生，45歲，為我們的副總裁（2016年7月獲委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技術事務。唐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密境和風的技術總監及自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密境和風的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自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部主任。彼自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期間任職於**摩比神奇**（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彼亦自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期間擔任**優酷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合一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高級技術經理。彼自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期間擔任北京**曦力世紀**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技術部主任及銷售部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1月進一步獲得瑞士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焦陽先生，36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賴天恩女士，34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賴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2012年以來擔任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核心團隊成員，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賴女士現為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的公司秘書。

賴女士於2011年7月22日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2022年11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錢愛民女士、李冰先生及陳勝敏先生。錢愛民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風險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2022年11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擁有一名成員，分別為陳偉光先生、錢愛民女士及于丹女士。陳偉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2022年11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周鴻禕先生、陳偉光先生及李冰先生。周鴻禕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包含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這一目標及實現方法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執行其業務策略所需之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平衡，而在提名及委任董事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以多元化董事會組成，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服務年限及預期候選人將為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以更好地為本公司的需要及發展服務。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將在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後，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於知識、技能、性別、觀點及經驗(包括計算機軟件、業務管理、會計、財務、機械設計及製造以及工程等方面)上有均衡組合。彼等已取得專業及學術資格，包括董事會秘書、註冊內部審計師專業資格及執業會計師證書。此外，我

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于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愛民女士均為女性。結合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我們董事的不同背景進行考量，董事會組成滿足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旨在維持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女性代表。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我們將持續關注性別多元化，以便為董事會培養潛在女性繼任者。本集團亦計劃向我們認為在我們運營及業務方面擁有合適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職業機會及培訓計劃。我們確認提名委員會將盡力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女性候選人，以供考慮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且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遵守管治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和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完成此目標，我們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酬金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自本公司收取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董事已收取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的酬金及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估計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12.9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計入我們支付予上述相關董事的總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予餘下四名、四名、四名及四名並非本集團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向我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在這一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對我們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並且，薪酬委員會將在上市後結合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各董事付出的時間與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對此提出建議。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背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發佈自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予以延續。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股本	
53,333,33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333.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00,000
已發行股本	
53,333,33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5,333.3
900,666,667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90,066.7
46,00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4,600
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1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1)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及(2)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上表亦不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我們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任何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享有同等地位。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1)增加其資本；(2)將其資本合併及拆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3)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4)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依據開曼公司法的條文，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的規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及購回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或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epper Blossom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20,380,418 (L)	38.21%	364,554,724 (L)	36.46%
Blossom Glory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380,418 (L)	38.21%	364,554,724 (L)	36.46%
Blossom Eternity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380,418 (L)	38.21%	364,554,724 (L)	36.46%
周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380,418 (L)	38.21%	364,554,724 (L)	36.46%
Global Bacchus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19,764,706 (L)	37.06%	353,541,181 (L)	35.35%
宋城演藝 ⁽³⁾	受控法團權益	19,764,706 (L)	37.06%	353,541,181 (L)	35.35%
于丹女士 ⁽⁴⁾	實益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3,333,333 (L)	6.25%	79,026,995 (L)	7.90%
Blossom Bliss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3,333,333 (L)	6.25%	59,624,995 (L)	5.96%
天津花房飛騰科技中心 (有限合夥)（「花房飛騰」）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333,333 (L)	6.25%	59,624,995 (L)	5.96%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或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天津花房飛騰貳號科技中心 (有限合夥) (「花房飛騰貳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333,333 (L)	6.25%	59,624,995 (L)	5.96%
天津咏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333,333 (L)	6.25%	59,624,995 (L)	5.96%
李蕊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333,333 (L)	6.25%	59,624,995 (L)	5.96%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Blossom Deluxe Holdings Limited已與Blossom Glory Limited訂立表決委託書，將Blossom Deluxe Holdings Limited於Pepper Blossom Limited的42.69%投票權委託予Blossom Glory Limited，令Blossom Glory Limited能夠於Pepper Blossom Limited股東大會行使90.26%的投票權。因此，Blossom Glory Limited被視為於Pepper Blossom Limited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Blossom Glory Limited由Blossom Eternity Limited持有71.94%，而Blossom Eternity Limited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周先生及Blossom Eternity Limited均被視為於Pepper Blossom Limited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3) Global Bacchus Limited由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宋城演藝(股票代碼：300144)全資擁有。因此，宋城演藝被視為於Global Bacchus Limited於上市後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4) Blossom Bliss Limited由花房飛騰全資擁有。花房飛騰貳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花房飛騰51.8305%的合夥權益。花房飛騰及花房飛騰貳號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天津咏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我們的僱員李蕊女士全資擁有。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于丹女士為花房飛騰貳號的一名有限合夥人並持有花房飛騰貳號45.2191%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花房飛騰、花房飛騰貳號、李蕊女士及于丹女士各被視為於Blossom Blis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于丹女士於2022年11月22日獲授予19,402,000份購股權。

主要股東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架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閣下應將下述討論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中其他地方所包含的節選歷史財務資料及運營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過往業績不一定表明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所不同。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互聯網公司，為用戶提供音視頻直播娛樂及社交網絡服務。中國的在線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由提供視頻（即短視頻及視頻直播）及音頻（即在線音樂、音頻及其他創新音頻互動服務）社交娛樂服務的平台組成。作為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的一部分，中國的直播市場包括提供直播服務且主要通過虛擬禮物打賞及其他變現方式產生收益的平台。根據所提供內容，中國的直播市場可進一步分類為娛樂、遊戲及電商細分市場，娛樂直播目前為按收益計的最大市場分部。我們運營中國領先的在線娛樂直播平台之一。按2021年收益計，中國娛樂直播平台的收益總額約佔中國在線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的7.0%。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21年移動端及PC端的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微信小程序的月活躍用戶及月付費用戶以及移動端及PC端的月使用時間計，我們在中國在線娛樂直播平台中排名前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1年來自移動端及PC端的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微信小程序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所有在線娛樂直播平台中排名第三，佔2021年中國娛樂直播平台收益總額的約13.1%及中國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收益總額的約0.9%。

我們透過經營多個移動端及PC端直播及社交網絡產品向用戶提供直播服務、社交網絡服務及其他服務而產生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購買及向主播打賞虛擬物品以及我們各直播及社交網絡產品的其他服務產生收益，亦自提供若干技術服務及廣告服務產生收益。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發展。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830.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68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599.7百萬元，且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0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87.4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05.7百萬元、人民幣1,011.4百萬元、人民幣1,222.6百萬元、人民幣499.7百萬元及人民幣541.7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4.9%、27.5%、26.6%、27.7%及26.0%。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淨利潤／(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1.3百萬元、人民幣(1,524.7)百萬元、人民幣325.0百萬元、人民幣136.2百萬元及人民幣177.9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分別為人民幣210.6百萬元、人民幣(1,505.9)百萬元、人民幣430.6百萬元、人民幣1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94.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於2020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狀況主要是由於2020年就花椒－六間房合併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77.7百萬元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商譽減值虧損」。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以及管理層對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反向收購及割離基準

於2019年4月29日，花椒－六間房合併完成，且於花椒－六間房合併完成後，密境和風由花房科技全資擁有，而密境和風原股東則擁有花房科技60%的權益。

花椒－六間房合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入賬列為反向收購，當中已考慮購股協議的條款、收購後合併實體的相對投票權、本集團管治機構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以及花房科技與密境和風的相對規模。因此，密境和風連同其附屬公司(即法定被收購方)已被共同確定為會計收購方，且花房科技(法定收購方)已被確定為會計被收購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花椒－六間房合併後亦從事手遊開發及運營（「其他業務」），由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北京靈動時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管理。其他業務乃單獨管理及營運，其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可明確辨認。基於本集團已於2019年12月出售其他業務的全部股權，其他業務乃與本集團的上市業務清晰區分，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與其他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因此其他業務的公允價值並未計入對花椒－六間房合併進行會計處理（見附錄一附註27(a)）時已轉讓的視作對價。收購及出售其他業務的影響乃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反映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變動。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且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下列各項因素。

市場發展

由於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人們對優質內容及創新社交娛樂的需求增長促進了對在線社交娛樂內容的需求增長。我們專注於為中國及全球用戶提供音視頻直播娛樂及社交網絡服務。按收益計，中國在線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618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4,9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6%，並預期於2027年達至人民幣13,265億元，2021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7%。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收益計，中國在線視頻社交娛樂直播市場預期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2,462億元增加至2027年的人民幣6,4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4%。中國在線音頻社交娛樂市場主要包括在線音樂平台、在線音頻平台、在線卡拉OK平台及提供實時音頻互動服務的其他創新平台，按收益計2021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725億元。在中國越來越多的年輕人群對情感陪伴的追求的驅動之下，音頻社交探索及遊戲陪玩中新興服務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由2017年的人民幣26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2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8%，並預期於2027年達至人民幣801億元，2021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5%。

中國政府部門實行的法律法規以及有利的行業政策（包括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政府援助）亦對中國在線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的前景有重大影響。其他因素，例如行業的技術發展，亦可對在線社交娛樂內容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有關主要市場推動力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影響中國在線音視頻娛樂市場增長率的市場推動力變動會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用戶流量及我們平台主播留存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我們預測及應對行業趨勢潛在變動的能力將對我們未來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市場競爭

中國在線音視頻社交娛樂直播市場及全球社交網絡行業的競爭已經且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與其他社交娛樂平台及主要互聯網公司競爭市場份額、品牌意識及用戶時間。我們能否在競爭中取勝取決於能否使我們的平台基於內容質量、虛擬物品價格、客戶服務及其他因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擴大市場份額及提升技術對於中國在線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有效競爭而言至關重要。隨著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面臨利潤率收緊及收益減少，而我們能否應對該等競爭壓力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的監管環境

我們在中國受到嚴格規管。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及其實行及生效對直播平台以及在線社交娛樂公司的經營及合規成本造成重大影響。例如，為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內容審核系統，我們可能需要招聘額外的內容審核員並培訓其及時準確識別違規內容。我們亦已投資且將繼續投資於AI支持內容審核系統，以優化我們的營運及保持遵守適用法規。此外，我們必須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開展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包括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與取得及保持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或以其他方式保持遵守相關法規有關的監管要求或會有所變動，而其可大幅增加開展我們業務或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所需的資源及時間。

季節性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經歷我們的業務季節性。例如，就中國市場而言，我們通常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從直播服務中獲得較高的收益，原因是直播平台通常在各年底組織營銷活動、主播競賽和其他活動，有意吸引更多用戶並刺激平台上內容製作及用戶參與。我們的海外業務收益亦經歷波動。自我們海外社交網絡產品產生的收益通常於寒暑假期間增加，原因為當地年輕用戶傾向於在我們的應用程序花費更多時間與他人

社交。自我們海外社交網絡產品產生的收益於當地重大節日期間呈下降趨勢，在此期間當地用戶傾向於減少其線上時間或暫停虛擬社交活動以進行線下活動。我們預計我們的收益將基於影響中國及全球在線音視頻娛樂市場的季節性因素而持續波動。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除一般監管及行業狀況之外，我們認為以下特定公司因素已經且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發展用戶及主播群以及提升優質內容的能力

我們主要自直播服務產生收益。我們的可持續收益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及發展用戶群以及彼等對優質內容的需求，有關用戶群主要包括渴望表達自我及陪伴的Z世代用戶。我們收益能否持續增長亦取決於我們的主播群，其為優質內容的主要來源。為鼓勵主播持續創作優質內容，我們與主要主播經紀公司緊密合作，並在專業化發展方面為新人主播提供幫助。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優秀主播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平台的品牌知名度及用戶參與度以及我們與主播及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的收益分成政策。我們能否繼續提升及豐富平台特色、保持及提升多元及包容的社區文化以及提高我們在用戶、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之間的品牌知名度對能否挽留現有用戶及主播以及吸引潛在用戶及主播而言至關重要，這是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持續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我們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品牌知名度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重要，其為吸引用戶及主播的關鍵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已樹立一個良好的品牌形象，亦在用戶中建立良好的名聲，並成功吸引用戶到我們的平台參與直播環節，繼而幫助吸引主播到我們的平台。此外，憑藉我們的品牌，我們已聚集大量獨立主播，並已成為一間擁有持續製作內容的優秀主播的公司。

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已推出各種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亦與線上用戶流量推介渠道合作以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有效提升品牌形象、高效開展營銷活動以及令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十分關鍵。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將繼續受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的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主播成本、僱員開支、帶寬費用及服務器託管成本以及支付手續費。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25.2百萬元、人民幣2,672.1百萬元、人民幣3,377.1百萬元、人民幣1,30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4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75.1%、72.5%、73.4%、72.3%及74.0%。

我們絕大部分銷售成本為我們就直播服務與主播或主播經紀公司分享的來自虛擬打賞的收益。我們與主播或主播經紀公司訂立的協議條款，尤其是收益分成安排，對我們的成本結構有直接影響。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主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19.5百萬元、人民幣2,446.2百萬元、人民幣3,085.0百萬元、人民幣1,1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67.8%、66.4%、67.1%、65.7%及68.6%。我們尋求憑藉我們的規模及市場地位優化我們與主播或主播經紀公司之間的收益分成安排。我們亦尋求吸引更多新人主播到我們的平台，相較於更成熟的主播，新人主播的虛擬禮物及服務銷售收入分成百分比通常較低，且新人主播對我們活躍的線上社區及用戶參與度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亦佔我們收益總額的另一主要部分。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2.0百萬元、人民幣451.4百萬元、人民幣544.8百萬元、人民幣2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1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12.8%、12.3%、11.8%、12.6%及10.4%。由於我們繼續競爭用戶流量及用戶時間並擴大在中國及全球的用戶覆蓋範圍，我們預計產生更多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致力於管理該等開支，方式包括制定並遵守營銷開支的年度預算。

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技術能力

持續的技術革新及不斷變化的行業市場趨勢是中國在線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的特點。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持續發展前景將取決於我們透過研發工作及技術能力以及基礎設施持續改善及創新我們平台的能力。支持我們各種產品運營的技術基礎設施對其穩定性及正常運行亦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向用戶提供服務，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致力通過維持一支恪盡職守且具備必要證書及專業知識的技術團隊及創新我們的平台以持續投入我們的研發工作，旨在緊跟技術革新及行業趨勢，這會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戰略投資及收購

我們已作出且有意繼續作出戰略收購，收購中國及海外的內容製作公司、主播經紀公司、社交網絡產品及其他互補業務，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將繼續審慎評估及執行補充我們現有產品組合、優化我們盈利能力或展現與我們現有業務有協同效應的投資收購機遇。例如，我們可能於我們有意進入的海外市場投資或收購其他社交網絡應用程序或平台，以及在流行或新興直播類型方面具有特色的小型平台。然而，投資及收購可能會導致使用大量現金、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與無形資產有關的大量折舊及大量攤銷開支、減值虧損、遞延補償費用、不利稅務後果、大量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不利條款負擔債務及承擔已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因此，我們有效管理戰略投資及收購的能力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COVID-19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自2020年初起，中國及全球的正常經濟生活因COVID-19爆發而遭受嚴重限制。因此，全球政府實行不同程度的隔離措施及旅遊禁令。自2020年1月起，中國政府在全國範圍內實行隔離措施，地方政府亦實行暫時性出行限制或旅遊禁令以控制COVID-19的傳播。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中國現有確診COVID-19病例數量已大幅減少。自2020年下半年起，中國政府已逐步放鬆國內旅遊限制及其他隔離措施，經濟活動已開始恢復並回歸正常。然而，於2022年，中國多個城市COVID-19病例大幅增加，包括COVID-19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病例。受影響城市的地方政府已恢復若干COVID相關措施，包括旅遊限制、隔離政策及居家禁令。董事已就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進行全面審查，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對我們的營運並無任何長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COVID-19爆發期間，由於中國採取各種保持社交距離措施以應對疫情，許多民眾轉向在線社交娛樂活動代替實地聚會。因此，互聯網及移動服務需求激增，相較於2019年，2020年我們平台的用戶參與度及平均月活躍用戶有所增加，用戶流量亦有所提高。然而，相較於移動端直播，COVID-19疫情對PC端直播造成的影響更加嚴重，原因為政府強制執行的出行限制或居家禁令可能阻礙若干PC端主播前往直播工作室。PC端主播通常需要更多的直播設備(如外置攝像頭及燈光)以達到更高的直播質量，因此，彼等傳統上於可提供此類直播設備及其他服務

(如燈光佈置、聲音採集與增強、綠幕及虛擬背景)的工作室進行直播。另一方面，手機的屏幕較小因而對像素的要求較低，因此使用手機進行直播的主播可以在家中通過手機上的攝像頭進行直播。因此，自創辦起便深耕PC端直播的六間房於2020年開始出現業務表現下滑。為保持其競爭優勢，六間房戰略性地專注於吸引主播及用戶，並不斷推出新產品緊跟行業發展趨勢。例如，六間房於2020年提供更優厚的收益分成政策以留住獨立主播，並繼續推廣其移動端應用程序及加強在移動端應用程序用戶流量推介方面的營銷工作，於2020年產生大量營銷開支。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2020年就花椒－六間房合併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77.7百萬元。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商譽減值虧損－花椒－六間房合併」。此外，由於若干海外市場延長隔離措施，我們已投資及擴大我們的海外社交網絡業務線以滿足對在線社交探索及交友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近期COVID-19變種病例的增加及COVID相關措施的恢復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2022年首五個月我們的PC端旗艦產品六間房的月活躍主播數量及每名主播的日均直播時長保持相對穩定。儘管六間房每名活躍主播的直播時長於2022年4月至2022年5月減少約2%至3%，近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對我們營運的影響。*由於政府抑制疫情傳播的措施，例如行動限制以及取消公共活動，我們的營運在一定程度上已受業務活動及商業交易的延誤以及政府實施的延長業務及旅行限制時間的一般不確定性所影響。具體而言，旅行限制導致我們線下活動規模縮減甚至取消，暫時對我們的部分推廣活動造成影響。此外，我們按照政府的措施採取多項疫情應對措施以保護僱員，包括(其中包括)暫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遠程工作安排及出差限制或暫停。該等措施暫時降低了我們營運的能力及效率。為響應政府強制要求的隔離，我們已暫時關閉辦公室及內容監控中心。自2020年3月起，我們所有辦公室及監控中心已按照地方政府的政策恢復運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維持營運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對僱員的影響。為應對COVID-19，我們已根據政府政策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對僱員進行嚴格的進入登記及溫度檢測程序以及減少辦公室及內容監控中心的人員密度。根據COVID-19疫情期間的相關政府寬減政策，我們獲授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的僱員社會保險金供款減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經歷任何重大僱員損耗。

儘管中國許多隔離措施已有所放鬆，但放鬆對經濟及社會活動的限制亦可能會導致新增病例，其或會導致再次實行限制。因此，對我們業務干擾的程度以及我們於2022年的財務業績及前景受到的相關影響目前無法合理估計。我們於2022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包括其地方及全球嚴重程度以及所採取的抑制措施，其高度不明確且無法預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COVID-19等其他疫情爆發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大的會計政策。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非常重要，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1)我們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2)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3)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度。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直播、社交網絡及其他服務。當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代表第三方收回的金額除外)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及經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直播服務

我們運營移動及PC直播平台，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移動應用程序及自有算法，為個人用戶客戶提供直播及互動直播服務。我們創建並向個人用戶出售虛擬物品，以便彼等可以在主播進行直播的同時將虛擬物品贈予主播，以表示彼等的支持。我們將與直播服務相關的虛擬物品的銷售視為一項單一的履約義務，相關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原因為在虛擬物品轉讓予個人用戶前，我們在其設計、定價及貨幣化方面擁有絕對權力。收益在虛擬物品因贈予直播主播而被消費的時間點按該物品被消費時已知的金額確認。

個人用戶可使用通過第三方支付公司購買的我們的用戶代幣購買虛擬物品。用戶代幣不可退還，通常用於購買虛擬物品並在購買後不久被消費。因此，我們預計不會有任何重大破損。已售出但用戶尚未消費的用戶代幣及虛擬物品作為合約負債入賬。尚未消費的虛擬物品參考虛擬物品的原價計作用戶代幣，並與尚未消費的用戶代幣一併作為合約負債入賬。用戶代幣的加權平均單價按月計算，等於月初的合約負債加月內已收所得款項再除以相應數量的用戶代幣。

社交網絡服務

我們亦經營我們的社交網絡平台，幫助用戶結識來自世界各地的潛在朋友。我們創建並向個人用戶出售虛擬物品。此類銷售的收益在虛擬物品被消費的時間點確認，作為匹配潛在朋友或與主播聊天的對價。此包括社交網絡服務的增值服務，包括購買會員資格。有關會員資格包含若干觀看數及觀看選項。收益於選項經使用時確認。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因為我們乃履行相關承諾的主要負責人。

其他服務

我們提供其他服務，如廣告及技術服務。收益在履行服務義務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言，向僱員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的其他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量，當中計及授出股份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

於各報告日期，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除非原本估計的修訂因應市況而作出，否則對原本估計修訂的影響將於損益中確認及作為於剩餘歸屬期內對權益的相應調整確認。倘因僱員未能滿足服務條件而沒收股份，則先前就有關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於沒收日期予以撥回。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期間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因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須並非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我們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該等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財務資料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的方式，按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查，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有關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我們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滿足下列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倘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擬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商譽

商譽指(1)轉讓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我們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2)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部分。倘(2)高於(1)，則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並隨後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單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於期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時損益的計算。

非股權投資之投資

我們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綜合經營業績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2,830,872	100.0	3,683,475	100.0	4,599,690	100.0	1,801,646	100.0	2,087,441	100.0
銷售成本	(2,125,207)	(75.1)	(2,672,103)	(72.5)	(3,377,109)	(73.4)	(1,301,973)	(72.3)	(1,545,712)	(74.0)
毛利	705,665	24.9	1,011,372	27.5	1,222,581	26.6	499,673	27.7	541,729	26.0
其他收入淨額	34,129	1.2	61,709	1.7	68,852	1.5	22,166	1.2	27,636	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361,991)	(12.8)	(451,406)	(12.3)	(544,839)	(11.8)	(227,308)	(12.6)	(218,077)	(1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987)	(1.5)	(68,867)	(1.9)	(146,011)	(3.2)	(44,898)	(2.5)	(44,361)	(2.1)
研發開支	(132,052)	(4.7)	(156,243)	(4.2)	(207,850)	(4.5)	(87,928)	(4.9)	(93,577)	(4.5)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872,543)	(50.8)	-	-	-	-	-	-
經營利潤/(虧損)	203,764	7.2	(1,475,978)	(40.1)	392,733	8.5	161,705	9.0	213,350	10.2
財務成本	(624)	(0.0)	(776)	(0.0)	(484)	(0.0)	(223)	(0.0)	(1,101)	(0.1)
除稅前利潤/(虧損)	203,140	7.2	(1,476,754)	(40.1)	392,249	8.5	161,482	9.0	212,249	10.2
所得稅	(11,842)	(0.4)	(47,917)	(1.3)	(67,226)	(1.5)	(25,298)	(1.4)	(34,358)	(1.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期內利潤/(虧損)	<u>191,298</u>	<u>6.8</u>	<u>(1,524,671)</u>	<u>(41.4)</u>	<u>325,023</u>	<u>7.1</u>	<u>136,184</u>	<u>7.6</u>	<u>177,891</u>	<u>8.5</u>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指我們的年／期內利潤／(虧損) 作出調整以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上市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而產生的開支。上市開支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的就本次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我們認為，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供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所用方式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財務計量相比較。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故閣下不應僅考慮該計量或視其可替代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期內利潤／(虧損)	191,298	(1,524,671)	325,023	136,184	177,89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¹⁾	19,307	18,796	83,993	20,035	13,857
上市開支	—	—	21,601	—	2,289
	210,605	(1,505,875)	430,617	156,219	194,037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10,605	(1,505,875)	430,617	156,219	194,037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要指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於2020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人民幣1,505.9百萬元，而於2019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分別為人民幣210.6百萬元、人民幣430.6百萬元、人民幣1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9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1)音視頻直播服務，(2) HOLLA集團運營的社交網絡服務及(3)其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經營收益產生自中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播										
花椒 ⁽¹⁾	2,165,742	76.5	2,825,843	76.7	3,469,218	75.4	1,360,484	75.5	1,493,171	71.5
六間房	653,614	23.1	843,723	22.9	1,007,875	21.9	403,206	22.4	527,760	25.3
小計	2,819,356	99.6	3,669,566	99.6	4,477,093	97.3	1,763,690	97.9	2,020,931	96.8
社交網絡	-	-	-	-	118,243	2.6	35,613	2.0	66,387	3.2
其他	11,516	0.4	13,909	0.4	4,354	0.1	2,343	0.1	123	0.0
總計	2,830,872	100.0	3,683,475	100.0	4,599,690	100.0	1,801,646	100.0	2,087,441	100.0

(1) 花椒的收益包括於2019年5月推出的獨立語音產品奶糖（直至於2022年8月正式更名前稱為花吱）的收益。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全部收益均產生自中國。於2021年，我們97.4%的收益產生自中國，而2.6%的收益乃HOLLA集團在海外市場產生，其中分別約46.5%、32.8%及20.7%的收益產生自北美、歐洲及其他海外地區。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96.8%的收益產生自中國，而3.2%的收益乃HOLLA集團在海外市場產生，其中分別約55.9%、19.0%及25.1%的收益產生自北美、歐洲及其他海外地區。

直播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音視頻直播業務，該業務通過向用戶銷售用戶代幣產生收益，用戶使用用戶代幣購買虛擬物品後將其作為禮物贈送給主播表示支持及讚賞。一旦用戶將虛擬物品贈送給主播，我們不再有與虛擬物品相關的其他義務，故我們於用戶將虛擬物品贈送給主播時確認收益。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直播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19.4百萬元、人民幣3,669.6百萬元、人民幣4,477.1百萬元、人民幣1,763.7百萬元及人民幣2,020.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的99.6%、99.6%、97.3%、97.9%及96.8%。

自2018年起我們亦開始在花椒推出語音直播服務，並於2019年5月推出語音產品奶糖。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語音直播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人民幣523.1百萬元、人民幣1,106.4百萬元、人民幣376.7百萬元及人民幣56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直播服務收益的6.8%、14.3%、24.7%、21.4%及28.0%。花椒音頻內容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93.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0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89.1百萬元，且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1.7百萬元，以及於2019年下半年初步產品調整期後，奶糖產生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17.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語音產品相關收益大幅增長得益於我們為改善花椒及奶糖音頻內容的產品體驗及種類所作的努力，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這與語音產品在Z世代用戶中的流行而導致的音頻社交娛樂直播市場的增長勢頭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直播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直播業務線收益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視頻直播										
花椒(視頻)	1,972,791	70.0	2,302,787	62.8	2,362,812	52.8	983,763	55.8	927,544	45.9
六間房	653,614	23.2	843,723	23.0	1,007,875	22.5	403,206	22.9	527,760	26.1
小計	2,626,405	93.2	3,146,510	85.7	3,370,687	75.3	1,386,969	78.7	1,455,304	72.0
音頻直播										
花椒(音頻)	192,951	6.8	506,671	13.8	889,129	19.9	328,887	18.6	451,737	22.4
奶糖	-	-	16,385	0.4	217,277	4.9	47,834	2.7	113,890	5.6
小計	192,951	6.8	523,056	14.3	1,106,406	24.7	376,721	21.3	565,627	28.0
總計	<u>2,819,356</u>	<u>100.0</u>	<u>3,669,566</u>	<u>100.0</u>	<u>4,477,093</u>	<u>100.0</u>	<u>1,763,690</u>	<u>100.0</u>	<u>2,020,931</u>	<u>100.0</u>

社交網絡

自2020年12月31日HOLLA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歷史財務報表後，我們開始自HOLLA集團提供的社交網絡服務產生收益。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社交網絡服務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118.2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6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2.6%、2.0%及3.2%。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其他服務產生收益，包括(1)廣告服務，乃於直播時段向企業客戶提供，及(2)向企業客戶提供的網站技術服務。我們在服務合約下的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益。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

財務資料

五個月，我們產生的其他收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的0.4%、0.4%、0.1%、0.1%及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主播成本，乃與主播或主播經紀公司分成的收益，(2)直播及其他服務相關僱員開支，(3)帶寬費用及服務器託管成本，(4)支付手續費，(5)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6)折舊及攤銷成本，(7)服務費，及(8)其他銷售成本，包括廣告成本、經營及生產成本以及其他收益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主播成本	1,919,503	90.3	2,446,221	91.5	3,084,993	91.4	1,182,938	90.9	1,431,732	92.6
僱員開支	49,795	2.3	46,695	1.7	65,571	1.9	28,410	2.2	29,081	1.9
帶寬費用及服務器託管成本	50,703	2.4	53,264	2.0	51,868	1.5	17,601	1.3	16,763	1.1
支付手續費	41,508	2.0	43,823	1.6	73,909	2.2	28,604	2.2	34,171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0,110	0.5	9,242	0.3	32,188	1.0	7,412	0.6	5,391	0.3
折舊及攤銷	18,022	0.8	30,568	1.1	28,591	0.8	11,378	0.9	12,540	0.8
服務費	22,402	1.1	15,599	0.6	15,791	0.5	12,457	0.9	8,739	0.6
其他 ⁽¹⁾	13,164	0.6	26,691	1.0	24,198	0.7	13,173	1.0	7,295	0.5
總計	2,125,207	100.0	2,672,103	100.0	3,377,109	100.0	1,301,973	100.0	1,545,712	100.0

(1) 主要包括廣告成本、經營及生產成本以及其他收益成本。

主播成本

主播成本指與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分成的收益，包括(1)我們與主播根據預先協定安排分成的虛擬打賞產生的收益部分及(2)向主播經紀公司支付的佣金及相關稅項。

僱員開支

僱員開支為就僱員提供直播、社交網絡及其他增值服務產生的僱員薪資、花紅及社保費。

帶寬費用及服務器託管成本

帶寬費用及服務器託管成本為就帶寬及我們於數據中心的服務器託管服務向電信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租期為一年或以內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租賃入賬列為服務器託管成本。

支付手續費

支付手續費為向支付寶、微信支付及Apple Pay等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的款項。我們的第三方支付渠道一般就其服務收取手續費(按透過其渠道作出付款的一定百分比計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與根據密境和風的股東於2017年1月通過的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計劃(「2017年計劃」)及花房科技董事會於2020年10月議決的更全面的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有關的開支。

折舊及攤銷成本

折舊及攤銷成本為我們的計算機、服務器及其他信息技術設備的折舊。無形資產攤銷為我們的牌照、版權及軟件的攤銷。

服務費

服務費指就若干內容審核服務的外包勞工成本。

財務資料

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播										
花椒 ⁽¹⁾	1,742,577	82.0	2,143,324	80.2	2,645,561	78.3	1,017,249	78.1	1,130,182	73.1
六間房	381,036	17.9	523,127	19.6	664,761	19.7	260,063	20.0	380,290	24.6
小計	2,123,613	99.9	2,666,451	99.8	3,310,322	98.0	1,277,312	98.1	1,510,472	97.7
社交網絡	-	-	-	-	62,851	1.9	22,833	1.8	35,145	2.3
其他	1,594	0.1	5,652	0.2	3,936	0.1	1,828	0.1	95	0.0
總計	<u>2,125,207</u>	<u>100.0</u>	<u>2,672,103</u>	<u>100.0</u>	<u>3,377,109</u>	<u>100.0</u>	<u>1,301,973</u>	<u>100.0</u>	<u>1,545,712</u>	<u>100.0</u>

(1) 花椒的銷售成本包括於2019年5月推出的獨立語音產品奶糖的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播										
花椒 ⁽¹⁾	423,165	19.5	682,519	24.2	823,657	23.7	343,235	25.2	362,989	24.3
六間房	272,578	41.7	320,596	38.0	343,114	34.0	143,143	35.5	147,470	27.9
小計	695,743	24.7	1,003,115	27.3	1,166,771	26.1	486,378	27.6	510,459	25.3
社交網絡	-	-	-	-	55,392	46.8	12,780	35.9	31,242	47.1
其他	9,922	86.2	8,257	59.4	418	9.6	515	22.0	28	22.8
總計	<u>705,665</u>	<u>24.9</u>	<u>1,011,372</u>	<u>27.5</u>	<u>1,222,581</u>	<u>26.6</u>	<u>499,673</u>	<u>27.7</u>	<u>541,729</u>	<u>26.0</u>

(1) 花椒的毛利及毛利率包括於2019年5月推出的獨立語音產品奶糖的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05.7百萬元、人民幣1,011.4百萬元、人民幣1,222.6百萬元、人民幣499.7百萬元及人民幣541.7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4.9%、27.5%、26.6%、27.7%及26.0%。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推廣及廣告開支、經營開支、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僱員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折舊及攤銷成本、代理服務費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推廣及廣告	314,857	87.0	410,140	90.9	495,642	91.0	209,500	92.2	196,113	89.9
經營開支	10,401	2.9	1,853	0.4	3,236	0.6	353	0.2	673	0.3
僱員開支	23,558	6.5	24,109	5.3	26,478	4.9	9,852	4.3	15,211	7.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185	0.6	1,316	0.3	2,908	0.5	639	0.3	633	0.3
折舊及攤銷	465	0.1	738	0.2	471	0.1	211	0.1	697	0.3
代理服務費	8,024	2.2	10,645	2.4	11,506	2.1	5,246	2.3	3,902	1.8
其他 ⁽¹⁾	2,501	0.7	2,605	0.5	4,598	0.8	1,507	0.6	848	0.4
總計	361,991	100.0	451,406	100.0	544,839	100.0	227,308	100.0	218,077	100.0

(1) 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及辦公室租賃開支。

推廣及廣告開支為線上用戶流量轉介、線下營銷活動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專業原創內容製作的相關成本。經營開支為製作及我們平台及品牌推廣相關線下活動的開支。僱員開支主要為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花紅福利。代理服務費為就第三方代理商（將用戶推介至我們平台的主播、主播經紀公司及其他個人或公司）將用戶推介至我們平台充值用戶代幣而向彼等支付的費用。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開支、專業服務費、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折舊及攤銷開支、差旅開支及招待開支、辦公室租賃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開支	20,434	48.7	37,003	53.7	56,691	38.8	22,690	50.5	25,382	57.2
專業服務費	5,485	13.1	7,362	10.7	6,361	4.4	2,377	5.3	1,914	4.3
上市開支	-	-	-	-	21,601	14.8	-	-	2,289	5.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172	2.8	4,081	5.9	34,368	23.5	8,226	18.3	5,312	12.0
折舊及攤銷	2,543	6.1	3,649	5.3	1,992	1.4	691	1.6	1,551	3.5
差旅開支及招待開支	3,479	8.3	2,452	3.6	3,946	2.7	1,614	3.6	930	2.1
稅項及附加費	3,908	9.3	8,572	12.4	10,162	7.0	4,061	9.0	2,600	5.9
辦公室租賃開支	1,977	4.7	2,658	3.9	4,428	3.0	2,767	6.2	1,967	4.4
其他 ⁽¹⁾	2,989	7.0	3,090	4.5	6,462	4.4	2,472	5.5	2,416	5.4
總計	41,987	100.0	68,867	100.0	146,011	100.0	44,898	100.0	44,361	100.0

(1) 主要包括技術服務費及管理費。

僱員開支為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福利待遇。專業服務費為審計費、諮詢費及律師費。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與根據我們的2017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向一般及行政人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開支。差旅開支及招待開支為管理行政人員產生的差旅及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開支、技術服務費、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折舊及攤銷開支、辦公室租賃開支、差旅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開支	108,607	82.2	128,323	82.1	157,498	75.8	65,934	75.0	74,128	79.2
技術服務費	7,865	6.0	13,155	8.4	23,323	11.2	10,654	12.1	9,695	10.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840	4.4	4,157	2.7	14,529	7.0	3,758	4.3	2,521	2.7
折舊及攤銷	2,171	1.6	2,888	1.8	4,374	2.1	2,175	2.5	4,003	4.3
辦公室租賃	6,021	4.6	5,340	3.4	5,800	2.8	4,313	4.9	2,270	2.4
差旅開支	539	0.4	326	0.2	389	0.2	176	0.2	187	0.2
其他 ⁽¹⁾	1,009	0.8	2,054	1.4	1,937	0.9	918	1.0	773	0.8
總計	132,052	100.0	156,243	100.0	207,850	100.0	87,928	100.0	93,577	100.0

(1) 主要包括諮詢費及辦公室開支。

僱員開支為研發員工的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福利待遇。技術服務費為購買雲服務及軟件的有關開支。

商譽減值虧損

商譽減值虧損指就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減值，我們的管理層每年通過將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比來進行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花房科技及猴啦科技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我們管理層批准的涵蓋至少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財務資料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六間房			
未來五年的年度收益 (下降)／增長率*	(1.18)% – 10.00%	(4.98)% – 0.00%	(0.82)% – 0.00%
最終增長率**	0.00%	0.00%	0.00%
貼現率***	<u>14.59%</u>	<u>15.72%</u>	<u>15.30%</u>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HOLLA集團		
未來五年的年度收益增長率*	0.00% – 21.80%	0.00% – 20.99%
最終增長率**	0.00%	0.00%
貼現率***	<u>13.98%</u>	<u>14.92%</u>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邁即刻		
未來五年的年度收益增長率*	0.00% – 10.00%	0.00% – 20.32%
最終增長率**	0.00%	0.00%
貼現率***	<u>16.40%</u>	<u>17.27%</u>

* 所採用的年度收益增長率乃基於六間房、HOLLA集團及邁即刻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經驗及本集團對直播行業未來變動的預期，並就六間房、HOLLA集團及邁即刻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 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期的最終增長率進行推算，且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最終增長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六間房、HOLLA集團及邁即刻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已進行與減值虧損評估有關的敏感度分析。基於所進行的減值測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六間房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人民幣179,176,000元（「多出現金」），且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基於所進行的減值測試，HOLLA集團及邁即刻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13,002,000元及人民幣8,528,000元，且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基於所進行的減值測試，六間房、HOLLA集團及邁即刻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165,315,000元、人民幣26,854,000元及人民幣1,033,000元，且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下表說明倘預測期間的若干主要假設發生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多出現金金額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1年
	<i>多出現金減少</i>	
	<i>(人民幣千元)</i>	
六間房		
倘年度收益增長率減少50個基點	64,552	37,733
倘最終增長率減少50個基點	72,888	21,831
倘貼現率增加50個基點	94,161	25,138

董事認為，六間房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所出現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i>多出現金減少</i>	
	<i>(人民幣千元)</i>	
HOLLA集團		
倘年度收益增長率減少50個基點	3,962	13,111
倘最終增長率減少50個基點	979	4,388
倘貼現率增加50個基點	2,086	4,02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多出現金減少 (人民幣千元)	
邁即刻		
倘年度收益增長率減少50個基點	176	45
倘最終增長率減少50個基點	26	44
倘貼現率增加50個基點	312	46

董事認為，HOLLA集團及邁即刻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所出現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更詳盡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花椒－六間房合併

於2018年6月，北京六間房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花房科技）同意向密境和風當時的股東發行60%的股份，以換取密境和風的全部股權。花房科技（經營六間房的實體）的股權估值乃根據（其中包括）獨立資產估值師對花房科技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報告（「2017年估值報告」）釐定。在2019年4月花椒－六間房合併完成後，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將花椒－六間房合併作為反向收購進行核算，並確認參照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及六間房截至2019年4月29日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均由獨立資產估值師重估）計算的商譽約人民幣2,459.5百萬元，不包括北京靈動的估值。請參閱「財務資料－呈列基準」。在得出2017年估值報告中所列的花房科技的估值時，所考慮的相關預測乃基於各種假設及因素，主要包括當時中國直播市場的預測增長率，以及花房科技的歷史增長率。考慮到（其中包括）花房科技的過往業績及於有關時間發佈的中國直播市場2018年至2020年的市場預測，我們管理層認為2017年估值報告中採用的預期增長率及就花椒－六間房合併確認的商譽屬合理。

花椒一六間房合併完成後，針對中國直播行業市場環境的變化，我們實施了各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化用戶群體、提高用戶參與度、增加用戶流量及獲取，以及推廣以主播為中心的線上及線下活動，以期提高主播的吸引力及表現，增強用戶獲取、留存及參與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我們管理層進行的減值測試，並得到獨立第三方出具的估值報告的支持，六間房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根據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過了賬面價值，故並無確認商譽減值。

於2020年，直播行業的市場競爭繼續加劇，平台對用戶時間及獨立主播的競爭更加激烈，新的參與者（包括中國的主要互聯網公司）陸續進入娛樂直播行業。例如，領先的短視頻平台抖音於2020年開始大力投資其直播業務，並實施業務舉措吸引頭部直播主播，並增加用戶流量推介。同樣，其他平台也在2020年下半年通過加強主播招募工作及提供有利的激勵政策，加大吸引優質主播的力度。主要互聯網公司在直播行業採取的業務舉措，在用戶及主播的留存以及虛擬打賞產生的總賬單方面造成了競爭壓力。為了保持競爭力，六間房開始從戰略上專注於吸引主播及用戶使用其移動端直播產品，並繼續推出新產品以跟上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例如，六間房提供了更有利的收益分成政策，以保留及吸引更多獨立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實際收益分成比例從2019年的約50.0%增加至2020年的52.0%，導致六間房的毛利率從2019年的41.7%下降至2020年的38.0%。此外，六間房在2020年繼續推廣其移動端應用程序，並加強了移動端應用程序在用戶流量推介方面的營銷工作，並產生了大量的營銷開支。

此外，COVID-19疫情對PC端直播產生了不成比例的更大影響，因為政府強制執行的出行限制可能阻礙主播前往直播工作室，而直播工作室通常提供直播設備，如攝像機、燈光套件及舞台設置，這有助於提高直播的質量及效果。具體而言，由於主播於有關期間無法前往直播工作室，主播無法使用比日常使用的攝像頭更加昂貴的高分辨率攝像頭，亦無法獲得有關燈光、麥克風及直播背景設置的專業調節協助，而所有該等條件有助於提高直播質量及氛圍。由於在COVID-19疫情的初始階段，更多PC端主播被迫在家直播，其直播質量對用戶，特別是頂級用戶的吸引力較低，因此，六間房的每月平均每名付費用戶收益從2019年的人民幣682元大幅下降約36%至2020年的人民幣436元，儘管平均月活躍用戶從2019年的21.9百萬名小幅增加約4%至2020年的22.7百萬名。

財務資料

在2021年1月進行2020年商譽減值評估時，我們認為上述因素的負面影響將持續存在，且在短時間內無法扭轉（尤其是我們於2018年訂立收購協議時無法預見的激烈市場競爭的負面影響），因此下調了六間房未來幾年的預測，並根據評估結果將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降至人民幣751.5百萬元，並在2020年對花椒－六間房合併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77.7百萬元。儘管花椒－六間房合併產生一次性商譽減值，在市場競爭壓力及2020年減值虧損的影響下，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優質內容、忠誠的用戶群及不斷擴大的海外佈局，我們能夠保持長期增長。我們能夠於2021年實現淨利潤狀況，而淨利潤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6%增長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8.5%則證明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收購猴啦科技

為支持及補充我們的娛樂直播業務，我們於2020年4月收購猴啦科技（前稱蜜枝科技），其一直從事虛擬明星及虛擬直播業務的開發，並擁有And2girls虛擬女團的版權以及3D建模及動作捕捉的核心技術。於2020年，管理層認為，由於虛擬明星市場的發展速度低於預期，虛擬明星及虛擬直播業務的變現潛力並未完全實現。於我們調整專注於娛樂直播及社交網絡服務的策略後，猴啦科技的業務被暫停。由於有關業務於2020年暫停，我們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5.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2020年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明細。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六間房商譽減值虧損	1,777,709
蜜枝科技商譽減值虧損	65,510
蜜枝科技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9,324
總計	1,872,543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1)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投資收入，(2)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3)銀行儲蓄利息收入，(4)政府補助，及(5)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收入	18,221	53.4	19,412	31.5	7,593	11.0	3,394	15.3	4,316	15.6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的										
公允價值變動	(734)	(2.2)	626	1.0	(999)	(1.5)	(1,005)	(4.5)	66	0.3
利息收入	3,698	10.8	9,553	15.5	20,375	29.6	7,817	35.3	10,261	37.1
政府補助	1,361	4.0	8,600	13.9	9,862	14.3	140	0.6	575	2.1
出售長期資產收益/(虧損)	118	0.3	(9)	0.0	866	1.3	(264)	(1.2)	(274)	(1.0)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11,774	34.5	19,127	31.0	26,809	38.9	10,622	47.9	11,469	41.5
其他	(309)	(0.8)	4,400	7.1	4,346	6.4	1,462	6.6	1,223	4.4
總計	<u>34,129</u>	<u>100.0</u>	<u>61,709</u>	<u>100.0</u>	<u>68,852</u>	<u>100.0</u>	<u>22,166</u>	<u>100.0</u>	<u>27,63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如具有低風險、高流動性及合理回報的短期理財產品以及知名商業銀行(包括招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等)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其中大多數預期年投資回報率介乎1.3%至3.4%。絕大多數此類產品於三個月內到期。

有關金融投資的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的討論，請參閱「一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 其他金融資產 — 金融投資的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

稅項

我們須根據不同司法權區的多種稅率繳納所得稅。下文概述影響我們於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適用稅項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對個人或公司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進行徵稅，且概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我們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惟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簽立文據後可能適用之印花稅除外。此外，開曼群島並不對股息付款徵收預扣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稅率就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繳納所得稅。

美國

我們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8.7%繳稅。

中國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5.8%、(3.2)%、17.1%、15.7%及16.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期間的實際稅率低於25%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1)適用於我們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及(2)基於往績記錄期間75%研發支出的稅項減免。

財務資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於中國營運的企業一般須按25%稅率就應課稅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於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有效期內享有三年的15%優惠稅率，同時合資格實體可再重新申請三年，前提是彼等的業務營運須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身份資格。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花房科技及密境和風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有權享有15%優惠稅率。在遵守若干限制情況下，花房科技霍城分公司自2016年(其首個獲利年度)起有權享有五年全額稅項減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16,607	28,179	25,961	11,049	12,80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4,765)	19,738	41,265	14,249	21,551
	11,842	47,917	67,226	25,298	34,35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203,140	(1,476,754)	392,249	161,482	212,249
除稅前利潤／(虧損)按有關司法 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適用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的優惠稅率的影響	50,785	(369,189)	98,062	40,371	53,062
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減的稅務影響	(31,948)	143,568	(42,795)	(17,232)	(22,59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1,098)	(10,555)	(12,146)	(4,625)	(4,878)
未確認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 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496	2,771	16,597	3,592	3,014
	2,607	281,322	7,508	3,192	5,752
實際稅項開支	11,842	47,917	67,226	25,298	34,35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到期稅項，與相關稅務部門亦無爭議中或未解決的事項。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01.6百萬元增加15.9%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87.4百萬元，原因如下。

- *直播*。直播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63.7百萬元增加14.6%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2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花椒*。花椒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60.5百萬元增加9.8%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9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花椒音頻內容的業務增長，其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8.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1.7百萬元，(2)我們持續探索與不同主播經紀公司的合作機會，我們認為其能提升花椒主播的整體表現，及(3)開展更多提高用戶黏性的多樣化推廣活動，進而增加花椒的平均月付費用戶。花椒視頻內容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8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2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更專注於花椒音頻內容的業務營運，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花椒音頻內容業務大幅增長可證明此點。
 - *六間房*。六間房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03.2百萬元增加30.9%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27.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持續優化六間房的用戶體驗，加強運營，均使得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六間房的付費用戶數量及每月平均每名付費用戶收益增加。
- *社交網絡*。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HOLLA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後開始自HOLLA集團旗下運營的海外社交網絡產品提供的社交網絡產品及服務產生收益。我們的海外社交網絡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

五個月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86.4%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擴大海外版圖及提高海外影響力，均使得海外社交網絡產品的平均月付費用戶大幅增加所致。

- *其他*。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94.8%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23,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直播及社交網絡業務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02.0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4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提供直播服務及產品的主播成本增加所致。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72.3%及74.0%。

我們的主播成本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82.9百萬元增加21.0%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31.7百萬元。主播成本的增幅超過收益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六間房主播成本的大幅增加。我們的僱員開支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支撐業務增長（特別是透過HOLLA集團進行的海外擴張）的僱員人數增加。

花椒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17.2百萬元增加11.1%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30.2百萬元，與其收益增長基本一致。六間房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60.1百萬元增加46.2%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8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更多主播經紀公司相關的主播於我們平台表演，該等主播通常享有更高收益分成比例，導致主播成本增加。

社交網絡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持續海外擴張，導致海外社交網絡產品的主播成本增加。其他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5,000元，其與所提供的其他服務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99.7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41.7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7.7%及26.0%。

- **直播**。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直播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6%及25.3%。
- **花椒**。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花椒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2%及24.3%，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花椒穩定的收益分成比例。
- **六間房**。六間房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5.5%下降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7.9%，乃主要由於六間房專注於捧紅與主播經紀公司有關的主播，其通常較個人主播享有相對較高的收益分成比例，與主播經紀公司有關的主播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3.7%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6.2%可證明此點。
- **社交網絡**。社交網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5.9%上升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7.1%，乃主要由於我們已初步建立具有本土經驗及國際視野的海外運營團隊，以提供本地運營支持及客戶服務，而這降低了聘請相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成本。社交網絡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社交網絡產品的主播成本相對較低，原因為其部分收益自購買服務產生。
- **其他**。其他的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2.0%及22.8%。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7.3百萬元減少4.1%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相關服務供應商更為嚴格的性價比選擇標準導致我們的推廣及廣告開支減少所致。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總額之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6%及1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4.9百萬元減少1.2%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4.4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總額之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及2.1%。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7.9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3.6百萬元，與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及增長一致。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益總額之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9%及4.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24.7%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銀行存款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及(2)我們投資於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的本金增加導致該等產品的收入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對更大辦公空間的需求增長，這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35.8%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4.4百萬元，與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應課稅收入增長一致。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7%及16.2%。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增加30.6%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利潤人民幣177.9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3,683.5百萬元增加24.9%至2021年的人民幣4,599.7百萬元，原因如下。

- *直播*。直播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3,669.6百萬元增加22.0%至2021年的人民幣4,47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花椒*。花椒產生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825.8百萬元增加22.8%至2021年的人民幣3,46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花椒音頻內容的業務增長所致。具體而言，花椒音頻內容產生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50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89.1百萬元。此外，*奶糖*產生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17.3百萬元。我們認為語音產品的增長乃由於(1)我們優化語音產品營運及提高用戶黏性的針對性策略，及(2)語音產品在Z世代用戶中的流行。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Z世代用戶分別貢獻花椒音頻內容收益的46.6%、46.4%及43.7%。於2020年及2021年，*奶糖*分別有87.9%及69.3%的收益來自Z世代用戶。
 - *六間房*。六間房產生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843.7百萬元增加19.5%至2021年的人民幣1,007.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持續優化六間房所提供的內容，加強運營，使得2021年六間房的付費用戶數量及每月平均每名付費用戶收益增加所致。
- *社交網絡*。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HOLLA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後開始自HOLLA集團旗下運營的海外社交網絡產品提供的社交網絡產品及服務產生收益。於2021年，我們的社交網絡產品產生收益人民幣118.2百萬元。
- *其他*。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68.3%至2021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直播及社交網絡業務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672.1百萬元增加26.4%至2021年的人民幣3,37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提供直播服務及產品（如我們的語音直播產品）的主播成本增加所致。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72.5%及73.4%。

我們的主播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446.2百萬元增加26.1%至2021年的人民幣3,085.0百萬元，其與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大量內容產生的收益增長一致。我們的僱員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 我們支撐業務增長（特別是透過HOLLA集團進行的海外擴張）的僱員人數增加，及(2) COVID-19疫情導致2020年政府實行社會保險供款暫時寬免政策。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亦由2020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向更多運營人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花椒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143.3百萬元增加23.4%至2021年的人民幣2,645.6百萬元，與其收益增長一致。六間房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523.1百萬元增加27.1%至2021年的人民幣66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 2021年更多主播經紀公司相關的主播於我們平台表演，該等主播往往享有更高收益分成比例，導致主播成本增加，及(2) 2021年員工成本增加，因政府的社會保險供款暫時寬免政策於2020年後到期。於2021年，社交網絡服務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2.9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零，原因是於2020年12月31日HOLLA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其他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其與所提供的其他服務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011.4百萬元增加20.9%至2021年的人民幣1,222.6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7.5%及26.6%。

- *直播*。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直播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3%及26.1%。
- *花椒*。於2020年及2021年，花椒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4.2%及23.7%，乃主要由於2020年及2021年花椒穩定的收益分成比例。

- **六間房**。六間房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8.0%下降至2021年的34.0%，乃主要由於六間房專注於捧紅與主播經紀公司有關的主播，其往往較個人主播享有相對較高的收益分成比例。自2020年至2021年，與主播經紀公司有關的主播數量增加35.2%。
- **社交網絡**。於2021年，社交網絡服務的毛利率為46.8%。社交網絡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社交網絡產品的主播成本相對較低，原因為其部分收益自購買服務產生。
- **其他**。其他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9.4%減少至2021年的9.6%，乃由於在戰略上避開趨於高利潤率的技術服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51.4百萬元增加20.7%至2021年的人民幣54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為吸引用戶流量而開展的在線營銷工作令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85.5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68.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上市產生的費用及開支，(2)於2020年12月31日收購HOLLA集團後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開支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及(3)與授予管理團隊及行政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30.3百萬元。因此，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總額之百分比由2020年的1.9%上升至2021年的3.2%。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增加33.1%至2021年的人民幣20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研發團隊擴大導致僱員開支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2)為適應業務擴張而購買雲服務及軟件導致技術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及(3)2021年與授予研發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所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益總額之百分比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2%及4.5%。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於2020年為人民幣1,872.5百萬元，而於2021年為零，乃主要由於2020年六間房業務調整為向移動端直播服務擴張及因此導致的表現下滑，繼而導致花椒－六間房合併的相關商譽減值。我們於2021年並未錄得任何減值虧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1.7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6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及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投資決策由投資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變為短期銀行存款令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收入減少人民幣11.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776,000元減少37.6%至2021年的人民幣484,000元，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加40.3%至2021年的人民幣67.2百萬元，其與2021年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長一致。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2)%及17.1%。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虧損)由2020年的虧損人民幣1,52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利潤人民幣325.0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830.9百萬元增加30.1%至2020年的人民幣3,683.5百萬元，原因如下。

- **直播**。直播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819.4百萬元增加30.2%至2020年的人民幣3,669.6百萬元，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財務資料

- **花椒**。花椒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165.7百萬元增加30.5%至2020年的人民幣2,82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音視頻直播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原因為我們繼續吸引並挽留頂級主播經紀公司以提供獨立主播，從而推動用戶參與，及(2)語音直播服務產生收益貢獻由2019年的人民幣19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06.7百萬元。此外，2020年奶糖的收益為人民幣16.4百萬元。
- **六間房**。六間房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653.6百萬元增加29.1%至2020年的人民幣84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9年4月花椒－六間房合併後2020年併入六間房的全年財務報表。
- **其他**。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20.8%至2020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技術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125.2百萬元增加25.7%至2020年的人民幣2,672.1百萬元，其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75.1%減少至2020年的72.5%。

我們的主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919.5百萬元增加27.4%至2020年的人民幣2,446.2百萬元。我們的主播成本增速低於收益增速，原因為我們憑藉品牌知名度與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協商有利的收益分成條款。我們的僱員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9.8百萬元減少6.2%至2020年的人民幣4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政府暫時減免政策令社會保險撥備減少。

花椒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742.6百萬元增加23.0%至2020年的人民幣2,143.3百萬元，其與花椒的收益增長一致。六間房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81.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2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9年4月花椒－六間房合併後2020年併入六間房的全年財務報表。其他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廣告服務的銷售成本較高。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705.7百萬元增加43.3%至2020年的人民幣1,011.4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24.9%增加至2020年的27.5%。

- **直播**。我們的直播服務毛利率由2019年的24.7%增加至2020年的27.3%，乃主要由於花椒的利潤率由2019年的19.5%增加至2020年的24.2%，原因為因我們品牌知名度提高，使得我們能夠吸引獨立主播並降低收益分成比例。直播業務毛利率的增加部分被六間房的毛利率自2019年的41.7%減少至2020年的38.0%所抵銷，該減少乃由於我們專注於加強與可為我們平台提供更多獨立主播的主播經紀公司的合作，而該等獨立主播通常較個人主播享有更高收益分成比例。
- **其他**。我們的其他服務毛利率由2019年的86.2%下降至2020年的59.4%，乃主要由於廣告服務的銷售成本相對較高。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62.0百萬元增加24.7%至2020年的人人民幣45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就營銷力度及在線用戶流量推介渠道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增加用戶流量，這主要為我們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所反映；及(2) 2020年併入六間房的全年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12.8%及1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2.0百萬元增加64.0%至2020年的人人民幣6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2019年4月花椒－六間房合併後2020年併入六間房全年的僱員開支而令僱員開支增加。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及1.9%。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增加18.3%至2020年的人人民幣156.2百萬元，乃由於(1)由於併入六間房的全年研發開支，用於研發人員的僱員開支增加；及(2)為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技術服務費增加。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7%及4.2%。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於2019年為零，而於2020年為人民幣1,87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0年六間房業務調整為向移動端直播服務擴張及因此導致的表現下滑，繼而導致花椒－六間房合併的相關商譽減值。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80.8%至2020年的人民幣6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因花椒－六間房合併後收益大幅增加，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及(2)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624,000元增加24.4%至2020年的人民幣776,000元，乃主要由於花椒－六間房合併後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直播服務收益增加，及(2) 2019年適用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的影響所致。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因為2020年屬非經營性質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872.5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虧損)由2019年的利潤人民幣191.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0年的虧損人民幣1,52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4,901	25,204	83,073	82,391
無形資產	157,699	153,310	132,641	124,097
商譽	2,459,472	699,778	699,778	699,778
其他金融資產	67,075	39,400	65,960	92,541
遞延稅項資產	139,045	108,184	63,848	41,063
	2,858,192	1,025,876	1,045,300	1,039,87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864	2,870	621	52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5,467	75,198	138,457	139,170
其他金融資產	384,319	258,145	45,346	533,792
銀行及手頭現金	789,678	1,068,149	1,614,783	1,371,355
	1,232,328	1,404,362	1,799,207	2,044,8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7,159	206,456	143,150	226,815
合約負債	66,355	79,546	85,781	83,907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47,576	67,345	80,840	52,721
租賃負債	7,168	5,763	12,246	12,596
即期稅項	5,351	4,028	8,871	7,415
	543,609	363,138	330,888	383,454
流動資產淨值	688,719	1,041,224	1,468,319	1,661,3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46,911	2,067,100	2,513,619	2,701,25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158	22,572	19,501	18,267
租賃負債	12,069	6,965	46,063	42,8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227	29,537	65,564	61,160
資產淨值	<u>3,512,684</u>	<u>2,037,563</u>	<u>2,448,055</u>	<u>2,640,0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33	33
儲備	3,512,684	2,037,563	2,448,022	2,640,064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u>3,512,684</u>	<u>2,037,563</u>	<u>2,448,055</u>	<u>2,640,097</u>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88.7百萬元、人民幣1,041.2百萬元、人民幣1,4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61.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整體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具體而言，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2019年至2020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花椒一六間房合併。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21年增加人民幣42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經營活動所得銀行及手頭現金大幅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增加人民幣19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其他金融資產大幅增加，部分被銀行及手頭現金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為租賃物業及裝修、辦公用品及電子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及設備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18,932	12,248	60,766	55,665
電子設備	13,360	10,595	12,979	12,691
辦公設備及傢俱	950	1,112	1,385	3,330
汽車	1,541	1,166	35	–
租賃物業裝修	118	83	7,908	10,705
總計	34,901	25,204	83,073	82,39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擁有的物業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及人民幣82.4百萬元。於2020年，物業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電子設備及租賃物業累計折舊所致。於2021年，我們物業及設備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12月租用新辦公室導致租賃物業增加人民幣48.5百萬元及租賃物業裝修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版權、商標及技術以及軟件。我們的版權、商標及技術主要與直播及社交網絡版權以及本集團開發的技術有關，而軟件主要從第三方收購。版權、商標及技術以及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由管理層基於該等資產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有關期間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已考慮到專利保護期限、類似資產的歷史年期及特徵、直播及社交網絡技術的迭代週期、更新頻率及市場競爭，以及市場內可比較公司採用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每年審視版權、商標及技術以及軟件的可使用年期，並認為仍適宜分別對版權、商標及技術以及軟件採納5至10年及3至10年的可使用年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無形資產的組成部分。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版權、商標及技術	157,456	150,273	129,762	120,961
軟件	243	3,037	2,879	3,136
總計	157,699	153,310	132,641	124,097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擁有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人民幣153.3百萬元、人民幣1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1百萬元。2021年無形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攤銷導致版權、商標及技術的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20.5百萬元所致。

商譽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2,459.5百萬元、人民幣699.8百萬元、人民幣699.8百萬元及人民幣699.8百萬元。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9.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六間房戰略業務調整導致業務表現下滑而產生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843.2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廣告及技術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79	2,885	640	543
減：虧損撥備	(15)	(15)	(19)	(19)
總計	2,864	2,870	621	524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的廣告服務收益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向若干公司客戶（趨於擁有較短信貸期）提供的廣告及技術服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863	2,595	624	130
三至六個月	–	271	–	397
六至十二個月	16	3	–	–
一年以上	–	16	16	16
減：虧損撥備	(15)	(15)	(19)	(19)
總計	2,864	2,870	621	524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人民幣342,000元或65.3%隨後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服務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1)我們就購買直播服務而作出的預付款項，(2)推廣、信息技術以及上市相關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的預付款項，及(3)其他專業服務的預付款項。按金為辦公室租賃按金。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為用戶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付款，其因截至所示日期的暫時性差異而持有該等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服務之預付款項	23,358	15,914	43,036	41,044
按金	4,519	5,642	8,961	7,429
貸款予第三方	–	–	–	20,942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	24,518	43,428	73,993	60,695
可扣除進項增值稅	2,026	3,641	5,184	3,673
應收政府補助	–	6,593	7,072	5,419
其他	1,202	454	572	188
減：虧損撥備	(156)	(474)	(361)	(220)
總計	55,467	75,198	138,457	139,17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13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2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這與我們直播業務的收益增長一致）以及與海南省一家附屬公司的退稅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人民幣6.6百萬元，部分被2020年購買服務之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2021年購買服務之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及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這與我們直播業務的收益增長一致）。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中有人民幣57.6百萬元或94.9%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購買服務之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購買服務之預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直播服務	16,631	6,864	25,850	21,546
推廣費用	501	1,329	7,761	9,450
服務費用	1,356	2,429	6,872	7,318
其他	4,870	5,292	2,553	2,730
總計	23,358	15,914	43,036	41,04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雲賬戶(天津)共享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雲賬戶」)向我們平台的若干主播提供SaaS服務及集中支付管理。雲賬戶是一家知名公司，總部位於天津。鑒於主播數量眾多，我們需要花費大量精力根據主播各自的績效及提現偏好管理總賬單及付款記錄。雲賬戶可減輕我們在處理主播付款方面的行政負擔。雲賬戶利用其服務存置與各主播的付款賬目，藉此，我們能夠集中支付過程，而雲賬戶幫助我們根據主播各自的提現偏好管理並安排對相關主播的付款。為滿足雲賬戶維持其流動資金以應對主播提款的需求，我們通常會定期向雲賬戶支付預付款項，金額根據主播過往每週提款金額估算。通過雲賬戶提供的SaaS界面，我們緊密監控各主播不時的付款狀態。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有26,000名至47,000名主播使用雲賬戶服務，向雲賬戶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62.2百萬元、人民幣267.2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1.0百萬元。2019年至2020年向雲賬戶作出的付款大幅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加強對結算能力的內部管理，在內部處理更多結算工作。儘管如此，鑒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主播數量持續增加，我們自2022年1月起重新使用雲賬戶的更多服務，從而能夠分配更多資源到我們的營運上。於往績記錄期間，付予雲賬戶的最高預付款項結餘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向雲賬戶支付的所有預付款

項已獲動用。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與雲賬戶的合作與業內同行採用的結算慣例一致。除雲賬戶提供的服務外，雲賬戶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親屬、業務、僱傭、融資、信託及持股關係。

於2020年購買服務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直播服務的預付款項結餘減少，其波動主要受主播提款頻率及時間影響。2021年購買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直播服務的預付款項結餘波動，及(2) 2021年就用戶流量推介及帶寬費用產生的推廣及IT服務費用增加。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購買服務之預付款項中有人民幣36.3百萬元或88.3%隨後結清。

貸款予第三方

截至2022年5月31日，貸款予第三方之款項為人民幣20.9百萬元。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已向Battuta Technology Pte. Ltd. (我們持有約25%權益) 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免息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還款期分別為六個月及12個月。Battuta Technology Pte. Ltd. (總部位於新加坡) 與其中國附屬公司經營一款海外社交網絡產品，主要負責該產品的研發。作為股東，我們提供免息貸款以支持其業務運營及發展，主要使其能夠縮短建立中國研發團隊的週期，提高推出新產品的工作效率。此外，截至同日及出於同一目的，我們亦已向BILLIONAIRE PTE. LTD. 之中國附屬公司Beijing Qianyihudong Technology Co., Ltd. (自2022年6月起我們作為其創始股東之一持有28%權益) 提供免息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還款期為六個月。BILLIONAIRE PTE. LTD. (總部位於新加坡) 經營一款海外社交網絡產品，而Beijing Qianyihudong Technology Co., Ltd. 負責該產品的研發。Battuta Technology Pte. Ltd. 及BILLIONAIRE PTE. LTD. 的所有董事、授權代表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其各自的創始人，且彼等均為經驗豐富的行業資深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持有BILLIONAIRE PTE. LTD. 28%權益，有關權益在其他金融資產中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若干科技公司的股權投資。我們已實行一項

財務資料

有關購買及管理金融資產的政策，其中載列(其中包括)金融資產的許可程序、許可授權矩陣及會計處理。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	384,319	258,145	45,346	533,792
短期理財產品	224,018	57,150	45,346	33,792
結構性存款	160,301	200,995	-	500,000
非即期				
非上市股權投資	18,745	39,400	65,960	92,541
向一家科技公司提供 貸款	48,330	-	-	-
小計	67,075	39,400	65,960	92,541
總計	451,394	297,545	111,306	626,333

2020年減少人民幣15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決策由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轉變為銀行存款令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減少人民幣126.2百萬元。2021年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投資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減少人民幣212.8百萬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投資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大幅增加人民幣488.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通過投資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主要包括中國知名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動用更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經審慎考慮並評估手頭可用現金及市場上的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後，我們購買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作為短期內提高手頭現金(包括日常營運之營運資金)利用率的補充措施。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絕大部分的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為保本型結構性存款，而其餘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截至同日約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佔我們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總值的6.3%，為短期及可按要求贖回的中低風險投資產品。

我們通常投資廣發銀行、中信銀行等中國知名銀行的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我們已針對金融投資實施有效的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盡可能降低相關投資風險。有關我們對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的內部控制政策，請參閱「— 金融投資的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低風險、高流動性且回報合理的若干銀行發行之短期金融產品，包括於招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等知名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購買的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的預期年回報率介乎1.3%至3.4%，且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我們已採取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及財務政策，以密切監控我們於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的投資及其預期回報。

於2018年，我們向猴啦科技（前稱蜜枝科技）提供兩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的免息貸款。於2019年，我們向猴啦科技提供五筆總金額為人民幣30.3百萬元的免息貸款。向猴啦科技提供貸款的目的是支持其業務經營及研發活動。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持有猴啦科技18.0%股權，而寧波宋城、劉岩、劉勇及高宇慶則分別持有猴啦科技42.19%、10.58%、26.58%及2.65%股權。

金融投資的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

我們認為，適當投資短期投資產品將優化我們的現金狀況及潛在回報，在不影響我們業務營運或資本支出的情況下產生收入。我們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戰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我們的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相關投資戰略旨在通過合理地使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將金融風險降至最低，並為股東的利益產生投資回報。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使我們獲得合理投資回報，同時降低高投資風險。例如，我們購買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須獲得財務總監、首席執行官及／或董事會（取決於投資風險水平）的預先授權。我們對任何單一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投資的餘額以及我們於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投資總額的總餘額不得超過預定限額。董事會通常會通過考慮我們的經營目標、現金流量預測及風險因素審視該限額。我們的財務團隊會通過關注經濟趨勢、利率變化、發行銀行的狀況及可能會影響其定價及信用狀況的其他因素密切監測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的風險。

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決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案基準作出，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預期投資條件、投資成本、投資期限以及投資的預期收益及潛在損失。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投資決定，並授權我們進行股權投資。我們已實施以下投資政策：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政策：

- 我們的運營委員會（由所有高級管理層組成）負責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投資的整體規劃，而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或董事會負責審批有關投資；
-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投資的分析及研究以及有關投資的長期日常管理；
-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的任何交易須至少由兩名僱員操作；
- 可在我們擁有無須用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的盈餘現金時作出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投資，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董事會授權的金額；
- 我們主要投資具有低風險、高流動性及合理回報的銀行發行之短期金融產品，主要包括聲譽卓著的商業銀行發行的保本型產品；
- 具有中高風險評級的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需取得董事會特定批准；及
- 我們根據發行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風險分類評估與相關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

股權投資政策：

- 我們所有的戰略性股權投資由戰略投資團隊監視，其成員具備擬定投資目標行業的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將調查及評估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 戰略投資團隊將向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報告其盡職調查及分析結果，委員會將評估該投資的優勢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以供批准（如適用）；及
- 投資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投資目標的表現並相應調整我們的投資戰略。

落實我們對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政策的運營委員會成員連同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可憑藉彼等過往的金融服務業工作經驗為我們帶來寶貴的管理專業知識及技能。投資委員會成員包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創新官及其中一名副總裁，彼等均擁有已賦能我們過去投資活動的投資經驗及相關知識。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營運，並擁有監督我們業務營運的一般權力，包括我們的投資決策。有關董事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認為有關金融產品的內部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屬適當。我們可能於上市後繼續購買符合上述標準的金融產品及當我們認為作出股權投資屬審慎時作出股權投資，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合規要求。我們預計將遵守有關適用規定，包括相關規模測試規定。

公允價值估值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其近期交易價格或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進行估計，其基於並無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為依據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計未來回報）進行估計。董事認為，有關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的最適當價值。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出現任何轉移，亦無任何轉入第3級或自第3級轉出。我們的政策是於其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下表說明我們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u>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u>				
<u>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u>	<u>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u>	<u>第1級</u>	<u>第2級</u>	<u>第3級</u>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	384,319	-	-	384,319
非上市股權投資	18,745	-	-	18,745
	<u>403,064</u>	<u>-</u>	<u>-</u>	<u>403,064</u>
		<u>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u>		
<u>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u>	<u>截至2020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u>	<u>第1級</u>	<u>第2級</u>	<u>第3級</u>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	258,145	-	-	258,145
非上市股權投資	39,400	-	-	39,400
	<u>297,545</u>	<u>-</u>	<u>-</u>	<u>297,545</u>
		<u>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u>		
<u>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u>	<u>截至2021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u>	<u>第1級</u>	<u>第2級</u>	<u>第3級</u>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	45,346	-	-	45,346
非上市股權投資	65,960	-	-	65,960
	<u>111,306</u>	<u>-</u>	<u>-</u>	<u>111,306</u>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2年 5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	533,792	–	–	533,792
非上市股權投資	92,541	–	–	92,541
	626,333	–	–	626,333

關於分類為第3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的估值，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1)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認購協議的條款；(2)類似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的可得市場資料；及(3)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根據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中該等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的估值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關於按第3級公允價值層級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估值，採用最近期交易價格法的估值技術，並參考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最近期交易入賬或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進行入賬，其基於並無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為依據的假設。董事採用以下程序：(1)審閱股權投資協議的條款；(2)自投資對象取得所需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並評估合理性；及(3)考慮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建議投資的優點及協同效應。根據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中該等股權投資的估值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有關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及估值技術）的詳情披露於附錄一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出具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申報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全文載於會計師報告第I-1至I-3頁。

財務資料

就需要公允價值歸類第3級計量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1)與本公司討論有關金融資產的性質及詳情以及相關估值所採納的方法、假設及關鍵參數；(2)審閱金融資產的相關協議或文件；(3)審閱管理層編製的估值工作時間表；(4)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及(5)與申報會計師就彼等對此進行的審計工作進行討論。考慮到本招股章程上文所述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完成的工作及其觀點以及上文所述已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宜，而有關事宜可導致聯席保薦人質疑本公司進行的並經申報會計師審查的估值分析。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在我們的平台上就我們的直播服務預付充值，以及客戶就我們的廣告服務作出預付款項。合約負債於提供服務後確認為收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幾乎全部合約負債結餘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直播	66,355	78,419	85,781	83,907
廣告	—	1,127	—	—
	<u>66,355</u>	<u>79,546</u>	<u>85,781</u>	<u>83,907</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有關我們直播服務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8百萬元，此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播業務增長，我們平台上平均月付費用戶整體由約923,000名增加至2021年的1.4百萬名，並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進一步增加至1.6百萬名，其最終導致在我們平台充值預付款項持續增加。有關我們廣告服務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

財務資料

月31日的零，乃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直播及社交網絡業務，導致廣告服務預付款項減少。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有人民幣75.0百萬元或89.4%隨後確認為收益。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1)代繳個人所得稅；(2)應付員工成本；及(3)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131	2,902	1,110	1,609
按金	2,150	1,870	2,165	2,165
代繳個人所得稅	196,513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89	2,589	2,868	396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29,140	40,660	39,856	27,726
其他應付稅項	16,004	13,749	15,739	11,822
應付股權投資	-	-	14,652	-
其他	1,049	5,575	4,450	9,003
	<u>247,576</u>	<u>67,345</u>	<u>80,840</u>	<u>52,721</u>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代表一名前股東收取有關就花椒－六間房合併應付前股東的稅項的一次性付款。於2020年至2021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收購成都尋對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Battuta Technology Pte. Ltd.有關的應付股權投資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金融機構存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89.7百萬元、人民幣1,068.1百萬元、人民幣1,6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371.4百萬元。2020年及2021年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增加所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37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通過投資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動用更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服務而應付主播、主播經紀公司或服務供應商的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7.2百萬元、人民幣206.5百萬元、人民幣143.2百萬元及人民幣226.8百萬元。2021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1年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信貸期縮短所致。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COVID-19對若干主播經紀公司的結算程序造成的延誤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最高3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206,188	198,228	141,644	216,266
三至六個月	2,919	5,648	650	6,711
六至十二個月	6,796	1,385	249	3,224
一年以上	1,256	1,195	607	614
總計	<u>217,159</u>	<u>206,456</u>	<u>143,150</u>	<u>226,81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29天減少至2021年的19天，主要由於我們調整提款政策，使得主播經紀公司提現間隔縮短，以改善彼等的流動資金狀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30	29	19	18

(1)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218.7百萬元或96.4%隨後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現金的主要用途為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費用撥付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我們認為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自資本市場不時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用戶群或服務需求大幅減少或我們與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的收益分成安排的不利變動或可獲得的銀行貸款融資或其他融資方式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89.7百萬元、人民幣1,068.1百萬元、人民幣1,6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37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¹⁾	226,367	423,934	484,211	185,951	231,487
加：					
營運資金變動 ⁽²⁾	231,865	(208,248)	(114,549)	(59,783)	85,099
已付所得稅	(11,256)	(29,502)	(21,118)	(13,299)	(14,2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6,976	186,184	348,544	112,869	302,32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7,996	67,223	213,044	203,878	(541,07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94)	25,064	(14,659)	(3,316)	(5,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50,178	278,471	546,929	313,431	(243,7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500	789,678	1,068,149	1,068,149	1,614,783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					
現金結餘之影響	-	-	(295)	(248)	32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9,678	1,068,149	1,614,783	1,381,332	1,371,355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總額，並經以下各項的調整：財務成本、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收入、利息收入、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虧損、呆賬撥備以及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 營運資金變動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遞延收入增加、合約負債增加／(減少)、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的總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2.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12.2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4.3百萬元，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3.9百萬元；及(2)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6百萬元。

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8.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92.2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1.1百萬元，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20.4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84.0百萬元；及(2)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2.7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9.0百萬元。

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6.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476.8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9.5百萬元，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872.5百萬元、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收入人民幣19.4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4.2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8.8百萬元；及(2)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3)部分被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4百萬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91.9百萬元(包括我們代前股東繳納的稅項人民幣196.5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7.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03.1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3百萬元，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收入人民幣18.2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3.9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3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9.3百萬元；及(2)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19.5百萬元(包括應付前股東的款項人民幣196.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3)部分被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人民幣2,429.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941.3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人民幣2,161.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373.4百萬元所抵銷。

2020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收入人民幣19.4百萬元，部分被(1)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人民幣34.4百萬元及(2)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34.0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出售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3,015.4百萬元，(2)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收入人民幣18.2百萬元，及(3)部分被購買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人民幣2,924.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3.5百萬元及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1.1百萬元。

2021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9.9百萬元及已付上市開支人民幣4.3百萬元。

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剔除其他業務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被(2)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7.5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864	2,870	621	524	8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55,467	75,198	138,457	139,170	217,494
其他金融資產	384,319	258,145	45,346	533,792	328,785
銀行及手頭現金	789,678	1,068,149	1,614,783	1,371,355	1,596,959
流動資產總值	<u>1,232,328</u>	<u>1,404,362</u>	<u>1,799,207</u>	<u>2,044,841</u>	<u>2,144,1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7,159	206,456	143,150	226,815	170,281
合約負債	66,355	79,546	85,781	83,907	92,4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7,576	67,345	80,840	52,721	67,393
租賃負債	7,168	5,763	12,246	12,596	12,293
即期稅項	5,351	4,028	8,871	7,415	8,997
流動負債總額	<u>543,609</u>	<u>363,138</u>	<u>330,888</u>	<u>383,454</u>	<u>351,364</u>
流動資產淨值	<u>688,719</u>	<u>1,041,224</u>	<u>1,468,319</u>	<u>1,661,387</u>	<u>1,792,773</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5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88.7百萬元、人民幣1,041.2百萬元、人民幣1,468.3百萬元、人民幣1,661.4百萬元及人民幣1,792.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總體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考慮到我們當前的可動用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營運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滿足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當前及預期現金需求。

資本支出及承諾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資本支出需求撥付資金。

我們計劃動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計劃資本支出撥付資金。有關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的部分資本支出，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債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項主要包括租賃負債。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5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租賃負債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流動)	7,168	5,763	12,246	12,596	12,293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069	6,965	46,063	42,893	37,463
總計	19,237	12,728	58,309	55,489	49,756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49.8百萬元，而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已發放或同意將發放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2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上市開支

我們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而其估計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8.3%（假設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進行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綜合收入表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23.9百萬元。我們估計餘下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將自綜合收入表扣除，而人民幣7.2百萬元將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並預期本次發售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將包括(1)約人民幣5.3百萬元的包銷相關開支，及(2)約人民幣45.7百萬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其中包括(i)約人民幣36.4百萬元的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及(ii)約人民幣9.3百萬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截至該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24.9	27.5	26.6	27.7	26.0
淨利潤／(虧損)率 ⁽²⁾	6.8	(41.4)	7.1	7.6	8.5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7.4	(40.9)	9.4	8.7	9.3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⁴⁾	2.3	3.9	5.4	不適用	5.3

- (1) 毛利率乃按期內毛利除以有關期間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
- (2) 淨利潤／(虧損)率乃按期內利潤或虧損除以有關期間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
- (3)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期內經調整利潤或虧損除以有關期間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及淨利潤／(虧損)率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及淨利潤／(虧損)率的因素的論述，請參閱「—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7.4%、(40.9)%、9.4%、8.7%及9.3%。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9年的7.4%下降至2020年的(40.9)%，主要是由於受與花椒—六間房合併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的影響。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40.9)%增加至2021年的9.4%，並略減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3%，主要原因為(1)我們於2021年未發生減值虧損；及(2)我們繼續利用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通過在我們平台上保留獨立主播製作優質內容，同時優化我們的營運以控制成本及開支，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流動比率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2.3、3.9、5.4及5.3。一般而言，我們的流動比率持續上升，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現金及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增加以及流動負債減少。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與由我們的股東或董事控制的公司進行的交易。截至2022年5月31日，關聯方交易的所有未結清款項均屬貿易性質。有關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董事認為，各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公平磋商的基礎上進行。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財務表現潛在的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高級管理層進行。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然而，董事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虧損的概率較小，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並不重大。我們所承受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管理層所指定具有最低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a)。我們不提供任何會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透過監控流動比率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計算。此外，我們管理層以預期現金流量為基準，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我們預期透過內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未來現金流量的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乃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i>(人民幣千元)</i>						
貿易應付款項	217,159	-	-	-	217,159	217,1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7,576	-	-	-	247,576	247,576
租賃負債	7,909	5,851	6,825	-	20,585	19,237
	<u>472,644</u>	<u>5,851</u>	<u>6,825</u>	<u>-</u>	<u>485,320</u>	<u>483,972</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i>(人民幣千元)</i>						
貿易應付款項	206,456	-	-	-	206,456	206,4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345	-	-	-	67,345	67,345
租賃負債	6,211	5,777	1,378	-	13,366	12,728
	<u>280,012</u>	<u>5,777</u>	<u>1,378</u>	<u>-</u>	<u>287,167</u>	<u>286,529</u>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3,150	-	-	-	143,150	143,1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840	-	-	-	80,840	80,840
租賃負債	14,732	13,564	36,762	-	65,058	58,309
	<u>238,722</u>	<u>13,564</u>	<u>36,762</u>	<u>-</u>	<u>289,048</u>	<u>282,299</u>

截至2022年5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6,815	-	-	-	226,815	226,8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721	-	-	-	52,721	52,721
租賃負債	14,862	13,002	33,290	-	61,154	55,489
	<u>294,398</u>	<u>13,002</u>	<u>33,290</u>	<u>-</u>	<u>340,690</u>	<u>335,025</u>

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於2022年11月21日採納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息派付的任何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前提是於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則不得派付股息。我們並無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鑒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我們將持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誠如開曼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並未禁止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原因為股息可能仍然透過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而無論我們的盈利能力如何，前提是於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則概無任何情況導致我們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進行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2年5月31日（即我們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自2022年5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5月31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全球發售於2022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		本公司			
	5月31日		權益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全球發售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股東應佔	估計所得款項	經調整有形	經調整有形	經調整有形	經調整有形
	綜合有形	淨額 ⁽²⁾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8港元計算	1,816,222	89,379	1,905,601	1,905,601	1.91	2.1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6港元計算	1,816,222	122,349	1,938,571	1,938,571	1.94	2.14

(1) 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2,640,097,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24,097,000元及商譽人民幣699,778,000元後計算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2.8港元及每股股份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已扣除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22年5月31日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890,000元)，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44元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概不代表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且以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礎，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44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5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增長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至3.6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0.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下文所載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視乎我們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可予以更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港元)		
產品及服務多樣化及升級	5.5	7.4	9.8
市場推廣計劃	10.0	10.6	11.2
選擇性收購及投資	4.1	6.0	8.0
研發	2.4	3.0	3.7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3.0	3.0	3.1
總計	25.0	30.0	35.8

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用途的基準及詳情載列如下：

- 約25.0%（或22.7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年內通過採取措施進一步多元化及豐富我們的產品、內容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約4.6%（或4.2百萬港元）將用於繼續招募及培訓主播，以提高我們主播的才能及直播技能並吸引新主播，包括建立主播培訓團隊、就線下直播基地租賃物業及建立主播訓練營。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兩至三年內建立一支由約12名成員組成的專職主播培訓團隊，向主播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有關直播運營、內容創作、交流技巧及表演技能的培訓。我們亦計劃在北京總部附近租賃更多辦公空間，以提供行政支持並安置該日益壯大的主播培訓團隊；

- 約4.5% (或4.1百萬港元) 將用於孵化MCN以培養及招募有才能的主播，例如建立我們自己的MCN及租賃物業供MCN運營。我們計劃招募約10名專門從事人才招聘及發掘、內容創作及發行、媒體及公關領域的員工，於未來兩至三年內孵化兩至三個MCN，以確保不斷為我們平台提供獨立主播。特別是，我們將專注於招募與Z世代用戶更為相關的主播，以形成迎合Z世代用戶興趣的內容生態。我們亦將在合適的地點租賃辦公空間，以安置內部MCN及其員工；
- 約6.4% (或5.8百萬港元) 將用於透過(1)建立具有本地經驗及國際視野的海外業務團隊，提供本地營運支持及客戶服務，及(2)於北美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租賃物業設立區域辦事處，並把握快速發展直播市場的新機遇，繼續發展我們的海外業務。於未來兩至三年，我們計劃成立由約八名員工組成的海外業務團隊進駐新加坡，以提供客戶服務並開展本地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張至新加坡，主要是因為憑藉多元化的人才市場、財務資源及政府對新加坡科技公司的支持政策，我們計劃中的新加坡區域辦事處可成為我們整體海外業務的中心。我們將於相應的海外市場租賃辦公空間作為海外業務團隊的分支機構；
- 約4.1% (或3.7百萬港元) 將用於繼續開發及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滿足我們生態自然產生的不斷演變的用戶需求，包括創新語音產品、社交探索及社交網絡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及
- 約5.4% (或4.9百萬港元) 將用於不斷升級及多元化我們的線下運營活動，包括與主播及地方企業合作舉辦的才藝比賽、綜藝節目及其他線下活動，以推廣我們的主播及豐富我們的內容。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自2023年至2025年用於進一步多元化及豐富我們的產品、內容及服務的實施計劃明細，基於當前估計，該計劃視乎我們於相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及市場狀況可予以更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港元)		
主播招募及培訓	0.9	1.4	1.9
建立主播培訓及運營團隊	0.5	0.9	1.3
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0.4	0.5	0.6
MCN孵化	1.1	1.4	1.6
建立MCN管理及運營團隊	0.7	0.9	1.0
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0.4	0.5	0.6
海外擴張	1.4	1.8	2.6
招募本地員工及管理團隊	0.4	0.6	1.3
海外辦事處的租賃及			
其他經營開支	1.0	1.2	1.3
產品及服務開發	0.9	1.2	1.6
線下活動	1.2	1.6	2.1
總計	<u>5.5</u>	<u>7.4</u>	<u>9.8</u>

按收益計，中國在線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618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4,9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6%，並預期將於2027年達人民幣13,265億元，2021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7%。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收益計，全球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4,113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5,6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7%，並預期將於2027年達人民幣35,160億元，2021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4%。根據中國及全球社交娛樂市場在未來五年的預期增長，本公司董事認為，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將有足夠需求。此外，中國的娛樂直播市場高度分散。我們認為，通過專注於產品多元化及升級、營銷及品牌推廣以及有選擇地收購目標，我們可在該競爭激烈而又分散的市場中抓住行業整合的趨勢，為我們帶來最大的預期回報，並將與收購有關的風險降至最低。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5.0% (或31.8百萬港元) 將用於實施我們的市場推廣計劃，以通過採取措施於中國及海外擴大用戶群及推廣品牌，包括但不限於：
 - 約30.4% (或27.6百萬港元) 將用於開展基於業績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增加用戶流量，包括投放基於效果的線上廣告，並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用戶流量引向我們的各種產品，這可能包括在各個媒體渠道、搜索引擎及應用程序商店投放消息推送廣告、參與移動預安裝活動以及與紅人合作並贊助其參與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直播及社交網絡產品。具體而言，為提高我們平台的Z世代用戶流量，我們計劃戰略性地專注於和更能吸引Z世代用戶的渠道的合作，如TikTok、Instagram及抖音；及
 - 約4.6% (或4.2百萬港元) 將用於提升我們在主播和用戶中的品牌認知度，這可能包括贊助流行的綜藝節目、於主流媒體渠道推廣我們的主要產品及舉辦「最美」及「巔峰」比賽等線下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下表載列我們自2023年至2025年用於於中國及海外擴大用戶群及推廣品牌的市場推廣計劃明細，基於當前估計，該計劃視乎我們於相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及市場狀況可予以更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港元)		
基於業績的市場推廣及廣告	8.7	9.2	9.7
中國市場	6.6	6.9	7.3
海外市場	2.1	2.3	2.4
品牌推廣	1.3	1.4	1.5
總計	10.0	10.6	11.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計劃於未來兩至三年內在中國及海外實施市場推廣計劃。根據艾瑞諮詢報告，董事認為，鑒於中國互聯網用戶在音視頻社交娛樂內容上花費的時間增多，我們的市場推廣計劃將有助於在這一高度分散的市場中擴大我們的用戶群；

- 約20.0% (或18.1百萬港元) 將用於選擇性收購或投資與我們業務互補及符合我們的企業理念及增長策略的產品、服務及業務 (尤其是在內容、社交娛樂及軟件等領域)。具體而言，我們將考慮投資或收購提供社交網絡、增強現實效果、虛擬現實效果相關產品或語音產品的MCN及公司的股權，從而與我們現有業務及擴張策略形成協同效應，因為收購目標可能為我們提供擁有巨大粉絲基礎的熱門主播、為我們現有產品提供用戶流量，甚至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補充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其他潛在收購目標。

在選擇潛在投資目標時，我們將考慮多項標準，包括(1)與我們業務營運的協同效應或互補作用，(2)與我們現有業務相關的技術研發能力，(3)地理位置，(4)增長潛力，(5)財務表現或預測及(6)管理層團隊背景。具體而言，我們擬投資其業務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且擁有50名至100名僱員的新興公司。在選擇潛在收購目標時，除以上所列投資標準外，我們亦將要求潛在收購目標達到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年收益。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約有不少於600家經營社交娛樂直播平台的公司，且約有不少於1,000家公司在全球社交娛樂直播行業運營，該等公司可被視為潛在投資及收購目標，惟須經進一步商業考慮及評估。基於全球社交娛樂直播行業的大量潛在收購目標，以及其他互補性業務 (如提供社交網絡產品、增強及虛擬現實產品的可能成為我們潛在收購目標的MCN及科技公司)，董事認為，有足夠的收購目標符合我們實施投資及收購計劃的標準；

- 約10.0% (或9.1百萬港元) 將用於通過採取措施增強我們的研發及技術能力以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3% (或2.1百萬港元) 將用於投資AI、數據處理、3D引擎、音視頻引擎及增強現實等領域，包括用於(1)繼續開發機器學習算法及多目標優化技術，以進一步提升個性化推薦引擎，以更深入了解用戶喜好並提高我們內容及服務質量；(2)投資機器學習、計算機視覺及計算機繪圖能力，以提供全新並具吸引力的內容創作工具，進一步鼓勵我們平台上的內容創作及互動；及(3)升級直播技術，通過確保於多種網絡條件下更高的視頻質量、更低的延遲及傳輸穩定性，改善用戶體驗。

- 約4.0% (或3.6百萬港元) 將用於不斷留存及激勵研發人才，吸引及培育3D引擎、音視頻引擎及增強現實等相關領域的頂尖專家、研究人員及其他人才，以支持我們的研發計劃，旨在(1)改良直播技術進一步提高於我們平台上的表現；及(2)完善我們平台上由技術驅動的特效及功能，例如增強現實、濾鏡及其他特效。

具體而言，於上市後三年內，我們計劃招募約五名及一名額外研發人員，分別負責改良直播技術及提升直播視覺效果。我們研發崗位的理想人選須具有至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或學士或以上學位；及

- 約3.7% (或3.4百萬港元) 將用於不斷升級及擴大我們雲服務及計算帶寬等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不斷發展的生態以及產品及內容組合；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自2023年至2025年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及技術能力的計劃中投資明細，基於當前估計，該計劃視乎我們於相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及市場狀況可予以更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港元)		
研發員工招募	0.9	1.2	1.5
研發及技術投資	1.5	1.8	2.2
技術投資	0.5	0.7	0.9
開發及購買AI、3D及 增強現實	0.2	0.3	0.4
開發及購買大數據及AI計算	0.3	0.4	0.5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升級	1.0	1.1	1.3
購買雲服務	0.7	0.8	0.9
購買帶寬	0.3	0.3	0.4
總計	2.4	3.0	3.7

- 約10.0% (或9.1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我們自全球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就上文載列用途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8.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約90.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約72.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估計相關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為(1) 132.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2) 112.4百萬港元（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3) 91.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文所披露的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我們計劃動用內部資源為有關策略及計劃提供資金。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如預期進行任何部分計劃，我們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香港及中國法律所界定的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以短期計息賬戶持有該等資金。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如必要)。

香港包銷商

(排名不分先後)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發售價提呈發售4,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供認購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保薦人以及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而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或信貸市場狀況、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化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化）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表示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在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ii) 實施或宣佈凍結、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整體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ii) 實施或宣佈全面凍結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該等地方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任何中斷；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現行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公告或出版物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定義見香港包

銷協議) 對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公告或出版物，或導致或代表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v)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
- (v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威脅提出或已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任；或
- (viii) 本集團整體及／或本集團經營大量業務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盈利、利潤、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化的事態發展；或
- (i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展開任何調查、索償、訴訟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準備對上述各方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
- (x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ii) 除經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按規定

刊發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擬定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xiii) 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其會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變成事實；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v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傳染病、爆發疾病、停工、經濟制裁、罷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群眾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不論是否承認責任))；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提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

而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2)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本招股章程、綠

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擬定的條款及形式實行或執行或繼續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要部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收發售股份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不真實、不完整、不正確或不準確或在任何方面有所誤導;或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表達的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願或期望既不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香港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出現失實陳述或遺漏;或
- (iii) (i)違反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出現任何事項、事件、行動、疏忽或情況致使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

- 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在任何方面有所誤導或(ii)出現任何事項、事件、行動、疏忽或情況導致或有很大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任何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任何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提供的彌償承擔任何責任；或
- (iv)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v)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禁止本公司以任何理由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v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已撤回就發行本招股章程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文義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的各自的同意書(聯席保薦人除外)；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財產、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不利變化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撤回或暫緩執行；或
- (ix)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 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大部分訂單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指定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股份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九個月之日止期間（「首九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有關股份（「相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九個月期間屆滿起計隨後三個月期間（「隨後三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相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提是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即時通知我們該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任何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發出的任何指示，指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押記股份，其將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知悉控股股東通知的上述事項(如有)後，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發行股份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以及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上述各項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上述各項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是為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股本證券(惟不包括僅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的有關交易)；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上述各項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上述各項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施上文(a)、(b)或(c)所訂明的任何交易，

就上述各情形而言，不論上文(a)、(b)或(c)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交易、要約、同意或公告不會且本公司的其他行為不會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文(a)、(b)、(c)及(d)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據此發行股份外，未經聯席保薦人以及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a) 於首九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或委託其行使表決權的實體將不會，(i)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者中任何權益或代表有權收取上述各項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各項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上述限制明確規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旨在或按照合理預期會引致或導致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任何對沖或其他

交易，即使該等股份是由該等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處置。所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該等股份價值的任何重大部分所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上述各項或代表有權收取上述各項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各項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法定或實益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與本段(a)(i)或(a)(ii)中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本段(a)(i)、(a)(ii)或(a)(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皆不論本段(a)(i)、(a)(ii)或(a)(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九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隨後三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相關交易，以致於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直至隨後三個月期間屆滿後，倘其訂立上文(a)(i)、(a)(ii)或(a)(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相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令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產生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須嚴格遵守適用法律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及為免生疑問，聯交所或證監會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規定)，上述(a)、(b)及(c)段所載事項不得阻礙任何控股股東(i)使用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作為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擔保；(ii)於上市日期或之後購買本公司額外證券並出售於有關期間購買的有關證券(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以維持證券的公開市場及充足公眾持股量並遵守有關維持公眾持股量的承諾

(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詳述)；及(iii)根據與股本證券公開發售有關的協議訂立任何股份出借安排，以根據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促進解決超額分配。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支付最高為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1.5%的獎勵費(「**酌情費**」)。假設悉數支付酌情費，應付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的比率則為62.5:37.5。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並向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有關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6.4百萬港元，乃應由本公司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相關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國際發售

關於國際發售，我們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一次或多次予以悉數或部分行使，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9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已經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有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給予國際包銷商類似於給予香港包銷商的承諾。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可能各自單獨承擔的各種活動，該等活動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操作的一部分。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包銷團成員乃受到規限，包括如下各項：

- (a) 根據包銷團成員之間的協定，所有彼等（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除外）不得就分發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否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途徑，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處於其可能於公開市場通行以外的水平；及
- (b) 所有彼等必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縱和股票市場操縱的條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並以股份作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均可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動，而每日對其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4,6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
- (b)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外提呈合計41,4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在符合資格情況下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0.46%，惟股份可能於(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而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

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2,3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釐定予以調整，詳情如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3,8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8,4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3,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50%。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全權酌情權（但並無責任）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倘於(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則最多4,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可由國際發售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且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發售價將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倘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除非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相當於一手1,000股股份共計3,636.29港元。倘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41,4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14%，惟或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或透過其指定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將包括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完成。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股份分派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 — 分配」一段中所述回補安排、本節「— 超額配股權」一段中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原本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及／或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從國際發售轉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不超過6,9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9%。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抑制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許可情況下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比較(其中包括)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股份的市場購買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6,9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補足超額分配。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平倉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倉盤；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將該等購買所持的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3年1月4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

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2023年1月4日(星期三)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減少，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借股協議

為促進對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Blossom Bliss Limited借入最多6,900,000股股份(即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倘若與Blossom Bliss Limited簽訂借股協議，則股份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借入，以對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且相關借股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將僅為在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之目的。

不遲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及(c)Blossom Bliss Limited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早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與所借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歸還予Blossom Bliss Limited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Blossom Bliss Limited付款。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協議釐定，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除下文進一步詳述本公司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fang.com發佈調減通知。刊發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本公司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作出有關變動決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後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最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足夠時間考慮進行認購或重新考慮已提交的認購，以及基於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有變，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撤回其申請的權利。通知亦會包括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須確認申請符合公告所載程序，而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均屬無效。倘並未刊發有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發售價(倘經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本公司亦將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情況下刊發補充上市文件。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亦將包括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上述任何調減而可能有所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調低。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fang.com 發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並許可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及許可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b) 我們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各自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且任何情況不遲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惟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fang.com 刊登失效通知。在該情況下，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同時，所有申請股款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之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3611。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huafang.com 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客戶、顧客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如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 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或聯交所已授出的任何相關豁免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繫。

3. 申請的條款與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與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與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本招股章程「一親身領取」一節所述標準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知悉**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須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	3,636.29	9,000	32,726.54	80,000	290,902.61	700,000	2,545,397.82
2,000	7,272.56	10,000	36,362.82	90,000	327,265.44	800,000	2,909,026.08
3,000	10,908.85	20,000	72,725.65	100,000	363,628.26	900,000	3,272,654.34
4,000	14,545.13	30,000	109,088.48	200,000	727,256.52	1,000,000	3,636,282.60
5,000	18,181.42	40,000	145,451.31	300,000	1,090,884.78	2,000,000	7,272,565.20
6,000	21,817.69	50,000	181,814.13	400,000	1,454,513.04	2,300,000*	8,363,449.98
7,000	25,453.98	60,000	218,176.95	500,000	1,818,141.30		
8,000	29,090.26	70,000	254,539.78	600,000	2,181,769.56		

附註：

*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節所載標準的投資者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與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查詢如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 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IPO App**或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如閣下為代名人，當填寫申請詳細資料時，閣下須在「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填妥輸入請求，則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與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 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 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與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彼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中的該等時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電子認購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概不

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須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請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 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 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 閣下利益提交的指示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6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636.29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表格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的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或發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uaf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站www.huaf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f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首次公開發售結果」功能或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如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達成全球發售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全

球發售，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在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倘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或
- (b) 如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

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失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如：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與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股票僅會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的情況下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

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閣下名義（或倘為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如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82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花房集团公司列位董事、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5至I-82頁所載的花房集团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8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擬備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閱的範圍，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

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d)，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有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11月30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830,872	3,683,475	4,599,690	1,801,646	2,087,441
銷售成本		<u>(2,125,207)</u>	<u>(2,672,103)</u>	<u>(3,377,109)</u>	<u>(1,301,973)</u>	<u>(1,545,712)</u>
毛利		705,665	1,011,372	1,222,581	499,673	541,729
其他收入淨額	5	34,129	61,709	68,852	22,166	27,6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361,991)	(451,406)	(544,839)	(227,308)	(218,0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987)	(68,867)	(146,011)	(44,898)	(44,361)
研發開支		(132,052)	(156,243)	(207,850)	(87,928)	(93,577)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c)	<u>-</u>	<u>(1,872,543)</u>	<u>-</u>	<u>-</u>	<u>-</u>
經營利潤／(虧損)		203,764	(1,475,978)	392,733	161,705	213,350
財務成本	6(a)	<u>(624)</u>	<u>(776)</u>	<u>(484)</u>	<u>(223)</u>	<u>(1,101)</u>
除稅前利潤／(虧損)		203,140	(1,476,754)	392,249	161,482	212,249
所得稅	7	<u>(11,842)</u>	<u>(47,917)</u>	<u>(67,226)</u>	<u>(25,298)</u>	<u>(34,358)</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期內利潤／(虧損)		<u>191,298</u>	<u>(1,524,671)</u>	<u>325,023</u>	<u>136,184</u>	<u>177,891</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期內利潤／(虧損)	191,298	(1,524,671)	325,023	136,184	177,891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432)	95	1,224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46)	(182)	21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7,866</u>	<u>(1,524,576)</u>	<u>326,201</u>	<u>136,002</u>	<u>178,10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34,901	25,204	83,073	82,391
無形資產	12	157,699	153,310	132,641	124,097
商譽	13	2,459,472	699,778	699,778	699,778
其他金融資產	14	67,075	39,400	65,960	92,541
遞延稅項資產	23(b)	139,045	108,184	63,848	41,063
		<u>2,858,192</u>	<u>1,025,876</u>	<u>1,045,300</u>	<u>1,039,87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2,864	2,870	621	5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5,467	75,198	138,457	139,170
其他金融資產	14	384,319	258,145	45,346	533,792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	789,678	1,068,149	1,614,783	1,371,355
		<u>1,232,328</u>	<u>1,404,362</u>	<u>1,799,207</u>	<u>2,044,8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217,159	206,456	143,150	226,815
合約負債	19	66,355	79,546	85,781	83,9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47,576	67,345	80,840	52,721
租賃負債	21	7,168	5,763	12,246	12,596
即期稅項	23(a)	5,351	4,028	8,871	7,415
		<u>543,609</u>	<u>363,138</u>	<u>330,888</u>	<u>383,454</u>
流動資產淨值		<u>688,719</u>	<u>1,041,224</u>	<u>1,468,319</u>	<u>1,661,3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46,911</u>	<u>2,067,100</u>	<u>2,513,619</u>	<u>2,701,25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b)	22,158	22,572	19,501	18,267
租賃負債	21	12,069	6,965	46,063	42,893
		<u>34,227</u>	<u>29,537</u>	<u>65,564</u>	<u>61,160</u>
資產淨值		<u>3,512,684</u>	<u>2,037,563</u>	<u>2,448,055</u>	<u>2,640,0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33	33
儲備		<u>3,512,684</u>	<u>2,037,563</u>	<u>2,448,022</u>	<u>2,640,064</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3,512,684</u>	<u>2,037,563</u>	<u>2,448,055</u>	<u>2,640,09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u>於12月31日</u>	<u>於5月31日</u>
	附註	<u>2021年</u>	<u>2022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8	30,189	44,046
流動資產			
銀行及手頭現金		<u>34</u>	<u>34</u>
資產總值		<u><u>30,223</u></u>	<u><u>44,080</u></u>
權益			
股本	24(a)	33	33
其他儲備	24(b)	<u>30,190</u>	<u>44,047</u>
權益總額		<u><u>30,223</u></u>	<u><u>44,080</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付款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1,019,359	34,924	-	(811,878)	242,405
2019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		-	(3,432)	-	-	191,298	187,866
花椒一六間房合併注資	27(a)	-	3,414,667	-	-	-	3,414,66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22	-	-	19,307	-	-	19,307
剔除其他業務的付款淨額	24(b)	-	(351,561)	-	-	-	(351,561)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3,763	(23,763)	-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4,102,796	30,468	-	(620,580)	3,512,684
2020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	95	-	-	(1,524,671)	(1,524,576)
貴公司股東注資	24	-	3,333	-	-	-	3,3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22	-	(2,674)	18,796	-	-	16,122
剔除其他業務所得款項	24(b)	-	30,000	-	-	-	30,0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	3,336	-	-	(3,336)	-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9,834	(19,834)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4,156,720	29,430	-	(2,148,587)	2,037,563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		-	1,224	-	(46)	325,023	326,201
貴公司股東注資	24	33	-	-	-	-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22	-	265	83,993	-	-	84,258
出售投資		-	(1,224)	-	-	1,224	-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61,482	(61,482)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	4,218,467	51,941	(46)	(1,822,340)	2,448,05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付款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3	4,218,467	51,941	(46)	(1,822,340)	2,448,055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		-	-	-	215	177,891	178,10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22	-	79	13,857	-	-	13,936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9,127	(9,127)	-	-	-
於2022年5月31日的結餘		<u>33</u>	<u>4,227,673</u>	<u>56,671</u>	<u>169</u>	<u>(1,644,449)</u>	<u>2,640,097</u>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4,156,720	29,430	-	(2,148,587)	2,037,563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		-	-	-	(182)	136,184	136,00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22	-	238	20,035	-	-	20,273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9,503	(19,503)	-	-	-
於2021年5月31日的結餘		<u>-</u>	<u>4,176,461</u>	<u>29,962</u>	<u>(182)</u>	<u>(2,012,403)</u>	<u>2,193,83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虧損)		203,140	(1,476,754)	392,249	161,482	212,249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6(a)	624	776	484	223	1,101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收入	5	(18,221)	(19,412)	(7,593)	(3,394)	(4,316)
利息收入	5	(3,698)	(9,553)	(20,375)	(7,817)	(10,261)
折舊	6(c)	9,349	13,619	13,583	5,357	9,761
無形資產攤銷	6(c)	13,852	24,224	21,846	9,098	9,0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b)	19,307	18,796	83,993	20,035	13,857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的						
公允價值變動	5	734	(626)	999	1,005	(66)
出售長期資產(收益)／虧損	5	(118)	9	(866)	264	274
呆賬撥備／(呆賬撥備撥回)	6(c)	1,398	312	(109)	(302)	(142)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c)	–	1,872,543	–	–	–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001	3,933	2,247	(12,035)	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096)	(18,056)	(62,688)	(15,494)	20,37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25	13,191	6,235	(6,373)	(1,87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297	(15,400)	(58,984)	26,180	84,1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9,538	(191,916)	(1,359)	(52,061)	(17,603)
經營所得現金		458,232	215,686	369,662	126,168	316,586
已付所得稅	23(a)	(11,256)	(29,502)	(21,118)	(13,299)	(14,2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6,976	186,184	348,544	112,869	302,32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698	9,553	20,375	7,817	10,261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收入	18,221	19,412	7,593	3,394	4,316
購買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	(2,924,510)	(3,807,430)	(2,161,640)	(642,600)	(2,429,690)
出售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 所得款項	3,015,440	3,936,645	2,373,440	836,440	1,941,310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34,000)	(17,308)	–	(40,652)
貸款予第三方	(8,360)	(20,000)	–	–	(20,942)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6,840	–	–
第三方還款	3,000	–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付款	(3,348)	(2,235)	(16,289)	(1,094)	(5,524)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40	12	1,210	40	227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115)	(314)	(1,177)	(119)	(472)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	–	89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3,730	(34,420)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7,996	67,223	213,044	203,878	(541,077)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7(b)	(4,170)	(7,493)	(3,093)	(3,45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7(b)	(624)	(776)	(223)	(1,101)
已付上市開支	17(b)	–	(4,322)	–	(443)
股東注資		–	3,333	–	–
剔除其他業務所得款項	24(b)	–	30,00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794)	25,064	(14,659)	(3,316)	(5,00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50,178	278,471	546,929	313,431	(243,7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500	789,678	1,068,149	1,068,149	1,614,783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						
現金結餘的影響		—	—	(295)	(248)	32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u>789,678</u>	<u>1,068,149</u>	<u>1,614,783</u>	<u>1,381,332</u>	<u>1,371,35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花房集團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除下文提及的集團重組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在線社交娛樂直播平台及社交網絡服務(「上市業務」)。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北京花房科技有限公司(「花房科技」，前稱為北京六間房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密境和風科技有限公司(「密境和風」)及其附屬公司經營。

根據一系列購股協議，花房科技分兩個階段收購密境和風。在第一階段，花房科技於2018年12月向密境和風當時股東(即天津花椒壹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花椒貳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5,987,000股股份，以換取密境和風19.96%股權。在第二階段，花房科技於2019年4月向密境和風當時其餘股東發行24,013,000股股份，以換取密境和風剩餘的80.04%股權。2019年4月29日，花房科技完成對密境和風的收購(「花椒一六間房合併」)。花椒一六間房合併完成後，花房科技擁有密境和風100%股權，而密境和風的原股東擁有花房科技60%的股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經考慮購股協議的條款、綜合實體的相對投票權、收購後經擴大集團管治機構和高級管理層的組成，以及花房科技和密境和風的相對規模大小等因素，花椒一六間房合併在會計處理上被列為反向收購。因此，作為法定收購對象的密境和風及其附屬公司(「密境和風集團」)統一被視為會計收購方，而作為法定收購方的花房科技則被視為會計收購對象。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花房科技集團指於緊接花椒一六間房合併完成前的花房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會計收購方密境和風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並反映如下：

- (a) 密境和風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其於花椒一六間房合併完成前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b) 花房科技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大致按其於花椒一六間房合併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
- (c) 密境和風集團轉讓的對價之公允價值超過於花椒一六間房合併完成日期花房科技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商譽；
-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結餘反映緊接花椒一六間房合併完成前密境和風的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結餘；及

- (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反映了密境和風集團整個年度的業績及 貴集團於花椒一六間房合併完成後的業績。

為優化公司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由於直播平台營運對上市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故其由花房科技及其於中國登記的附屬公司開展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受外商投資限制，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花房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花房科技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貴集團因合約安排而有權對花房科技行使權力，獲得參與花房科技產生的可變回報，有能力通過對花房科技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因而擁有對花房科技的控制權。因此， 貴集團視花房科技為受控制實體。 貴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遵守中國法律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加入若干並無實質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上市業務的新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 貴集團擁有權的經濟實質及其開展的業務並無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並呈列為上市業務之財務資料的延續，而資產及負債乃按重組前彼等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悉數對銷集團間結餘、交易及集團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如較短)一直存在並維持不變。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乃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倘適用))已經存在。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花椒一六間房合併後亦從事手遊開發及運營(「其他業務」)，由 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北京靈動時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管理。其他業務乃單獨管理及營運，其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可明確辨認。基於 貴集團已於2019年12月出售其他業務的全部股權，其他業務乃與 貴集團的上市業務清晰區分，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與其他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且因此其他業務的公允價值並未計入對花椒一六間房合併進行會計處理(見附註27(a))時已轉讓的視作對價。收購及出售其他業務的影響乃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反映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變動。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直接持有—					
六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021年6月10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iii)
間接持有—					
成都花房(i)	中國／2021年 6月28日	1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i)
花房科技(i)	中國／2006年 3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經營直播平台	(vi)
密境和風(i)	中國／2014年 12月24日	人民幣 14,623,400元	100%	經營直播平台	(iv)
四川花音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花音」）(i)	中國／2019年 3月30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提供經營移動端 直播平台及語 音核心應用程序 支持服務	(v)
海南凱林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凱林」）(i)	中國／2020年 5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提供經營移動端 直播平台支持 服務	(v)
北京花房燦爛科技 有限公司（「花房 燦爛」）（前稱：北京 六間房子科技 有限公司）(i)	中國／2018年 3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互聯網 實體	(vi)
北京猴啦科技有限公司 （「HOLLA集團」）（前 稱：北京蜜枝科技有限 公司（「蜜枝科技」）(i)	中國／2016年 7月22日	人民幣 74,762,849元	100%	虛擬偶像設計及 運營互聯網社交 應用程序	(vi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成都花漾科技有限公司 (「花漾」) <i>(i)</i>	中國／2019年 4月16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互聯網 實體／中國	<i>(ii)</i>
天津邁即刻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邁即刻」) (前稱：天津紅袖互娛 科技有限公司) <i>(i)</i>	中國／2017年 9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運營互聯網社交 應用程序	<i>(vii)</i>
鴻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鴻量」)	香港／2014年 8月13日	10,000港元	100%	運營約會核心實時 社交應用程序	<i>(viii)</i>
MONKEY, INC. (「Monkey」)	美國(「美國」)／ 2017年9月27日	50美元	100%	運營約會核心實時 社交應用程序	<i>(ii)</i>
CHATWITH, INC. (「Chatwith」)	美國／2020年 4月9日	50美元	100%	運營約會核心實時 社交應用程序	<i>(ii)</i>
OVIEDO INTERACTIVES LIMITED (「Oviedo」)	香港／2019年 9月11日	10,000港元	100%	運營約會核心實時 社交應用程序	<i>(viii)</i>
MITU INC LIMITED (「Mitu」)	香港／2020年 8月20日	10,000港元	100%	運營約會核心實時 社交應用程序	<i>(ix)</i>

-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乃為中文，其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 (ii) 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六花香港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中新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中新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瑞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x)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瑞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尚未採納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已頒佈但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且貴集團尚未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至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所有期間。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以下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引致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詳述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均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前附屬公司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成本，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d) 商譽

商譽指

(i) 轉讓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部分。

倘(ii)高於(i)，則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h)(ii)）。

於期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時損益的計算。

(e)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外，貴集團就投資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政策載列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除外。有關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方法之解釋，見附註25(d)。該等投資隨後列賬如下（取決於其分類）。

(i) 投資（股權投資除外）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投資乃為收取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所得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q)(ii)）。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至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貴集團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劃轉。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f) 物業及設備

下列物業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 因貴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相關物業及設備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g)）。

物業及設備項目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乃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 辦公設備及傢俱	3年
— 電子設備	3年
— 汽車	3年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 租賃物業	按租期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間分配,且各部分獨立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審查。在建工程在完工及投入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g)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貴集團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除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倘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h)(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按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採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合約款項的現值。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現金短缺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相若利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合理的支持資料。此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按以下基準之一予以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虧損撥備始終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呈報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借款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

數支付其信貸債務，則構成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因而對債務人向貴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累計。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q)(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付款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因為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則其總賬面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均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進行審閱，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釐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資產在過往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i)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為可行，而 貴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開支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於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版權、商標及技術以及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由管理層基於該等資產可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有關期間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已考慮到專利保護期限、類似資產的歷史年期及特徵、直播及社交網絡技術的迭代週期、更新頻率及市場競爭，以及市場內可比較公司採用的可使用年期。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自其可供動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版權、商標及技術	5至10年
軟件	3至10年

有關期限及攤銷方法會按年審閱。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對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q)），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h)(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倘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回對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q)）。倘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不可退回對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如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則合約結餘包含按實際利率法計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q)(ii)）。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予以確認。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在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前已經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j)）。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高、可即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h)(i)所載的會計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n)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應計。倘付款或結算有所遞延，而其影響可能屬重大，則該等數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言，向僱員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量，並計及授出股份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

於各報告日期，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除非原本估計的修訂因應市況而作出，否則對原本估計修訂的影響將於損益中確認及作為於剩餘歸屬期內對權益的相應調整。倘因僱員未能滿足服務條件而沒收股份，則先前就有關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於沒收日期予以撥回。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相關福利及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o)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期間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因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須並非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該等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的方式，按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查，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有關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 貴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滿足下列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倘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擬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期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i) 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直播、社交網絡及其他服務。當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代表第三方收回的金額除外）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及經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直播服務

貴集團運營移動端及個人電腦端直播平台，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移動應用程序及其自有算法，為個人用戶客戶提供直播及互動直播服務。 貴集團創建並向個人用戶出售虛擬物品，以便彼等可以在主播進行直播的同時將虛擬物品打賞予主播，以表示彼等的支持。 貴集團將與直播服務相關的虛擬物品的銷售視為一項單一的履約義務，相關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原因為在虛擬物品轉讓予個人用戶前， 貴集團在其設計、定價及變現方面擁有絕對權力。收益在虛擬物品因打賞予直播主播而被消費的時間點按該物品被消費時已知的金額確認。

個人用戶可使用通過第三方支付公司購買的 貴集團的用戶代幣購買虛擬物品。用戶代幣不可退還，通常用於購買虛擬物品並在購買後不久被消費。因此， 貴集團預計不會有任何重大破損。未消費的用戶代幣及虛擬物品作為合約負債入賬。

社交網絡服務

貴集團亦經營社交網絡平台，幫助用戶結識來自世界各地的潛在朋友。 貴集團創建並向個人用戶出售虛擬物品。此類銷售的收益在虛擬物品被消費的時間點確認，作為匹配潛在朋友或與主播聊天的對價。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因為 貴集團乃履行相關承諾的主要負責人。

其他服務

貴集團提供其他服務，如廣告及技術服務。收益在履行服務義務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2(h)(i)）。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用於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在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r)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照交易日的現行外幣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外幣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現行外幣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交易日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具有人民幣（ 貴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境外業務業績，按與於交易日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單獨累計。

(s)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的借款成本（其必然需要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用途或出售）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借款成本資本化開始於資產支出產生，產生借款成本以及令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所需的活動。當令合資格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將暫停或終止。

(t) 關聯方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旨在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向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所申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該等標準中的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公允價值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載於附註22及25。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或不能收回，則有關資產可視為「已減值」，並可根據非流動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h)(ii)）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定期或於發生顯示其入賬賬面值未必能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時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減值，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此需要就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使用所有可即時獲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該等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可信賴假設及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作出的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出現額外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

(b) 遞延稅項資產

倘日後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暫時性差異，則將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評估日後是否有暫時性差異可用於抵扣時，貴集團需要對其各附屬公司於未來年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能力作出判斷及估計。基於當前稅收規則及法規以及其目前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貴集團認為其已錄得足夠之遞延稅項。倘稅收規則及法規或相關情況日後出現變動，則可能需要對遞延稅項作出調整，從而影響貴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直播服務、社交網絡及其他服務。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主要服務線的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播	2,819,356	3,669,566	4,477,093	1,763,690	2,020,931
社交網絡	–	–	118,243	35,613	66,387
其他	11,516	13,909	4,354	2,343	123
	<u>2,830,872</u>	<u>3,683,475</u>	<u>4,599,690</u>	<u>1,801,646</u>	<u>2,087,441</u>

貴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交易超過貴集團收益10%的客戶。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收益確認時間的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某一時間點	2,829,079	3,679,654	4,597,043	1,800,687	2,087,318
隨時間	1,793	3,821	2,647	959	123
	<u>2,830,872</u>	<u>3,683,475</u>	<u>4,599,690</u>	<u>1,801,646</u>	<u>2,087,441</u>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對於最初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不會披露有關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時，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於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有三個分部，包括六間房、花椒及HOLLA集團。

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六間房	花椒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659,195</u>	<u>2,171,677</u>	<u>2,830,872</u>
除稅前可呈報分部利潤	<u>194,502</u>	<u>39,538</u>	<u>234,040</u>
包括：			
主播成本	327,128	1,592,375	1,919,503
推廣及廣告開支	34,939	279,918	314,857
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58,910</u>	<u>143,487</u>	<u>202,397</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六間房	花椒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852,425	2,831,050	3,683,475
除稅前可呈報分部利潤	179,283	257,724	437,007
包括：			
主播成本	438,493	2,007,728	2,446,221
推廣及廣告開支	68,455	341,685	410,140
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4,498	131,632	236,13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六間房	花椒	HOLLA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007,763	3,472,177	119,750	4,599,690
除稅前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163,552	345,800	(13,855)	495,497
包括：				
主播成本	585,101	2,479,332	20,560	3,084,993
推廣及廣告開支	76,635	389,763	29,244	495,642
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6,353	169,395	30,491	306,239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六間房	花椒	HOLLA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404,590	1,361,443	35,613	1,801,646
除稅前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70,319	126,650	(7,408)	189,561
包括：				
主播成本	225,423	952,581	4,934	1,182,938
推廣及廣告開支	34,601	168,430	6,469	209,500
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6,926	71,813	8,147	126,886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六間房	花椒	HOLLA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527,882</u>	<u>1,493,172</u>	<u>66,387</u>	<u>2,087,441</u>
除稅前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u>91,103</u>	<u>158,297</u>	<u>(14,442)</u>	<u>234,958</u>
包括：				
主播成本	349,003	1,069,073	13,656	1,431,732
推廣及廣告開支	20,722	163,339	12,052	196,113
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47,408</u>	<u>74,795</u>	<u>21,599</u>	<u>143,802</u>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除稅前損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830,872</u>	<u>3,683,475</u>	<u>4,599,690</u>	<u>1,801,646</u>	<u>2,087,441</u>
利潤					
除稅前可呈報分部利潤	<u>234,040</u>	<u>437,007</u>	<u>495,497</u>	<u>189,561</u>	<u>234,958</u>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重新估值產生的					
折舊及攤銷	(10,969)	(21,646)	(18,771)	(7,821)	(7,751)
財務成本	(624)	(776)	(484)	(223)	(1,101)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872,543)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19,307)</u>	<u>(18,796)</u>	<u>(83,993)</u>	<u>(20,035)</u>	<u>(13,857)</u>
除稅前綜合利潤／(虧損)	<u>203,140</u>	<u>(1,476,754)</u>	<u>392,249</u>	<u>161,482</u>	<u>212,249</u>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收入	18,221	19,412	7,593	3,394	4,316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的 公允價值變動	(734)	626	(999)	(1,005)	66
利息收入	3,698	9,553	20,375	7,817	10,261
政府補助	1,361	8,600	9,862	140	575
出售長期資產收益／(虧損)	118	(9)	866	(264)	(274)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11,774	19,127	26,809	10,622	11,469
其他	(309)	4,400	4,346	1,462	1,223
	<u>34,129</u>	<u>61,709</u>	<u>68,852</u>	<u>22,166</u>	<u>27,636</u>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u>624</u>	<u>776</u>	<u>484</u>	<u>223</u>	<u>1,101</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花紅 及其他福利	162,145	205,707	244,780	101,986	115,287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40,252	30,423	61,459	24,900	28,5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附註22)	<u>19,307</u>	<u>18,796</u>	<u>83,993</u>	<u>20,035</u>	<u>13,857</u>
	<u>221,704</u>	<u>254,926</u>	<u>390,232</u>	<u>146,921</u>	<u>157,659</u>

貴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16%至20%的比例向有關計劃供款。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準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費用(附註11)					
— 自有物業及設備	4,644	5,951	5,646	2,230	4,023
— 使用權資產	4,705	7,668	7,937	3,127	5,738
	<u>9,349</u>	<u>13,619</u>	<u>13,583</u>	<u>5,357</u>	<u>9,761</u>
主播成本	1,919,503	2,446,221	3,084,993	1,182,938	1,431,732
無形資產攤銷	13,852	24,224	21,846	9,098	9,030
呆賬撥備／(呆賬撥備撥回)	1,398	312	(109)	(302)	(142)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虧損(附註12及13)	—	1,872,543	—	—	—
推廣及廣告開支	314,857	410,140	495,642	209,500	196,113
帶寬費用及服務器託管成本	50,703	53,264	51,868	22,500	21,373
支付手續費	41,508	43,823	73,909	28,604	34,171
上市開支	—	—	21,601	—	2,289

7 綜合損益表所示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附註23(a))					
年內撥備	16,607	28,179	25,961	11,049	12,807
遞延稅項(附註23(b))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4,765)	19,738	41,265	14,249	21,551
	<u>11,842</u>	<u>47,917</u>	<u>67,226</u>	<u>25,298</u>	<u>34,358</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203,140	(1,476,754)	392,249	161,482	212,249
除稅前利潤／(虧損) 按有關 司法權區適用稅率 計算的名義稅項(i)	50,785	(369,189)	98,062	40,371	53,062
適用於 貴集團若干附屬 公司的優惠稅率的影響(ii)	(31,948)	143,568	(42,795)	(17,232)	(22,592)
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減的 稅務影響(iii)	(11,098)	(10,555)	(12,146)	(4,625)	(4,87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未確認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 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iv)	1,496	2,771	16,597	3,592	3,014
	2,607	281,322	7,508	3,192	5,752
實際稅項開支	11,842	47,917	67,226	25,298	34,358

附註：

(i) 適用於 貴集團的所得稅率：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美國特拉華州的稅率為8.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公司可在符合認定標準的前提下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曆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花房科技及密境和風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且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稅[2016]85號，花房科技霍城分公司自2016年（其首個獲利年度）起有權享有五年全額稅項減免。

根據財稅[2020]31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曆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海南凱林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iii) 根據中國有關稅收規定，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有關開支的75%享受額外稅項扣減。

(iv) 主要指所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造成的2020年末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小計	以股份為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供款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周鴻禕先生	(a)	-	-	-	-	-		
執行董事									
	于丹女士	(b)(c)	-	1,396	66	50	1,512	5,836	7,348
非執行董事									
	陳勝敏先生	(b)	-	-	-	-	-	-	
			<u>-</u>	<u>1,396</u>	<u>66</u>	<u>50</u>	<u>1,512</u>	<u>5,836</u>	<u>7,34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小計	以股份為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供款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周鴻禕先生	(a)	-	-	-	-	-		
執行董事									
	于丹女士	(b)(c)	-	957	132	4	1,093	7,115	8,208
非執行董事									
	陳勝敏先生	(b)	-	-	-	-	-		
	趙丹先生	(b)	-	-	-	-	-		
			<u>-</u>	<u>957</u>	<u>132</u>	<u>4</u>	<u>1,093</u>	<u>7,115</u>	<u>8,208</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周鴻禕先生	(a)	-	-	-	-	-	-	-
執行董事								
于丹女士	(b)(c)	-	1,844	132	37	2,013	29,757	31,770
非執行董事								
陳勝敏先生	(b)	-	-	-	-	-	-	-
趙丹先生	(b)	-	-	-	-	-	-	-
		<u>-</u>	<u>1,844</u>	<u>132</u>	<u>37</u>	<u>2,013</u>	<u>29,757</u>	<u>31,770</u>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附註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周鴻禕先生	(a)	-	-	-	-	-	-	-
執行董事								
于丹女士	(b)(c)	-	849	330	16	1,195	4,527	5,722
非執行董事								
陳勝敏先生	(b)	-	-	-	-	-	-	-
趙丹先生	(b)	-	-	-	-	-	-	-
		<u>-</u>	<u>849</u>	<u>330</u>	<u>16</u>	<u>1,195</u>	<u>4,527</u>	<u>5,722</u>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周鴻禕先生	(a)	-	-	-	-	-	-	
執行董事									
	于丹女士	(b)(c)	-	690	132	16	838	5,349	6,187
非執行董事									
	陳勝敏先生	(b)	-	-	-	-	-	-	
	趙丹先生	(b)	-	-	-	-	-	-	
			-	690	132	16	838	5,349	6,187

附註：

- (a) 周鴻禕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b) 于丹女士、陳勝敏先生及趙丹先生分別於2017年3月、2017年9月及2020年8月加入 貴集團並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c)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包括於于丹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收到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公司或加入 貴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陳偉光先生、李冰先生及錢愛民女士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1名、1名、1名、1名(未經審核)及1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662	3,717	4,379	1,744	2,088
酌情花紅	182	680	809	798	2,2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16	3,369	29,391	6,547	5,469
退休計劃供款	156	21	176	75	77
	5,116	7,787	34,755	9,164	9,866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零 – 1,000,000 港元	2	-	-	-	-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	-	-	1	1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	-	-	1	1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1	4	-	1	1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1	-	-	-	-
5,500,001 港元 – 6,000,000 港元	-	-	1	1	-
6,000,001 港元 – 6,500,000 港元	-	-	1	-	1
6,500,001 港元 – 7,000,000 港元	-	-	1	-	-
23,000,001 港元 – 23,500,000 港元	-	-	1	-	-
	<u>4</u>	<u>4</u>	<u>4</u>	<u>4</u>	<u>4</u>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使用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編製基準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概無呈列該項目。

11 物業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辦公設備 及傢俱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91	4,628	-	-	-	4,819
添置	281	1,577	1,369	121	3,882	7,23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7)	829	14,803	475	-	19,755	35,862
出售	(210)	(62)	(78)	-	(917)	(1,267)
於2019年12月31日	<u>1,091</u>	<u>20,946</u>	<u>1,766</u>	<u>121</u>	<u>22,720</u>	<u>46,644</u>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85)	(3,454)	-	-	-	(3,539)
年內扣除	(242)	(4,174)	(225)	(3)	(4,705)	(9,349)
出售時撥回	186	42	-	-	917	1,145
於2019年12月31日	<u>(141)</u>	<u>(7,586)</u>	<u>(225)</u>	<u>(3)</u>	<u>(3,788)</u>	<u>(11,743)</u>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950</u>	<u>13,360</u>	<u>1,541</u>	<u>118</u>	<u>18,932</u>	<u>34,901</u>

	辦公設備 及傢俱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091	20,946	1,766	121	22,720	46,644
添置	480	1,755	–	–	984	3,2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	108	616	–	–	–	724
出售	(260)	–	–	–	(412)	(672)
於2020年12月31日	<u>1,419</u>	<u>23,317</u>	<u>1,766</u>	<u>121</u>	<u>23,292</u>	<u>49,915</u>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41)	(7,586)	(225)	(3)	(3,788)	(11,743)
年內扣除	(405)	(5,136)	(375)	(35)	(7,668)	(13,619)
出售時撥回	239	–	–	–	412	651
於2020年12月31日	<u>(307)</u>	<u>(12,722)</u>	<u>(600)</u>	<u>(38)</u>	<u>(11,044)</u>	<u>(24,711)</u>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1,112</u>	<u>10,595</u>	<u>1,166</u>	<u>83</u>	<u>12,248</u>	<u>25,204</u>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419	23,317	1,766	121	23,292	49,915
添置	851	7,447	–	8,031	62,109	78,438
出售	(279)	(3,561)	(1,639)	–	(22,354)	(27,833)
於2021年12月31日	<u>1,991</u>	<u>27,203</u>	<u>127</u>	<u>8,152</u>	<u>63,047</u>	<u>100,520</u>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307)	(12,722)	(600)	(38)	(11,044)	(24,711)
年內扣除	(363)	(4,726)	(351)	(206)	(7,937)	(13,583)
出售時撥回	64	3,224	859	–	16,700	20,847
於2021年12月31日	<u>(606)</u>	<u>(14,224)</u>	<u>(92)</u>	<u>(244)</u>	<u>(2,281)</u>	<u>(17,447)</u>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1,385</u>	<u>12,979</u>	<u>35</u>	<u>7,908</u>	<u>60,766</u>	<u>83,073</u>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991	27,203	127	8,152	63,047	100,520
添置	2,380	1,919	–	4,654	637	9,590
出售	(854)	(3,060)	–	–	–	(3,914)
於2022年5月31日	<u>3,517</u>	<u>26,062</u>	<u>127</u>	<u>12,806</u>	<u>63,684</u>	<u>106,196</u>

	辦公設備 及傢俱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606)	(14,224)	(92)	(244)	(2,281)	(17,447)
期內扣除	(237)	(1,894)	(35)	(1,857)	(5,738)	(9,761)
出售時撥回	656	2,747	—	—	—	3,403
於2022年5月31日	<u>(187)</u>	<u>(13,371)</u>	<u>(127)</u>	<u>(2,101)</u>	<u>(8,019)</u>	<u>(23,805)</u>
賬面值：						
於2022年5月31日	<u>3,330</u>	<u>12,691</u>	<u>—</u>	<u>10,705</u>	<u>55,665</u>	<u>82,391</u>

(b) 租賃物業

- (i) 貴集團租賃辦公室的期限為1.5至5年。概無租約載有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 (ii)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的折舊費用	4,705	7,668	7,937	3,127	5,738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624	776	484	223	1,10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u>12,028</u>	<u>11,122</u>	<u>12,906</u>	<u>6,816</u>	<u>6,878</u>

- (iii)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詳情載列於附註17(c)及21。

12 無形資產

	版權、商標 及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5,730	162	15,892
添置	–	115	11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156,079	288	156,36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71,809	565	172,374
添置	–	314	314
收購附屬公司	46,082	2,763	48,84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17,891	3,642	221,533
添置	566	611	1,17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18,457	4,253	222,710
添置	–	472	472
出售	–	(496)	(496)
換算外幣財務報表產生的換算差額	–	160	160
於2022年5月31日	218,457	4,389	222,846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806)	(17)	(823)
年內扣除	(13,547)	(305)	(13,85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4,353)	(322)	(14,675)
年內扣除	(23,941)	(283)	(24,224)
減值虧損(附註13)	(29,324)	–	(29,32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7,618)	(605)	(68,223)
年內扣除	(21,077)	(769)	(21,84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88,695)	(1,374)	(90,069)
期內扣除	(8,801)	(229)	(9,030)
出售撤回	–	417	417
換算外幣財務報表產生的換算差額	–	(67)	(67)
於2022年5月31日	(97,496)	(1,253)	(98,749)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57,456	243	157,699
於2020年12月31日	150,273	3,037	153,310
於2021年12月31日	129,762	2,879	132,641
於2022年5月31日	120,961	3,136	124,097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13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
添置 (附註27)	2,459,47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459,472
添置	83,52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	2,542,997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年內扣除	1,843,21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	1,843,219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459,472
於2020年12月31日	699,778
於2021年12月31日	699,778
於2022年5月31日	699,778

商譽乃分配至 貴集團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間房	2,459,472	681,763	681,763
HOLLA集團	—	17,394	17,394
邁即刻	—	621	621
總計	2,459,472	699,778	699,778

(a)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

如附註1所述，貴集團於2019年4月完成花椒－六間房合併並確認商譽人民幣2,459,47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蜜枝科技從事虛擬偶像及虛擬直播業務，於2016年7月至2020年3月，花房科技擁有其18%的權益。於2020年4月，貴集團收購蜜枝科技82%的權益，對價為人民幣31,543,000元。是項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65,510,000元。

除收購蜜枝科技外，2020年增加商譽人民幣18,015,000元，其中人民幣17,394,000元及人民幣621,000元分別因收購HOLLA集團及邁即刻而產生。該等收購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7,406,000元及所承擔的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09,000元。

(b) 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六間房			
首五年的年度收益（下降）／增長率(aa)	(1.18)% – 10.00%	(4.98)% – 0.00%	(0.82)% – 0.00%
最終增長率(bb)	0.00%	0.00%	0.00%
貼現率(cc)	14.59%	15.72%	15.30%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HOLLA集團			
首五年的年度收益增長率(aa)		0.00% – 21.80%	0.00% – 20.99%
最終增長率(bb)		0.00%	0.00%
貼現率(cc)		13.98%	14.92%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邁即刻			
首五年的年度收益增長率(aa)		0.00% – 10.00%	0.00% – 20.32%
最終增長率(bb)		0.00%	0.00%
貼現率(cc)		16.40%	17.27%

貴公司董事認為概無跡象表明於2022年5月31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

附註：

- (aa) 所採用的年度收益增長率乃基於六間房、HOLLA集團及邁即刻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經驗及貴集團對直播行業未來變動的預期，並就六間房、HOLLA集團及邁即刻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 (bb) 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期的最終增長率進行推算，且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最終增長率。
- (cc)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六間房、HOLLA集團及邁即刻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花椒－六間房合併產生的商譽

於花椒－六間房合併後，花椒與六間房的資源及經驗的協同共享為花房科技取得持續業務鋪平道路。基於所進行的減值測試，於2019年12月31日，六間房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人民幣179,176,000元（「多出現金」），且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

下表說明倘預測所用的若干主要假設發生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多出現金的減少情況：

六間房	於2019年 12月31日 多出現金減少 人民幣千元
倘年度收益增長率減少50個基點	64,552
倘最終增長率減少50個基點	72,888
倘貼現率增加50個基點	94,161

貴公司董事認為，六間房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所出現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自2020年初起，中國及全球的正常經濟生活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嚴重干擾。疫情加快了移動端直播的湧現，而其對PC端直播造成的影響更加嚴重，原因為政府強制執行的出行限制可能阻礙主播前往直播工作室。隨著新參與者不斷進入娛樂直播行業，市場競爭亦有所加劇，以爭奪用戶時間及獨立主播。該等挑戰導致2020年六間房的業績下滑。基於所進行的減值測試，於2020年12月31日，六間房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減少至人民幣751,462,000元，且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77,709,000元。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假設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21年12月31日，基於所進行的減值測試，六間房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人民幣165,315,000元（「多出現金」），且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

下表說明倘預測所用的若干主要假設發生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多出現金的減少情況：

六間房	於2021年 12月31日 多出現金減少 人民幣千元
倘年度收益增長率減少50個基點	37,733
倘最終增長率減少50個基點	21,831
倘貼現率增加50個基點	25,138

貴公司董事認為，六間房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所出現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收購蜜枝科技、HOLLA集團及邁即刻產生的商譽

由於市況發生巨大變化及虛擬偶像及虛擬直播業務的盈利能力的不明朗因素，貴公司董事決定暫停蜜枝科技的業務，而蜜枝科技的商譽已於2020年年底全數減值。

於2020年12月31日，基於所進行的減值測試，HOLLA集團及邁即刻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13,002,000元及人民幣8,528,000元，且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

於2021年12月31日，基於所進行的減值測試，HOLLA集團及邁即刻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26,854,000元及人民幣1,033,000元，且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

下表說明倘預測所用的若干主要假設發生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多出現金金額的減少情況：

HOLLA集團	於12月31日	
	多出現金減少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年度收益增長率減少50個基點	3,962	13,111
倘最終增長率減少50個基點	979	4,388
倘貼現率增加50個基點	2,086	4,022
	6,027	21,521
邁即刻	於12月31日	
	多出現金減少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年度收益增長率減少50個基點	176	45
倘最終增長率減少50個基點	26	44
倘貼現率增加50個基點	312	46
	514	135

貴公司董事認為，HOLLA集團及邁即刻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所出現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14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	384,319	258,145	45,346	533,792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				
— 於蜜枝科技的投資(附註13(a))	13,345	—	—	—
— 於上海本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i)	5,400	5,400	—	—
— 於天津佳對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ii)	—	19,000	19,000	19,000
— 於武漢奇蹟方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投資(iii)	—	15,000	15,000	15,000
— 於成都尋對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投資(iv)	—	—	18,960	18,960
— 於Battuta Technology Pte. Ltd. 的投資(v)	—	—	13,000	13,581
— 於成都奧貝沙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投資(vi)	—	—	—	18,000
— 於成都來聊一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投資(vii)	—	—	—	8,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向蜜枝科技貸款	48,330	—	—	—
	67,075	39,400	65,960	92,541

- (i) 上海本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本趣」)為中國市場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於2021年，貴集團出售於上海本趣的投資，對價為人民幣6,840,000元。
- (ii) 貴集團持有天津佳對科技有限公司25%的權益，該公司在中國經營在線交友平台。貴集團未委任董事或參與天津佳對科技有限公司的運營。

- (iii) 貴集團持有中國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武漢奇蹟方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25%的權益。貴集團未委任董事或參與武漢奇蹟方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運營。
- (iv) 貴集團持有於中國運營的在線社交網絡平台成都尋對文化傳媒有限公司25%的權益。貴集團未委任董事或參與成都尋對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運營。
- (v) 貴集團持有於新加坡運營的在線社交網絡平台Battuta Technology Pte. Ltd. (「Battuta」) 25%的權益。貴集團未委任董事或參與Battuta Technology Pte. Ltd.的運營。
- (vi) 貴集團持有於中國運營的在線社交網絡平台成都奧貝沙文化傳媒有限公司25%的權益。貴集團未委任董事或參與成都奧貝沙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運營。
- (vii) 貴集團持有於中國運營的在線社交網絡平台成都來聊一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30%的權益。貴集團未委任董事或參與成都來聊一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運營。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79	2,885	640	543
減：虧損撥備	(15)	(15)	(19)	(19)
	<u>2,864</u>	<u>2,870</u>	<u>621</u>	<u>524</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863	2,595	624	130
3至6個月	–	271	–	397
6至12個月	16	3	–	–
1年以上	–	16	16	16
減：虧損撥備	(15)	(15)	(19)	(19)
	<u>2,864</u>	<u>2,870</u>	<u>621</u>	<u>524</u>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服務之預付款項	23,358	15,914	43,036	41,044
按金	4,519	5,642	8,961	7,429
貸款予第三方(i)	–	–	–	20,942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	24,518	43,428	73,993	60,695
可扣除進項增值稅	2,026	3,641	5,184	3,673
應收政府補助	–	6,593	7,072	5,419
其他	1,202	454	572	188
	55,623	75,672	138,818	139,390
減：虧損撥備	(156)	(474)	(361)	(220)
	<u>55,467</u>	<u>75,198</u>	<u>138,457</u>	<u>139,170</u>

- (i) 於2022年5月31日，貴集團向Battuta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免息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942,000元，還款期為6個月及12個月，貴集團亦向Beijing Qianyihudong Technology Co., Ltd.提供免息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還款期為6個月。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7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9,678</u>	<u>1,068,149</u>	<u>1,614,783</u>	<u>1,371,355</u>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於，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上市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624)	-	(624)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4,170)	-	(4,170)
其他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19,525	-	19,525
本年度訂立新租賃而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3,882	-	3,882
利息開支 (附註6(a))	624	-	62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u>19,237</u>	<u>-</u>	<u>19,237</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776)	-	(77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7,493)	-	(7,493)
其他變動：			
本年度訂立新租賃而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984	-	984
利息開支 (附註6(a))	776	-	77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u>12,728</u>	<u>-</u>	<u>12,728</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484)	-	(484)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9,886)	-	(9,886)
已付上市開支	-	(4,322)	(4,322)
其他變動：			
本年度訂立新租賃而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62,109	-	62,109
利息開支 (附註6(a))	484	-	484
本年度終止租賃而產生的租賃負債減少	(6,642)	-	(6,642)
添置	-	5,964	5,96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58,309</u>	<u>1,642</u>	<u>59,951</u>

	租賃負債	應付上市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8,309	1,642	59,9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101)	-	(1,101)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457)	-	(3,457)
已付上市開支	-	(443)	(443)
其他變動：			
本期間訂立新租賃而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637	-	637
利息開支(附註6(a))	1,101	-	1,101
添置	-	748	748
於2022年5月31日	<u>55,489</u>	<u>1,947</u>	<u>57,436</u>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12,728	-	12,7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23)	-	(223)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093)	-	(3,093)
其他變動：			
本期間訂立新租賃而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1,162	-	1,162
利息開支(附註6(a))	223	-	223
於2021年5月31日	<u>10,797</u>	<u>-</u>	<u>10,797</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11,578	11,609	13,082	3,074	8,325
融資現金流量內	4,794	8,269	10,370	3,316	4,558
	<u>16,372</u>	<u>19,878</u>	<u>23,452</u>	<u>6,390</u>	<u>12,883</u>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播	169,860	118,539	96,525	141,260
廣告主	31,686	69,285	29,470	59,403
帶寬供應商	10,374	11,592	9,449	16,899
其他	5,239	7,040	7,706	9,253
總計	<u>217,159</u>	<u>206,456</u>	<u>143,150</u>	<u>226,815</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206,188	198,228	141,644	216,266
4至6個月	2,919	5,648	650	6,711
7至12個月	6,796	1,385	249	3,224
1年以上	1,256	1,195	607	614
	<u>217,159</u>	<u>206,456</u>	<u>143,150</u>	<u>226,815</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9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播(i)	66,355	78,419	85,781	83,907
廣告	—	1,127	—	—
	<u>66,355</u>	<u>79,546</u>	<u>85,781</u>	<u>83,907</u>

- (i)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前從客戶收到的對價。其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幾乎所有合約負債餘額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的變動乃主要由於用戶在我們的平台就我們直播服務的預付充值變動。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131	2,902	1,110	1,609
按金	2,150	1,870	2,165	2,165
代繳個人所得稅(i)	196,513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89	2,589	2,868	396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29,140	40,660	39,856	27,726
應付其他稅項	16,004	13,749	15,739	11,822
應付股權投資(ii)	–	–	14,652	–
其他	1,049	5,575	4,450	9,003
	<u>247,576</u>	<u>67,345</u>	<u>80,840</u>	<u>52,721</u>

- (i) 花房科技的原個人股東於2015年將其股份出售予宋城演藝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個人股東於2019年向花房科技支付該交易產生的個人所得稅及花房科技於2020年代其向地方稅務局繳納稅項。
- (ii) 應付股權投資指於成都尋對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Battuta Technology Pte. Ltd.的投資的剩餘對價。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21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168	7,909	5,763	6,211	12,246	14,732	12,596	14,862
1年後但2年內	5,427	5,851	5,592	5,777	11,636	13,564	11,293	13,002
2年後但5年內	6,642	6,825	1,373	1,378	34,427	36,762	31,600	33,290
	<u>12,069</u>	<u>12,676</u>	<u>6,965</u>	<u>7,155</u>	<u>46,063</u>	<u>50,326</u>	<u>42,893</u>	<u>46,292</u>
	<u>19,237</u>	<u>20,585</u>	<u>12,728</u>	<u>13,366</u>	<u>58,309</u>	<u>65,058</u>	<u>55,489</u>	<u>61,154</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348)		(638)		(6,749)		(5,665)
租賃負債現值		<u>19,237</u>		<u>12,728</u>		<u>58,309</u>		<u>55,489</u>

2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17年1月，密境和風的股東批准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計劃（「2017年計劃」）。根據2017年計劃，為實施2017年計劃，假定將密境和風的權益總額劃分為12,200,000,000單位及其中1,002,041,000單位根據2017年計劃授予密境和風的若干僱員及關鍵管理人員（包括一名董事）。歸屬單位持有人有權根據預先確定的單位股比免費獲得密境和風的股份。歸屬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未來四年，自授予日期起的各週年日，向各僱員／董事作出的授予將按20%、20%、30%及30%分期歸屬。密境和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歸屬單位持有人所獲股份受歸屬後轉讓限制。已授出的單位亦指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0年10月，花房科技董事會決議推出更全面的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根據2020年計劃，為實施2020年計劃，假定將花房科技的權益總額劃分為21,688,000,000單位及其中1,355,605,000單位（相當於於2021年11月11日股本擴大後花房科技股份總數的6.25%）授予花房科技的若干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其中435,661,000單位被確定為2017年計劃下的獎勵的替代品以及919,944,000單位乃根據2020年計劃新授予。

對於替換部分，從2017年計劃至2020年計劃的過渡如下：

- (1) 2017年計劃下的268,086,000單位已於過渡前歸屬。2017年計劃下的該等單位轉入2020年計劃，對僱員享有的股份數目影響減小，即僱員現在有權享有花房科技（而非密境和風）的股份，但數量較低。
- (2) 2017年計劃下的167,575,000單位於過渡時仍處於歸屬期內。2017年計劃下已發行單位按一兌一基準交換2020年計劃下單位。2017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繼續執行，惟僱員未來將獲得花房科技而非密境和風的股份除外，但歸屬單位的數目較低。

貴集團已對上述替換應用修改會計處理，並確定並無因該等修改而授予僱員公允價值增量。

2020年計劃下新授予的歸屬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未來四年，自授予日期起的各週年日，向各僱員／董事作出的新授予將按30%、30%、20%及20%分期歸屬。花房科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歸屬單位持有人所獲股份受歸屬後轉讓限制。

貴集團已贊助一家由其僱員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天津花房飛騰科技中心(有限合夥)、「花房飛騰」)，持有其6.25%的股份以履行2020年計劃下歸屬股份的實物交割義務。參與2020年計劃的僱員已按面值認購花房飛騰持股公司的股份並可在單位歸屬時間接獲得花房科技的股份。對於2020年計劃下被沒收的單位，認購價將返還予僱員。

隨著 貴公司的註冊成立及附註1所述重組的完成，2020年計劃調整為在 貴公司層面進行，沒有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條款及條件的變化。會計處理未因該調整而發生變化。

由於 貴集團有權規管花房飛騰及其持股公司的相關業務活動，且可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得獎勵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的出資中獲益， 貴集團將該等公司合併，並將花房飛騰持有的未歸屬股份反映為其他儲備。

(a) 公允價值及假設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期進行估計，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或最新融資價格確定2017年計劃下密境和風及2020年計劃下花房科技的股權公允價值，並採用平均亞式期權定價模型的估值模型確定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同時考慮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假設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波幅	60.96%	68.40%	58.76%	61.80%
股息收益率	0%	0%	0%	0%
預計股權有效期(月)	67.0-69.0	52.0	39.0	23.0-30.0

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編製並經管理層審閱及批准的估值報告計量。

(b) 下表列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年／期初尚未行使	461,201	232,618	1,030,454	613,912
年／期內授出	40,470	967,662	-	-
年／期內沒收	(165,696)	(69,111)	(47,303)	(22,229)
年／期內歸屬	(103,357)	(100,715)	(369,239)	(32,018)
年／期末尚未行使	<u>232,618</u>	<u>1,030,454</u>	<u>613,912</u>	<u>559,665</u>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產生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10,110	9,242	32,188	7,412	5,391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85	1,316	2,908	639	6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72	4,081	34,368	8,226	5,312
研發開支	5,840	4,157	14,529	3,758	2,521
	<u>19,307</u>	<u>18,796</u>	<u>83,993</u>	<u>20,035</u>	<u>13,857</u>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應付所得稅	–	5,351	4,028	8,871
年／期內撥備	16,607	28,179	25,961	12,807
已付所得稅	(11,256)	(29,502)	(21,118)	(14,263)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應付所得稅	<u>5,351</u>	<u>4,028</u>	<u>8,871</u>	<u>7,415</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信貸 虧損撥備	物業及設備 以及無形 資產的重估	其他金融 資產的重估	可扣減累計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2019年1月1日	19	–	–	135,874	135,893
業務合併的影響 於綜合損益表	15	(23,792)	(600)	–	(24,377)
計入(附註7(a))	210	1,645	–	2,910	4,765
於其他儲備扣除	–	–	606	–	60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44	(22,147)	6	138,784	116,887
業務合併的影響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扣除)(附註7(a))	–	(11,520)	–	–	(11,520)
於其他儲備扣除	48	11,097	10	(30,893)	(19,738)
	–	–	(17)	–	(1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292	(22,570)	(1)	107,891	85,612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計入(附註7(a))	(235)	3,046	1	(44,077)	(41,26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57	(19,524)	–	63,814	44,347
於綜合損益表 (扣除)／計入 (附註7(a))	(22)	1,259	(10)	(22,778)	(21,551)
於2022年5月31日	35	(18,265)	(10)	41,036	22,796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39,045	108,184	63,848	41,06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22,158)	(22,572)	(19,501)	(18,267)
	<u>116,887</u>	<u>85,612</u>	<u>44,347</u>	<u>22,796</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o)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並未就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10,485,000元、人民幣123,165,000元、人民幣144,039,000元及人民幣158,21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大可能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可用於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該等累計稅項虧損將結轉並於以下年份到期：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	6,222	–	–
2022年	–	43,368	43,368	43,368
2023年	58	30,153	29,811	29,795
2024年	10,427	21,885	21,768	20,855
2025年	–	21,537	21,537	21,537
2026年	–	–	27,555	27,555
2027年	–	–	–	15,105
總計	<u>10,485</u>	<u>123,165</u>	<u>144,039</u>	<u>158,215</u>

其他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商譽減值虧損。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就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盈利分別人民幣665,024,000元、人民幣13,173,000元、人民幣15,252,000元及人民幣17,42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貴集團能夠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保留盈利的分配時間，並且附屬公司在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就該等未分配的保留盈利進行有關分配。

24 資本、儲備及分派

(a) 股本

貴公司於2021年6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7月29日，貴公司向原股東發行53,333,333股股份。

貴公司權益變動情況

	股本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年內權益變動：			
貴公司股東注資	33	-	33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	-	1	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30,189	30,189
	<u>33</u>	<u>30,190</u>	<u>30,223</u>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3</u>	<u>30,190</u>	<u>30,223</u>
年／期內權益變動：			
貴公司股東注資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13,857	13,857
	<u>33</u>	<u>44,047</u>	<u>44,080</u>
於2022年5月31日的結餘	<u>33</u>	<u>44,047</u>	<u>44,080</u>

(b) 其他儲備

- (i)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抵銷附屬公司的投資後，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於相關日期的實繳資本總額入賬列作其他儲備。
- (ii) 剔除其他業務的影響指於花椒－六間房合併完成日期剔除其他業務的公允價值人民幣476,315,000元及應付其他業務款項人民幣124,754,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7(a)。剔除其他業務所得款項指與出售其他業務有關的現金流量。
- (i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10%的淨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向該儲備作出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前作出。有關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附屬公司增資，且除清盤外，不可用於分派。
- (iv)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人民幣134,693,000元、人民幣134,694,000元、人民幣149,876,000元及人民幣149,876,000元計入貴集團儲備。
- (v) 如附註22所披露，花房飛騰由貴公司控制，因此向花房飛騰發行的未歸屬股份部分列示為其他儲備。該等其他儲備指貴公司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而控制花房飛騰所持有的股份。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部分，其已根據附註2(n)(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d)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旗下實體並無向其擁有人宣派任何股息。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透過為產品及服務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符的價格及確保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持續帶來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貴集團主動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依照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 貴集團管理層所指定具有最低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而言，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董事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虧損的概率較小，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向若干公司客戶提供的廣告及技術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始終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各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六個月以內	六個月至一年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0%	5.00%	10.00%	100.00%	
貿易應收款項	2,863	16	–	–	2,879
減：撥備	(14)	(1)	–	–	(15)
	<u>2,849</u>	<u>15</u>	<u>–</u>	<u>–</u>	<u>2,864</u>
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0%	5.00%	10.00%	100.00%	
貿易應收款項	2,866	3	16	–	2,885
減：撥備	(13)	–	(2)	–	(15)
	<u>2,853</u>	<u>3</u>	<u>14</u>	<u>–</u>	<u>2,870</u>
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0%	5.00%	10.00%	100.00%	
貿易應收款項	624	–	–	16	640
減：撥備	(3)	–	–	(16)	(19)
	<u>621</u>	<u>–</u>	<u>–</u>	<u>–</u>	<u>621</u>
2022年5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0%	5.00%	10.00%	100.00%	
貿易應收款項	527	–	–	16	543
減：撥備	(3)	–	–	(16)	(19)
	<u>524</u>	<u>–</u>	<u>–</u>	<u>–</u>	<u>524</u>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對貴集團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且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群、客戶信貸風險及信貸政策並無重大變化，因此，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相同的信貸虧損率。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應收款項、按金、貸款及其他。於各報告期末來自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應收款項乃來自微信、支付寶及Apple pay等知名在線支付平台。鑒於我們與在線平台的合作歷史以及應收彼等結餘的良好收款記錄，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未償還結

餘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按金、貸款及其他而言，貴集團基於歷史經驗及當前狀況對其可回收性作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預期虧損率為1%至8%。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資金額度，以在短期和較長期滿足其流動性需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其依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的當前利率）及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7,159	–	–	–	217,159	217,159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47,576	–	–	–	247,576	247,576
租賃負債	7,909	5,851	6,825	–	20,585	19,237
	<u>472,644</u>	<u>5,851</u>	<u>6,825</u>	<u>–</u>	<u>485,320</u>	<u>483,972</u>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6,456	–	–	–	206,456	206,456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67,345	–	–	–	67,345	67,345
租賃負債	6,211	5,777	1,378	–	13,366	12,728
	<u>280,012</u>	<u>5,777</u>	<u>1,378</u>	<u>–</u>	<u>287,167</u>	<u>286,529</u>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3,150	-	-	-	143,150	143,150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80,840	-	-	-	80,840	80,840
租賃負債	14,732	13,564	36,762	-	65,058	58,309
	<u>238,722</u>	<u>13,564</u>	<u>36,762</u>	<u>-</u>	<u>289,048</u>	<u>282,299</u>

於2022年5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6,815	-	-	-	226,815	226,815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52,721	-	-	-	52,721	52,721
租賃負債	14,862	13,002	33,290	-	61,154	55,489
	<u>294,398</u>	<u>13,002</u>	<u>33,290</u>	<u>-</u>	<u>340,690</u>	<u>335,025</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與浮息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降低利率風險；儘管如此，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敞口，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目前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且穩定，故浮息銀行結餘及現金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d)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定義了公允價值層級的三個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歸入的等級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標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可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9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		
	人民幣千元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	384,319	–	–	384,319
非上市股權投資	18,745	–	–	18,745
	<u>403,064</u>	<u>–</u>	<u>–</u>	<u>403,064</u>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0年 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		
	人民幣千元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	258,145	–	–	258,145
非上市股權投資	39,400	–	–	39,400
	<u>297,545</u>	<u>–</u>	<u>–</u>	<u>297,545</u>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1年 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		
	人民幣千元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	45,346	–	–	45,346
非上市股權投資	65,960	–	–	65,960
	<u>111,306</u>	<u>–</u>	<u>–</u>	<u>111,306</u>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 5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於2022年5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		
	人民幣千元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	533,792	–	–	533,792
非上市股權投資	92,541	–	–	92,541
	<u>626,333</u>	<u>–</u>	<u>–</u>	<u>626,333</u>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出現任何轉移，亦無任何轉入第3級或自第3級轉出。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其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等級之間的轉移。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i)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進行估計，其基於並無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為依據的假設。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為投資合約中釐定的預期年度回報率。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該等預期年度回報率分別為2.78%至3.80%、2.72%至2.93%、2.59%及2.11%至3.10%。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年度回報率上升／下降1%將使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虧損）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0.45百萬元及人民幣5.3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384,319	258,145	45,346
添置	2,924,510	3,807,430	2,161,640	2,429,690
收購附屬公司	475,983	2,415	–	–
出售	(3,015,440)	(3,936,645)	(2,373,440)	(1,941,310)
公允價值變動	(734)	626	(999)	66
於年／期末	<u>384,319</u>	<u>258,145</u>	<u>45,346</u>	<u>533,792</u>

(ii) 非上市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的賬面值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的股權投資為對非上市公司的投資。貴集團參考其近期的交易價格或（基於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作為支持的假設）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釐定公允價值。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將使 貴集團其他儲備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0.19百萬元、人民幣0.39百萬元、人民幣0.66百萬元及人民幣0.9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400	18,745	39,400	65,960
添置	–	34,000	31,960	26,000
收購附屬公司	17,383	–	–	–
出售	–	–	(6,840)	–
收購為附屬公司	–	(13,457)	–	–
公允價值變動	(4,038)	112	1,440	–
外幣換算	–	–	–	581
於年／期末	18,745	39,400	65,960	92,541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載列如下。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的中文名稱	關聯方的英文名稱	關係
北京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Qifutong Technology Co., Ltd.	由股東控制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Qihu Technology Co., Ltd.	由股東控制
北京奇智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Beijing Qizhi Business Consulting Co., Ltd.	由股東控制
三六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60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由股東控制
奇虎三六零軟件(北京)有限公司	Qihoo 360 Software (Beijing) Co., Ltd.	由股東控制
宋城演藝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ongcheng Performance Development Co., Ltd.	股東
成都奇英科技有限公司	Chengdu Qiy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由股東控制
杭州宋城實業有限公司	Hangzhou Songcheng Industrial Co., Ltd.	由股東控制
杭州宋城藝術團有限公司	Hangzhou Songcheng Art Troupe Co., Ltd.	由股東控制
浙江宋城娛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Zhejiang Songcheng Entertainment Culture Media Co., Ltd.	由股東控制
寧波宋城演藝現場娛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Ningbo Songcheng Performing Arts Live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由股東控制
北京鴻享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Beijing Hongxia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由股東控制
北京鴻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Beijing Hongy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由股東控制

*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均為中文，英譯名僅供識別。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92	3	-	-	-
租賃服務費	14,103	10,099	10,269	4,150	881
其他服務費*	40,243	38,592	34,600	12,604	12,986
購買附屬公司股份**	-	31,543	-	-	-

* 其他服務費主要包括帶寬費用以及推廣及廣告開支，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於2020年4月，花房科技以人民幣31,543,000元向寧波宋城演藝現場娛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購買蜜枝科技42.19%股份。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	3	-	-
貿易應付款項	9,648	9,954	7,714	12,9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9	2,589	2,868	396

應收及應付 貴集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合約條款償還。與關聯方的全部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職位的該等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披露之已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款項）以及附註9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06	6,605	8,560	4,013	6,424
離職後福利	205	25	265	112	1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952	10,832	61,552	12,282	10,262
	<u>12,463</u>	<u>17,462</u>	<u>70,377</u>	<u>16,407</u>	<u>16,801</u>

薪酬總額已列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27 花椒 – 六間房合併

(a) 收購花房科技

如附註1所述，貴集團於2019年4月29日完成其對花房科技集團的第二階段收購，該收購入賬為反向收購。當日，花房科技集團（會計被收購方）按其當時公允價值人民幣1,017,961,000元持有密境和風（會計收購方）19.96%的權益。因此，在對反向收購進行會計處理時，所轉讓部分對價已被歸入按公允價值回購該19.96%的權益，並未產生任何損益。其餘所轉讓對價已歸屬於收購花房科技集團的業務，並與花房科技其他可識別資產淨值進行比較。該部分所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超過於收購日期花房科技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部分，於收購日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商譽。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的所轉讓對價。

	於2019年4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視作已由密境和風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	3,414,667
剔除其他業務的公允價值	(476,315)
	<u>2,938,352</u>
所轉讓對價	<u><u>2,938,352</u></u>

* 根據密境和風將須發行的股權數目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算，以使花房科技的擁有人於收購後的綜合實體中擁有相同比例的股權。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19年4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對價	2,938,352
物業及設備	35,862
無形資產	156,36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60,3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0
其他金融資產	475,9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944)
合約負債	(24,926)
租賃負債	(19,525)
遞延稅項負債	(24,377)
	<u>603,634</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603,634
剔除應付其他業務款項	(124,754)
商譽	<u><u>2,459,472</u></u>

花椒一六間房合併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2,459,472,000元，乃歸因於花房科技的業務整合至密境和風的現有業務所預期將產生的協同效應。

(b) 花房科技收購前財務資料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呈列的花房科技自往績記錄期間起至收購日期（「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披露於下文。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自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4月29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	319,703
銷售成本		<u>(167,779)</u>
毛利		151,924
其他收入淨額	(2)	1,97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7,3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802)
研發開支		<u>(15,544)</u>
經營利潤		101,158
財務成本	(3)	<u>(321)</u>
除稅前利潤		100,837
所得稅	(4)	<u>(8,435)</u>
花房科技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利潤		<u><u>92,402</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
花房科技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92,40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9年4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	33,316
無形資產		301
其他金融資產	(6)	1,078,313
		<u>1,111,93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	1,8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1,272
其他金融資產	(6)	475,983
銀行及手頭現金	(9)	3,730
		<u>492,82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63,004
合約負債	(11)	24,9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940
租賃負債	(13)	5,152
即期稅項	(14)(a)	—
		<u>103,022</u>
流動資產淨值		<u>389,8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01,73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b)	585
租賃負債	(13)	14,373
		<u>14,958</u>
資產淨值		<u>1,486,775</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5,987
儲備		1,460,788
花房科技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486,775</u>
權益總額		<u>1,486,77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實繳資本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25,987	1,008,478	359,908	1,394,373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	—	—	92,402	92,402
於2019年4月29日之結餘	25,987	1,008,478	452,310	1,486,7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自2019年1月1日至 附註 2019年4月29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0,837
就以下各項調整：		
租賃負債利息		321
利息收入		(128)
物業及設備折舊		3,607
無形資產攤銷		232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投資收入		(4,120)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		(1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9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0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99
遞延收入減少		(459)
合約負債減少		(1,63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9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517)
經營所得現金		98,466
已付所得稅	(14)(a)	(14,2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261

自2019年1月1日至
附註 2019年4月29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	(1,260,260)
出售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所得款項	1,162,910
購買物業及設備	(181)
貸款予一名第三方	(42,970)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收入	4,120
已收利息	128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253)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74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321)
	<hr/>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5,05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58,789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3,730
	<hr/> <hr/>

(1) 收益

自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4月29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直播	318,270
其他	1,433
	<hr/>
	319,703
	<hr/> <hr/>

(2) 其他收入淨額

	自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4月29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收入	4,120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	144
利息收入	128
政府補助	107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310
其他	(2,834)
	<u>1,975</u>

(3)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自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4月29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u>321</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9,494
退休計劃供款	<u>6,072</u>
	<u>25,566</u>
(c) 其他項目	
	自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4月29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折舊開支(附註(5))	
— 自有物業及設備	1,618
— 租賃物業	<u>1,989</u>
	<u>3,607</u>

自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4月29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主播成本	146,098
無形資產攤銷	232
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 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490)
推廣及廣告開支	19,868
帶寬費用及服務器託管成本	6,399
代理服務費	3,371
支付手續費	2,198

(4)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自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4月29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8,55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19)
	<u>8,435</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自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4月29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00,837</u>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 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i)	25,209
花房科技若干附屬公司適用的優惠 稅率的影響	(16,80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 稅務影響	<u>24</u>
實際稅項開支	<u><u>8,435</u></u>

附註：

(i) 花房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花房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期內，由於花房科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此其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5) 物業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辦公設備 及傢俱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221	37,453	1,051	26,761	67,486
添置	21	160	–	–	181
出售	–	–	–	(180)	(180)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19年4月29日	2,242	37,613	1,051	26,581	67,487
	<u> </u>	<u> </u>	<u> </u>	<u> </u>	<u> </u>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1,318)	(23,536)	(873)	(5,017)	(30,744)
期內扣除	(96)	(1,506)	(16)	(1,989)	(3,607)
出售	–	–	–	180	180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19年4月29日	(1,414)	(25,042)	(889)	(6,826)	(34,171)
	<u> </u>	<u> </u>	<u> </u>	<u> </u>	<u> </u>
賬面值：					
於2019年4月29日	828	12,571	162	19,755	33,316
	<u> </u>	<u> </u>	<u> </u>	<u> </u>	<u> </u>

(b) 租賃物業

(i)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2019年4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u>19,755</u>

(ii)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折舊開支分析如下：

	於2019年4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折舊開支：	
— 租賃物業	1,989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3)(a))	321
	<u>2,310</u>

有關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27(13)。

(6)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9年4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	475,983
	<u>475,983</u>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向蜜枝科技貸款	42,970
	<u>42,970</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 金融資產	
— 於蜜枝科技的投資	17,382
— 於密境和風的投資	1,017,961
	<u>1,035,343</u>
	<u>1,078,313</u>

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權益股份。由於該等投資因戰略目的而持有，因此花房科技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該等投資收取股息。

於2019年，花房科技向蜜枝科技提供免息貸款，貸款期限為60個月。

(7)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4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49
減：虧損撥備	(9)
	<u>1,840</u>

預計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一年內收回。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u>於2019年4月29日</u>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35
3至6個月	14
減：虧損撥備	<u>(9)</u>
	<u>1,840</u>
(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於2019年4月29日</u>
	人民幣千元
購買服務之預付款項	1,926
按金	2,619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	5,940
可扣除進項增值稅	711
其他	<u>169</u>
	11,365
減：虧損撥備	<u>(93)</u>
	<u>11,272</u>
(9) 銀行及手頭現金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	
	<u>於2019年4月29日</u>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730</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9年4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主播	53,447
廣告主	5,128
帶寬供應商	2,047
其他	2,382
	<hr/>
總計	63,004
	<hr/> <hr/>

預計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4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56,068
4至6個月	6,173
7至12個月	104
一年以上	659
	<hr/>
	63,004
	<hr/> <hr/>

(11) 合約負債

	於2019年4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直播	24,926
	<hr/> <hr/>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4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403
應付相關員工成本款項	2,122
應付其他稅務款項	6,809
其他	606
	<hr/>
	9,940
	<hr/> <hr/>

預計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3)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花房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

	於2019年4月29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52	5,969
一年後兩年內	5,353	5,927
兩年後五年內	9,020	9,450
	<u>14,373</u>	<u>15,377</u>
	<u>19,525</u>	21,34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821)</u>
租賃負債現值		<u>19,525</u>

(1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變動如下：

	於2019年4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應付所得稅	4,940
期內撥備	8,554
已付所得稅	<u>(14,205)</u>
於4月29日的可收回所得稅	<u>(711)</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部分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如下：

	信貸虧損撥備	重估其他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2019年1月1日	30	(734)	(704)
於綜合損益表 計入(附註(4)(a))	<u>14</u>	<u>105</u>	<u>119</u>
於2019年4月29日	<u><u>44</u></u>	<u><u>(629)</u></u>	<u><u>(585)</u></u>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2019年4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u>(585)</u>
	<u><u>(585)</u></u>

28 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產生的投資	<u><u>30,189</u></u>	<u><u>44,046</u></u>

29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自2022年5月31日起並無發生重大非調整事項。

30 已頒佈但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並無採用。該等修訂包括以下可能與貴集團有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修訂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2年5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5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全球發售於2022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2年		本公司			
	5月31日		權益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全球發售	未經審核備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應佔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款項	經調整有形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¹⁾	淨額 ⁽²⁾	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8港元計算	1,816,222	89,379	1,905,601	1.91	2.1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6港元計算	1,816,222	122,349	1,938,571	1.94	2.14	

附註：

- (1) 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2,640,097,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24,097,000元及商譽人民幣699,778,000元後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2.8港元及每股股份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已扣除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不包括直至2022年5月31日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890,000元)，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44元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概不代表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且以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礎，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44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5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花房集团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花房集团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擬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2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22年5月31日已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5月31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22年5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款項實際上是否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1月30日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2年11月21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一切權力及權限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11月2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通過董事會特別大多數釐定的有關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按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帶有或附有其釐定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須將股份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b) 本公司須經董事會特別大多數批准的行為

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限制外，本公司下列行為須經董事會特別大多數批准：

- (a) 委任及罷免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及首席技術官；
- (b) 本公司進行單筆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對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外股權投資、股權或資產收購、設立合營企業或其他法人實體）或本公司購買或出售超過本公司年度預算10%的資產或任何開支；
- (c)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任何單筆交易或於一個財政年度與相同關連人士進行累計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交易；
- (d) 抵押或質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著作權及商標）作為本公司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擔保；
- (e) 孵化任何估計年度虧損總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新項目；
- (f) 為本公司目的或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籌集或借入或抵押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不論是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 (g) 須提交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事項；及
- (h) 發行或回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c)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管理本公司事務的權力須歸予董事，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亦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與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與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須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而並無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抵觸的任何規例規限，但如此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在未制定有關規例時本屬有效的任何先前行動失效。

(d)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與此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獲得的付款）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e)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f)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其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收購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

(g)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者由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無效。訂有上述合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

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說明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必須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申報其權益性質，特別聲明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鑒於通告所指明的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指定類型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若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與該決議案有關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i) 就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由其或彼等中的任何人士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無論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提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享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

金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h)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酬金。除非釐定酬金所依據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有關金額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彼等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有關職位或職務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在履行董事職務時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差旅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授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i)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在釐定董事人數及於該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時不予考慮在內。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得損害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損害賠償索償）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但不得損害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委任終止而導致的其他職位委任終止而應付予該董事的任何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於其替任的董事未被罷免時本應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新增成員。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並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於有關期間（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日期後起直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至少七天期間），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獲推選人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其有意推選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推選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的候補董事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根據法例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董事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向董事送達由當時在任的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選擇類似數目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j) 借貸權力

董事通過董事會特別大多數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抵押。

(k)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另行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除將由董事會特別大多數釐定的事宜外,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過半數票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的大多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會議，惟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持有最少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則除外。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其拆分為面額由決議案規定的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拆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會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可決定將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

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且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後）可在原本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之間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使拆細股份所依據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有關拆細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享有遞延權利或受到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上。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訂明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批准的任何方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此而言，所需的過半數票須為不少於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而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在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書中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日期。

相比之下，「普通決議案」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一个或多个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均有發言權，(b)如以舉手表決，每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及(c)如以投票表決，每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應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就該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單獨獲授權投票般，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者可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聯名持有人排名為準。

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有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除本公司的正式登記股東及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其於當時應付的所有款項的股東外，概無任何人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除本公司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外）或在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能允許僅涉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行事，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

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單獨舉手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能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於提交要求當日，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應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計算)的股份，該等股份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書面要求可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有總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中指明會議目的及擬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要求人士簽署。倘於提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未能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士可自行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半數的任何人士以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為彼等報銷。

2.9 賬目及審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正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

董事應不時決定是否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一樣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就首份損益賬而言,須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而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份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計),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情況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之董事會報告,以及關於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由本公司送達通知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知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大會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之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以普通決議案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擬於會上開展的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相關業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核數師及本公司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之95%）。

倘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但於會議召開之前，或於股東大會延期後但於續會召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續會通告），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因任何理由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是不切實際或不合理的，可將會議更改或推遲至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

董事亦有權於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倘在股東大會當天的任何時間懸掛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除非該警告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於董事在相關通告中指定的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將推遲，不作另行通知，於較後日期重新召開。

倘股東大會延期：

- (a) 本公司將盡力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延期通告，其中載列延期理由，並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惟未發佈或公佈此類通告不應影響該股東大會因舉行當日懸掛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應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至少足七日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告；且此類通告須指明重新召開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委任代表應提交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重新召開的會議有效（惟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委任代表，除非委任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代替，否則應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繼續有效）；及
- (c) 重新召開會議僅可處理原大會通告載列之事項。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之通告無須載列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

件。倘若在該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要處理新事項，本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重新發出有關該重新召開會議的通告。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應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加蓋印章）；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或關閉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全額扣減其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悉數支付，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應以僅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認股權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至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未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

委任代表文據在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至少提前十四日向其送達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其所持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股款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作出催繳。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到期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以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後，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備存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可能決定每次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的本公司股東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位登記在冊的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的該名股東。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法團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法團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作該法團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對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內容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等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3 序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於先前的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4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5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公司可選擇不對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的溢價實行上述規定。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

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時認為適當地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6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判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如通過償還能力測試且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3段）。

7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及沿用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規定合資格（或特定）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行動提出訴訟）。

8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9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而進行。

10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並非出於有必要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而保存，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11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時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冊，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2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3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4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5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

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6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a)佔股東價值75%的股東，或(b)佔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價值而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17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係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9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所委任重組人員的同意。

20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2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2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不得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者徵收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預扣稅項的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議。

23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的辦事處，其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於2021年8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賴天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下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本變動：

- (a) 於2021年6月1日，緊隨其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於同日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將該股份轉讓予Pepper Blossom Limited。於同日，20,380,417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Pepper Blossom Limited。
- (b) 於2021年7月29日，19,764,706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Global Bacchus Limited；3,333,333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Blossom Bliss Limited；2,051,501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思明駿程；820,6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Mango Ningze Ltd.；205,15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上海驊偉；102,575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三千世界；1,403,227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AAPC NETWORK Ltd.；369,886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Wingsound Technology Limited；93,425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Myanmar Commerc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2,335,633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un Link Trade Limited；934,253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

及發行予Three Birds Holdings Limited；1,538,626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JY Infinitas Ltd.。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步驟3：向花房科技股東發行股份」一節。

除上文及本節「3.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1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其中包括：

- (1) 通過增設1,500,000,000股新股份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實施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 (2)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及根據該節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上市、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或其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包銷協議及上市規則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遵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及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不得根據有關授權發行可認購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新股份的任何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換取現金對價，以及除通過全球發售

的方式或因(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iv)可兌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外，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以下各項之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 (ii) 本公司根據以下段落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如有)；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 (「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合計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金額，惟相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

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文第2(c)、2(d)及2(e)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適用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決議案當日。
- (3) 批准及採納本附錄「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詳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4.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a) EXU INC.

於2020年11月6日，EXU INC.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97,811,711股減少至49,200,000股。

(b) 花房科技

於2020年11月10日，花房科技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3,333,333元。

(c) 密境和風

於2021年6月15日，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5.0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4.62百萬元。

(d) 四川花音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1年8月16日，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e) 北京花房鴻發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1年7月30日，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的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其詳情載於「—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退市，而該等股份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

- (a)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若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在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一天之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該報告須闡明前一日購回股份的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支付該等購回的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有所上升，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董事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進行購回，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約100,000,000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購回授權時。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人士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花房科技有限公司（「花房科技」）與成都花房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花房科技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服務費作為回報；
- (b) 外商獨資企業、花房科技與花房科技的登記股東（包括奇虎三六零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天津花椒壹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花椒貳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宋城演藝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華萱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華端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北京思明駿程科技有限公司、芒果文創（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致潤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致潤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佐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花椒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驊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千世界（昆山）文化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發及天津花房飛騰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統稱為「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及花房科技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權利，以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外商獨資企業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於花房科技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

- (c) 外商獨資企業、花房科技與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花房科技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權益；
- (d) 外商獨資企業、花房科技與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行使相關股東於花房科技的權利；
- (e) 由花房科技、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包括Pepper Blossom Limited、Global Bacchus Limited、JY Infinitas Ltd.、Blossom Bliss Limited、北京思明駿程科技有限公司、Mango Ningze Ltd.、上海驊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千世界（昆山）文化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APC NETWORK Ltd.、Wingsound Technology Limited、MYANMAR COMMERC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SUN LINK TRADE LIMITED、Three Birds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的補充股東協議，據此，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授予登記股東及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權利（包括一般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知情權、清算優先權以及提名權）將於上市後不再有效且終止；
- (f) 外商獨資企業、花房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密境和風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凱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花房燦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猴啦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花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邁即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花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入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花房鴻發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元錦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連同花房科技統稱為「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服務費作為回報；

- (g) 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綜合聯屬實體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權利，以隨時及不時要求花房科技或其他綜合聯屬實體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
- (h) 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花房科技同意將其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直接及間接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權益；
- (i) 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花房科技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行使相關股東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利；及
- (j)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花房	花房科技	38、45	2020年1月7日	2030年1月6日
2.	六间房	花房科技	15、16、21、24、 26、28、36、38、 40、42、45	2017年3月7日	2027年3月6日
3.	六间房	花房科技	9、35、41	2017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4.		花房科技	15、21、24、26、 28、36、40、42	2017年3月7日	2027年3月6日
5.		花房科技	9、16、35、41、45	2017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		花房科技	38、42	2013年2月7日	2023年2月6日
7.		花房科技	42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8.		花房科技	38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9.		花房科技	41、42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10.		密境和風	9、35、36、38、 41、42、45	2017年12月21日	2027年12月20日
11.	花椒	密境和風	36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12.	花椒	密境和風	9、35、38、41、 42、45	2016年6月14日	2026年6月13日
13.	奶糖	密境和風	9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4.	奶糖	密境和風	42	2021年8月28日	2031年8月27日
15.	奶糖	密境和風	45	2021年8月21日	2031年8月20日
16.	奶糖	密境和風	38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17.	奶糖	密境和風	41	2020年12月7日	2030年12月6日
18.	奶糖短视频	密境和風	9	2018年11月7日	2028年11月6日
19.	奶糖达人	密境和風	35	2018年7月7日	2028年7月6日
20.	奶糖达人	密境和風	38、41、9、42、45	2018年6月28日	2028年6月27日
21.	奶糖	密境和風	41	2018年4月7日	2028年4月6日
22.	花音	四川花音	38、45	2020年1月14日	2030年1月13日
23.	花音	四川花音	9、41	2020年4月21日	2030年4月20日
24.	花吱	四川花音	9、38、41、42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25.	花吱	四川花音	45	2021年4月21日	2031年4月20日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花房科技	9、35、38、 41、42、45	305664024	2021年 6月22日	2031年 6月22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授出日期	目前狀態
1.	一種混音方法及其裝置	發明	花房科技	中國	2017年 3月15日	已授出
2.	一種網絡直播裝置和方法	發明	花房科技	中國	2017年 9月26日	已授出
3.	CDN節點分配服務器及系統	發明	花房科技	中國	2018年 3月13日	已授出
4.	實時流媒體數據傳輸方法	發明	花房科技	中國	2018年 4月20日	已授出
5.	虛擬形象的虛擬演播系統及方法	發明	猴啦科技	中國	2021年 2月26日	已授出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授出日期	目前狀態
6.	虛擬形象的線上多媒體互動系統及方法	發明	猴啦科技	中國	2021年 4月30日	已授出
7.	可實時互動的虛擬角色生成系統及方法	發明	猴啦科技	中國	2021年 6月25日	已授出
8.	一種基於直播的處理方法、裝置及服務器	發明	密境和風	中國	2019年 9月17日	已授出
9.	一種基於直播的數據分析方法、裝置和終端設備	發明	密境和風	中國	2020年 12月1日	已授出
10.	一種視頻處理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密境和風	中國	2020年 6月11日	已授出
11.	一種基於直播的數據分析方法、裝置和終端設備	發明	密境和風	中國	2020年 8月21日	已授出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授出日期	目前狀態
12.	一種實現直播群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密境和風	中國	2020年 12月22日	已授出
13.	直播的實現方法和裝置	發明	密境和風	中國	2020年 11月6日	已授出
14.	網絡表演的實現方法和裝置	發明	密境和風	中國	2021年 4月6日	已授出
15.	一種視頻處理方法、裝置、移動終端及存儲介質	發明	密境和風	中國	2021年 4月13日	已授出
16.	互動直播方法、客戶端、服務器和系統	發明	密境和風	中國	2021年 5月28日	已授出
17.	一種視頻錄製應用的退出重啟處理方法和裝置	發明	密境和風	中國	2021年 8月27日	已授出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六間房推薦配置系統	2020SR1701065	中國	花房科技	2020年 12月1日
2.	六間房後台權限分配系統	2020SR1689448	中國	花房科技	2020年 11月30日
3.	六間房直播Android版軟件	2020SR0318099	中國	花房科技	2020年 4月9日
4.	六間房H5播放器軟件	2019SR1293314	中國	花房科技	2019年 12月5日
5.	六間房內容審核系統	2018SR988004	中國	花房科技	2018年 12月7日
6.	基於協同過濾算法的首頁智能推薦系統	2018SR991179	中國	花房科技	2018年 12月7日
7.	六間房直播伴侶軟件	2017SR693700	中國	花房科技	2017年 12月15日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8.	直播欄目管理系統	2017SR658591	中國	花房科技	2017年 11月30日
9.	客戶信息安全保護系統	2016SR266026	中國	花房科技	2016年 9月19日
10.	六間房PC流媒體 視頻直播客戶 端軟件	2015SR261974	中國	花房科技	2015年 12月16日
11.	六間房直播伴侶 軟件	2013SR087887	中國	花房科技	2013年 8月21日
12.	花椒直播(安卓 版)軟件	2021SR1189431	中國	密境和風	2021年 8月11日
13.	花椒直播(iOS 版)軟件	2021SR1189417	中國	密境和風	2021年 8月11日
14.	在線直播內容推 送管控系統	2020SR1584187	中國	密境和風	2020年 11月16日
15.	花椒直播內容審 核管理軟件	2020SR1584184	中國	密境和風	2020年 11月16日
16.	花椒直播在線反 作弊軟件	2020SR1566872	中國	密境和風	2020年 11月11日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7.	在線直播內容推薦展示軟件	2020SR1227853	中國	密境和風	2020年 10月16日
18.	花椒直播用戶權限管控系統	2020SR1221085	中國	密境和風	2020年 10月15日
19.	在線直播運營平台風險控制管控系統	2018SR733574	中國	密境和風	2018年 9月11日
20.	在線直播平台運營與管控系統	2018SR733570	中國	密境和風	2018年 9月11日
21.	在線直播平台用戶管控系統	2018SR733586	中國	密境和風	2018年 9月11日
22.	花椒Android客戶端軟件	2018SR698660	中國	密境和風	2018年 8月30日
23.	花椒iOS客戶端軟件	2018SR698704	中國	密境和風	2018年 8月30日
24.	花椒Android客戶端軟件	2016SR052145	中國	密境和風	2016年 3月14日
25.	花椒iOS客戶端軟件	2016SR052138	中國	密境和風	2016年 3月14日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26.	平台風險控制管 控系統	2020SR1728893	中國	四川花音	2020年 12月3日
27.	用戶反作弊管 控系統	2020SR1728976	中國	四川花音	2020年 12月3日
28.	運營活動配置管 理系統	2020SR1728978	中國	四川花音	2020年 12月3日
29.	鹽吧Android端 軟件V2.0	2021SR0643260	中國	入座科技	2021年 5月7日
30.	鹽吧iOS端軟件 V2.0	2021SRE023331	中國	入座科技	2021年 9月8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uafanggroupinc.cn	花房科技	2021年8月3日	2026年8月3日
2.	huafanggroupinc.com	花房科技	2021年8月3日	2026年8月3日
3.	6.cn	花房科技	2003年3月17日	2029年3月17日
4.	huafang.com	花房科技	2000年3月7日	2026年3月7日
5.	huajiao.tv	密境和風	2015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
6.	huajiao.com	密境和風	2004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7.	huazhifm.com	四川花音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2023年9月3日
8.	hualiantv.com	四川花音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	2023年4月4日
9.	kailintv.com	海南凱林	2021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經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將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後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持股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周鴻禕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380,418 (L)	38.21%	364,554,724 (L)	36.46%
于丹女士 ⁽³⁾	實益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3,333,333 (L)	6.25%	79,026,995 (L)	7.9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Blossom Deluxe Holdings Limited已與Blossom Glory Limited訂立表決委託書，將Blossom Deluxe Holdings Limited於Pepper Blossom Limited持有的42.69%投票權委託予Blossom Glory Limited，令Blossom Glory Limited能夠於Pepper Blossom Limited股東大會行使90.26%的投票權。因此，Blossom Glory Limited被視為於Pepper Blossom Limited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Blossom Glory Limited由Blossom Eternity Limited持有71.94%，而Blossom Eternity Limited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於Pepper Blossom Limited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該計劃，于丹女士於2022年11月22日獲授予19,402,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丹女士亦被視為於Blossom Blis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周鴻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花房科技	38.21%
于丹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花房科技	6.25%

附註：

- (1) 花房科技由奇虎三六零、花椒壹號及花椒貳號（自2020年1月1日起均由周先生最終控制）合共擁有約38.21%。
- (2) 花房科技由花房飛騰擁有約6.25%。天津花房飛騰貳號科技中心（有限合夥）（「花房飛騰貳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花房飛騰51.8305%的合夥權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于丹女士為花房飛騰貳號的一名有限合夥人並持有花房飛騰貳號45.2191%的合夥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2022年11月21日，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自合約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各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有關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各自的條款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董事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任何其他款項。本公司薪酬政策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酬金」一節。

4.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d)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於2022年11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上市後供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該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以及有關其他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並透過授出購股權為彼等就本集團發展及利潤所作出的貢獻提供一種補償措施，以及讓該等僱員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發展及盈利。

(b) 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定義見下文(e)段)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89,502,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約8.95%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8.21%。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c) 參與者

該計劃參與者屬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僱員」)，及(ii)董事會全權認為將為或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

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定義見下文(e)段)的合資格基準將不時由董事會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釐定。倘承授人(定義見下文(e)段)因故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任何有關購股權之已歸屬但尚未行使部分將被沒收，緊隨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後，不可再行使。

(d) 行政管理

該計劃須受董事會行政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

- (i) 詮釋及解釋該計劃之條文；

- (ii) 釐定該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要約的人士、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定義見下文(f)段）；
- (iii) 根據下文(k)段，對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合理調整；及
- (iv) 在管理該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決策或釐定。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該計劃的任何條文（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定義見下文(e)段）在該日已產生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得改變董事會或該計劃管理人對該計劃條款進行任何修改的權力。

任何因該計劃引起的糾紛將由董事會決定，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

(e) 授出購股權

在符合(h)段所載條件規限下，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僅可自股東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前營業日（或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而毋須通知的較早日期）上午九時正止期間（「授出期間」）授出，之後，將不再提出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該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必要時使在該計劃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

董事會有權在授出期間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參與者並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的股份。

該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為接受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有權享有任何該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董事會在提出任何購股權要約時將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

(f) 認購價

董事會於計及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後釐定其可能認為適當的認購價，並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載明。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已歸屬及／或可行使範圍內）可由承授人（或彼等法定個人代表）在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以及在符合該計劃所載條件後的任何情況下獲行使。

承授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的全部匯款金額。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此保留的證明書後五(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並須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及向承授人發行該等獲配發股份之股票。

(h) 該計劃的條件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i)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該計劃、授出其項下購股權，以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方可行使。

倘上述條件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未達成：
(i)該計劃將隨即終止；(ii)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及(iii)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該計劃或任何有關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i)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須放棄投票。

(j)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倘員工自願離職、死亡等）行使購股權期間之日或屆滿時；
- (iii) 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之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
- (vi) 承授人因故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
- (vii) 承授人違反該計劃或購股權註銷之日；或
- (viii) 董事會將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可行使）全權酌情釐定為失效。

(k)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及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應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調整：

- (i)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認購價；及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l) 終止該計劃

本公司可經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該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將不再提出購股權要約，但該計劃的條文仍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

於有關終止或根據該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日期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生效屬必須者為限。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m) 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有關之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持股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價	概約百分比 ⁽¹⁾
于丹女士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嘉美風尚中心1 號樓5單元401室	19,402,000	2022年 11月22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0.0001	1.9402%
劉鏞寅先生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興光三街潤楓領 尚19號樓2單元 401室	15,580,000	2022年 11月22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0.0001	1.5580%
劉濤女士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 采育鎮育政街31 號院11號樓2單 元301室	11,670,000	2022年 11月22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0.0001	1.1670%
張震先生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路十里堡都 會華庭8號樓11B 室	10,579,000	2022年 11月22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0.0001	1.0579%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有關之		歸屬期 ⁽²⁾	行使價	緊隨資本化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焦陽先生	副總裁兼聯席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酒仙橋路六號院5 號樓	9,928,000	2022年 11月22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0.0001	0.9928%
陳曉慧女士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松榆西里15號樓 1903室	8,508,000	2022年 11月22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0.0001	0.8508%
陳醒先生	運營總監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頂秀金頤家園7 號樓1單元501室	8,374,000	2022年 11月22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0.0001	0.8374%
唐賡先生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南湖西園二 區207號1501室	3,500,000	2022年 11月22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0.0001	0.3500%
陶沙先生	首席創新官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陽光上東2單元	1,961,000	2022年 11月22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0.0001	0.1961%
			<u>89,502,000</u>				<u>8.9502%</u>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由於概無購股權將於上市後獲授出，故該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未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且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與各聯席保薦人簽訂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就聯席保薦人為上市所提供的服務應付聯席保薦人總費用為800,000美元。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5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彼等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b)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g)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i)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9. 專家資格

以下是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Dorsey & Whitney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Dorsey & Whitney (Europe) LLP	本公司有關英國、歐盟及聯合國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Clayton Utz	本公司有關澳洲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北京市融泰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潛在仲裁程序的仲裁法律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上述「-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但可同時供公眾查閱。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以下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huafang.com 登載：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該等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其物業權益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所發出的意見函；
- (f) Dorsey & Whitney LLP及Dorsey & Whitney (Europe) LLP就美國、英國、歐盟及聯合國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以及Clayton Utz就澳洲制裁法律而發出的備忘錄；
- (g) 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法律而發出的備忘錄；
- (h) 我們的仲裁法律顧問北京市融泰律師事務所就潛在仲裁程序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開曼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本公司與各董事簽訂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m) 艾瑞諮詢報告。



花房集团
HUAFANG GROUP